二〇一一年第二期
（总第一〇八期）

目　录

□历史研究

赫德与英国　贾熟村・1・

孔颖达《诗经》学的北学性质论　韩宏韬・6・

傅斯年早期社会思想研究（1918–1926）　刘黎红・10・

□文化研究

中国宪法的文化传统与特色　单　纯・19・

论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文化思潮　王彩霞　赵有田・28・

试述1950年代至1970年代海外汉学著作在中国的译介及启示　吴原元・32・

金尼阁与中西文化交流新考　郑锦怀　岳　峰・38・

□哲学研究

“生存–实践”与和谐人格的生成　李金和・44・

亚里士多德的谬误理论及其方法论蕴思　付玉成・48・

□语言研究

从范畴观的演化看现代语言学之发展　吕公礼・52・

现代维吾尔语缀加“sIz”词语结构的文化研究　彭　凤・64・

建国以来新词语隐退原因分析　刘中富　王红璐・70・

浅析“客”族新词的形成理据　段兴臻・75・

二〇一一年第二期
（总第一〇八期）

□**文学研究**

乐府歌诗《相逢行》东晋南朝演变考　宋亚莉・78・

论唐代科举制对骈文普及的促进作用　翟景运　牟艳红・85・

胆欲大而心欲小 智欲圆而行欲方
——《王瑶文选》序言　孙玉石・90・

老舍影响之于勒克莱齐奥文学创作的意义　魏韶华　逄汲滨・94・

论“七月诗派”旅桂诗人的创作　卓光平・99・

□**政治学研究**

作为政治的解释学与当代解释学之争　高山奎・105・

博弈论政治学：主题、主体与主线
——一种致力于促进政治学科学化的探索研究　冯志峰・112・

“他者的存在”与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分析　谢剑南・122・

□**图书评论**

《唐诗宋词名篇导读》简评　郑力元・128・

评《事业单位社会化与民间组织发展研究》　马宝成・封三・

THE ORIENT FORUM

The Contents of the 2nd Issue for 2011

Hart and Britain JIA Shu-cun（1）

On Discussing the Academic Orientation of *Mao Shi Zheng Yi* HAN Hong-tao（6）

Fu Sinian's Early Studies of Society and Ideology(1918-1926) LIU Li-hong（10）

The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onstitution SHAN Chun（19）

The Core Value System and Social and Cultural Trends WANG Cai-xia ZHAO You-tian（28）

On the Translation of Sinological Works from the 1950s to 1970s
in China and Its Enlightenment WU Yuan-yuan（32）

A New Survey of Nicolas Trigault's Contributions
to Sino-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 ZHENG Jin-Huai YUE Feng（38）

The Practice of the Existence of Harmonious Personality
in "Existence—Practice"of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LI Jin-he（44）

Aristotle's Theory of Fallacy and Its Methodological Thinking FU Yu-cheng（48）

Modern Linguistics: What Categorization Reveals about Its Developments LÜ Gong-li（52）

The Cultural Research on Structure of Words with the Affix"sIz" in Uighur PENG Feng（64）

The Reasons for the Withdrawal of New Word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LIU Zhong-fu WANG Hong-lu（70）

Analysis of the Motivations in new Word Family X Ke（客） DUAN Xing-zhen（75）

The Research *of the Yuefu Song Poem Encounter on the Road*'s
Development in Eastern Jin and the Southern Dynasties SONG Ya-li（78）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mperial Exam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Its promotion of Parallel Prose ZHAI Jing-yun MOU Yan-hong（85）

Courage Should Be Great and the Mind Clear, Knowledge
Should Be General and Conduct Irreproachable SUN Yu-shi（90）

The Significance of Lao She's Influence
on Le Clézio's Literary Creation WEI Shao-hua PANG Ji-bin （94）

On the Creation of "July School" Poets in Guilin ZHUO Guang-ping（99）

The Quarrel of Hermeneutics as Politics and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GAO Shan-kui（105）

On the Theme, Typical and Thread of Game Politics FENG Zhi-feng（112）

Anarchy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Is "What the Others' Existence" Make of It XIE Jian-nan（122）

英文翻译 :岳玉庆

赫德与英国

贾熟村

（中国社会科学院 近代史所，北京 100006）

摘 要：赫德为英国人，他效忠于英国，是人之常情，理之当然。但他效忠英国常常是从英国的长远利益着想的，而英国政府往往是从英国当前的利益着想的，于是，赫德与英国政府也往往因为意见不同而发生矛盾、冲突。赫德对英国政府，英国驻华公使及领事的不满形诸笔墨者也比比皆是。

关键词：赫德；英国政府；英国驻华公使；英国驻华领事

中图分类号：K25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01-05

鹭宾·赫德，在中国，他以姓称于世。英国北爱尔兰阿尔马郡人，生于1835年2月20日。1850年，考入爱尔兰女王大学，又改入都柏林三一学院。1854年，英国外交部招考去中国服务的外交人员，他被免试录用，被分配到英国驻香港贸易督察处当翻译学员。又调至宁波领事馆[1](P659)。

1857年12月，英法联军陷广州。中英交涉频繁而汉语人才奇缺。1858年3月，赫德奉调到广州，任英国领事馆翻译。4月，任领事巴夏礼的秘书。1859年6月，被广东巡抚劳崇光聘为广州新关副税务司。

1860年，英法联军进入北京，迫使清政府签订《北京条约》。1861年，清政府以李泰国为总税务司。李泰国回英国就医，由赫德代行其职权。赫德从广州到了上海。恭亲王奕䜣奏请购置船炮镇压太平天国，命赫德代购。1862年，赫德函请李泰国在英国代中国购置兵轮。李泰国与英国海军军官阿思本商定此舰队由阿思本领导。1863年，更进一步订立合同，阿思本不直接接受中国命令，一切由李泰国负责。赫德知道这个合同后，认为总理衙门无论如何不会接受它，写了一封长信，表示反对，李泰国听不进去[2](P57)。

6月，赫德、李泰国到了北京。李泰国向总理衙门面递统带兵轮合同，并要求四年经费。7月，总理衙门奏称：管带新置火轮兵船章程，已与李泰国再四驳诘，议定由中国选派武职大员作为总统，英人阿思本为帮统，以四年为期，在用兵地方，听督抚节制调遣。阿思本由总理衙门发给札谕，俾有管带之权。应支粮饷、军火用款，归李泰国经理。清廷命照议办理。两江总督曾国藩，江苏巡抚李鸿章是用兵地方的督抚，他们对总理衙门与李泰国议定的条款很不满意。8月，曾国藩在给李鸿章的复信中写道：“前见台端致总理衙门书，伸赫德而抑李泰国，以为操纵有法，权衡至当。不意此次总理衙门奏定条议，将兵柄全予李泰国，而令中国大吏居节制之虚号，不特蔡国祥如骈拇枝指，无所用之，即吾二人亦从何处着手？”[3](第6册，P3886)

9月，阿思本到达北京，曾国藩复函奕䜣，认为总理衙门与李泰国所订轮船章程，与前此购买轮船之本意大相舛误，不仅节制之说，恐徒托虚名，而且彼强我弱，将自取其辱。不如疏而远之，以折其骄气。可将轮船分赏各国，或由蔡国祥与阿思本分带。[3](第6册，P3964)10月，阿思本通知奕䜣，主张遣散其所统之火轮兵船。11月，总理衙门请英国将撤回轮船变价交还中国。清政府以李泰国购买兵轮所订条款不洽，革其总税务司职，任命赫德继李泰国之职位。12月，李鸿章在给曾国藩的信中写道：“李泰国轮船撤退，师门倡议，公使助力，执政刚断，为近来第一快事。……勒限李泰国四个月将各关税务与赫德交待”[4](V4P00)。

收稿日期：2010-10-10

作者简介：贾熟村（1930-），男，河南偃师人，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所研究员。

李鸿章杀苏州太平军降将郜永宽等。常胜军统领戈登愤其杀降,要把李鸿章抓来作俘虏。英提督柏郎与戈登商定常胜军归其节制,不再对太平军作战。总理衙门派赫德前往调解。1864 年 1 月,赫德分别拜会了李鸿章、戈登。2 月,达成协议,常胜军重新加入对太平军的战争行动。李鸿章奏称赫德经理洋税,接济饷需,并赞助戈登攻剿,十分卖力,请清政府赏以按察使衔[2](P68)。

4 月,赫德又奉奕䜣之命至常州,办理常胜军解散事宜。5 月,总税务司由上海移驻北京。6 月,李鸿章致函戈登,在他回英国之后,双方联系请由赫德处转寄[5](P374)。

1866 年 3 月,赫德请假半年,携带三个非婚生子女返回英国。8 月,与简·布雷登女士结婚。9 月,返回中国。

1869 年 11 月,清政府给赫德赏加布政使衔。1874 年 1 月,清政府正式授命成立中国海关驻伦敦办事处,以金登干为主任。

1875 年 2 月,英国翻译官马嘉理在云南蛮允被杀。

7 月,赫德传达总理衙门之命,授权金登干在英国购买阿姆斯特朗厂制造的炮舰。

在这一年,赫德的母校——女王学院授予他名誉文学硕士。

1876 年 3 月,英国驻华公使威妥玛向总理衙门提出处理马嘉理案的六项要求:1、中国须派员往云南调查,英国官员到现场观察;2、允许印度政府再派探测队;3、交银十五万两,办理善后事宜;4、1858 年《天津条约》第四款给予英国公使的特权,应解释为可以觐见皇帝;5、商定办法,保证英国贸易不超过正税和子口半税;6、满足赔偿要求。又在一周内接连递了十馀次照会,以撤离使馆相要挟。赫德对威妥玛的蛮横表示忧虑,5 月 12 日,他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威妥玛现在在总理衙门陈述他对云南的司法工作的看法,他明显地表示不满,在以后的几个星期,他会给我们带来各种焦虑和不安的。他还不知道他将要求的是什么,但是他现在寻求的是一种虚幻的目标,一种必须保证未来的东西”[1](第 1 册,P398)!

6 月,威妥玛照会总理衙门,催请提京审讯马嘉理案人员,声称不能再延。然后,即下旗出京、以战争相威胁。总理衙门很紧张,于 7 月,请赫德调解马嘉理案。赫德到上海,晤威妥玛、梅辉立,劝他们到烟台与李鸿章谈判[6]。7 月 15 日,赫德电金登干:“中国事务取决于欧洲形势,欧洲形势怎样?大战可能吗?谁会帮助谁?英国外交部愿意以赔款和平解决,还是可能对华作战?今天 7 月 15 日即寄来大概的回答。”当天,金登干即复电:“关于土耳其,德比勋爵通知代表,英、俄、奥将不干涉,欧洲战争极不可能发生”[1](第 8 册,P81)。

8 月 20 日,赫德经上海致电金登干:“人们告诉我,驻伦敦各国代表们函外交部询问形势,并批评威妥玛的言行和要求,英国或许派特别使团赴华。查明此事,并请推动报纸建议和鼓吹派特别使团。威妥玛的观点是狭隘和偏见的,他的态度可能导致战争,而特别使团则将促进平和解决。我与威妥玛关系越来越冷淡。他的首席顾问现在是那位好战的汉文参赞梅辉立,帕克(案:即巴夏礼)是梅的榜样。”21 日,双方在烟台开始谈判。赫德又经烟台给金登干连发了两个电报:“8 月 20 日,英海军司令进行了恐吓。……照以前作法发表。”“公使要求:只有将去职的云南巡抚岑毓英……召到北京审问才能得到满意解决。军机大臣回答说,……北京如果仅仅出于怀疑……则无权使用该手段。……俄、法、奥、美、西等国公使均在烟台。发表,但不要公布你我姓名”[1](第 8 册,P86)。他想用在伦敦报界公布谈判真相的办法促成马嘉理案和平解决。24 日,又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威妥玛的态度有引起战争的危险。他的首席顾问梅辉立是好战的,据说在各方面都比巴夏礼爵士本人更巴夏礼。我们受不了这样,因为我们要和平。……威妥玛和我本人之间的关系不如以前,他生气了,现在我们之间只是见面点点头而已”[1](第 1 册,P434)。在赫德的撮合下,威妥玛和李鸿章终于在 9 月 13 日签订了《烟台条约》,避免了走向战争。

12 月,赫德促成中国首任驻外使节——出使英国大臣郭嵩焘离开上海,前往英国。1877 年 1 月到达伦敦。使馆经费由海关支出。

1878 年赫德请假一年,回欧洲。

1879 年,赫德等返回中国。他使金登干在英国订购的“镇东”、“镇西”、“镇南”、“镇北”等四舰也驶回中国。赫德计划将这些年在英国新购的舰只组成两支舰队,分隶南北洋大臣,而用人、支饷、造械诸事则由他以总海防司身份兼管。炮术、航海、机械、轮机舱等关键人员及舰长,均由英国人担任,由金登干物色[1](第 2 册,P230)。南北洋大臣沈葆桢、李鸿章都不赞成,此议遂罢。

1880 年 3 月,赫德使金登干在英国为李鸿章购军舰五只。5 月,又使金登干在英国为山东省购

军舰两只，为李鸿章购快船一只。6月，清政府通过赫德电召戈登来华，商对俄伊犁交涉问题。8月，戈登到达北京，因与赫德有隙，威妥玛亦劝其速归，又回英国。

1882年，赫德在李鸿章面前极力推荐琅威理担任中国海军要职。9月，琅威理到达天津。11月，清政府任命琅威理为北洋水师总查。

在这一年，英国政府授予赫德以圣迈克尔和圣乔治下级爵士勋位。使他从平民步入贵族。母校爱尔兰女王学院授以法学博士衔。

1884年3月，赫德奉李鸿章之命，促德璀琳自广东北上。4月，德璀琳到天津，晤李鸿章，劝尽早与法国讲和。5月，李鸿章与福禄诺议定《中法简明条约》。德璀琳是德人，1864年进入中国海关，长期在天津工作，与李鸿章关系亲密。6月4日，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德璀琳“他在一个适当的机会下手，把事情办得很好。……但不管怎样，他缔结了和平，我们都应该感谢，……一个副手取得的成就，虽然可以预兆他成为统帅的最后继承人，但不一定意味着统帅的罢免。……当然，这一切意味着德国的势力和利益正在增长，但没有办法。因为我的自己人（英国人）从岸上宁可向我投掷石块，而不肯扔给我绳子，那我只能‘随着潮水’漂游。要是有一天你接到命令，把伦敦办事处移到柏林，你也不要吃惊”[1](第3册，P555)！

赫德与英国驻华公使馆领事馆相处得并不和睦，他曾在一封致金登干的信中写道：“公使馆、领事馆，他们妒忌，厌恶海关，想显示他们的权力；我们（中国不情愿雇佣的人）与我们自己的政府当局争吵并遭严厉斥责，这对我们的民族不利并使我们的处境狼狈。”“我得驾驶着我的帆船，穿过公使馆的暗礁浅滩和领事馆的重重障碍前进，而且周围到处都是急流和漩涡”[1](第3册，P414)。

1885年3月22日，英国驻华公使巴夏礼去世。30日，举行葬礼。当天，英国外交部通知赫德，任命他为新的驻华公使。赫德又惊又喜，喜的是他多年来在中国为英国利益所做的工作得到了英国政府的承认，这是他多年来一直盼望得到的。惊的是，他当时正代表中国政府通过金登干与法国进行秘密谈判，希望了结中法战争，密谈需要继续下去，他的身份变了，将会使谈判遇到麻烦。因此，他要求英国政府推迟发表。英国政府决定推迟到6月份再公布[2](P237)。

5月2日，英国外交大臣正式签发了赫德的驻华公使任命书。6月9日，中法新约（越南条约）在天津订立。10日，英国公告任命赫德为驻华公使。8月22日，赫德到公使馆就任。赫德推荐其弟赫政继任总税务司。李鸿章又推荐德璀琳继任总税务司。赫德不愿放弃总税务司职任，于是决定辞去驻华公使。26日，他在给英国首相格兰斯通的信中写道：“阁下，我深知就任公使的极高荣誉，……英国政府说它对我放弃此职感到惋惜，中国政府则说，它很高兴接受我担任英国公使，可是它更愿意我留任总税务司。而两国政府都同意完全由我自己选择决定。我认为，为了总的利益，特别是为了英国同中国的特有利益，我请求准许我辞去女王陛下任命我的这一极高职位”[1](第4册，P262)。

9月1日，赫德致电庞斯福德，转沙里士伯和格兰维尔：“离开海关，海关将处于危险境地，留在海关，我能保护它。……我认为这样对英国最为有利，当然对中国肯定也有利。……外交部可以指望我的合作以进一步增进英国的利益。……请指示新任公使特别要真诚和我共同工作。……让他（案：指临时代办欧格讷）在这里任公使我任总税务司，这将是好得无以复加的措施”[1](第8册，P498)。于是，11月2日，赫德终于又回总税务司任。英国政府训令新任驻华公使华尔森把赫德看成是他们的外交顾问。从此，赫德在中国的各种活动得到了英国使领馆的有力支持，而赫德成了使领馆的顾问，双方配合十分默契[2](P248)。

在中法战争期间，按照英国的中立法，琅威理和在中国军队里服役的军人撤离了中国。中法战后，赫德极力鼓励，促使琅威里在1886年3月，再次回到了中国[2](P249)。

1888年2月，英军侵入西藏，在边境上占领了许多地方。清政府得到报告后，派升泰为驻藏帮办大臣，前往西藏与英国谈判。总理衙门命赫德推荐翻译和顾问。赫德推荐了他的弟弟赫政。

在这一年，英国政府授给赫德圣迈克尔与圣乔治上级爵士勋位[1](第1册，P689)。

1889年1月4日，赫德电令赫政：“你可往访印度总督及印度各部大臣。在与升大臣商谈时，可按以下意思发挥：英国停止进军，已确实表明并无占据土地及损害中国威望之意。因此希望从长谈判，满足双方真正需要。”他口授秘诀说：“你要将事权掌握在自己手中。”具体办法是：要印度代表虚张声势，多提一些，再减掉一些；同时要尽量维护中国人的面子。这样可以使谈判好像是中国人获得了胜利，而印度则就此可以获取实际利益。

到1890年，双方争论的焦点是：哲孟雄是不是“照旧”每年向西藏当局备函，馈送礼物。赫德指示赫政继续按照英国吞并缅甸故技行事。说应向印度说明中国自视甚尊，如能在不影响印度利益的情况下，对中国做一些传统体制和文字上的让步，对印度是有益的。对升泰应该说，印度统治哲孟雄已是事实，应该承认事实[2](P273)。3月17日，升泰签订中英藏印条约，承认英国对哲孟雄的保护权，并依照英国的意见划定了边界。

6月，琅威理因不满在中国海军中的地位而辞去了职务。8月10日，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琅威理已经辞职，他的辞职曾获得海军及公众的赞扬，而我却不然，我认为他是以个性取代策略。我不能肯定一个人处于某种地位有作出那种决定的权利”[1](第5册，P242)。10月12日，在另一封信中，他又写道：“琅威理的辞职未免‘操之过急’，……当他在香港对扯下旗帜的事发出第一次咆哮时，事实上他是面对公众‘破釜沉舟’，特别是同海军军人对立了”[1](第5册，P265)。

1891年5月，安徽芜湖发生教案，14日，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天主教会的楼房被烧毁，我们官员的住宅受到洗劫，但无人丧生。领事馆陷于危险但得以幸免。此间对此事正予以严肃对待。开放的通商口岸发生暴力行为，……将提供一次进行教训的机会。如果各使馆坚持他们的条件（今天的条件是首先对暴徒给以应得的严惩，然后我们将从容地谈判金钱赔偿要求，但首先是惩罚！）。必须好好地给予教训，……战舰正在驶往芜湖途中”[1](第五册，P373)。

1893年5月下旬，赫德接到英国外交部的电报通知，已把他列入了英国女王诞辰授勋的名单。他高兴极了，25日他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当从男爵爵位或许到来时，我必须干一些与我人名字将载入德布雷特的《英国贵族名册》的地位相称的事”[1](第5册，P698)。接着，英国政府遂正式授给赫德以联合王国从男爵爵位。

1894年，日本蓄意挑起中日甲午战争，7月25日，不宣而战，击沉中国运兵船“高升”号于丰岛，伤“济远”、“广乙”舰，俘“操江”舰。27日，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我们对于日本人对付运输船的这种做法不禁大为惊愕，而且“高升”号也引起一个特别问题，它是英国籍船只，刚刚被中国政府租用，得到了英国领事馆和公使馆的同意，现在中日两国尚未宣战，日本的这一行动应如何评断？这件事应该由中国去交涉吗（英国对中国说：‘你租了这条船，这是你的事。’还是应该由英国去处理（中国对英国说：‘我们委托你们的船运送的军队运到哪里去了？’）如果英国觉得非处理这个问题不可，中国的处境就比较有利；如果英国不管，我们的日子就非常不好过了”[1](第6册，P93)。“高升”号事件之后，英国提出了交涉，日本迅速答复赔款了事[2](P304)。

8月，中日宣战。9月，日军占领平壤。30日，赫德致电英国政府：“三万日军沿渤海进犯，大概将在本星期登陆，向北京进军。形势极为险恶！……现在《泰晤士报》发表文章主张英国保持善意的中立，预示着英日联盟，中国人对此颇多评论，中俄联盟可能实现。面对这种形势，英国是否将有所行动？时机紧迫！如果英国政府不采取行动阻止日军登陆，中国将被迫无保留地投入俄国怀抱。我认为英国应以实力进行干预，外交手段毫无用处，而且应马上干预。机不可失，时不再来，未来的一切均将改观。有可能采取行动否？请答复”[1](第8册，P755)。此电特用密码。同一天，赫德又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外交手段欺骗了中国，使它未能派去军队，以致日本一动手就占了优势。现在是一个行动的机会，如果英国肯于采取行动，中国将永远是它的朋友，倘如无行动，俄国就拿去这笔赌注了。……（我所说的行动是指命令英国海军司令以武力制止日军登陆）……我一点也不敢恭维英国的对华政策，它永远是那种不冷不热的政策。……如果中国走向俄国一边，东方的命运就要发生变化了”[1](第6册，P127)。10月1日，金登干代伦道尔致电赫德，称：“首相和外交大臣均不在。我已同他们二人联系，但除非有可能与其他国家联合，英国难望有所举动”[1](第8册，P755)。9日，金登干代伦道尔电赫德：“日本必须有所得，……但若能使我私下得知中国是否坚决拒不考虑割让台湾以代替赔款，对我将会有些用处。”11日，赫德电金登干：“割让台湾完全不可能，赔款几乎同样是办不到的。真不幸，英国政府竟然想得出来”[1](第8册，P762)。

1895年3月24日，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日本要求占据山海关，……条件将极为苛刻。英国除了讲得好听以外，一无作为；但是讲好听的话目前于事无补。……俄国把它的手伸进了中国，这是不必惊讶的！……如果欧洲容许日本人保持其征服者地位，就让他们当心东方的变化”[1](第6册，P261)！4月，清政府与日本签订了《中日马关条约》。条约规定，清政府要在1895–1898年的三年

间，支付日本20000万两白银的巨额赔款。俄、德、法进行干涉，迫使日本放弃辽东半岛，清政府又须在1895年11月，交清3000万两的所谓“赎辽费。”清政府国库空虚，岁入不过8000馀万两，赔款只能靠举借外债来偿付。由于借款数额巨大，各国都争先兜揽，因为这不仅可以为本国的剩馀资本找到市场，而且是对中国的丰厚的政治投资，可以从中国索取各种利权。俄国联合法国，首先于7月和清政府签订贷款合同，数额为4亿法朗，约合中国库平银9800馀万两，年息4厘。这是清政府的第一次大借款。

8月18日，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俄法两国都在为所欲为，不容任何旁人立足。只要我还留在海关，他们就不会触动我本人和海关。一旦我离去，他们就要采取行动，任命我的继任者并控制此人，并通过此人控制海关。我原以为英国会就这几起对传教士的可怖暴行发动突然一击，取得在中国问题上最重要的地位，以英国所能引起的恐惧感，把那些获得中国感恩戴德的然而是自私的敌人，加以驱逐，但是迄今一无所为，目前恐怕再无机会了”[1](第6册，P337)。10月20日，在另一封信中又写道：“形势看上去已坏到无以复加的地步，英国在这场竞赛中越来越泄劲。俄、法两国正一把连一把地用力拉紧绳索，我们很快就会感到被紧紧捆住了。……目前英国的政策很令人生气，它的建设性远抵不上它的破坏性，而且不冷不热的，以致行之也无益。……但是在执行上使中国担忧和感到受了伤害，达不到那种经过最审慎地考虑，不会造成中国愤怒不快和自尊心受辱而取得成功的巧妙办法。法国佬施阿兰的手腕耍得极妙，但是使他得逞的因素之一是英国这只狮子在幕后吼叫，与此同时他得了分”[1](第6册，P366)。

赫德认为英国的一切不利，都是由三国还辽引起的。1896年3月1日，他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我们英国人在这里，除非出现奇迹，否则将一无所获，现在只有用借款破坏俄、法对财政的控制，才能恢复我们的地位”[1](第6册，P429)。赫德经过一番努力，终于为英、德争得了一笔借款，他于3月24日致电金登干，高兴地称：“借款合同已签字，海关得以保全，我在总理衙门的地位也令人满意”[1](第9册，P19)。5月31日，他又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见到我在近二十年期间把发生的势态都警告过英国之后，最终中国还是落入俄、法两国手中，我的愤怒就难以言状”[1](第6册，P485)。

列强你争我夺，要瓜分中国，1899年4月23日，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中国政府现在对英国开始产生了恶感：香港用粗暴手段处理扩充领土一事，激怒了每一个人！再加上要求总理衙门答应总税务司要由英国人来担任所产生的后果——使我遭了殃”[1](第6册，P977)。

1900年6月，义和团进入北京，赫德代表外籍人士电两广总督李鸿章，请转达慈禧太后求援。赫德避入英国使馆，清军围攻使馆，清廷对八国宣战。8月，八国联军入北京，大掠，使馆解围。慈禧太后、光绪帝离京西逃。9月12日，赫德电金登干：“欧洲的意见如何？维持清室还是瓜分大清帝国？什么是必不可少的条件”？次日，金登干复电：“各国显然支持清朝，不主张瓜分。英国舆论主张维持光绪皇帝，给慈禧太后以个人安全，但反对英国政府承认她”[1](第9册，P290)。

1903年4月18日，赫德在给金登干的信中写道：“我想在这十年的记录中我功大于过。根据我的看法，我所做的事中危害最大的是规定总务司必须是英国人，它使人们太注意这职位，并赋予它一种我总是不使它具有的政治性”[1](第7册P508)。

1907年12月，赫德向清政府请假二年，回英国静养。1908年4月，他离开北京回国。1911年病死于英国。终年77岁。

赫德作为一个英国人，他效忠于英国，应该说是人之常情，理之当然。但是，他效忠于英国，常常是从英国的长远利益着想的，而英国政府，英国驻华公使以及驻各地的领事又往往是从英国的目前利益着想的，于是，在他们之间也往往因为意见不同而发生矛盾、冲突。赫德对英政府、英国驻华公使及领事的不满形诸笔墨者也比比皆是。

参考文献：

[1] 陈霞飞.中国海关密档[Z].北京:中华书局，1990.

[2] 王宏斌.赫德爵士传[M].北京:文化艺术出版社，2000.

[3] 曾国藩全集•书信[M].长沙:岳麓书社，1992.

[4] 李鸿章.李文忠公全书•朋僚函稿[M].台北:文海出版社，1966.

[5] 田徐庆.太平天国史料[M].北京:开明书店:1950.

[6] 郭廷以.近代中国史事日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7.

责任编辑：侯德彤

（下转第18页）

孔颖达《诗经》学的北学性质论

韩 宏 韬

（河南科技大学 人文学院，河南洛阳 471003）

摘 要：魏晋以来学术重南轻北。至隋代，随着全国政治统一，南北学术开始合流，但尚未形成统一的指导思想。而初唐的文化整合却理性得多，提出了“各去所短，合其两长”的方针。从《五经正义》所选用的传注来看，与东晋以来的南学取向一脉相承。但从其所据义疏来看，诸儒在整合中表现了平衡南北的努力。与其他几部《正义》多取南学不同，惟《毛诗正义》更多明显的北学倾向，这不仅纠正了魏晋以来的学术偏向，而且有力的引领了有唐一代的学风。

关键词：孔颖达；《毛诗正义》；《诗经》学；北学

中图分类号：K24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06-04

随着初唐在全国实现了政治统一，学术统一被很快地提上日程。贞观十二年，唐太宗以师说多门，章句繁杂，命孔颖达与诸儒撰定《五经义疏》，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义赞”，后诏改为《五经正义》（其中包括：《周易正义》、《尚书正义》、《毛诗正义》、《礼记正义》和《春秋左传正义》）。如同南北政治分裂一样，南北学术也迥然有别。因此，《五经正义》的编撰首先面临的就是学术取向问题，即，这项巨大的文化工程是取南学，还是取北学，抑或南北兼容？学术史上，习惯于将《五经正义》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探讨，在魏晋以来学术重南轻北思想的影响下，学者一般认为《五经正义》的整合是以南学为主的，而对于《毛诗正义》来说，实际的情形并非如此，但至今未见学界有专论探讨。本文拟从其魏晋以来的学术背景、初唐的学术方针，以及《毛诗正义》的学术渊源这三个维度，来具体探讨《毛诗正义》的学术取向及其重要意义。

一、学术背景：魏晋以来学术重南轻北

《毛诗正义》的学术渊源可以上溯到汉魏六朝。两汉有今古文学派之争，进入魏晋以来，今文经学衰落，古文经学繁盛起来，出现了主要是在古文学派内部的郑玄、王肃之争。东晋随着政治的分裂，在学风上出现南北之别。从学术渊源上看，南北经学两大流派的形成，觞于东晋。东晋士人已经谈到南北学风的不同，说“北人学问，渊综广博”，“南人学问，清通简要”，“北人看书，如显处视月，南人学问，如牖中窥日”。唐李延寿撰《北史》，对南北经学之差异做了更为清晰的描述：“大抵南北所为章句，好尚互有不同。南人约简，得其英华；北学深芜，穷其枝叶。”[1](P2707) 从学术取向来看，南朝受玄学影响，采用魏晋以来义理释经的新注多，说经不拘家法，兼采众说，见解新颖，并能提纲挈领，显得“清通”、“约简”；北朝遵守汉代经师的旧注多，而汉代旧注说经限于讲明章句，拘谨、保守、烦琐，所以显得“深芜”、“细致”、“广博”。因此，南北学风迥异其趣。到了隋代，随着南北政治统一，南北学风开始合流，表现出明显的南学取向。《隋书·经籍志》说，隋时《尚书》“孔、郑并行，而郑氏甚微”；《易》“王注盛行，郑学浸微”；《春秋》“杜氏盛行，服义及公羊、谷梁浸微”。[2](P913-933) 即是说，隋代经学盛行的是南学王弼、杜预、伪孔安国诸家，北学郑玄、服虔诸家则趋式微。皮锡瑞分析这个现象说：“北人笃守汉学，本近质朴；而南人喜谈名理，增饰华词，表里可观，雅俗共赏。故虽亡国之余，足以转移一

收稿日期：2011-02-26

基金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毛诗正义》与唐代诗经学”（20100471512）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韩宏韬（1970-），男，江苏丰县人，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河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时风气，使北人舍旧而从之。”[3](P194) 所以他说，“经学统一之后，有南学而无北学”[3](P196)。而郑注《礼记》及郑笺《毛诗》，注释简明，合乎南学特点，因此亦为南学所用。在隋朝，褚晖、顾彪、鲁世达等南方学者见重于朝廷，并控制了官学之后，学者不兼通南北学的，便几乎没有资格担任博士。隋朝由此出现了一批学贯南北的经学大师，如刘炫、刘焯等。二刘是北人，却有明显的南学倾向。皮锡瑞据孔颖达《尚书正义序》，说二刘是“以北人而染南习；变朴实说经之体，蹈华腴害骨之肌；盖为风气所转移，不得不俯从时尚也”。[3](P138) 经学此时不但呈现出统一趋势，而且开始以南学为正统。

二、学术方针：初唐逐步进行学术整合

南北学术的融合，自隋就已经开始，当隋朝完成统一后，隋文帝便下诏命国子博士萧该与何妥正定经史，但是他们“各执所见，递相是非，久而不能就，上遣而罢之”[2](P1715)，因为他们尚未形成统一的指导思想。相反，初唐的文化整合比隋代理性得多。魏征、孔颖达等提出将南北结合，“掇彼清音，简兹累句，各去所短，合其两长”，如此，就可以达到“文质斌斌，尽善尽美”[2](P1730) 的理想境界，虽就文学而言，却同样可以作为一切文化重建的指导思想。从陆德明《经典释文》到颜师古《五经定本》，再到孔颖达主撰的《五经正义》，是一个渐次发展的过程。前者为后者提供了学术取向和文献基础；后者在经学融合的程度上，较前者则更为深入和完善。

陆德明（名元朗），吴人，善名理，历仕陈、隋，唐高祖时，为国子博士，曾与孔颖达共入秦王府文学馆，同登“瀛洲”之选。皮锡瑞认为其所著《经典释文》是南学，“其书创始于陈后主元年，成书在未入隋以前。而《易》主王氏，《书》主伪孔，《左》主杜氏，为唐人义疏之先声……”[3](P146)。它是继东汉《说文解字》以后，集汉魏以来音训研究之成果，考述经学传授源流，采集二百三十余家学者所著五经文字音切和训诂，使五经的文字每字都有音切和训义，作为音训的标准。但是，陆德明此书完全是南学取向，因为“陆本南人，未通北学”，书“中引北音，只一再见。……北方大儒，如徐遵明等，未尝一引”。[3](P146) 另外，马宗霍《中国经学史》注引许敬宗曰：“《五经正义》之作，元朗于时最为老师，未必不预其议，故正义用南学与正文合。”[4](P100) 皮锡瑞和马宗霍都从南北学派的取向方面论述了《经典释文》对《五经正义》产生的影响。尽管《五经正义》与《经典释文》未必有直接的关系，但是陆德明的学术思想和学术权威在客观上可能会对当时的学术取向产生一定的影响。

颜师古（字籀），唐京兆万年人，之推之孙，精训诂，善属文。贞观四年，太宗以经籍去圣久远，文字讹谬，诏师古于秘书省考定《五经》。师古利用秘书省的大量藏书，以晋、宋以来流传的古今本为依据，悉心校定，历时两年多，终于完成了《五经》的刊定。唐太宗特请宰相房玄龄召集诸儒“讨论得失”。诸儒并非同一学派，所以异端蜂起。颜师古对此“一一辩答，取晋宋古本以相发明，所立援据，咸出其意表。诸儒皆惊所未闻，叹服而去”。贞观七年十一月，唐太宗“颁其所定书于天下，令学者习焉。”[5](P2594)《五经定本》的颁行，是对魏晋以来《五经》版本及文字的一次大整理，是唐代经学统一非常重要的一步，克服了以往经有数家，无所取正的烦恼，为孔颖达撰修《五经正义》奠定了基础。皮锡瑞说：“唐初又有《定本》，出颜师古，五经疏尝引之。师古为颜之推后人。之推本南人，晚归北，其作《家训》，引江南、河北本，多以江南为是。师古定本从南，盖本《家训》之说。”[3](P146) 据皮氏之言，《五经定本》主要也是南学取向，但较《经典释文》则更多融合南北的趋势。

由于《五经》义疏还非常混乱，仍然不能适应科举考试的需要，太宗又“以儒学多门，章句繁杂，诏师古与国子祭酒孔颖达等诸儒撰定五经疏义，凡一百八十卷，名曰五经正义，付国学施行。”[6](P384) 初为“义赞”，后又诏改为“正义”。《五经正义》集汉魏六朝经学之大成，下面，我们根据《五经正义序》将《五经正义》所用的传注和义疏图示如下：

《五经正义》学术渊源图

五经正义	传注		义疏		
	南学	北学	南学	通学	北学
周易正义	魏王弼、晋韩康伯注				
尚书正义	汉孔安国传			隋刘焯、刘炫	
毛诗正义		毛公传、郑玄笺		隋刘焯、刘炫	
礼记正义		汉郑玄注	梁皇侃		辅以周熊安生
春秋左传正义	晋杜预注		以陈沈文阿补	隋刘炫	

通过上图，我们先考察其选择传注的取向。《五经正义》中，《周易》，用王弼、韩康伯注；《尚书》，用孔安国传；《诗》，用毛亨传、郑玄笺；《礼记》，用郑玄注；《左传》，用杜预注。其中，魏王弼、晋韩康伯注《周易》，汉孔安国注《尚书》，杜预注《春秋左传正义》，纯为南学，郑注《礼记》及郑笺《毛诗》，则南北兼用，因此从《五经正义》所选用的传注来看，与自东晋以来的南学取向一脉相承。另外，从《五经正义》所依据义疏的底本来考察孔颖达在整合中平衡南北经学所作的努力：第一，《五经正义》只有《周易正义》，不用江南义疏，独立成疏，原因是不满于“辞尚虚玄，义多浮诞”的江南学风。第二，表现最为突出的是，《五经正义》多用隋代二刘义疏。二刘的学术特点是，从地域来看，二者都是北人；从学术渊源来看，《北史·儒林传》称二人“学通南北”[1](P2707)；从学风上来看，二者崇尚南学。《尚书正义》和《毛诗正义》均用二刘义疏，但对二刘“以北人而染南习；变朴实说经之体，蹈华腴害骨之肌”的学风提出尖锐的批评。第三，《礼记正义》和《春秋左传正义》均是南北兼用，或以南为主，或以北为主，保持了南北平衡。

刘焯和刘炫以北人而染南习，孔颖达也是北人，在五经义疏的选用上，多参照二刘，而对其学风则时加矫弊。皮锡瑞说：“北人笃守汉学，本近质朴；南人善谈明理，增饰华辞，表里可观，雅俗共赏。”[3](P135) 孔颖达在序文中，正是表达了将北学的质朴同南学的义理两相结合的愿望。从学派性质看，唐朝上承隋、北周、西魏等北方王朝系统，唐初的统治核心亦属西魏当权者宇文泰主导下所形成的所谓“关陇集团”[7](P243-245)，作为领衔主撰的孔颖达不仅是北人，也是这个统治集团的一分子。因此，他们的文化整合，是从政治立场出发，立足自己的学派属性，主动地接受南学可供吸收的先进的学术资源，将其纳入自己的学术体系中来。从隋代的刘焯和刘炫，到隋唐过渡时期的陆德明，再到唐初的颜师古和孔颖达，在南北学术融合方面经历了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从任情到理性的认识过程，这个过程正是对时代与政治需要的适应过程。

三、学术渊源：《毛诗正义》取向偏于北学

1、《毛诗》体系是必然选择

《毛诗正义》是《诗经》汉学的集大成之作，实质上却代表了汉魏以来古文学派的毛、郑诗学。因为，自汉以后，齐、鲁、韩《诗》学或亡或衰。《经典释文·叙录》记载颇详：“前汉鲁、齐、韩三家诗列于学官，平帝世，毛诗始立。齐诗久亡。鲁诗不过江东。韩诗虽在，人无传者。唯毛诗郑笺，独立国学，今所遵用。”[8](P39) 因此，魏晋以后，毛诗一枝独秀，郑玄为之作《笺》，其《六艺论》曰：“注《诗》宗毛为主，其义若隐略，则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识别也。”[9](P4) 陈澧《东塾读书记》曰：“如有不同者，以毛意为非也，然而不敢言其非；下己意使可识别者，易毛义也，然而不敢言易毛，尊敬先儒也。”[10](P109) 郑笺主毛学，明毛意，尊毛公，时代选择了毛诗，三家诗式微，毛诗于是独盛。郑氏笺毛，虽亦杂鲁诗并参己意，实不尽同于毛义，然郑笺亦赖毛诗而获生存空间，毛传与郑笺相辅而行，遂为一家，《诗》主毛公者，实尊郑学也。也就是说，《毛传》、《郑笺》是魏晋以来最为完整和最权威的传注。正是在这种《诗》学背景下，《毛诗正义》在整合六朝百家之说时，惟《毛传》、《郑笺》是从。

2、因郑笺为正义乃大势所趋

根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云，自郑《笺》既行，齐、鲁、韩三家遂废。然《笺》与《传》义亦时有异同。魏王肃作书，以申毛难郑。王基作书申郑难王。于是郑王之争“袒分左右，垂数百年。至唐贞观十六年，命孔颖达等因郑笺为正义，乃论归一定，无复歧途”。[11](P120) 就是说，自魏晋以来，所谓的郑、王之争，主要是围绕着《毛传》、《郑笺》的不同而展开，这种学术纷争，一直延续到初唐，很不适应当时的思想统一和科举制度。因此，唐太宗命孔颖达修撰《毛诗正义》，致力于统一数百年的《诗》学异说。但是，初唐的学术取向，为什么不因《毛传》或王肃注为正义，而据《郑笺》为正义呢？我们认为，首先，郑玄汉末为《毛传》作笺，以古文说整合了当时三家《诗》今文异说的纷争局面，皮锡瑞说“汉学至郑君而集大成，于是郑学行数百年”，因此称其为《诗》学的“小统一”。[3](P205) 就此而言，贞观统治集团是有意效法郑玄的“集大成”之举。其次，从学术传承来看，自魏晋以来，王肃《诗》学用于官学的时间很短，相反，郑玄《诗》学生命力很强，南学与北学总倾向是服膺郑学，顺应潮流，初唐因《郑笺》为正义是很自然的事。所以，当《毛传》和《郑笺》发生分歧时，往往回护《郑笺》，左毛右郑，便是《正义》的《诗》学取向了。

3、与二刘义疏有地域和师承关系

据孔颖达《毛诗正义序》所举近代为义疏有名氏者，凡七家，既有南学，也有北学，孔颖达主撰《毛诗正义》所选之底本，不仅是因为二刘为南北通儒，而且，孔颖达与他们还有深刻的渊源关

系。刘焯,字士元,信都昌亭人。刘炫,字光伯,河间景城人。据《北史·儒林下》卷八十二载[1](P2762),“焯少与河间刘炫结盟为友,“同受《诗》于同郡刘轨思,受《左传》于广平郭懋当,问《礼》于阜城熊安生”。当时武强交津桥刘智海家素多坟籍,二人“就之读书,向经十载”,“遂以儒学知名”。就其《诗》学传承而言,据《北史·儒林上》卷八十一[1](P2707-2708),“通《毛诗》者,多出于魏朝刘献之。献之传李周仁。周仁传董令度、程归则。归则传刘敬和、张思伯、刘轨思。其后能言《诗》者,多出二刘之门。”刘轨思为刘献之三传弟子,是当时《诗》学名家。二刘得名家之嫡传,且能相互钻研切磋,故二刘“所制诸经义疏,缙绅咸师宗之”。二人均为隋代大儒,孔颖达就曾造刘焯之门请释疑滞,《新唐书·儒学传》云:“尝造同郡刘焯,焯名重海内,初不之礼,及请质所疑,遂大畏服”[12](P5643)。孔颖达,冀州衡水人。从地域上看,二刘和孔颖达都是北方大儒,从学术渊源上看,他们又有师承关系。因此,孔颖达选择二刘毛诗义疏作为底本,除了对其《诗》学成就的认同感外,我们也不能不考虑他们在地域和师承上的渊源关系。参看上文“《五经正义》学术渊源图”,我们在考察《五经正义》关于南学与北学整合方面,注意到这样一个突出的特点:在五经中,只有《毛诗正义》更多保持了北学的特点,带有明显的北学倾向。因为,无论是在传、注和底本的选择上,还是在作者的地域和师承关系上,都基本保持了北学的一贯性,孔颖达对于二刘浮华学风的纠正,更说明了《毛诗正义》的北学取向。郑玄对《诗》、《礼》所作之注,虽南北同尊,但《礼记正义》底本的选用,则是南北兼取。皮锡瑞说:“朱子谓五经疏,《周礼》最好,《诗》、《礼记》次之,《书》、《易》为下。……《诗》、《礼》、《周礼》,皆主郑氏,义本详实;名物度数,疏解亦明;故于诸经为最优。朱子分别次序极当。”[3](P146)根据皮氏的意思,《毛诗正义》之所以在五经中最好,主要原因在于,它保持了北学“义本详实;名物度数,疏解亦明”的特点。

结语

学术取向,决定着每一时代文化发展的方向。魏晋南北朝以来,由于政治的分裂,学术重南轻北。从隋代的刘焯和刘炫,到隋唐过渡时期的陆德明,再到唐初的颜师古和孔颖达,在南北学术融合方面经历了一个从不自觉到自觉,从任情到理性的认识过程,这个过程正是对时代与政治需要的适应过程。《毛诗正义》是孔颖达所领衔主撰的《五经正义》之一种,在具体的学术操作层面上,初唐君臣采用“各去所短,合其两长”的南北文化整合的指导方针,逐步改变了魏晋以来“重南轻北,行南废北”的学术偏向。孔颖达等人,在平衡五经南北之学的同时,对于《毛诗正义》则更多保持了北学的特点。无论是在传、注和底本的选择上,还是在作者的地域和师承关系上,都基本保持了北学的一贯性。《毛诗正义》的北学取向,不仅说明了孔颖达和诸儒们对于南学浮华学风的纠正,而且意味着初唐的文化精英们要将北方的朴实之学作为有唐一代学术发展的指导思想。初唐的学术整合方针和《毛诗正义》的北学取向,正预示着唐代文化的博大与繁荣。

参考文献:

[1](唐)李延寿.北史·儒林上[M].北京:中华书局,1974.

[2](唐)魏徵等.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3.

[3](清)皮锡瑞.经学历史[M].北京:中华书局,2004.

[4]马宗霍.中国经学史[M].上海:上海书店,1984.

[5](后晋)刘昫等.旧唐书·颜师古传[M].北京:中华书局,1975.

[6](唐)吴兢撰,谢保成集校.贞观政要集校·崇儒学[M].北京:中华书局,2003.

[7]陈寅恪.唐代政治史述论稿[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8](唐)陆德明撰.经典释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9]李学勤主编.毛诗正义(标点本)[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10](清)陈澧.东塾读书记外一种[M].北京:三联书店,1998.

[11](清)永瑢等撰.四库全书总目提要[M].北京:中华书局,1965.

[12](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儒学上[M].北京:中华书局,1975.

责任编辑:侯德彤

(下转第18页)

傅斯年早期社会思想研究（1918–1926）

刘 黎 红

（青岛大学 法学院，山东青岛 266071）

摘 要：五四时期傅斯年出于以思想改造社会、以社会改造政治的目的，畅谈造社会与社会改革。他批判了中国固有社会的病疾与国民性的弱点，剖析了这些病疾与弱点存在的原因，向青年们发出了“造社会”与“改造社会”的号召，勾勒出了心目中的理想社会，设想了达致理想社会的方式与途径。其中，他推崇无产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批判宗法社会家庭、名教对人个性的扼杀与束缚，倡导建立符合社会发展与人情的新社会道德规范与人生观，希望构建起一个监督、限制、影响政府的市民社会，呼吁个体自由意识的觉醒，但又重视个体的社会性及个体在重建社会中的能动性，这些都表明，与中国古代社会思想相比，五四时期的社会思想在许多方面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

关键词：傅斯年；五四时期；社会思想

中图分类号：K2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10-09

“在中国历史上，社会思想最发达的时期有二：一为春秋战国，一为民国初年。”[1](P325) 到目前为止，学术界对中国社会思想的研究主要集中的在古代，对民国时期的社会思想研究则很少，台湾、大陆的《中国社会思想史》教材也以民国以前为主。这对于一个“中国社会思想史上的伟大时代”而言，[1](P296) 显然是不相称的。民国初年的社会思想史不仅发达，而且是发生重大改变的时期，在社会进化论，人的现代化，个人与家庭、社会、国家之间的关系，社会规范，各社会群体的地位等许多方面都发生了质的变化。具体到五四时期，在当时思想界比较活跃的新文化人士中，除了老师辈的陈独秀、李大钊、胡适、鲁迅外，学生辈中的翘楚莫过于傅斯年了。在傅斯年一生中，1918年—1926年是集中关注社会改造的时期，社会思想最为丰富。在《时代的曙光与危机》中傅斯年曾讲到：“改造社会靠两层力量，一社会的了解，二社会的责任心。社会的了解含着：（1）固有社会的病症；（2）理想社会的标的，和（3）应机进行的积续。”这段话清晰地展示了他社会思想的运思理路，即：剖析固有社会的病疾——勾画理想社会的蓝图——找到达成新社会的方法，本文对傅斯年社会思想的梳理也是沿着这一思路展开的。

一

傅斯年对中国社会性质的判断有三：一认为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宗法社会，这样的社会“以家为单位，是儒家的道德观念，纯是一个宗法社会的理性发展。中国始终没有脱离了宗法社会。……中国的社会，始终以家为单位。”[2] 这种看法受了西方人的影响，“西人观察者恒谓中国有群众而无社会，又谓中国社会为二千年前之初民宗法社会，不适于今日。寻其实际，此言是矣。”[3] 已经与晚清几位思想家如严复、章太炎对中国社会性质的认识有些出入。1904年严复根据甄克斯人类社会进化三阶段理论，提出“中国社会，宗法而兼军国者也”[4](P925)，“宗法居其七，而军国居其三”[4](P923)。章太炎则认为战国之前才是宗法笼罩的社会，战国以后宗法只有残留，“春秋以往，以宗法系民生”自秦以后，“国家统一，而百姓不以阶级相丽，其宗法亦奄然荡没。”[5] 二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是机械社

收稿日期：2011-01-11

基金项目：本文为山东省教育厅项目“五四‘新文化派’之社会思想研究（1915-1925）”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为J09WF04。

作者简介：刘黎红（1975-），女，山东乐陵人，博士，青岛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思想史。

会和无机体社会，而非有机体社会，“所以中国的社会大半是机械似的，不能自生自长自持自动，一切全由外力。”[6] 虽然自严复翻译斯宾塞《群学肄言》以来，社会有机体论已经为中国思想界所熟知并用来分析和变革中国社会[7](P12)，但用“有机社会”和“机械社会”为一对概念来分析社会性质，显然主要不是来自于斯宾塞思想启发，而是受到了迪尔凯姆以“有机团结社会”和“机械团结社会”来概括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的影响。三认为传统中国社会是“专制社会”，这一观点在后面多有资料为证，在此不赘述。

与对社会性质的判断相比较，傅斯年谈的更多的是中国固有社会的弊端。1918 年他在《戏剧改良各面观》一文中指出“中国有群众而无社会”，这是他对中国社会固有病疾的一个主要判断。文中写到，“旧社会的状况，只是群众，不算社会，并且没有生活可言。这话说来很长，不是这篇文章里能够全说的。约举其词，中国社会的里面，只是散沙一盘，没有精密组织、健全的活力，差不多等于无机体；”[8] 此后他继续思考，并在《社会——群众》中对这一观点进行了详细的阐发。他指出在当时的中国，官署、官吏群体、工商界组织和农民内部都无细密的组织和健全的活动力，不过是无能力的“无机体”、“散沙”、“群众”，即便是被新文化人士寄予厚望的青年学生群体，亦是如此，“说到学生的生活，也是群众的，不是社会的。就以北京各高级学校而论，学生自动的组织，能有几个？有精神的生活，能有多少？”[9] 在这篇文章中，傅斯年还提出了一个颇具社会学意味的看法，认为一个有组织的社会应有“社会内之秩序”，需要有相对固定的职业分工与职业升迁规则，但中国社会在这方面却付诸阙如，“现在中国社会内部里的秩序，实在是七岔八乱。……任凭什么职业，谁都干得来，谁都干不来。给他干就干得来，不给他干就干不来。这是社会组织的系统缺乏秩序的一端。又如在一种职业以内，……全不给人一个向上的机会，那些长久守着。只好今天改这行，明天改那行，弄得社会就七岔八乱了。”

在 1919 年下半年等待留学的这一段时间里，傅斯年回聊城探亲，深入观察了当地农民的生活，写出《山东底一部分的农民状况大略记》，文中有这样一句话“中国的社会向来上级和下级不接气，城镇和乡村不接气。上级的人，城镇的生活，虽然有时侵入农村，但农村终能维持他们的无治的自制。”[10] 这说明傅斯年对中国“有群众无社会”的表现有了更深的理解，那就是不但各职业群体内部无组织力，而且各群体之间也无沟通与连接。对这一点，在《时代的曙光与危机》中，他说的更为清楚，“以前中国社会上有个很奇异的现象，就是上级的社会和下级的社会，差不多可以说是不接触，上级社会的政治法律礼俗等，影响不到下级社会；下级社会有他们自治的方法。现在这现象稍须变了，而另有一个可注意的现象出来，就是大城市和乡村或小邑的生活，在经济上、思想上、生活状况上、组织上、文化阶级上、习俗上……截然不同，两者之间竟很少一些流通的脉络。……至于就大城市的一般社会来说，又犯了互不接触的毛病，职业一有不同，生活上便生差异，思想上必不齐一。在一个大城里，异样的社会很少社会的关系，至于联合起来而营社会的共同生活，造出一个团结的组织，又就着这组织活动去，更是谈不到的。所以有人说，中国的社会只有群众，并不是社会。这都由于一切的社会之间，太没有联贯的，脉络，就太少有动的力量了。”

每一个社会都是由特定的群体构成的，中国社会是由中国人构成的，在批判中国固有社会的弊端的同时，如同那时的许多新文化人士一样，傅斯年也在反思国民性的弱点。在五四运动爆发前，他对国民性的反思集中在无个性与无自由意志上，把中国人无自由意志看作是中国社会无活动力的表现，“中国人却喜欢这样群众的生活，不喜欢社会的生活——这不就简直可说是没有生活吗。就是勉强说他算有生活，也只好说是无意识的生活，你问他人生真义是是怎样，他是不知道；你问他为什么我教做我，他是不知道。他是院嗣宗大人先生裤裆里的虱子，自己莫名其妙的；他不懂得人则样讲，他觉得戕贼人性以为仁义，犹之乎戕贼杞柳以为栝棬；他不觉得人情有个自然、有个自由的意志；他在樊笼里，却很能过活得，并且忘了是在樊笼里了。——这是中国人最可怜的情形。”[8] 此后，在《中国学术思想界之基本谬误》、《〈新潮〉发刊旨趣书》、《人生问题发端》、《心气薄弱之中国人》、《顾诚吾〈对于旧家庭的感情〉附记》、《社会的信条》等文章中，他多次批评中国人无个性、盲从、无自由意志、无独立的心思与见解、无个人判断力。

五四运动爆发后，由于思想界关注点从个性解放拓展到社会改革，傅斯年对国民性的反思也增加了一个重要的内容，那就是国民的责任心问题。1919 年 9 月傅斯年回首《新潮》创办 8 个月

来的历程，写下了《〈新潮〉之回顾与前瞻》一文，文中提出了国民无责任心的问题。当然他所谈的责任心并非是胡适在《易卜生主义》中所谈的“个人对于自己所行行为都负责任”的责任心，而是扩大出去对社会、对民族的责任心。文中谈到：“中国人单独的行动什九卑鄙龌龊，团体的行动什九过度逾量——这都由于除自己之外，无论对于什么都不负责任。”[11] 几乎同时发表在《新青年》上的《中国狗与中国人》详细阐释了这一命题，“我以为中国人的无责任心，真要算达于极点了。……一人得，或一团体得，而国家失的事情，屡屡得见。……我很觉得中国人没有民族的责任心——这就不怕亡国灭种。我又觉得中国人没有事业的责任心——所以成就的事业极少。”[12] 此后《时代的曙光与危机》中，傅斯年再次谈到了国人无社会责任心的问题，并认为这是造成民国初年恶政府当道、政治局面混乱的原因，甚至认为这是亡国灭种的根源，“中国人早知道恶政府要不得，然而恶政府至今存着，这都由于知道以外确欠一个责任心。……袁世凯就利用这个缺点演了一出大悲剧，其结果这缺点更膨胀了，就有了现在的局面。”实际上五四运动中学生与工人所表现出的觉悟与责任心让傅斯年非常欣慰，大赞“‘五四运动’以后，我才觉得改造的基本的萌芽露出了。若说这五四运动单是爱国运动，我便不赞一词了：我对这五四运动所以重视的，为它的出发点是直接行动，是唤起人类生活的发挥，全以责任心为基石。所以五四运动自是今后偌大的一个平民运动的最先一步。”[12] 并乐观地认为“从5月4日以后，中国算有了‘社会’了”[6] 那他为什么还要反复批判国人无责任心呢？这主要是因为他担心在遗传支配和环境包围下，若不把“社会性”用心的培植一番，使责任心成习惯，一线光明也很容易烟消云散，结出的只是“不熟而落的果子。”所以五四运动后，他仍不断撰文提醒青年们认清国民性的弱点。

正因为看重个人的社会责任心，所以傅斯年对历史上士人的隐逸之风持批判态度，这是一个具有象征意义的“个人与社会关系”评价标准的转变。隐逸文化和隐逸精神在中国历史悠久，《周易》中就已经含有丰富的隐逸思想，历代隐逸之风或汹涌澎湃或如暗潮潜流，乱世取“隐”在中国古代的人物评价体系中一直是正向的行为和品格，隐士被称为“高士”、“大儒”，许多史学家都为隐士做传，二十四史为隐士做传的比例高达65%。[13] 舜帝“居深山之中，与木石居，与鹿豕游”以及陶渊明“采菊东篱下，悠然现南山”的境界为历代士人所向往。但旨在于社会改革的傅斯年却从个人应为社会负责的角度，批判了这一品格和行为。他认为离群索居从小处说是丧失了一切生活的乐境，从大处说这是为我的根性、愚蠢甚至罪恶，“人是群性的动物，所以自性质上说，人断不愿索居而离群，非特不愿，而且不能。但何以从古以来很有些“避世避地”的人呢？这是因为人有一种‘自是自’的为我根性，觉得群中之乐，敌不过世间之苦，想逃避世间之苦，不得不弃捐了群中之乐。……问这索居离群一个办法究竟对不对？却不容易简单回答。从社会的道理论起，就现代的眼光看来，简直是大愚，而且是罪恶。我平日常想，中国人只有一个真不道德，就是卑鄙龌龊；和一个假道德，就是清高。清高是胆怯、懒惰两种心理造成的，若论它造出的结果，简直可以到了‘洪水横流’。但平情想来，这也是专制时代必生的反响，专制不容社会的存在，所以在‘没有社会的时代’自然要生没有社会的思想。但难说可恕，却也很不可学。”[14]

二

对固有社会病疾的剖析，除了指出表现还要分析原因，何以中国一盘散沙，有群众无社会，没有组织力和健全的活力，中国人没有自由意志与责任心？傅斯年从多个角度进行了分析，认为主要因素是历代朝廷的专制、习惯的惯性、旧社会的信条、家庭，甚至中国戏剧也难辞其咎。傅斯年最早剖析固有社会病疾原因是在《戏剧改良各面观》中。众所周知，民国时期的戏剧改革从一开始就肩负着“经世致用”的社会改良功能，傅斯年此文同样如此。他把戏剧改良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来探讨，揭示出戏剧与中国人心理是相互为用的，“有人说道，中国戏剧，最是助长中国人淫杀的心理。仔细看来，有这样的社会的心理，就有这样的戏剧的思想，有这样的戏剧的思想，更促成这样社会的心理；两事交相为用，互成因果。西洋名剧，总要有精神上的寄托，中国戏曲，全不离物质上的情欲。同学汪辑齐对我说，中国社会的心理，是极端的‘为我主义’；我要加上几个字道，是极端的‘物质为我主义’。这种主义的表现，最易从戏曲里观察出来。总而言之，中国戏剧里的观念，是和现代生活根本矛盾的，所以受中国戏剧感化的中国社会，也是和现代生活根本矛盾的。”

此时《新青年》上陆续刊发了陈独秀、李大

钊、鲁迅、易白沙、吴虞等人批判旧家庭和名教对人个性压抑、扼杀的文章，傅斯年对中国人无个性的原因反思也聚焦在了家庭和名教上。在《新潮》第一卷第一号的《万恶之原》中他写到："然则什么是破坏"个性"的最大势力？我答道，中国的家庭。……从他孩子生下来的那一天，就教训他怎样应时，怎样舍己从人，怎样做你爷娘的儿子。绝不肯教他做自己的自己。一句话说来，极力的摧残个性。"[15] 成年后家庭对个性的束缚更多了，由于中国古代是"宗法社会"，家庭是社会最重要的单位，于是个人便掉在了名教与家庭的网里，无从发挥个性了。同期发表的《人生问题发端》中，他指出了"左道"人生观影响下旧道德对人自由意志的束缚，"在现在中国最占势力的人生观念，是遗传的伦理主义。它以为人为道德而生——为圣人制定的道德而生——不许有我，不许我对于遗传下来道德的条文有惑疑。硬拿着完没灵气的人生信条，当作裁判人生的一切标准。"第二号的《社会的信条》中，傅斯年虽然认同公共遵守的信条具有维持社会秩序、发展公众福利的功能，但却旨在于批判不合于人情、不合于社会发展情形的信条，提出那些"戕贼人性以为仁义"的名教，只可说是桎梏，不能拿它当作信条。值得注意的是这时他开始把造成个性丧失的根源深挖到了专制制度上，该号上同为新派学生的顾诚吾发文痛诉旧家庭给个人带来的苦痛，傅斯年在这篇文章后写了附记，指出中国国民无自由意志的深层原因是几千年的专制，"我平素想到中国国民思想的情形，觉得有三种主义主宰它：第一是形式主义；第二是前定主义；第三是命定主义。一般人只管形式，不管事实；只知道是前定的标准，不知道还有自己，自己也是个人，到了无可奈何的时候，就以命定了之。这三体是造成中国思想界所以为中国思想界的，是造成中国人的生活所以为中国人的生活的。这三种所以到处管辖的缘故，之因为中国历来是专制国家——这只是专制几千年的结果。"[16]

孙中山曾在《民权初步》中提出是满清的异族专制导致了国人一盘散沙，傅斯年在孙氏的观点上又进行了时间的延伸，指出是两千年的专制力扼杀了社会力。在《〈新潮〉之回顾与前瞻》中，他指出两千年的专制把国民的责任心几乎消磨净了。《中国狗与中国人》中他再次痛斥长期专制对国人责任心的压制，"中国人在专制之下，所以才是散沙。西洋人在当年的贵族时代，中流阶级也还有组织，有组织便有生活，有生活便有责任心。中国人没有责任心，也遍没有生活。不负责任的活着，自然没有活着的生趣。"《时代的曙光与危机》中他进一步分析专制统治压制了社会的公共空间，因而无法养成国人的社会责任心，"凡研究中国社会上任何问题都不要忘记现在的中国社会，和运用它的素质，是被二千年的专制历史陶铸而成的。从封建跳入新潮流，和从专制跳入新潮流，所得结果当然不同。……在专制之下只有个个人，没有什么叫做"公"的，所以在个人的责任心之外，不负个社会的责任心，原是当然。"1920年5月5日回首五四壮举傅斯年心绪不宁，写下了《青年的两件事业》，文中对专制造成中国社会无组织力的机制进行了分析，指出整个社会运行的重心集中在专制朝廷和科举两件事情上，既无法产生发展社会力的思想更缺乏社会力实践的平台，从而消弭了社会组织力的发展，"但中国今日何以竟成没有社会的状态？难道中国这个民族是一个没有组织力的民族吗？我们就历史上看起，这有个缘故。当年中国政治的组织，中心于专制的朝廷；而文化的组织，中心于科举，一切社会都受这两件事的支配。在这两件事先面，组织力只能发展到这个地步。专制和社会力是不能并存的，所以专制存在一天，必尽力破坏社会力。科举更可使人任思想上不为组织力的要求，也不能为组织力的要求，所以造成现在这个一团散沙的状态。我们请想想这个状态，真是根深蒂固的了，自然该他是难的。但在这个时代能不改他吗？"[17] 到清末科举制度取消、民国建立后军阀割据"社会的旧组织死了，所以没有维系与发展社会的中心能力，所以社会上有个散而且滞的共同现象"[6]。

值得注意的是，傅斯年并没有把封建和专制连在一起批判，反而认为封建比专制要好，"封建诚然不是一个好制度，却还存着几分少数人自治的精神，不至于把粘土变成沙漠，把生长体变成机械，把社会的发育换作牛马群的训练。……土司还比专制好；土司纵不能帮助社会的滋长，也还不至于把社会变成散沙一般的群众。"[6] 个中缘由为何呢？实际上，这是因为如同清末民初的许多思想家一样，他是从封建的汉字古典义（封土建国、封爵建藩）与 feudalism 西方义（封土、采邑）相通约的意义上来使用这个词语的[18]，把封建解释为一种社会组织，因而才认为在西周封建时期，人民仍有参与公共生活的兴趣，社会上还存在一定的组织力，"封建一个名词之下，有甚多不同的含义。西周的封建，是开国殖民，所以封建是谓一种特殊

的社会组织。西汉的封建是割裂郡县，所以这时所谓封建但是一地理上之名词而已。宗周或以灭而封建，如殷、唐等；或以拓新土而封建，如江汉。其能封建稍久的，在内则公室贵族平民间相影响成一种社会的组织。其中多含人民的组织。人民之于君上，以方域小而觉亲，以接触近而觉密。试看《国风》那时人民对于那时公室的兴味何其密切。那时一诸侯之民，便是他的战卒，但却不是他的俘虏。这种社会是养成的。后来兼并愈大，愈不使其下层人民多组织（因为如此不便于俘虏）。其人民对于其公室之兴味，愈来愈小。”[2]

在傅斯年对国人无自由意志、无社会责任心的反思中，还多次提到了“习惯”的作用。傅斯年指出，专制破坏了社会力，久而久之无责任心成为了一种民族遗传性，“专制之下，自然无责任可负；久而久之，自然成遗传性。”[12]“我并不是到现在还骂专制，我是因为专制的名字虽然被人唾弃了，而中国社会仍然是专制陶熔的，况且运用专制的质素，还深深的印在社会里人人心中，人人的习惯上，不得不把他指明，免得他满混过去，再去演罪恶。”[6]习惯的势力是很强大的，即便时人奉为表率的新青年，仍免不了受习惯的牵绊，难以彻底奉行新思想，“我们生理上、心理上，驮着二三千年的历史——为遗传性的缘故——又在“中国化”的灰色水里，浸了二十多年，现在住着的，又是神堂，天天必得和庙祝周旋揖让。所以就境界上和习惯上讲去，我们只可说是知道新思想可贵的人，并不是彻底的把新思想代替了旧思想的人。”[12]对于大多数普通人而言，改掉旧习惯养成新习惯更是非常难的，所以仅有觉悟还不行，必须要把一时的觉悟养成行事的习惯，“习惯的势力，是不能不承认的。它能使你觉着不是而改不了，或者竟把你的不是瞒蔽着不及察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这是说觉悟强大功能，这话我不能不承认它也有几分理由，然也有不尽然的。在有绝顶坚强意志的人或者可以如此，至于就大大多数人而论，觉悟是不可全靠的，觉悟是未必停得住的，觉悟未必能另换一个人格出来，必把所觉悟的养成习惯然后‘见诸行事’，所以觉悟之后不直接着就是完全的改行，其间免不了这习惯养成的一级。”[6]

三

在傅斯年的社会思想中有两个关键词语是关于未来社会重塑的，一是“造社会”，一是“改造社会”，前一个的意思是要改变有群众无社会的状态，希望生成有一个有健全的活力和组织力的市民社会。后者的意思是要改造现有的社会，除了政治意味外，还含有经济上和社会上的意味，可以说两者虽不是同一个命题，但后者能包含前者。早在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一年后，傅斯年就撰写了《社会革命——俄国式的革命》，提出宗教改革、政治革命后需要改革的就是“社会”，“凡今日之社会，本其历史上之遗传性质组织，多有不适于先在这；或有仅有形式更无灵性者；或有许多罪恶凭傅之而行者。推翻之另建新者，理想上所有事也。”[19]五四运动以后，傅斯年向青年们发出造社会、改造社会的号召，“那个时候的事业是什么？是革索虏的命。现在的事业是什么？是无中生有的造社会。……无中生有的去替中国造有组织的社会，是青年的第一事业。”[17]“五四运动过后，中国的社会趋向改变了。有觉悟的添了许多，就是那些不曾自己觉悟的，也被这几声霹雷，吓得清醒。北大的精神大发作。社会上对于北大的空气大改变。以后是社会改造运动的时代。”[11]在傅斯年看来，社会改造的内容诸多，包括改变社会性质、打破旧有的社会阶级结构、重建社会信条（道德规范）。

在1919年4月20日写给顾颉刚的一封信中，傅斯年谈到要以理想的社会换掉现在的社会。他理想中的社会是民主的，在《去兵》中他谈到：“未来的光明，就是一切政治上、社会上、伦理上，全本这‘Democracy’一个主义而行，这主义昨天李守常先生说过的，我不细讲了。”傅斯年所讲的社会，是已经具有了监督政府、限制影响政府行为的市民社会，在多篇文章中，他反复表达了这一层意思，“但所谓无中生有的造社会，看来好像一句很奇怪的话。我须加以解说。请问中国有不有社会？假使中国有社会，决不会没有舆论去监督政府。假使中国有社会，决不会糟到这个样子。”[17]“中国所以遭殃到此刻，只为旧势力的结合不能剔除，但虽不能即刻剔除，却很容易使它流变，它本是势力的结合，自然是人的结合。只是人的结合‘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只是使‘将军下界’，步曲必不能不它解，自然不久又要有新的势力结合，中国没有健全的□伦和社会的组织，自然禁止不住他们的结合，……”[20]他造社会的目的也是为了自下而上地进行政治改造，“二十年里的各种改革，弄到结果，总是“葫芦题”；这都原于不是根本改革。放开思想去改革政治，自然是以暴易暴，没有丝毫

长进。若是以思想的力量改造社会，再以社会的力量改造政治，便好得多了。——这是根本改革。”[21] 在《时代的曙光与危机》中，他更是直接提到了“市民”这个关键性的字眼，“但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并不仅仅是一国的人，这是世界中的市民。在现在的时代论来，世界的团结，还要以民族为单位。所以我们对于公众的责任是两面的，一面是一国的市民，一面是世界市民。”

在社会阶级结构上，傅斯年受到了李大钊的影响，倾向于破除阶级剥削、各阶级按劳取酬、财富平均，地位平等。他希望打破资本私有制度，“譬如我们知道中国人——和世界的人——所受的苦痛和压迫，根本上由于这个资本私有的制度，要是想好非达到资本共有的目的不可，并且还要知道从旧状态到新状态应该怎样办去。”[6] 破除阶级压迫与不平等，按劳取酬，“改革的趋向，大概分为两个道路：第一，破除社会里各种阶级；第二，大家对于社会，总要效劳。效的劳平等，受社会的报酬也平等。”[22] 提出职业无贵贱尊卑之分，“各类职业，原无贵贱之别。苟非不正当之职业，未有不为社会所需要者。惟其皆为社会所需要，自无从判别其尊卑大小。社会上尊卑之见者，妄也。”[23] 认为各阶级之间地位理应平等，近代是要求平等的时代，经历了宗教平等、政治平等后，便应社会平等了，“我们不劳而衣食的人，对于社会牺牲的无产劳动者也是僭窃者。将来他们革我们的命，和我们以前的人革帝王贵族的命是一种运动。”[6] 不但如此，“世界的将来是劳动主义，是工本主义（Industrialism）。我们想有饭吃，总须做工的，不做工，将来定要天然淘汰，没饭吃的。”[22] 出于对劳动主义的推崇，他对当时的社会阶级结构颇为不满，认为武人（兵）、官僚、商人、纨绔子弟“这四种人自己都不能生产，反而妨害别人生产。社会为着有他，减了许多力量，造了许多阶级，做了许多罪恶。”[24] 虽然傅斯年对“劳动”的外延理解的过窄，但他对当时社会财富分配严重不均、普通劳工地位底下的批判却是恰当而有力的。

傅斯年提出要破除不适时宜的旧信条，建设合理性的新信条，新信条要“出于人情之自然”、“总要有意识，总要对于社会或个人有利益”，“总应合于现日的社会情形”[25] 在这些信条中，他特别提出了社会道德，批评以前一般中国人所认为的道德只是个政治和资本的道德，忠字只有一个权威的意味，孝字只有一个金钱的价值，什么廉节、报恩、好施等等，虽然也有一部分真理，但都有一个很重的政治和资本的意味。“以后要转为社会的道德了，要有一个重新的组织。”“社会道德必成此后这个时代的一个最大的问题。”[6] 新社会道德的培养并非易事，单靠说教灌注，其根基必然薄弱，青年们从事业上生活上自己体会出来，其根基自然深固。在这里傅斯年并没有继续深讲社会道德具体指什么，不过联系此前傅斯年在《人生问题发端》中所讲的，“人生观念应当是：为公众的福利自由发展个人”，“怎样叫做自由发展个人？就是充量发挥己身潜蓄的能力，却不遵照固定的线路。怎样叫做公众的福利？就是大家皆有一份，而且是公共求得的福利。”我们或许可以推测出他所讲的社会道德的部分内容。

四

延续陈独秀、李大钊的思路，傅斯年把造社会和改造社会的希望寄托在青年身上，认为“青年以外的中国人是靠不住的了”[20]。当然，这群青年人还需要有不计个人得失、不计成败，志在于改换社会的“疯子”、“狂人”做老师，带领他们走向光明。

在改造的方式上，傅斯年赞同自下而上、循序而进。1919 年 3 月 1 日朝鲜爆发了民族独立运动，运动以失败告终，但傅斯年却觉得有三个方面值得赞扬，其一就是非武器的革命。他认为非武器的革命短时间内虽然不能成功，但就价值来讲比武器的革命高得多，因为“后一种虽然效力大些，只是手段不清白，因而结局成功里，每每夹着预料不到的恶事体。”如武人专政、资本家的专政，革命等于未革命。傅斯年从近代革命实践中总结出自上而下革命最终都不免归于失败，“我说句卤莽的话，凡相信改造是自上而下的，就是以政治的力量改社会，都不免有几跟专制的臭味；凡相信改造是自下而上的，都是以社会的培养促进政治，才算有彻底的觉悟了。至于武人官僚、卖国团、安福俱乐部，都是历史上相传下来的积毒大发作——信机械力的人，其行事的结果必至于大溃决。”鉴于清末以来革命不彻底的教训，他提出社会改造应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去做，“兼程并进的进取，何尝不是中国此刻所要求的，不过，分别看来，快走则可，隔着个墙跳过去，则不能。我以前很觉得跳墙的进取最便当，现在才知道社会的进化不能不受自然律的管辖，从甲级到乙级，必须是甲阶级实验失败了，实验它的人感觉着不彻底不圆满了，然后进入乙级，乙级的动作方有魄力，否则乙级建立

在空中，力量必然薄弱。”他反思中国自1840年后经历了一连串的觉悟：第一层是国力的觉悟；第二层是政治的觉悟；第三层是文化的觉悟；将来是社会的觉悟。前两层觉悟速度快，但因为没扎下根，却没造出成绩。所以在思想觉悟上一定要不计算结果地勇往直前，以坚强的觉悟做根基，再加上一番知识的大扩充做下去，才能为社会改造运动打下坚实的根基。[6]

正因为赞同这样的自下而上、循序而进的改造方式，加上在社会与个人的关系上持辩证的态度，既认同社会对人的影响，又看到社会由个人组成，个人对社会有能动性，所以傅斯年虽然并不否认群众运动在社会改造中的作用，“群众运动是民治国家所刻刻不可少的。一年以来，一组社会上稍须有点责任心，何尝不是群众运动的成绩？”但他在当时许多青年热衷于群众运动的时候，冷静地指出单纯的群众运动有好几种缺陷：“（1）一时未尝不可收‘疾风摧劲草’的效力，但久了便当因分子不健全的原故而不能支持。（2）社会是生成的，不是无端创作的，所以为谋长久永安、不腐败的社会改善，当自改善个人独善。忘了个人就是一时改的好了，久后恐不免发生复旧的运动。（3）群众运动太普遍了，怠惰的人——自然占大多数——安于‘滥竽’之列。（4）中国此日有许多问题。群众运动很难解决，而个人运动便很容易解决。”所以他提醒青年们所以群众运动必须与个人运动相结合，二者相比较，“个人运动更是要紧。”“个人运动：一是个人学行的砥砺，一是个人的牺牲，……为一志愿而劳瘁，为劳瘁而煎熬。”进而他把个人的改造看作是社会改造的第一步，“社会是个人造成的，所以改造社会的方法第一步是要改造自己。”[20]

要把自己改造成什么样的人才符合改造社会的需要呢？傅斯年心目中理想的新青年一是有责任心。他认为时代的第一曙光就在于社会责任心的新发明，“至于运用这一个时代的精神在那里呢？就是人人以‘社会为家’的理解。这句成语是希腊人的遗产。据我分析看来，有几层意思，第一，负社会的责任，拿做当惟一的责任，远在个人的家庭的责任以上；第二，觉得社会有和家庭同样的恋爱力，不特不能离，且断乎不忍离，为他出力，不专希望成就取得报答，有不止不倦的心境。第四，把家族的亲密诚实无间、无拘无伪的意味推到社会上。有这番理解，然后人的动力可以充量发泄，而换到要求平等的效果。”[6]二是有“合群性”。1919年8月26日，傅斯年在写给他的好友袁同礼的信中曾讲到：“清华学生的Sociability实在是改造中国的一种好原素。若再往精神透彻上做几步，便可为学界之冠”[27]三是不盲从、“自我”意识觉醒。“我们总要做人，不要做‘戕贼杞柳以为栝棬’；总要从心内的判断，自然的性质，不要从社会的强压力”[25]“我只承认大的方面有人类，小的方面有‘我’是真实的。‘我’和人类中间的一切阶级，若家族、地方国家等等，都是偶像。我们要为人类的缘故，培成一个‘真我’。”[3]

这样的新青年既具有充分的个性，又具有合群性和社会责任心，似乎与《新潮》英文名字“The Renaissance”（“文艺复兴”）的内涵并不完全一致，其实这反映了傅斯年的思想既受到了西方文艺复兴倡导人的意识觉醒的影响，同时，又受到了西方最新社会思潮的影响，也有对当时国强民安时代需要的回应，还有中国儒家价值观中集体主义的遗存。也只有这样的新青年才能担当起“造社会”、“社会改造”的时代任务。对于为什么新文化运动需要同时肩负着培育新青年的个性与社会性的任务，傅斯年曾做过一番解释：“转来再就思想上说。近代的思想有两种趋向：一、个性的；二、社会的。前几个世纪是个性的发展，近几十年是社会性发展。中国人在这个时候自然免了不加入最近的趋向，不过前一时代的个性发展，也是我们所必须要求的事情。不经个性充分发达的一个阶级，文化上必觉得干燥无味，而且突然转到社会性上，文化上又很觉得根基薄弱，所以中国此后的思想运动应该是双管齐下的，……一方自然要养成平实有用的社会思想，一方发挥个性的思想，也于文化上有绝大补助，两样合成才能就这个所谓文化运动。”[6]

除了微观上要改造个人外，傅斯年非常注重宏观上要造一个市民社会监督、限制、影响政府的行为。要造社会，需要一方面培养市民的社会责任心和个人的合群性，“所谓造有组织的社会。一面是养成‘社会的责任心’，一面是‘个人间的粘结性’，养成对于公众的情义与见识与担当。总而言之，先作零零碎碎的新团结，在这新团结中，实验社会蹬伦理，就以这社会的伦理，去粘这散了板的中华民国。”傅斯年曾讲过“内里人和人粘着，就是造社会”[17]另一方面要把两截的、散了板的、无活力的传统中国社会连络起来、组织起来，生出活力来，“现在促进社会的办法，第一步便是疏通脉络：一方把大城市的社会和农民的社会联络起来，

一方把城市中的各类社会互相联络，而生动作出来——这是因为就中国现在社会的横切面看来，散立的分子太多，脉络太少了”[6]

造社会、改造社会是一个庞大的工程，必须让更多的青年成为造社会、改造社会的力量。为此，傅斯年不仅紧紧追随师辈们的脚步，在《新青年》上积极撰稿唤醒更多的青年，1918 年底还和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罗家伦等人创办了《新潮》。该杂志责任有四，第二个责任是“兼谈所以因革”中国有群众无社会的方法，第四个责任是“总期海内同学去遗传的科学思想，进于现世的科学的思想；去主观的武断思想，进于客观的怀疑思想；为未来社会之人，不为现在社会之人；造成战胜社会之人格，不为社会所战胜之人格。”[3] 傅斯年认为文学、戏剧等亦是对青年进行思想改造的利器，因而积极参与文学革命与戏剧改良运动。在《戏剧改良各面观》中他谈到：“使得中国人有贯彻的觉悟，总要借重戏剧的力量。所以旧戏不能不推翻，新戏不能不创造。换一句话说来，旧社会的教育机关不能不推翻，新社会的急先锋不能不创造。”[8] 这一想法就给为什么除了戏剧界人士外，许多新派思想家也发起参与戏剧改良运动做了一个很好的注脚。傅斯年加入新青年派，公开发表的第一篇文章就是关于文学革新的。此后，当顾诚吾表示对《新潮》倾向文学改造方面去，不多发表改造思想的文章有些失望时，傅斯年回答到：“你主张‘改造思想’而轻视文学，这是不然的。思想不是凭空可以改造的，文学是改造它的利器。”随后他专门做了一篇《白话文学与心里革命》来阐释为什么如此关注新文学，目的就是借助新文学的力量行思想革命之实，“我现在有一种怪感想：我以为未来的真正中华民国，还须借着文学革命的力量造成。”“想把这思想革命运用成功，必须以新思想夹在新文学里，刺激大家，感动大家，因而使大家恍然大悟；徒用言说晓喻是无甚效力的，必须用问文学的感动力。未来的真正中华民国靠着新思想，新思想不能不夹在新文学里，犹之乎俄国的革命是以文人做肥料去培养的。”[21]

总之，五四时期傅斯年作为新文化派的学生领袖，紧紧追随师辈们的脚步，虽然最终的目标在于政治改革，但却鲜于谈政治改革，而是沿着文学改造——思想改造——社会改造——政治改造的思路，出于以思想改造社会，以社会改造政治的目的，畅谈造社会与社会改革。他批判了中国固有社会的病疾与国民性的弱点，剖析了这些病疾与弱点存在的原因，向青年们发出了“造社会”与“改造社会”的号召，勾勒出了心目中的理想社会情状，设想了达致理想社会的方式与途径。其中，他推崇无产劳动者的社会地位，批判专制制度对人社会性的压制，抨击宗法社会中家庭、名教对人个性与社会性的扼杀，倡导建立符合社会发展与人情的新社会道德规范与人生观，希望构建起一个监督、限制、影响政府的市民社会，呼吁个体自由意识的觉醒，但又重视个体的社会性及个体在重建社会中的能动性，这些都表明，与中国古代社会思想相比，五四时期的社会思想在许多方面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

参考文献：

[1] 张承汉.中国社会思想史(下)[M].台湾:三民书局,1994.

[2] 傅斯年.论孔子学说所以适应于秦汉以来的社会的缘故[A].傅斯年全集(1).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

[3] 傅斯年.《新潮》发刊旨趣书[J].新潮,1(1),1919-1-1.

[4] 严复.《社会通诠》按语[A].王栻.严复集(4),北京:中华书局,1986.

[5] 章太炎.社会通诠商兑[J].民报,(12),1907-3.

[6] 傅斯年.时代的曙光与危机[A],傅斯年全集(1).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

[7] 李孝悌.清末的下层社会启蒙运动:1901—1911[M].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8] 傅斯年.戏剧改良各面观[J].新青年,5(4),1918-10-15.

[9] 傅斯年.社会——群众[J].新潮,1(2),1919-2-1.

[10] 傅斯年.山东底一部分的农民状况大略记[J].新青年,7(2),1920-1-1.

[11] 傅斯年.《新潮》之回顾与前瞻[J].新潮,2(1),1919-10-30.

[12] 傅斯年.中国狗与中国人[J].新青年6(6),1919-11-1.

[13] 李刚.周易与道家的隐逸[A].第二届儒学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C],香港孔教学院.

[14] 孟真.美感与人生[N].晨报,1920-7-(7-10).

[15] 傅斯年.万恶之源[J].新潮,1(1),1919-1-1.

[16] 傅斯年.顾诚吾《对于旧家庭的感情》附记[J].新潮,1(2),1919-2-1.

[17] 孟真.青年的两件事业[N].晨报,1920-7-(3-5).

[18] 冯天瑜.值得重新体味的清民之际的“封建”观[J].史学月刊,2006,(2).

[19] 傅斯年.社会革命——俄国式的革命[J].新潮,1(1),1919-1-1.

[20] 傅斯年.欧游途中随感录[A].傅斯年全集(1).长沙:湖南教育出版社,2003.

[21] 傅斯年.白话文学与心理的改革[J].新潮,1(5),1919-5-1.

[22] 傅斯年.去兵[J].新潮,1(1),1919-1-1.

[23] 傅斯年.自知与终身之事业[J].新潮1(2),1919-2-1.

[24] 傅斯年.一段疯话[J].新潮,1(4),1919-4-1.

[25] 傅斯年.社会的信条[J].新潮,1(2),1919-2-1.
[26] 傅斯年.朝鲜独立运动中之新教训[J].新潮,1(4),1919-4-1.
[27] 傅斯年.致袁同礼[Z].转引自耿云志.傅斯年对五四运动的反思[J].历史研究,2004,(5).

责任编辑：侯德彤

Fu Sinian's Early Studies of Society and Ideology

LIU Li-hong
(College of Law,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purpose of reforming society with ideology and politics with society, Fu simian advocated reforming society during the May 4th Movement. He criticized the problems of the Chinese society and the weaknesses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d pointed out their reasons. Thus, he called on the youths to"make" and "remake" society and outlined the ways and methods of achieving an ideal society.

Key words: Fu Sinian; May 4th Movement; society ideology

（上接第 5 页）

Hart and Britain

JIA Shu-cun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006)

Abstract: Hart was British and it was understandable that he was loyal to Britain. But his loyalty was in for the long-term benefit of Britain while the British government jus considered its present benefit. So he often ran into conflict with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is dissatisfaction with the British government and the British ambassadors to China often found expression in publications.

Key words: Hart; British government; British ambassador to China; British Consuls to China

（上接第 9 页）

On Discussing the Academic Orientation of Mao Shi Zheng Yi

HAN Hong-tao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Shandong University, Jinan 250100, China)

Abstract: Since the Wei and the Jin Dynasties, the academic advocated the south belittled the north. Until the Sui Dynasty, the north and south academics started to confluence, but no unified guiding principle had been formed. The early Tang's cultural integration tried to remove their shortcomings, and combine their strong points. From the selections of Wu Jing Zhen Yi, they were consistent with the south sytle since the Eastern Jin Dynasty. But according to the selected Yishu, Zhu Ru had displayed the efforts to balance the north and south study.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 several classics which take the southern style, only the Mao Shi Zhen Yi had the more obvious north tendency. It not only corrected the academic deviation since the Wei and Jin Dynasty, but also powerfully guided the study of the Tang Dynasty.

Key word: Mao Shi Zhen Yi ; academic orientation;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the north studies

中国宪法的文化传统与特色

单 纯

（中国政法大学 人文学院，北京 100070 ）

摘 要：宪法是法治的纲领，其宗旨是保障公民权利，因而是社会和谐稳定和持续发展的法理基础。中国现行宪法是新中国制宪、修宪和法治实践的政治经验和理论总结，既反映了其历史性的曲折坚韧，也保存了其民族性的人本主义价值。其突出“公民”观念的法律性，淡化“人民”观念的阶级性为人权入宪、法治入宪标明了思想路径，显示中国宪法实现了传统的“人本”价值观向近代宪法“权利”价值观的现代性转化，以宪法权利信念的神圣性和效力权威的至高性表达了中国社会建立现代法治国家和宪政体制的政治目标。

关键词：权利；意识形态；文化传统；专政；限权

中图分类号：G0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19-09

当今的中国社会，从国家的执政党到一般的公民都已经明确了“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而且将之写入现行的中国宪法之中，这表明“法治”即是“宪政”，依法治国实质上就是依据宪法治国，因为表现在社会各方面治理的法律规范最终法律渊源和效力皆来源于宪法。所以，在建设法治国家的中国社会，宪法具有最神圣的信念地位和至高无上的制度权威。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宪法虽然在内容构成上是指1982年的宪法文本及其之后的4个修正案，但其发展渊源还可以追溯到共和国创立以来的前3部正式文本，以及此前以近代宪法命名的清末和民国期间的9个不同类型的宪法文本，甚至还可以远溯及“周公制礼”。

20世纪30年代，美国法学家约翰·H·威格摩尔在编著《世界法系概览》时指出：“按起源来讲，世界上第三古老的法系是中华法系，其历史发端于公元前2500年。独具特色的是，它是惟一一个持续留存至今的古老法系—超过4000年的时间；与之相比，今日现行的其他法律体系只不过是孩童而已。”[1](P110) 一个法系之所以能够成立并延续，其中一定有一个起到核心作用的法律实体，尽管它的名字不叫近代人们熟悉的法学术语—宪法，但它却具备了宪法的本质和功能。由于宪法的本质和中华法系的特点，我们在研究现行中国宪法时会对它形成的历史传统和世界近代宪法体系进行比较分析，以见其特色及其相关的问题。

一、现行宪法的原则与特色

毋庸讳言，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其执政的共产党在共和国60多年的历史中创立起来的，在它的立法思想、指导原则、立法宗旨、章条结构以及文字表述方面，不可避免地带有鲜明的政治特色和民族特色。用当代中国通行的政治术语讲，共产党的立法思想和实践所坚持的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而用通行的社会和文化俗语讲，中国现行的宪法则体现为“洋为中用”和“古为今用”的结果。

照中国共产党几代领导人的理解，“洋为中用”主要是指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作为立法包括制订和修改宪法的指导思想，并借鉴苏联式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立法实践经验，当然有时也包括西方近代的制宪和修宪思想及经验。“古为今用”是指在历史传统和民族情感方面批判性地继承中国古代的政治理想，尽管提出了“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或者在经济建设时代提出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与“洋为中用”的情况相比，体现中华民族特色的“古为今用”在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实践中要逊色很多。

然而，就一种法系本身的价值来看，西方学者

收稿日期：2011-02-05

作者简介：单纯（1956-），男，浙江绍兴人，哲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中国社科院宗教所研究员。

倒是对中华法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表现出更高的关注。这大概是全球化时代文化交流中的“异质文明吸引力”的表现，如西方人讲现代行政法的渊源大多对中国传统的科举文官制推崇备至，就中国是世界文明体系中持久力最突出者而言，西方人从其法系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中看到了近代宪法的历史传统和民族特色，因而对于中华法系的评价要比中国自己保守的学者和教条化的政治家更为客观和积极。在西方近代宪政思想上举足轻重的学者孟德斯鸠曾对中国传统的“礼制”做过这样的评论：

> 中国的立法者们主要的目标，是要使他们的人民能够平静地生活。他们要人人互相尊重，要每个人时时刻刻都感到对他人负有许多义务；要每个公民在某个方面都依赖其他公民。因此，他们制定了最广泛的“礼”的规则。
>
> 因此，中国乡村的人和地位高的人所遵守的礼节是相同的；这是养成宽仁温厚，维持人民内部和平和良好秩序，以及消灭由暴戾性情所产生的一切邪恶的极其适当的方法。实际上，如果使他们不受“礼”的规则的约束的话，岂非就等于给他们以放纵邪恶的便利么？
>
> 在这方面，“礼”的价值是高于礼貌的。礼貌粉饰他人的邪恶，而“礼”则防止把我们邪恶暴露出来。“礼”是人们放在彼此之间的一道墙，借以防止相互腐化。[2](P373-374)

通过传教士对于中国文化和历史传统的译介，孟德斯鸠多少看出了“礼”所具有的近代宪法的特征，即“人人相互尊重”的道德权利和义务，以及为“防止邪恶”和“相互腐化”而设立的权力限制思想，接受“礼”的规则的约束。当然，孟德斯鸠的宪政思想主要表现在通过“分权”来“限权”，所以，他对中华法系中“礼”的理解，还不能达到宪法精神所要求的“限权”与“平等”的高度，而对“礼”的契合近代宪法精神的理解，孔子当时就做了具有深刻的阐释，他说：“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将“礼”当作一种社会公平的标准，自然就限制了“大夫”的权力，提高了“庶人”的权利意识，因为在他之前流行的宗法制思想是“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贵族的权力被想当然地置于百姓的权利之上。这一点，当代中国的学者看得比近代的西方学者更清楚：

> 作为国家根本制度的礼成了法律的核心和渊源，其地位形同于现代的宪法。他们强调“齐之以礼”（《论语·为政》），把“礼”的实行范围扩大到民间。这是对于西周“礼不下庶人”原则的重大突破。
>
> 他们以“举贤才”（《论语·泰伯》）补充周礼的“亲亲”原则，变传统的“任人唯亲”为“亲亲”前提之下的“尊贤使能”（《孟子·离娄上》），从而否定了传统的“世卿世禄”制度。[3](P40)

“礼”本来是周公制礼而形成的一种贵族专属权力，可是到东周的孔孟时代，儒家的人已经在提倡将其平等化的权利，以便适用于社会上更广泛的人群，反映了儒家作为平民教育家和思想家的理想。由于孔孟主张以“仁义”这种公平的道德权利改革周代“礼乐之制”的贵族政治权力，汉代的“引经决狱”和唐代的“引礼入律”都反映出了儒家的经学思想和德礼思想在汉唐盛世的政治和法律中的深刻影响。及至清末西学东渐，儒家的知识分子像律学家沈家本、改良领袖康有为等仍然沿用儒家礼治思想为其修律改制的价值核心。而民国时领导制宪活动的孙中山也都还承认：“吾人采取外国良法，对于本国优点亦殊不可轻弃。……今以外国输入之三权，与本国固有之二权一同采用，乃可与世竞争。”[4](P1) 在他所主张的“五权宪法”中，除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借鉴西方三权分立说之外，考试权和监察权基本上是改铸儒家传统而来。在中国政制传统中，文官的科举考试、监察御史“察核官常，参维纲纪”（《清史稿·职官志》）都是以儒家经典中的治国理政思想为价值取向的，即法必为良法，纲纪不悖天理。

因此，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修宪活动，领导人对于借鉴本民族传统的理政思想和法制活动也没有采取完全排斥的态度。毛泽东曾经说：“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我们应当给以总结，承继这一份珍贵的遗产。”[5](P534) 但是，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则将孔夫子和儒家思想视为敌对的意识形态。而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后的领导人则明确提倡建设“小康社会”及“和谐社会”，这两种思想在儒家传统里都有很深的渊源。这些情况，尽管有时表现为领导人思想上和实践中的自相矛盾，但是反映四部宪法和相关修正案中的信息仍然可以说明，中国现行的宪法在保持其民族特色时仍然贯彻了“古为今用”的历史唯物主义思想。在设计和制定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时，原宪法草案中曾有“这是我国第一个宪法”的提法，毛泽东就此批评说，不妥，因为中国近代以来已经制定过9个宪法，要求制宪时必须尊重历史，而不能背叛历史。这9个近代以来形成的宪法分别是：清末的《钦定宪法大纲》（1908年）；辛亥革命南北议和后产生的《临时约法》（1912年）；袁世凯主导的《天坛宪草》（1913年）；《曹锟宪法》（1923年）；

蒋介石主导的《中华民国训政时期约法》1931年）；《五五宪草》（1936年）；《中华民国宪法》（1946年）；中国共产党主导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以及《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1946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这9部宪法，也可以看成是中国现行宪法的历史前驱。这是研究中国宪政史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

对于“洋为中用”方面，中国现行宪法不仅借鉴了前苏联开创的社会主义宪法体例，也在不同时期有选择地借鉴了西方近代的制宪活动和宪法体例。

毛泽东在延安时撰写的《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一文指出：“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我们现在要的民主政治，是什么民主政治呢？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是苏联，都是在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之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6](P726) 他的这个思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制定的、具有临时宪法功能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简称《共同纲领》）得到了比较全面的贯彻，为1954年共和国第一个宪法奠定了思想基础和体例框架，明确了新建国家的稳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权的性质、经济、文化、民族、外交等各项政策以及人民的权利与义务。

1949年新中国成立之后，经过了三年特殊的历史阶段，即土地制度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和恢复国民经济等一些重大的历史事件，到1954年完成了共和国第一部正式的宪法，统称为“五四宪法”。1953年底在起草这部宪法时，毛泽东将相关的核心人员全部集中到杭州，在那里亲自主持并指导了宪法草案的制定过程，组成了以毛泽东的秘书（陈伯达、田家英和胡乔木）、党内有关负责人员（董必武、彭真和张际春）、法律顾问专家（周鲠生和钱端升）及汉语顾问专家（叶圣陶和吕叔湘）为核心的制宪班子。在两个多月的讨论和草拟宪法条文的过程中，编辑了三辑《宪法参考资料》：第一辑是1918年的苏俄宪法和1924年的苏联宪法；第二辑是美、英、法、德意志和瑞士的宪法；第三辑是中国近代以来所制定的各种宪法文本，包括晚清、北洋军阀和国民党时期的宪法。对于古今中外相关文件的编辑和借鉴，表达了毛泽东和共产党领导人在制定第一部宪法时的基本思路和价值取向，即新中国自己的宪法在内容和体例上既要符合近代宪法的普遍规范，又要展现其特有的民族性和时代性。

二、现行宪法的传统与体系

除了1949年制定的、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之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现在，中国已经制定了4部宪法以及相关的宪法修正案。这4部宪法按照它们制定的年代分别被称为“五四宪法”（1954年）、“七五宪法”（1975年）、“七八宪法”（1978年）以及“八二宪法”（1982年）。相关的宪法修正案是指“七八宪法”的两次修正案（1979年和1980年）以及“八二宪法”的四次修正案（1988年、1993年、1999年及2004年）。中国现行的宪法就是在“八二宪法”的基础上、根据五年一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一个修正案的机制，先后通过了4个修正案，修改了共31条。所以说，现行中国宪法是经历了20余年四次修改后的“八二宪法”版本。

在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运行了三年之后以及在动员全国人民广泛参与的基础上，1954年9月20日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五四宪法”。当时的领导人信奉马克思有关无产阶级政权的立法必须表达人民共同意志的思想，在征求意见的形式上毛泽东汲取了苏联1936年宪法草案动员全民讨论的经验，指示对宪法草案动员全国广泛的人民群众参与讨论，为此先后三次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大规模的民主讨论，最多一次全国大讨论动员了当时人口的30%即5亿人民中有1.5亿人参加，“提出的138万条意见中，对宪法序言、总纲部分的意见占44.89%，其中序言部分占14.36%，总纲占30.13%，说明全国人民时刻关心建设社会主义问题；国家机构部分占30.57%；公民基本权利义务部分占19.38%；国旗、首都部分占1.4%；其他占3.76%”，毛泽东本人对制宪过程中这种“群众路线”和群众热情也是交口称赞，这次制宪活动可以称得上中国历史上首次真正意义上的人民立宪运动。最终形成的宪法文本由序言和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等4章组成，共106条。该宪法在序言中宣示了中国的国家制度，即“新民主主义制度”；第一章总纲，声明中国的政权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第二章国家机构，明确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即“一院制”的立法机关；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保障中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四章是国旗、国徽和首都。

毋庸讳言，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即“五四宪法”时，当时的领导人主要借鉴了苏联1936年所制定的宪法，即前苏联的“三六宪法”。当然，对于中国近代历史上的几部宪法以及欧美的宪法也有所参考，即宪法在法律系统中的核心地位及公民权利与义务等重要信息，但是偏重点则是以前苏联为代表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强调马克思列宁主义意识形态的领导地位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特色。

因为共产党领导下的新中国在意识形态上是

遵循前苏联的，所以，在制定新的国家宪法时突出了与苏联宪法相统一的“社会主义性质”，因此，在篇章结构和内容上模仿苏联“三六宪法”者居多，如宪法第一章的内容为“社会结构”，涉及国家制度、社会制度和相关原则，而美国宪法则与第一章强调立法权的归属、法国宪法（《戴高乐宪法》）和德国的《基本法》都在第一章就写明公民的基本权利，突出权利的平等性，蕴含对政府权力的间接限制，暗示法治与宪政的同一性。相比之下，中国的“五四宪法”与苏联的“三六宪法”更强调国家性质和政府机构的权力。但是，在国家政权的组织形式方面，“五四宪法”又体现了有别于“三六宪法”的民族特色，即中国实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院制，而不是像苏联和其他西方国家那样的两院制。而在国家的性质方面，“五四宪法”与“三六宪法”也有细微的区别，即中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而苏联则是“工农社会主义国家”。

“五四宪法”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新中国第一个正式颁布的宪法，它为之后的其他三部宪法、特别是现行的“八二宪法”奠定了法制基础，规定了国家的各项基本制度，宣示了新的国家政权的合法性，确立了中国政治制度中所特有的“民主集中制”原则。但是，这部宪法在施行了3年之后，中国的政治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偏离宪法精神的变化，领导人逐渐养成以个人意见主导政策、以政策替代法律的风气，其结果导致发生了“反右斗争”扩大化和“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这样的违宪事件，前者严重摧残了知识分子的言论自由和人身自由权利，后者则导致了10年之久的社会动乱，普遍践踏了公民的各种权利，完全背弃了“五四宪法”的原则和精神。

“文化大革命”中，在极左思潮的影响下，1975年1月由中共中央政治局建议并由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七五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部宪法。不过，参与本次制宪的全国人大代表并不是由人民选举出来的，而是通过“民主协商”途径产生的，从选举代表到一致通过宪法的大会都是在极端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这是中国近代宪政史上仅有的特殊情况。通过后的“七五宪法”仍然保持了“五四宪法”的大体章条结构，由序言和总纲，国家机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旗、国徽、首都四章组成，但是内容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明目张胆地亵渎了“五四宪法”或规范宪法的基本精神，如将“五四宪法”第一章第一条中的“人民民主国家”篡改为“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并且在第二条中写入了“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指导思想的理论基础”，将共产党的信仰当作其政治斗争的工具，以极“左”的政治权力口号，排斥宪法维护公民权利的根本宗旨。其第二章第十六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其实质是否定“五四宪法”第二章头条（总第2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将党权凌驾于国权之上，助长了之后中国社会生活中长期存在的“党政不分”和“以党代政”的政治风气。其第三章第二十六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此条颠倒了权利与义务的顺序，显然有悖于宪法保障公民的平等权利的法治原则，开了以政治教条随意侵犯人权的恶劣先河，让公民的维权止步于教条化的政治信仰，造成了深刻的法治思想的混乱和难于纠正的司法政治腐败。整部宪法条文仅30条，在如此有限的文字里加进了“无产阶级必须在上层建筑其中包括各个文化领域对资产阶级实行全面专政”（第十二条）和“大鸣、大放、大字报……社会主义革命的新形式”（第十二条）这样的内容。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七八宪法”。“七八宪法”在体例上与“七五宪法”基本相同，也是由序言及四章60条组成，条目倒是比后者增加了一倍。但是在最关键的第一章总纲第一条和第二条仍然沿用了“七五宪法”的原文，强调“无产阶级专政”。“七八宪法”虽然在第一章总纲中删除了“无产阶级在上层建筑全面专政（“七五宪法”第一章第十二条）”的字样，在第三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条取消了“拥护共产党和社会主义制度（“七五宪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这种与宪法“民权优先”相背离的政治义务优先性条款，但是仍保留了“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等内容。当然，其在章条顺序上仍然保留了从“五四宪法”以来的“国家机构（第二章）”优先于“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三章）”，这样安排仍然有“行政权力”优先于“公民权利”的嫌疑。

由于“文化大革命”的消极影响不易一时消除，当时人们的思想上“左”的痕迹在“七八宪法”中仍然有明显的反映。该宪法颁布不到一年，即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彻底否定了“文化大革命”，会议公报重新强调国家的宪法在保障公民权利和依法治国中的神圣地位和作用；提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社会主义法治原则；重申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反对“超越法律之上的特权”的宪政精神。共产党领导层的这些“拨乱反正”的思想也必然要反映到“七八宪法”中来，于是便有了“七八宪法”的两次修正案。

1979年7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对“七八宪法”的第一个修正案，对该宪法文本

进行了大幅度的修改，涉及其60个条款中的19个，主要是将“文化大革命”中建立起来的各级政权“革命委员会”改为各级地方“人民政府”。

1980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又通过了对“七八宪法”的第二次修正案，取消了该宪法中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利”。

“七八宪法”自制定以后，很快又进行了两次修改，虽然基本上消除了“文化大革命”对“七五宪法”产生的政治影响，但是对于内渊源甚深的“左”倾思潮，以及个人崇拜、“人治”取代“法治”的政治风气等的思想和制度原因尚未做认真的分析和总结，“党政关系”、“权力与权利关系”、“领导人与公民关系”以及“党纪国法关系”等在“七八宪法”中并没有得到科学的界定和清晰的表述，党章与宪法在思想观念上重叠含混，党的政治与国家的管理在制度上纠缠不清。因此，为了适应经济开放和政治改革的时代潮流，制定一部更新的宪法已经迫在眉睫，“八二宪法”正是在这个的历史背景之下催生出来的。

1980年8月，中共中央向第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提议全面修改“七八宪法”并成立专门的“修宪委员会”，人大三次会议同意此提议并责成一个由103人组成的修宪委员会完成本次修宪。修宪委员会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之后，五易其稿，历时两年零三个月，于1982年12月将最终定稿提交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于本次会议通过，通称为“八二宪法”。

“八二宪法”颁行之后，又于1988年、1993年、1999年和2004年每五年召开的一届新全国人大通过了四个“宪法修正案”，共同构成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现行的“八二宪法”仍由序言及四章138条组成，内容较前三个宪法更为充分，而且首次将第二章列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放在“国家机构”（第三章）之前，重申了“五四宪法”中“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入宪法，这是前所未有的修宪创举，表达了“公民权利”优先于“行政权力”的合宪性思想。在“序言”中，“八二宪法”取消了“七八宪法”中的“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开展阶级斗争”，“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等“文化大革命”的政治口号，首次确认了宪法在法律体系中的权威性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神圣性：“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在“序言”中确认宪法的核心法理地位，表明领导修宪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于宪法的基本精神和依法治国的政治目标达成了稳定的共识。

现在的宪法体系，分为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两个大类。美国独立战争之后颁发的《美国宪法》（1789）和法国大革命期间国民议会所制定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1789）是近代西方最早的成文宪法，其根本旨趣是保障“天赋人权”所体现的“平等权利”和为此目的而以“君权民约”思想所限制的“政府权力”，突出“权利”对“权力”的信仰上的优先性；而英国的宪法主要是中世纪末以来形成的各种普通法律文件和习惯所构成的，不像美国、法国那样由一个独立的正式文本构成，如英王约翰被迫于1215年贵族们签署的保障其政治与法律权利的协议《大宪章》（Magna Carta），400年之后英国议会通过并迫使英王查理一世认可的《权利请愿书》（1628年）以及迫使查理二世认可的《人身保护法》（1679年），到1688年“光荣革命”之后国会签署的《权利法案》（1689年）和《王位继承法》（1700年），贯穿着一种保障贵族或平民权利而限制或分解国王或王室权力的宪政精神，最终导致英国的君主立宪制，所以从精神和本质上把这些法律文件和法院判例及以后的相关惯例均被称为“英式不成文宪法”（uncodified British constitution）。在这两种不同体系的宪法制定、修改和实施的过程中，先后也经历了三种不同形式的宪政形式：君主宪政、共和宪政和民主宪政，虽然这三种宪政都强调分权与制衡，但是其指导精神的重点不同。君主宪政的侧重点是偏君主的，共和宪政的侧重点是偏贵族或新兴利益阶层的，只有民主宪政的侧重点是偏普通公民的。

反观中国的情况，从公元前841年的“周召共和”开始，就有对于“周朝”国家权力的分解与制衡思考和实践。按照“周礼”的规范，任何等级的贵族包括“天子”代表的王族以及一般百姓都受“天命”的约束，这是设想用一种信仰的道德权利约束各种等级的社会权力，代表绝对王室权力的暴君周厉王因“伤天害理”而招致“国人暴动”，被驱逐。周公和召公两个贵族联合执政也是“国人”争取生存权利的结果，后来孔子说的“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确实能够表达出“礼”中的提倡“平等权利”和限制“国家权力”的意思，否则国家权力遭羞耻，人格权利被侵害。到秦汉以后，不仅根据“春秋大义”使乱臣贼子有所“惧”，而且“科举考试”、唐律“一准乎礼”，甚至历代农民“替天行道”的造反，都蕴含着中国传统中的“天命权利”思想。不过，中国古代中儒家“仁礼”学说中的宪政思想对于皇帝家族权力的限制在政治实践层面还是极为有限的，没有形成制度层面的“君

主立宪”。但是，自清末民初以后，中国的宪政演变则可以看出明显的从君主宪政、共和宪政和民主宪政的过程，而中国共产党主导下的制宪、修宪历程正代表着这个过程的最高阶段。概括地讲，“八二宪法”中的“人权入宪”以及强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蕴含着中国制宪机构对宪法普遍性质的认同和尊重：这包括宪法以保障公民权利为宗旨，任何政党包括共产党、任何个人包括党的领袖、任何武装力量包括信奉“党指挥枪”的人民解放军都不具有超越宪法的权力。在中国特殊的历史环境之下，现行的宪法能够明确宣示对于人权的保障和对于执政党的领袖、执政党及其领导下的军队的权力限制，肯定宪法的最高政治地位和制度原则上的最高权威性，这些都是前所未有的思想和制度创新，它表明，共产党及其指导下的制宪机关以宪法的形式向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做出了建设现代化“法治国家”的庄严承诺。

三、新中国宪法传统中的“序言”问题

现行中国宪法除了具有自己特殊的演变历程之外，其体例结构的特色则体现在“序言”方面。从大的类型方面讲，这种“序言”的特殊性是属于世界范围内的社会主义体系的；然而从民族特色方面讲，它的篇幅又是最长的，特别强调国家执政党的思想传统、奋斗历程及政治目标。

世界范围内已经存在的各种宪法，在冷战结束之前大体被划分为西方自由民主式的宪法和前苏联开创的共产党主导的社会主义宪法。在这两种类型中，无论是西方式的宪法体系还是社会主义的宪法体系基本上都有序言，不过它们的序言又有基本的差异。这些差异大体上又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序言的字数容量；一是序言的内容。

一般西方体系的宪法，序言的字数容量极少，一般都只是一两句话，如美国、法国和德国，字数容量一般不超过200个字，日本1046年的宪法例外地多达400字左右。而社会主义体系中的宪法，序言基本上都很长，字数也明显较多。如苏联1977年的宪法序言有1400字左右，朝鲜1972年的宪法1100字左右，古巴1976年的宪法750字左右，越南1992年的宪法750字左右；中国1954年的宪法940字左右，1975年的宪法800字左右，1978年的宪法1200字左右，1982年的宪法1800字左右。与西方体系中的宪法相比，社会主义体系中的宪法序言在整个宪法正文中所占比例较大。

新中国宪法的制定者经过比较西方、苏联和近代中国三种宪法系统之后，决定参照苏联社会主义系统的宪法体系，撰写一个较长的序言，将共产党的思想原则，奋斗历程及目标都放在序言里面，将西方序言中的具有宗教色彩的价值观替换成中国特色的思想和文化内容，赋予其宪法章节条文所陈述内容的同等意义。张友渔对此解释说：“我们之所以要有序言，是因为我们正处在过渡时期，有些必须规定在宪法里的东西不便写成条文。宪法的基本任务，即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实施宪法的条件（如统一战线、全国人民的团结、各民族的团结）都不便写成条文……不如放在序言里容易说得清楚，说得透彻。另外，如宪法产生的背景、革命胜利的过程、外交政策等，也都不便写成条文，放在序言里更恰当些。规定在序言里的东西，虽然不写成条文，但也具有宪法的作用。”[7](P28) 他所做的解释，主要是针对西方系统和社会主义系统中宪法序言的差异性而引发的争论。西方系统的宪法序言，从文化传统和逻辑上讲自然具有法律性质和效力，因为上帝或神就是他们信仰中的最高法律渊源，其终极价值观自然也蕴含其中。而社会主义体系中宪法的序言具有两个特点，其一是篇幅太长，几乎等于一篇独立的文稿；其二是内容繁多，涉及一般的宪法原则和价值取向，共产党的意识形态和革命历程，共产党的思想、组织方法以及奋斗目标。因此，针对社会主义体系的宪法序言或者说针对中国宪法的序言传统在中国的制宪、修宪人士以及相关学者之间形成了三种意见：一种认为序言与宪法的章条内容一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是宪法形式和内容的有机统一；一种认为序言只是宪法正式章条的引子，相当于一篇文告，不具有法律的效力；一种认为序言中与章条内容相关的具有法律效力，而与之不相关的则没有法律效力。宪法学者许崇德认为：“序言应该跟条文一样具有法律效力。违背序言就是违宪。因为序言把具体有重要精神实质性的东西作了规定，特别是规定了国家的总任务，‘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也在序言里面，如果违背它，当然是违宪。”①其解释几乎是用了一个变相的波普尔（Karl R. Popper）式的“经验归谬法”(empirical falsification)把可作价值检验的命题推延至序言中的全部内容，因而为其性质下定义。问题的关键是，我们宪法的序言里面还有许多语句所表达的信息完全是价值中立的，与宪法章条里的内容没有必然联系，因此很难说其具有法律效力，比如说类似“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或“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样的历史阶段或社会性质判断，在公民之间不可能形成完全一致的看法，如果持不同或相反的看法，是不是就“违宪”了呢？如果，宪法序言整体都具有法律效力，序言中一些更具执

①许崇德：“我国宪法与宪法的实施—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讲座第一讲讲稿”，见曹建明等合著：《在中南海和大会堂讲法制》（1994年12月-1999年4月），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政党的意识形态的观念就很难更新，不惟与党所提倡的“与时俱进”、“科学发展”和开拓创新精神不相谐调，而且也不利于区别党章与宪法、共产党先锋队与公民社会、党纪与国法之间的辩证关系。

实际上，四个不同时期的宪法序言版本中的变化是很大的。这种情况一方面说序言被赋予章条内容同等的法律效力必须在它们之间保持统一性，这对于修宪技术来说有轻重顺序不易平衡的困难，对于适用法律来说，具体是依照序言中还是章条中的精神也难于把握；另一方面，序言的内容别是涉及党的意识形态和国家政策的指导原则部分会越来越多，篇幅也会相应变大，公民以及适用法律的相关机构和人员也很难从序言中领会宪法的精神和价值取向，通过序言有效树立对宪法的信仰也变得更加困难。根据我国四个宪法序言变动的经验，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五四宪法）、“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使我们伟大的祖国永远沿着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引的道路前进”（七五宪法）、“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对资本主义道路的斗争，反对修正主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准备对付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对我国的颠覆和侵略”（七八宪法）以及“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八二宪法）这些内容，其进入党史或其他专门史的意义远远大于进入宪法序言的法律意义。

四、人民与公民观念的法理辨析

宪法的原则和精神在广泛的意义上讲是指对于公民权利的保障以及政府权力的分立和限制，其蕴含的伦理价值含义是“权利”是自然的、正当的、平等的和神圣的，而“权力”在本质则是邪恶的，它的必然趋势是破坏人的自然伦理，侵害人的自然权利，近代西方人对于阿克顿（Lord Acton）的那句名言“权力腐败，绝对权力绝对腐败”（Power corrupts，absolute corrupts absolutely）的“绝对信仰”（absolutely believe it）标明他们的宪政信念：权力必须加以分解、制约和限制，如对权力三权分立的分解和制约，甚至对于立法权、修宪权的制约和限制来避免其伦理上的邪恶趋势和对于权利的侵害。因此，宪法在申明保障公民权利时也自然设定公民是有道德的，西方传统是从宗教的“上帝的选民”和“上帝按照自己的样子造人”而对人性本善“信以为真”（believe to be true）的，中国对人本质上的自然道德性则是建立在儒家的“性善论”基础上的，所以说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在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礼记·礼运》）信仰“天下为公”的人就是“大同社会”中的“公民”，其所有的“自然权利”是从“天命之谓性”里进化而来的，与西方传统由上帝制造和挑选略有不同。但是，也主张本性是善的，因而被也被赋予了自然权利。

但是，马克思主义对于人的性质的定义是从阶级分析开始的，所以认定资产阶级的宪法只可能保障资产阶级的权利，无产阶级的宪法逻辑上也就只能保障无产阶级的权利，并没有抽象的“公民”这一说。对于宪法必须要面对的“权利”问题，新中国的宪法也有一个协调“人民”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之间的关系问题，认识这个问题有一个过程，最终“人权”被写进了“八二宪法”2004年的修正案中，表明在认识上已经有了新的突破。这是中国宪政史的实际情况，也是中国宪法演变过程中的特殊性。

关于“人民的权力”与“公民的权利”问题，四个宪法的序言和相关条款是这样表述的：

“五四宪法”：“…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序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章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第三章第八十五条）。

“七五宪法”：“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序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以工农兵代表为主体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章第三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七八宪法”：“我国的无产阶级专政得到了巩固和加强”（序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第一章第三条）；“年满十八岁的公民，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依照法律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除外”（第三章第四十四条）。

“八二宪法”：“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序言）；“中华人民共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

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第一章第二条）；“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第二章第三十三条）。

在这四部宪法中，前三部的序言都明确表达了国家权力的性质，即“人民民主专政”“无产阶级专政”，这与条文中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性质相吻合，但是与条文中的“公民权利”就很难吻合了，因为“公民”只是法定的国籍地位概念，而“人民”是参与共产党领导的社会革命并最终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即无产阶级。在“序言”中强调“人民”实际上是强调“权力”优先，然后才是后面条款中被赋予的“公民权利”；“人民民主专政”是指权力专属于国家中的某个掌权的阶级，它与后面条文中的国家所有的“公民”并非等同的，在逻辑上讲它不会必然赋予其他“公民”与革命的“人民”一样的平等权利，所以在“七五宪法”中会明确讲行使权力的主体是“工农兵”，在当时人们的观念里“人民”、“无产阶级”及其“专政”都是同一的。既然如此，公民的权利完全被解释成了义务，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八二宪法”在处理“人民”与“公民”、权力与权利的概念关系上有明显的变化，即在“序言”中只描述近代产生民族国家以来中国发生的历史变化，对“人民”的解释则是用“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来暗示，不再明确讲权力与人民的专属关系，这样就比较容易理解条文中的“人民行使权力”和“公民”的国籍地位之间的平等性而非阶级性，国家的权力被限制于承担“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样的政治责任。不再在“序言”中确定“权力”的专属性质，有利于表达宪法以“人民权利”为价值取向的根本精神，在理论上讲可以避免施行宪法时的“权力”本位思想和施舍“权利”时所附加的义务条件。

由于我们长期习惯于用经济基础和意识形态来界定人的性质，因而在本质上不是保障公民权利，而是限制公民权利：“人民的范围是以阶级内容来划分的。人民一词在使用上，一般是从政治上区分敌我，是表明他们是国家的主人翁而言。而公民的范围一般是从法律上来确定的。公民的范围比人民的范围广。它既包括人民，也包括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这些人虽然也包括在公民范围之内，但是他们并不能享有全部公民的权利，也不能履行某些光荣的义务。”[①]这就是当时在指导制定“五四宪法”时有关权力与权利关系的思想，即以敌我意识形态和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经济地位关系来看待“人民”和“公民”、“权力”与“权利”。因此，我认为“八二宪法”序言不再强调“人民民主专政”，既有利于“人民”与“公民”在内涵上的统一，也利于突出“权利”优先于“权力”的宪法精神。

此外，突出“权力”的专属性则难于保障“权利”的平等性和正义性，因而容易造成宪法的不稳定和断裂。从法国近代宪法的经验看，这一点是比较明显的。从1789年到1870年巴黎公社之间法国先后变换了八个宪法，“权力”的专属性在革命、共和与复辟政权之间交替表现，主导这些宪法的三个等级总是倾向于将专属权力与自己等级的权利挂钩，造成三个等级间没有共同的权利价值信仰，只有权力角逐，国民、等级间的倾轧，宪法轮替也见证了各等级主导的残暴权力—“白色恐怖”与“红色恐怖”。特别是“雅各宾党人”将本来由宗教传统中养成的“自由、平等、博爱”的权利价值观发展成为一种权力暴政，完全背弃了“一切政权由全民产生”的宪制精神，后来人类历史上立足一个阶级专权的政治都被称为“雅各宾专政”，用以说明其与追求普遍权利的宪政原则的差异。所以，法国现代宪法学家艾斯曼认为，在法国大革命中体现的卢梭的“人民主权”应该转化为“国民主权”才更符合宪法的精神。

与法国革命、宪政经验和宪法类型相比较，美国也自有其特色。首先，美国的革命不是在同一个国家内由各社会阶级争取权利，而是整个殖民地人民向其宗主国英国争取国家独立的权利，所以它的宪法和人民主权是与普遍“权利”和“国民主权”相契合的，其宪法精神和人民主权原则表现在《独立宣言》和林肯《葛底斯堡演说》中就是上帝赋予每个人的“不可转让的权利”（unalienable rights）以及在“上帝护佑之下的国家可以获得自由的新生，民有、民治、民享的政府因之永世长存”。照杰弗逊看，“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都是属于“造物主”赋予人的基本权利，因此是超越任何世俗权力的。所以，在理论上讲，美国宪法精神中的权利是优先于权力的，其观念养成不是社会革命的实践，而是孕育于其西方宗教传统的价值观，也被美国人自称为“白色盎格鲁撒克逊新教精神”（WASP），这便是它们最核心的价值观和人权观，甚至认为它超越了一切其他形式的权力。

联系法国和美国宪法中的权利观念，可以说明我们四个宪法中权利观念的演变是与我们赋予“人民”的意识形态和社会的革命经验相关联的。当我们的社会发展到动员一切社会成员参与社会建设和发展时，“人民”的意识形态和“专政”的权力就不再是“公民权利”的前提和限制了，相反

①《宪法讲义》（内部发行），法律出版社1981年5月印刷，第116页。

而成了后者的政治义务，这种转变不仅使我们的“八二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第二章）置于“国家机构”（第三章）之前，以示其重要性，而且最终使我们在2004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将人权写入宪法。

五、结语

中国现行宪法的传统与特色是在建国之后的60余年间形成的，四部宪法和6个修正案既说明中国现行宪法的艰难发展历程和勇于修正错误、突破局限的制宪和修宪指导精神，也反映出宪法的稳定性、连续性与执政党的指导思想、领袖的个人意志以及对于权力和权利之间轻重关系的判断有密切的关系。“八二宪法”及其相关修正案在尊重和保障权利的宪政精神指导下，将“人权”写入宪法，明确了通过限制各种权力和分配国家权力来保障公民权利的具体宪法条款，为公民和社会重树对宪法的信心、维系宪法的权威、促进法治国家的建设提供了法理依据。

关于在序言中宣示一种与国民文化传统相契合的信念还是一种意识形态及其相关的政治经验，主要的选择依据是看其是否与宪法正文条款的精神相默契。按照中国文化传统“天人合一”的理念，“礼”是指“天经、地义、民则”，与西方“神人相分”传统中的“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天赋人权”比较，可以展现中华民族的信念特色。

中国现行宪法传统中从隐性的意识形态权力本位转向显性的公民权利本位，标志着中国宪法传统具有开放、反省和创新的精神，这是与公民权利意识和价值取向相契合的趋势。现行宪法突显权利本位除了具有传统的国家权力分置制衡和司法独立而限权分权的功能之外，还意味着对法律本身的限制，即任何机构不得制定或遵循侵害公民权利的法律、相关文件或惯例，否则可以判定为“违宪”。总之，通过权利本位体现宪法精神有助于培育全社会的法治意识，确立“违宪”审查的民意基础，真正落实宪法至高无上的法理和政治权威，将“依法治国”从政治口号转化成公民的政治信仰。

参考文献：

[1] (美)约翰•H•威格摩尔.世界法系概览(上)[M].何勤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

[2] (法)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M].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3] 杨鹤皋主编.中国法律思想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4] 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等合编.孙中山全集:第4卷[M].北京:中华书局,1985.

[5] 毛泽东. 毛泽东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6] 毛泽东. 毛泽东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2.

[7] 张友渔.宪政论丛(下册)[M].北京:群众出版社,1986.

责任编辑：郭泮溪

The Cultural Tradition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Constitution

SHAN Chun

(School of Law, Beijing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Beijing 100088, China)

Abstract: Constitution is the principle of rule by law, and the purpose is to protect the civil rights. Therefore, it is the legal basis of the stability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The current constitution in China is the political experience and theoretical summary of the making and revising constitution and legal practice, reflecting both the tortuousness of history and the humanistic value of nationality. The Chinese Constitution realized the modernistic transformation from traditional "people-based" values to the "rights" values of modern constitution.

Key words: right; ideology; cultural tradition; dictatorship; limit of power

论核心价值体系与社会文化思潮

王彩霞 赵有田

(城阳第一高级中学;青岛大学 思政部,山东 青岛 266000)

摘 要: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是该社会基本制度在价值层面的本质规定,是该社会系统得以运转、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基本精神依托。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党在思想文化建设上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和重大战略任务。必须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当代中国社会思潮,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牢固占领思想阵地;必须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全面贯彻"双百"方针;必须坚持指导思想一元化,积极开展理论批判,抵制错误社会思潮的影响。

关键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社会文化思潮

中图分类号:G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28-04

一个社会的核心价值体系,是该社会基本制度在价值层面的本质规定,是该社会系统得以运转、社会秩序得以维持的基本精神依托。它渗透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社会所有价值目标中处于统摄和支配地位,对于每个社会成员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都具有深刻的影响。如何用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文化思潮,是任何统治阶级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文化思潮,既是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迫切需要,也是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必然要求,对于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根基、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实现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加强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党在思想文化建设上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和重大战略任务。只有建设具有广泛感召力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才能在尊重差异中扩大社会认同,在包容多样中增进思想共识,形成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打牢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抵御各种腐朽思想文化的渗透,维护我国的文化安全,扩大中华文化的影响力。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主要内容包括: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社会主义荣辱观。这四个方面的内容,相互联系、相互贯通、相互促进,是一个有机的整体,都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重要的组成部分,是从我们党领导人民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丰富思想成果中提炼和概括出来的精华,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深刻内涵的科学揭示。

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灵魂,解决的是举什么旗问题,决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性质和方向,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理论基础,居于统领地位,其他三个方面的建设都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题,解决的是走什么路、实现什么样目标问题,其他三个方面的建设都是为了引导和激励全

收稿日期:2011-03-04

作者简介:王彩霞(1972-),女,吉林东丰人,青岛市城阳第一高级中学教师;赵有田(1959-),男,吉林东丰人,青岛大学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历史文化。

体人民努力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精髓，解决的是应当具备什么样的精神状态和精神风貌问题，它是坚持其他三个方面的精神条件。社会主义荣辱观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基础，解决的是人们行为规范问题，它以基本行为规范的方式涵盖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其他三个方面的内容并使之具体化，从而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落到实处有了依托，人们践行有了遵循。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总体要求，就是要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不懈地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鼓舞斗志，用社会主义荣辱观引领风尚，不断增强人们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制度、改革开放事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信念和信心。要切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融入国民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的各个领域，使之成为全体社会成员普遍理解接受、自觉遵守奉行的价值理念，成为全民族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和团结和睦的精神纽带。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主要途径，一要大力推进理论创新。通过推进理论创新，不断赋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实践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丰富和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使之更有说服力、凝聚力、号召力。二要加强宣传、教育、引导。通过宣传、教育、引导，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贯穿到各级各类媒体传播之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渗透到精神文化产品创作生产之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融入到日常工作生活之中，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转化为社会群体意识。三要加强制度建设，一方面要按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设计和安排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制度和体制，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要求体现到政策法规制定和社会管理之中；另一方面，要通过不断健全和完善制度、体制、政策、法规，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社会所有价值目标中处于统摄和支配地位。

二、尊重差异 包容多样

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必须正确对待各种社会文化思潮，坚持尊重差异、包容多样。社会文化思潮作为一种社会意识，既具有理论形态，又具有心理形态，是社会意识的综合表现形式。理论形态是以一定的学说为主体，用理性征服人心，以理论支撑思潮；心理形态是以一定的信念为主体，用情感激动人心，用非理性的自发性影响人们。社会文化思潮在任何社会和任何时代都存在，特别是在社会大变动、大变革年代，各种社会文化思潮尤为突出和活跃。我国社会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是社会文化思潮活跃时期，主要特点表现为正确文化思潮和错误文化思潮同时并存、潮来潮去相互变动、国外文化思潮向国内文化思潮不断转化、沉渣反复出现、思想侵蚀潜移默化。各种社会文化思潮彼此对立、互动、激荡、碰撞、消长，活跃于社会思想文化上层建筑之中，对社会和人们产生不同的影响。

随着我国社会由单一化社会向多样化社会转变，人们思想活动的独立性、选择性、多变性、差异性明显增强。各种社会思潮的存在，不仅有深刻的经济基础，而且有广泛的思想基础。对社会文化思潮，要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在当代中国思想文化领域中，既有正确的、进步的、积极的、向上的社会文化思潮，如爱国主义文化思潮、社会主义文化思潮、改革文化思潮、生态主义思潮、科技革命思潮；也有错误的、落后的、消极的、保守的、反动的社会文化思潮。对待正确的、进步的、积极的、向上的社会文化思潮，要尊重包容，鼓励其发展。当然，由于社会文化思潮的多变性，正确的社会文化思潮也会演变为错误的社会思潮，因此，必须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其前进方向。对待错误的、落后的、消极的、保守的、反动的社会文化思潮，要坚决抵制其影响。

尊重差异、包容多样，必须始终贯彻“双百”方针。“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中国共产党对人类文化发展规律的准确概括，将这一规律升华为发展文化的基本方针，是对人类文明发展的重大贡献。毛泽东同志指出：“艺术问题上的百花齐放，学术问题上的百家争鸣，我看应该成为我们的方针。”“讲学术，这种学术可以讲，那种学术也可以讲，不要拿一种学术压倒另一种学术”。”[1](P54-55)“在艺术方面的百花齐放的方针，学术方面的百家争鸣的方针，是有必要的，这个问题曾经谈过。百花齐放是文艺界提出来的，后来有人要我写几个字，我就写了‘百花齐放，推陈出新’。现在春天来了嘛，一百种花都让它开放，不要只让几种花开放，还有几种花不让它开放，这就叫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说春秋战国时代，二千年以前那个时候，有许多学派，诸子百家，大家自由争论，现在我们

也需要这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范围内，各种学术思想，正确的，错误的，让他们去说，不去干涉他们。李森科、非李森科，我们也搞不清。有那么多的学说，那么多的自然科学，就是社会科学，也是这一派，那一派，让他们去谈，在刊物上、报纸上可以说各种意见。”①邓小平同志也指出：“思想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一定要坚决执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一定要坚决执行不抓辫子、不戴帽子、不打棍子的‘三不主义’的方针，一定要坚决执行解放思想、破除迷信、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方针。”[2](P183) 贯彻“双百”方针，就要允许各种社会文化思潮“放”、“鸣”，提倡学术民主、平等讨论、相互切磋。当然，在各种社会文化思潮“放”、“鸣”过程中，必须要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进行有针对性的引导，努力析事明理，解疑释惑。

三、坚持指导思想一元化 开展理论批判

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文化思潮，关键在于如何抵制错误社会思潮的影响。在当代中国，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历史虚无主义思潮、愚昧迷信思潮、拜金主义思潮、民族分裂主义思潮、利己主义思潮、极“左”思潮等等，这些社会文化思潮的滋生和蔓延，已经对人们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抵制错误社会文化思潮的影响，要正确处理指导思想一元化与意识形态多元化的关系，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所谓意识形态，是指一定阶级或社会集团基于自身根本利益对社会关系的反映所形成的理论体系。改革开放以来，不断有人鼓吹“意识形态多元化”，实质是主张指导思想多元化，否定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因为意识形态多样化是一个客观事实。任何一个阶级、阶层或社会集团都有反映自己利益、愿望和要求的思想理论，有多少个阶级、阶层、社会集团，就有多少种意识形态，资本主义社会是这样，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在我国现阶段，由于经济成分、分配方式、就业方式、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等方面日益多样化，由此产生多样化的意识形态，主要表现为各种社会思潮的相互激荡。但是，意识形态多样化并不等于指导思想多元化。“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3](P52) 一个社会无论存在多少种意识形态，只能有一种意识形态占主导地位，即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占统治地位，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指导思想。在社会主义社会，共产党和工人阶级的意识形态——马克思主义占统治地位，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指导思想。资本主义社会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作为指导思想，社会主义社会用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这都是由国家和社会性质决定的。一个社会的性质是由占主体地位的经济关系决定的，一个国家的性质是由在国家政权中占主导地位的阶级决定的。在经济上占主导地位的阶级在政治上必然占统治地位。而任何一个社会的统治思想都不过是统治阶级的思想，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个基本观点。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允许指导思想多元化。在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内部，虽然存在许多流派，各个流派之间有差异、有矛盾、有斗争，但其基本精神、核心思想是一致的，即都是以资产阶级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基础的。因此，不能把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内部各个流派的合法存在看作是资本主义社会指导思想多元化。同样，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也有不同流派，但这些流派在本质上仍然属于无产阶级和社会主义的思想范畴，不能把这些流派的合法存在看作是社会主义社会指导思想的多元化。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不搞指导思想多元化，并不意味着对其他意识形态采取简单的肯定或否定的态度。任何一种意识形态的存在，都是一定社会存在的反映。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坚持马克思主义一元化指导，就是要用马克思主义引领多样性的社会思潮，即对具有积极的、进步的、向上的社会文化思潮进行引导，使其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对具有消极的、落后的、腐朽的错误社会文化思潮进行批判，防止其自由泛滥。

抵制错误社会文化思潮的影响，要积极开展理论批判。错误的社会文化思潮有其滋生和蔓延的社会基础，不可能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将其清除。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有过严重的教训。为了树立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中国共产党执政后，不断在思想文化领域开展政治批判运动。1951年对电影《武训传》的政治批判，首开思想文化领域政治批判运动先河。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先后开展了对俞平伯《〈红楼

①《党的文献》1990年第3期。

梦〉研究》的批判、对胡适思想的批判、对“胡风反革命集团”的批判。三次政治批判运动虽然旨在树立和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但却制造了严重的文化冤案,为当代中国文化发展蒙上巨大阴影。此后思想文化领域中的政治批判运动愈演愈烈,社会主义文化建设遭受重大挫折。实践证明,采用政治批判手段解决复杂的思想问题和学术问题,不仅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还常常导致简单粗暴、处置失当和无限上纲。

政治批判是运用政权的力量开展的专政性的阶级斗争,这种斗争违背了思想文化发展规律,破坏了思想文化的正常发展。但是,否定政治批判并不等于放弃批判武器。在意识形态领域开展批判斗争,是抵制错误社会思潮影响的有效途径。当然,这种批判应是理论批判,即运用说服教育的、民主的方式而开展的思想斗争,通过理论批判,阐述正确的思想主张,批驳错误的思想主张,帮助人们认清是非对错和辨明真假、美丑、善恶,从而抵制各种错误和腐朽思想的影响,达到统一思想认识的目的。

随着我国经济成分、分配方式、就业方式、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形式、社会利益等方面日益多样化,各种社会思潮必将更加活跃,意识形态领域里不可避免地充满着斗争。占领意识形态阵地,争取话语权,扩大影响,争取人心,是各种社会思潮斗争的焦点。对此,我们必须提高认识,大力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积极探索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社会文化思潮的有效途径,牢固占领意识形态阵地,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提供有力的思想保证和强大的精神动力。

参考文献:

[1] 毛泽东.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责任编辑:郭泮溪

The Core Value System and Social and Cultural Trends

WANG Cai-xia ZHAO You-tian

(Chengyang No. 1 Middle School; Teaching Dep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eory,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core value system of a society is the essential definition of the social system at the level of value, and the basic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foundation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social system and the maintenance of the social order. The building of the sociality core value system if the an important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nd strategic task of the Party in the building of ideology and culture. Great efforts should be made to build this value system and make it the mainstream of the ideological field.

Key words: socialism; core value system; social and cultural trend

试述1950年代至1970年代海外汉学著作在中国的译介及启示

吴 原 元

（华东师范大学 社会科学部，上海 200062）

摘 要：1950 年代，为响应“百家争鸣，百花齐放”，国内重版了一批海外考证性汉学著作；1950 年代末至 1960 年代初，译介出版了为数不少有关中外关系、帝国主义在华活动等方面的海外汉学著作；十年“文革”中后期，则译介出版了一批研究中俄关系、俄国人在中国东北活动的汉学著作。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海外汉学著作译介具有不同时期各以不同国家的汉学家著为主体、选译的标准为具有代表性或史料价值、选译的目的主要在于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和帝国主义等特点。

关键词：海外；汉学著作；译介；启示

中图分类号：G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32-06

学界对于改革开放以来海外汉学著作在国内的译介多有介绍[①]；对于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海外汉学著作的译介，则并无专文予以介绍。然而，笔者根据《中华书局图书目录：1949-1991》、《商务印书馆图书目录：1949-1980》、《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图书总目：1932-2007》、《全国内部发行图书总目：1949-1986》等资料进行粗略调查统计[②]，结果显示 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国内翻译的海外汉学著作不下百本。就数量而言，在这三十年里翻译出版的海外汉学著作并不算多，无法同改革开放之后相比，但也并非是“无人谈海外中国学”。基于此，本文拟根据笔者所掌握的资料就这 30 年期间国内译介海外汉学著作的概况、特点以及所带给我们的启示作初浅探析，以抛砖引玉，不当之处，诚祈方家指正。

一、海外汉学著作译介的基本概况

1956 年，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正式提出了“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式。实际上，早在 1953 年“中国历史问题研究委员会”举行第一次会议时，就强调历史研究要体现“百家争鸣”的精神，认为学术问题可以进行讨论，应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不宜把方式弄得死板”。这次会议上所讲的历史研究要百家争鸣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毛泽东的意见。[1](P3)在这种背景之下，国内重版了一批民国时期翻译的考证性汉学著作。以中华书局为例，在这期间先后再版了桑原骘藏的《蒲寿庚考》（1954）、伯希和的《交广印度两道考》（1955）、郭鲁柏的《西域考古记举要》（1956）、费琅的《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1957）、沙畹的《西突厥史料》（1958）等 20 多部海外汉学家的考证性著作。

收稿日期：2010-08-3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近代以来中外史学交流研究》（项目批准号：07JJD770119）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吴原元（1977-），男，江西东乡人，华东师范大学社会科学部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美国的中国研究与中美关系研究。

①与此相关的专论有，任大援的《80年代以来国内汉学出版物一瞥》（《世界汉学》，1998年第1期）；温国强的《海外汉学研究出版物一瞥：1978—2000》（《图书馆杂志》，2001年第20期）；韦磊的《1970年代末以来中国关于美国的中国研究之译介》（《当代中国研究》2006年第1期）；笔者的《改革开放以来海外中国学研究析略》（《海外中国学评论》第1辑，2006年）等。

②这些资料为：中华书局总编室编《中华书局图书目录：1949-1991》，中华书局1993年出版；商务印书馆编《商务印书馆图书目录：1949-1980》，商务印书馆1981年出版；曹鹤龙，李雪映编《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图书总目：1932-1994》，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5年出版；中国版本图书馆编《全国内部发行图书总目：1949-1986》，中华书局1988年出版；商务印书馆编《商务印书馆图书目录：1897—1949》，商务印书馆1981年出版；上海古籍出版社编《上海古籍出版社五十年图书总目：1956~2006》，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出版等。

二十世纪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随着国内政治形势发展，尤其是阶级斗争日趋激烈，海外汉学著作译介更多服务于“了解敌情”、“兴无灭资”、“反帝反修”。《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资本主义国家反动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历史的论著选译》和《外国资产阶级对于中国现代史的看法》对此给予了最好说明。这两部著作近120万字，选译了从19世纪末叶以来，尤其是近几十年来仍有影响的英、美、法、德、日等国数十位资产阶级学者对中国近代社会问题、中外关系、农民战争、边疆危机、中国革命等各方面有代表性的论述。在长达万言的“序言”中，选编者对近百年来外国资产阶级学者的中国研究状况进行了高度的概括，对各种观点进行了严厉的政治批判，并进一步申明了编译的目的：“我们选译这些资料，即是为了了解敌情和提供反面教材进行兴无灭资的斗争。我们从这些资料里可以进一步认清学术思想领域内，外国资产阶级学者的真面目，认识帝国主义通过文化侵略毒化中国人民的罪恶活动，借以激发我们民族自尊心和爱国主义思想，积极参加反对帝国主义和现代修上主义的斗争，并且从斗争中清除资产阶级历史学在中国史学界的流毒和影响，壮大历史科学队伍，团结一切爱国的历史科学工作者，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新文化。”[2]（P10-14）

基于此，这一时期所译介的海外汉学著作，不同于新中国成立初期主要侧重于译介考据性汉学著作，而是以有关中外关系、帝国主义在华活动以及近代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变化等方面的著作为译介重点。以商务印书馆为例，自1950年代末开始先后出版了雷麦的《外人在华投资》（1959）、菲利浦.约瑟夫的《列强对华外交:1894 - 1900》（1959）、格林堡的《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1961）、莱特的《中国关税沿革史》（1963）、斐尔德的《美国参加中国银行团的经过》（1965）等30多部海外汉学家著作。三联书店在1958年至1960年代初这一期间亦出版了诸如肯德的《中国铁路发展史》（1958）、别德尼亚克的《日本对华侵略与美国的态度1937 - 1945》（1959）等10多部海外汉学家著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译介出版了费正清的《美国与中国》（1971）一书，但是译介海外汉学著作的活动明显遭受冲击。直到文化大革命中后期，海外汉学家研究早期中俄关系、俄国人在中国东北活动的著作在一片荒芜的学术园地中突然“一花齐放”，国内译介了一大批有关这方面的著作。例如，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著作有约瑟夫·塞比斯的《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1973）、巴赫鲁申的《哥萨克在黑龙江上》（1975）、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的《十七世纪俄中关系》（1975）、巴·杰拉维奇的《俄国外交政策一世纪1814 - 1914》（1978）、戈尔登的《俄国向太平洋的扩张》（1979）等10多部著作。

显然，这一时期译介汉学著作主要基于“反修”斗争和中苏边境冲突的需要。正如《十七世纪俄中关系》中译本前言所说，“本书编者出于卑鄙的政治目的，任意删节、篡改和伪造重要史料，极力掩盖老沙皇扩张主义的侵略罪行，其目的是为新沙皇侵略扩张和反华制造舆论，为苏修的霸权主义政策效劳”，翻译出版此书的原因在于，它提供了“苏修伪造历史的一个见证”。[3]（P1-5）齐赫文斯基主编的《中国近代史》的中译本“出版说明”亦写道：“本书炮制者以极其卑劣无耻的手法，全面、系统地伪造近代中国历史”，“恶毒诽谤攻击中国人民的伟大革命斗争和中国共产党的马列主义正确路线”。这篇不到5000字的“说明”充满了“恬不知耻”、“疯狂攻击”、“秉承其主子出意旨”……，并认定这部书是“妄图否定毛主席关于中国近代史的一系列科学论断，否定毛主席为中国革命制定的马列主义正确路线”，“变中国为苏修社会帝国主义的殖民地”。[4]（P1-6）

二、海外汉学著作译介的特点

纵观1950年代至1970年代国内的海外汉学著作译介，不难发现这一时期国内在译介海外汉学著作方面具有其独特之处。概括而言，笔者以为主要有如下几个值得我们关注的特点：

其一，从译介海外汉学著作所涉内容来看，1950年代初至1958年，侧重于纯考据性的汉学著作。此后所译介的海外汉学著作中，侧重于中外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关系。例如，中外文化交流方面的著作有卡特的《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和它的西传》（1957）、劳费尔的《中国伊朗编》（1957）、利奇温的《十八世纪中国与欧洲文化的接触》（1962）、夏德的《大秦国全录》（1964）等；中外经济关系方面的有里默的《中国对外贸易》（1958）、雷麦的《外人在华投资》（1959）、格林堡的《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1961）等。中外关系是其最大的亮点，有关这方面著作如马士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赖德烈的《早期中美关系史》、施丢克尔的《十九世纪的德国与中国》、加恩

的《早期中俄关系史》等达 30 部之多。颇有意思的是,1972 年之前译介的中外关系史著作,以美国汉学家所著中美关系居多[①];1970 年代中后期译介的中外关系著作则以中俄关系史居多[②]。

其二,从所译介海外汉学著作的著者国别看,不同历史时期各以不同国家的汉学家著作为主体。在 1950 年代初至 1958 年这一期间所译介的汉学著作中,占主体的是法国汉学家著作。中华书局于 1954 年至 1958 年期间所出版的 20 部海外汉学著作中,法国汉学家著作达 14 本,其余则为美国、意大利、蒙古国、俄国、日本、瑞典的汉学家著作各一部。1950 年代末至文化大革命前夕所译介的海外汉学著作中,则以美英两国汉学家著作为主体。据笔者不完全统计,商务印书馆在 1958 年至 1965 年期间共出版了 35 部海外汉学著作。在这 35 部海外汉学著作中,美国汉学家的著作达 16 部,英国汉学家的著作为 10 部,其余分别为日本汉学家 3 部、德国汉学家 2 部、苏联汉学家 2 部、澳大利亚汉学家 1 部、法国汉学家 1 部。再以三联书店在 1958 年至 1960 年代初所出版的 10 多部海外汉学著作为例,其中出自美英两国汉学家之手的著作为 7 部,其他为德国汉学家 1 部、苏联汉学家 2 部、日本汉学家 1 部。1970 年代中后期,国内译介的海外汉学著作中,不乏来自其他国家专研早期中俄关系以及俄国人在中国东北活动的汉学家著作,如美国学者伦森的《俄国向东方的扩张》(1978)、英国学者拉文斯坦的《俄国人在黑龙江》(1974)、德国学者米勒·帕拉斯的《西伯利亚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战争和商业史》(1979)等,但以苏俄汉学家的著作居多。

其三,国内在这一时期选译海外汉学著作的标准是:或代表了国外有关学术研究的一流水平;或史料丰富且具有价值;或二者兼而有之。例如,选译劳费尔的《中国伊朗篇》,主要是基于它“是他一生著作中较重要的一种,也是欧美资阶级东方学很有代表性的作品……为了研究的参考以及了解西方资产阶级东方学的水平及其观点方法上的问题,此书的翻译是必要的。”[5](“中译本序”)选译里默的《中国对外贸易》的原因亦如此,“把这类的书译出来,有什么意义呢?首先,用资产阶级的学术眼光来看,里默的《中国对外贸易》是有一定水平的。”[6](“译者序”)选译莱特的《中国关税沿革史》一书则主要是因为该书具有史料价值,“它是根据海关档案,并且参考了英国外交部的档案写成的,收集了不少原始资料;书内前半部关于早期关税问题各章中所征引的文件,大部分是国内不容易找到的。作为一本资料书而论,它还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为此将它译成中文,供研究中国近代关税问题的人们使用。”[7](“中译本序言”)选译加恩的《早期中俄关系史》一书基于同样原因,“原作者和英译者都是资产阶级学者,他们的观点显然不是正确的。但是本书还提供了一些史料和原始档案,这对于我们研究中外关系史是有用处的。”[8](“译者前言”)肯德的《中国铁路发展史》一书亦主要是“由于所列材料相当丰富,故仍有参考价值。”[9](“译后记”)概而言之,这一时期选译海外汉学著作主要基于其代表性和史料。

其四,国内在这一时期以是否具有代表性或史料价值作为选译标准,并非出于学术研究考虑,而是基于对资产阶级学术思想的批判。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不仅仅是一种政权的更迭,而是从经济基础、社会结构到上层建筑深刻而全面的巨变。一种全面的社会变动,必能要求一种全新的意识形态与之相应。因此,新中国成立后,在全国范围内掀起学习马克思主义的热潮。在学习马克思主义之时,显然有必要对资产阶级学术思想进行批判。基于对资产阶级学术思想的批判,自然有必要译介一批有代表性的海外资产阶级学者研究中国的著作以供批判之需。所以,新中国成立后近三十年里,选译有代表性海外汉学著作的主要意图在于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对此,当时出版的所有海外汉学著作译介都有明

①其中较有代表性的如:(美)泰勒·丹涅特著,姚曾廙译:《美国人在东亚》,商务印书馆1959年出版;《美国对亚洲的外交政策》,世界知识出版社1960年出版;(美)拉铁摩尔著,曹未风等译:《亚洲的决策》,商务印书馆1962年出版;(美)赖德烈著,陈郁译:《早期中美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63年出版;(美)费正清著,孙瑞芹、陈泽宪译:《美国与中国》,商务印书馆1971年出版等。

②举例言之如:约瑟夫·塞比斯著,王立人译:《耶稣会士徐日升关于中俄尼布楚谈判的日记》,商务印书馆1973年出版;(英)拉文斯坦著,陈霞飞译:《俄国人在黑龙江》,商务印书馆1974年出版;(苏)巴赫鲁申著,郝建恒、高文风译:《哥萨克在黑龙江上》,商务印书馆1975年出版;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黑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所第三室译:《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二卷1686—1691年,商务印书馆1975年出版;(美)伦森著,杨诗浩译:《俄国向东方的扩张》,商务印书馆1978年出版;(美)巴·杰拉维奇著,福建师大外语系编译室译:《俄国外交政策一世纪1814—1914》,商务印书馆年出版1978;(德)米勒·帕拉斯著,李雨时译:《西伯利亚的征服和早期俄中交往、战争和商业史》,商务印书馆1979年出版;(法)加恩著,江载华、郑永泰译:《彼得大帝时期的俄中关系史》,商务印书馆1980年出版等。

确说明。《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的“中译本序言”谈到，之所以翻译此书一是因为该书的资料“有不小的利用价值”，但“更重要的一个理由”是因为它“一向被中外资产阶级学者奉为圭臬之作”，现在“不要忘记这些谬论在很长的一个时期中，曾经严重地毒害了中国的思想界。应该说在殖民主义理论的作品中，这部书是占着非常重要的地位的，因而也就是反对殖民主义者所应该注意阅读的东西”。[10]（“中译本序言”）赖德烈《现代中国史》一书的中译本“前言”如是写道：“帝国主义的御用学者，一贯按照帝国主义的立场来歪曲和捏造中国的历史，为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服务，赖德烈就是其中的一个，他的若干反动观点（如东西文化冲突的谬论、否认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对中国文化中反动腐朽一面的赞扬等等），在欧美资产阶级历史学者中具有相当的代表性。为此，我们选译了他的《现代中国史》一书，提供给中国历史学界，作为批判的素材。”[11]（“译者前言”）

在选译海外汉学著作时注重史料，不仅是因为这些史料有助于开展相关研究，更重要是因为其“暴露出帝国主义者的狰狞面目”[12]（“出版说明”），从而为批判帝国主义提供了素材。正如卿汝楫在《中国对外贸易》一书的译者序中所言，“每一个资产阶级‘学者’……，他们标榜着‘重视事实’，他们运用到‘原始资料’，因此，他们不可能不或多或少暴露出在我们看起来是有用的史料。”[6]（“译者序”）胡滨在《列强对华外交》的译后记中言道，“作者在本书中运用了较丰富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方面的史料来阐述和分析这个时期帝国主义列强对华的外交政策，多少揭露了一些各帝国主义国家侵略中国的凶恶面目以及列强相互间的秘密外交，同时对这个时期帝国主义各国间的矛盾提供了不少材料。因此，这本书对我们来说还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13]（“译后记”）《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的出版说明亦道出其中原由，“作者无意中所暴露的关于‘中国通’在华侵略活动的材料，对我们倒是很有用处，这些材料无异是侵略者自己的供状。我们所以把这本书翻译出版，就是为了给我国史学界研究英国侵华史提供这样一批补充材料。”[14]（“出版说明”）

由此可见，以具有代表性或史料价值作为选译标准，主要是基于批判资产阶级学术思想，并为批判资产阶级学术理论和帝国主义提供反面教材或素材。《远东国际关系史》一书中译本的“出版说明”直言不讳地言道，“马士和宓亨利都是所谓‘中国问题专家。他们所写的许多关于中国的著作在西方资产阶级国家中有一定的影响。在西方国家中，至今还有一些人用他们的观点来看待中国和远东。……为了揭露帝国主义的侵略本性，进一步批判殖民主义帝国主义‘理论’，并提供一些帝国主义国家侵略我国、朝鲜等国的史实，我们特将其翻译出版，供外事部门、国际关系研究单位和史学界批判参考。’”[15]（“出版说明”）丹涅特的《美国人在东亚》、莱特的《中国关税沿革史》、伯尔考维茨的《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的译者“前言”或“后记”，都郑重声明了这一点。

三、海外汉学著作译介的启示

如前所述，当毛泽东和中共中央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时，国内便出版了一批海外汉学家的考证性著作；1960 年代，随着阶级斗争愈演愈烈，国内译介出版的多是能够为“了解敌情”和“兴无灭资”斗争及“反帝反修”提供素材或反面教材的海外汉学著作；1970 年代中后期，基于反修斗争和中苏边境冲突的需要，国内则译介了一批各国汉学家研究早期中俄关系、俄国人在中国东北活动的著作。由此显见，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的海外汉学著作译介，与政治和意识形态有着密不可分地联系。

不可否认，即使在今天，意识形态的斗争依然存在，学术研究中不可避免存有政治和意识形态的痕迹。问题在于，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国内译介海外汉学著作与政治意识形态的联系过于紧密，甚至可将这一时期国内海外汉学著作译介称之为“完全政治化”的译介。这种对于海外汉学著作“完全政治化”的译介，显然不能正确对待和借鉴海外汉学家的研究成果，以致他们大多把海外对中国的研究一概斥之为资产阶级学术思想，并以为“了解敌情”而来研究之，这极大限制了对海外学术成果的了解和研究，更无法奢谈借鉴利用海外汉学家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以推动我们自身对相关问题的研究。然而，当时代环境发生变化后，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所译介的海外汉学著作的学术性便立即显示出来，为一些相关学科在新时期的迅速发展打下一定基础。例如，1960 年代所译介的《外人在华特权和利益》、《中国铁路发展史》、《中国关税沿革史》等著述，不仅为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研究提供了新视野和方向，而且也为相关研究提供了丰富详实且国内不易找寻的原始材料。

由此，我们不禁想到学术与政治的关系问题。“何为学术”？梁启超曾这样解释道，“学也者，观

察其事物而发明其真理者也；术也者，取所发明之真理而致诸用者也”。[16]（P389）这意味着，学术不仅只是学习、发现、发明，更重要的还在于现实实践和作用。学术的内在逻辑决定学术研究不能脱离政治，也不应该脱离政治。政治就像文化、教育、经济、科学等范畴一样，是现实生活的组成部分之一。正如弗雷德里克·杰姆逊所说，“一切事物都是社会的和历史的，事实上一切事物‘说到底’都是政治的”。[17](P11) 渗透进各种文化领域里的学术，它就避免不了随时会与政治和政治性的生活打交道。同时，如果学术脱离了政治，将使学者独立的声音与现实隔绝，最后便将这声音变为与社会现实发展无关的自言自语，从而也不可能有任何现实意义的发现与发明，有背于学术的内在要求。儒家的“独善其身”、道家的“隐居山林”、乾嘉的“考证之学”，都是脱离政治的学术例证。这种学术研究通过材料发现而不是真理发现所体现的学术含量，维持着中国学人的自我价值感；但由于不与现实事物发生关系、不影响中国人的政治生活，自然就比较苍白。同样，学术研究也不应依附于政治。依附于政治的学术，丧失的是学者独立的声音，进而影响学者的发现与发明。其实，无论是依附政治还是脱离政治都不是严格的学术生活，可视之为学术的异化。如果一定要将学术与政治作为两个范畴来对待，那么学术既不能“脱离”政治，也不能“依附”政治，而应“超越”政治。学术超越政治，首要前提在于超越政治是“在”现实中超越，不回避政治。文化的前景、国家的命运、老百姓的生活……这些都属于政治生活的内容。这些内容不仅仅是政治家、革命家关心的，同时也是学者应该关心的，学者的学术视野不可能不投注现实的政治生活。超越政治的学术，其目的不在于政治，而在于利用政治或非政治之材料确立其对世界的发现与发明，以此作为其独立的价值依托。梁启超对“学术”本意的理解即在于此：学术研究应该在影响政治、推动人类文化发展的同时，保持自身的价值和权利。

如前所述，1950 年代至 1970 年代所译介的《早期中美关系史》、《美国人在东亚》、《中国伊朗篇》、《中国关税沿革史》等海外汉学著作，或代表了国外有关学术研究的一流水平；或史料丰富且具有价值。在当时的学术环境和条件之下，其选译之精当、译介之严谨人令叹服。以江载华译法国学者加恩的《早期中俄关系史》一书为例。由于该书中有不少地方讲到十七至十八世纪的中亚细亚和西伯利亚及蒙古等地的民族以及中俄两国的许多官职名称、地名及人名等，为此作者不仅查阅了清代出版的一本比较完备和系统研究中俄早期关系以及清代与西北方各少数民族关系的《朔方备乘》一书，而且还查阅了陈复光的《有清一代之中俄关系》、清代学者温达的《亲征平定朔漠方略》、清代学者图理琛的《异域录》的中文本和英译本等书，以图能够尽量把当时的地名译成现在通行的地名，也能够把俄国历次派往中国的使臣和其他人员的名字按中国史书上的通行的译法翻译过来；为了把书中提及的许多天主教耶稣会神父的姓名和著作按通用译名翻译，则查考了费赖之编的《早期在华耶稣会教士传略及其著作题解》一书的翻译。[8] 学者雷颐在评价这一时期海外中国近现代史译著时如是言道，“在当时百废俱兴的历史条件下，就数量而言，翻译出版的海外中国近代史研究著作并不算多。但从学术研究的角度看，50 年代组织选译的绝大多数著作的确代表了国外有关学术研究的一流水平，选书之精当与译品质量之高至今仍令人钦佩，此皆说明选译者眼光的不凡、学识的深厚与态度的严肃认真。”[18]（P305-306）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曾经封闭的国门重新开启，国内对于海外汉学著作的译介日益活跃，大量海外汉学著作进入国内学界的视阈。毫无疑问，改革开放以来海外汉学著作的译介确实起到了“改变闭目塞听的状况”、“沟通中外学术交流”的作用，对这期间中国学界学术的活跃和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推动作用。但与此同时，不容忽视的是改革开放以来海外汉学著作的选译和译介质量。当下学界所译介的海外汉学著作鱼龙混杂，其中不少著作并没有经过时间和学术共同体的检验，但却被匆匆译介引入国内学术界。正如汪荣祖先生所说，“我所见到的是，两岸三地往往不加甄别与选择就翻译海外外文出版有关汉学的书籍，这可能是‘外来和尚会念经’的心理在作祟，……好像是外国人写的东西都是好的，有点像‘五四’时代不知高下优劣地引进外文作品一样。”[19] 更为严重而迫切的问题是，不少海外汉学译著，或译文晦涩，全失原作的风格；或者行文流畅但疏漏百出，使原意走样，不免贻笑大方。举例言之，江苏人民出版社“海外中国研究丛书”中马克斯·韦伯所著《儒教与道教》一书在描述汉代儒士反对司马迁的重商思想时，把反对者“Pen Piao”译为“彭彪”（第 193 页，注 2），但实际上此人当为“班彪”；又如《从理学到朴学——中华帝国晚期思

想与社会变化面面观》(艾尔曼著,赵刚译,江苏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18 页,倒数第 1 行 :“储同舒(音译, Ch'u Tung-Tsu)《清代中国地方政府》,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3”。此处把 “Ch'u Tung-Tsu” 误译为 “储同舒”,实际应为中国著名的社会学、历史学专家,著有《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的 “瞿同祖” 先生。

诚然,在 “全球化” 形势逼人的今天,学术事业已无所谓 “中外” 和 “东西”,原来人为分割的学术畛域已被越来越多地打破,中外学术之间学习借鉴,互通有无,已成为影响学术发展至关重要的因素之一。早在 20 世纪初,著名学者王国维就说过 :“居今日之世,讲今日之学,未有西学不兴而中学能兴者,亦未有中学不兴而西学能兴者”[20](P404)。今日中国学术,离不开对国际学术的密切关注和跟踪。得预世界学术潮流,彻底打破中外学术人为的藩篱,是学术发展的重要条件。海外汉学家著作作为域外学术的一部分,其研究著述的译介不仅有益于学术的繁荣发展,更有助于我们在一定程度上克服因 “身在此山” 而形成的某些局限。但与此同时,如果选译不精当,译介质量不高,甚至是错误百出,显然非但不能起到使国内学术界了解海外汉学的研究水平、繁荣学术之用 ;相反,它将给文明之间的交流带来负面影响,贻害学术发展。因此,海外汉学著作的选译和翻译质量问题,是当前亟需引起学术界重视和直面的问题。

参考文献:

[1] 陈其泰.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道路的思考[J].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2).

[2] 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编译组编译.外国资产阶级是怎样看待中国历史的——资本主义国家反动学者研究中国近代历史的论著选译[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3] 苏联科学院远东研究所等编.十七纪纪俄中关系[M].厦门大学外文系《十七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翻译小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8.

[4] (苏)齐赫文斯基.中国近代史[M].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北京大学历史系,北京大学俄语系翻译小组译.北京:三联书店,1974.

[5] (美)劳费尔.中国伊朗篇[M].林筠因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6] (美)里默.中国对外贸易[M].卿汝楫译.北京:三联书店,1958.

[7] (英)莱特.中国关税沿革史[M].姚曾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8] (法)加恩.早期中俄关系史[M].江载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9] (英)肯德.中国铁路发展史[M].李抱宏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58.

[10] (美)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M].张汇文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57.

[11] (美)赖德烈.现代中国史[M].吕浦、孙瑞芹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3.

[12] (美)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M].姚曾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13] (英)菲利浦.约瑟夫.列强对华外交[M].胡滨.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14] (英)伯尔考维茨.中国通与英国外交部[M].江载华,陈衍合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

[15] (美)马士,宓亨利.远东国际关系史[M].姚曾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16]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1989.

[17] (美)弗雷德里克•杰姆逊.政治无意识[M].王逢振,陈永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

[18] 雷颐.50年来的海外中国近代史研究著作译介[J].近代史研究,1999,(5).

[19] 汪荣祖,盛韵.汪荣祖谈西方汉学得失[N].东方早报,2010 – 04 – 18.

[20] 王国维.王国维论学集[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责任编辑:冯济平

On the Translation of Sinological Works from the 1950s to 1970s in China and Its Enlightenment

WU Yuan-yuan

(Dept of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62, China)

Abstract: In response to the policy of "let a hundred schools of thought contend, let a hundred flowers blossom", a number of Sinological works were reprinted in the 1950s. From late 1950s to early 1960s, a large number of Sinological works on foreign relations and activities of imperialism in China were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At the end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a number of Sinological works on Sino-Russian relations and Russian activities in northeast China were translated and published. The translation of Sinological works from the 1950s to 1970s had many features.

Key words: 1950s to 1970s; Sinological works; translation; enlightenment

金尼阁与中西文化交流新考

郑锦怀[1] 岳 峰[2]

(1. 泉州师范学院,福建 泉州 362000 ;2. 福建师范大学 外国语学院,福建 福州 350007)

摘 要:金尼阁两次来华,其足迹遍及大江南北,为耶稣会在华传教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在西学中传方面,金尼阁主要编写了一本万年历式的历法书《推历年瞻礼法》,并与张赓合作,选译了部分《伊索寓言》故事,结集为《况义》印行。在中学西传方面,他既第一个将《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碑文译成拉丁文,又首次将中国儒家典籍“五经”译成拉丁文《中国五经》(*Pentabiblion Sinense*),另外还编写了一本重要的汉语工具书《西儒耳目资》,并编译了西方第一部系统的中国史著作《中国编年史》(*Annales Regui Sinensis*)。

关键词:金尼阁 ;中西文化交流 ;伊索寓言 ;五经

中图分类号:G1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38-06

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金尼阁无疑是一位重要人物。在翻译扩充 *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vd Sinas*(直译为《基督教远征中国史》,但中国学界通常将其译为《利玛窦中国札记》)一书之外,金尼阁还尝试将中国儒家典籍“五经”译成拉丁文 *Pentabilion Sinense*(一般译为《中国五经》),撰写了西方第一部系统的中国史著作 *Annales Regui Sinensis*(一般译为《中国编年史》),并在《西儒耳目资》一书中利用西方语音学理论来分析汉语音韵规律,等等。对于金尼阁在中西文化交流领域取得的成就,迄今为止已经有不少学者展开了一定深度的探讨与分析。尽管尚无研究专著问世,但许明龙主编的《中西文化交流先驱——从利玛窦到郎世宁》、徐明德的《论明清时期的对外交流与边治》等书均辟有专门章节对其加以阐述。期刊论文方面,则有计翔翔的《金尼阁与中西文化交流 》与大通的《金尼阁对中西文化交流的贡献》等文考察了金尼阁在明清之际中西文化交流进程中所做的贡献。

不过,就目前所见,尽管论者颇多,但相关阐述尚存在不少值得商榷之处,有的甚至还存在疏漏或错误。这些无疑不利于我们全面把握金尼阁在中西文化交流方面的成就与贡献。因此,我们有必要对金尼阁在中西文化交流领域的重要活动展开更为深入而系统的考察。

一、金尼阁生平简介

1.1 国籍考辨

关于金尼阁的国籍为何,中外学界一般持有两种看法,即法国说与比利时说。

杭州西郊桃源岭大方井耶稣会司铎公墓的金尼阁墓碑上刻有 :“金四表先生,讳尼阁,圣名尼名(“各”之误)劳□□□□拂兰第亚国人。”[1](P73) 以前,不少学者认为“拂兰第亚国”即为法国。但从读音上来看,“拂兰第亚国”不可能是 France 一词的音译,反倒是 Flanders(法文又作 Flandre,一般译为“佛兰德”)的音译,因为金尼阁(Nicolas Trigault,拉丁文又作 Trigautius 或 Trigaultius)于 1577 年 3 月 3 日出生在杜埃城(Douai),而杜埃城传统上属于佛兰德地区的一部分。

我们要探究金尼阁的国籍,就得考察杜埃

收稿日期:2010-09-23

基金项目:福建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西方传教士对儒家经典的翻译与传播》(项目编号:2009B2047)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郑锦怀(1981-),男,福建德化人,泉州师范学院教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翻译史、中西文献交流研究等;岳峰(1966-),男,福建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授、博士,主要从事翻译与中外关系史研究。

城归属的历史演变。事实上，从1384年起，杜埃城属于勃艮第公国（英文Burgundy，拉丁文Burgundia，法文Bourgogne）；1477年起，杜埃城归哈布斯堡王朝（House of Habsburg）统治；1556年起，杜埃城归西属尼德兰（Spanish Netherlands）管辖。但到1667年，杜埃城被法王路易十四（Louis XIV）的军队占领。根据1668年达成的爱克斯－拉－夏贝尔条约（Treaty of Aix-la-Chapelle），杜埃城被割让给法国。到1713年，杜埃城完全并入法国，一直延续至今。

由于从其出生到逝世，金尼阁的家乡杜埃城都是西属尼德兰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必须称金尼阁为西属尼德兰人。但由于在金尼阁去世后约半个世纪，杜埃城便被法国军队占领，后来更完全并入法国，因此他长期以来也多被视为法国人。

此外，金尼阁生前曾自称比利时人。比如，金尼阁于1615年在德意志奥格斯堡（Augsburg）刊印由他本人整理的利玛窦遗稿《基督教远征中国史》时便在封面上自称“Belga”（比利时人），这又是为什么呢？原来，历史上在佛兰德地区居住的多是比利时人部落，金尼阁本人大概便是其中一员。而且在1830年，包括佛兰德在内的原西属尼德兰南部各省还脱离尼德兰王国而独立，成立了比利时王国。因此，称金尼阁为比利时人也并非毫无根据，反而更加准确。

1.2 来华前活动简述

金尼阁曾在杜埃城耶稣会士主持的学校就读，于1594年获得文艺硕士学位，之后不久便加入了耶稣会[2](P115)。关于金尼阁加入耶稣会的具体时间，中外学界说法不一。比如，费赖之认为金尼阁是在他获得硕士学位的几周后加入耶稣会，并于同年11月9日在法比教区的土尔城修院开始受业[2](P115)；威赛尔斯（C. Wessels）则称金尼阁于1594年11月24日加入耶稣会（Nicolas Trigault … entered the Society of Jesus November 22，1594）[3](P2)。

见习之后，费赖之到里尔城学习修辞学与哲学，后在根特城教授修辞学两年。与此同时，他还学习、研究语言、地理、天文、数学、医学等，因为这些学科均有助于传教。[2](P115)

1607年，经耶稣会总会会长许可，金尼阁从葡萄牙里斯本乘船前往东方，于同年10月9日到达印度果阿（Goa，India），并在那里传教约两年[2](P115)。

1.3 首次来华

据费赖之所言，在1610年中，金尼阁应召来到澳门。次年，金尼阁被派到南京，在王丰肃（高一志）与郭居静的指导下学习汉语。不久，应李之藻的请求，龙华民令金尼阁与郭居静二人一同前往杭州。[2](P11)

关于金尼阁二人前往杭州的时间，费赖之并未明示。对此，有学者指出：“1610年，澶州知州李之藻进京入觐时，患病京师，幸亏利玛窦躬身调护，才转危为安。康复后，他接受利玛窦的劝告，受洗加入天主教，成为一名虔诚的教徒。翌年，李之藻因父亲病危，告假回故乡杭州，遂借机邀请郭居静和金尼阁两位神甫，以及中国籍修士钟鸣仁同赴杭州开教。耶稣会中国传教会会长龙华民批准了这一邀请，一行四人遂于1611年4月离京，5月7日抵达杭州。”[4](P86)

金尼阁等人在杭州开展传教活动，并成功地让李之藻的好友杨廷筠在1611年6月受洗成为天主教徒。但杨廷筠入教后不久，金尼阁、郭居静与钟鸣仁都患上重病。由于郭居静久病不愈，他们便商定将郭居静送往南京治疗，而金尼阁则去北京报告教务。金尼阁正是在这次北京之行中发现了利玛窦的札记，后来又其整理成《基督教远征中国史》刊印出版。完成任务后，金尼阁南返，其足迹遍及江南六省。[4](P87)

1.4 返回欧洲

据费赖之所言，金尼阁于1612年从南京赴澳门，1613年年初再乘船到达柯枝，一路劳顿，终于在1614年年底到达罗马[2](P116-117)。另有学者说得更加具体，称金尼阁于1613年2月底在澳门乘船，于同年5月到达印度柯枝，然后弃船改走陆路，北上到达果阿，又穿越伊朗、阿拉伯沙漠和土耳其，抵达开罗附近的赫里澳波力斯，再横渡地中海，终于在1614年10月11日到达罗马[4](P88)。

从澳门到罗马的漫漫旅途中，金尼阁孜孜不倦地整理利玛窦的遗稿。到达罗马之后，金尼阁继续其整理活动，终于在1615年1月14日完成整理活动。1615年9、10月间，这份书稿在德意志奥格斯堡正式出版。该书全称为*De Christiana expeditione apvd Sinas svscepta ab Societate Jesv. Ex P. Matthaei Ricij eiusdem Societatis Comentarijs. Libri V. AD. S.D.N.Pavlvm.V. In quibus Sinensis regni mores, leges atq instituta & nouae illius Ecclesiae difficillima primordia accurate & summa fide describuntur. Auctore P. Nicolao Trigavtio, Belga, ex eadem Societate*，中译则为“耶稣会士利

玛窦神甫的基督教远征中国史 会务记录五卷 致教皇保罗五世 书中初次精确地、忠实地描述了中国的朝廷、风俗、法律、制度以及新的教务问题 著者同会比利时人尼古拉·金尼阁”[10](P2-3)。

金尼阁先后于1615年和1616–1517年两次进行环欧旅行，极力向社会各界介绍中国文化，宣传耶稣会的在华传教活动，为在华传教士募集图书，以及招募新人前往中国传教，取得了很好的效果[4](P90-92)。

1.5 再次来华

1618年2月，金尼阁重返里斯本，与汤若望、邓玉函、罗雅谷等22名传教士会合[2](P118)。1618年4月16日，金尼阁携带这22人及数千部募集的图书[4](P92)，乘坐“布诺·格苏号”(Buono Gesu)船只，开始了他的第二次赴华之旅[2](P118)。

东行途中，先后有7名传教士患病逝世。1618年10月4日，船抵印度果阿。据费赖之所言，金尼阁等人于1619年5月20日乘船离开印度，于1620年7月2日到达澳门。[2](P119-120)但亦有学者认为：“1619年7月，金尼阁及随同来华的邓玉函、汤若望、费乐德、伏若望、齐惟才、罗雅谷等传教士先后到达澳门。”[4](P93)

1621年初，金尼阁与曾德昭同赴南昌，居留数月，后到建昌、韶州等地传教。由于民众仇教，金尼阁于1622年不得不避居杭州。1623年，金尼阁来到河南开封传教三、四个月。[2](P1201)1624年，应中国教徒韩霖、韩云两兄弟的邀请，金尼阁前往当时的山西首府绛州传教一年。[4](P93-94)1625年4月，应王徵的邀请，金尼阁入陕西传教，主要在西安活动。

在绛州、西安传教期间，金尼阁设立印书厂，印行相当多的中文书籍与数种拉丁文书籍[2](P121)。此外，他自己也编撰了不少著作，主要包括《西儒耳目资》、《中国编年史》(*Annales Regui Sinensis*)，另译有《况义》、《中国五经》(*Pentabilion Sinense*)等，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4](P94-95)。

1627年，金尼阁再度被召回杭州。此后他就在杭州专心传教与著述，直至1629年12月12日逝世。金尼阁的遗体安葬在杭州武林门外西郊桃源岭大方井耶稣会司铎公墓。[4](P97)

二、金尼阁与西学中传

金尼阁是明末中外文化交流活动中的重要人物之一。他一生著述相当之多，据费赖之所列约有二十种。在西学中传方面，除了在1625年于西安编写、刻印《推历年瞻礼法》一卷外[2](P117)，金尼阁最主要的成就是选译部分《伊索寓言》，汇成《况义》一卷。

1625年，金尼阁在西安刊行由他自己口授、张赓笔述的《况义》一书。《况义》即为《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文言选译本，存世极少，目前似乎仅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有三种抄本；其中数量最多的一种抄本收入了38篇《伊索寓言》故事的中文译文，即正文的《况义》(22篇)与附录的《熊说》(16篇)[5](P68-70)。

金尼阁口授、张赓笔述《况义》一书的情况就跟清末福建著名翻译家林纾在通外文者口述下产出译文之举类似。我们谈及林纾产出的这些翻译作品时，一般只称“林译小说”或其他，我们绝不会因为林纾不通外文、单凭他一人根本无法进行翻译而认为这些译文不是林纾的翻译成果。因此，尽管金尼阁才是《况义》实际上的译者，但笔述者张赓的功劳也不可抹杀。

关于张赓，戈宝权在其《谈牛津大学所藏〈况义〉手抄本及其笔传者张赓》中所做考据甚详。据此知道，张赓是福建泉州晋江人，因泉州又称“温陵”，他常常自署“温陵张赓”，另外还有一个别号“夏詹”；他是天主教信徒，生有一子，亦为天主教信徒，教名“弥格尔”(Michael)。张赓于明万历二十五年(1597年)中举，曾担任浙江平湖县教谕，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离任[6](P434-435)。张赓写有《阅杨淇园先生事迹有感》一文，文中称：“假缘辛酉之春，读书浙湖上，乃得闻天主正教，一时目传言者，耳传教言者，亦知吾死，朝闻夕可”[6](P435)。此处“辛酉”即明天启元年(1621年)，而“浙湖”即为杭州西湖，由此可见张赓在从平湖县教谕一职离任之后来到杭州当官或闲养。而在这一年，金尼阁正避居杭州。因此，张赓完全有可能因结识了金尼阁而开始了解天主教教义，并进而成为一名信徒。到了天启三年(1623年)，张赓又出任中州(河南开封一带)教谕，而金尼阁也正好于该年到开封传教，次年又去山西，再过一年又赴陕西。由于《况义》一书在金尼阁入陕的天启五年(1625年)就已经刊行，因此他极可能是在开封又跟张赓碰面，两人合作选译了这本伊索寓言集。

此外，《况义》卷末还有一篇跋文，作者谢懋明也是泉州人，为万历六年(1573年)中举、曾担任

过县令一职的谢大有之子[6](P435)。谢懋明身为痒生，学识渊博，颇有才名。明天启五年（1625年），艾儒略应大学士叶向高的邀请入闽，闽地名流、学子应邀在福州同艾儒略谈学论道，谢懋明便是其中一人。他还写了一首赠诗给艾儒略，诗曰："方慰趋承近，俄惊别恨长。三山需后会，教在不言中。"[7](P81)

三、金尼阁与中学西传

在中学西传方面，金尼阁的主要成包括：将《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碑文译成拉丁文；将中国儒家经典"五经"译成拉丁文Pentabilion Sinense（一般译为《中国五经》）；编写《西儒耳目资》；编译Annales Regui Sinensis（一般译为《中国编年史》）。

3.1 将《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碑文译成拉丁文

1625年4月，应王徵的邀请，金尼阁赴陕西传教，长居西安。此前在1623年，《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在西安附近的盩厔县（今周至县）出土，而金尼阁便幸运的成为得见该碑的第一位欧洲人。

所谓"景教"是基督教的一个支派，是叙利亚人聂思脱里（Nestorius，约386–451）所创，故又称"聂思脱里派"。景教受正统天主教的排斥，后来传到波斯。唐太宗贞观九年（635年），波斯景教徒阿罗本来到中国传教。[8](P112)景教专走上层路线，在初唐、盛唐时期颇有影响。在唐建中二年（781年）2月4日，景教传教士伊斯（Yazdhozid）便在大秦寺院中立碑，因该碑正面刻着"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并颂"，后世称之为《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该碑碑文由景教传教士景净撰刻，朝议郎前行台州司参军吕秀岩书并题额，其上有楷书三十二行，行书六十二字，共1780个汉字和数十个叙利亚文。

《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描述了阿罗本来华传教的经过，记载了景教经典《尊经》被译成中文之事，还大量引用儒道佛经典和中国史书典故来阐述景教教义。该碑无疑提供了基督教在华传播与中西交通的重要证据。正因为如此，金尼阁于1625年将其译成拉丁文，由在山西传教的耶稣会士罗雅谷（Jaoques Rho，1593–1638）于同年寄往欧洲[8](P112–113)，这是《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碑文的第一个西文译文。

其实，关于罗雅谷寄往欧洲的这个《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拉丁文译文，学界意见不一。有学者认为它是金尼阁所译，但也有人认为它出自罗雅谷之手。不过，据计翔翔所说，该译文末尾附有罗雅谷的书简，而后者称该译文是金尼阁在王徵、张縻芳等中国文士的帮助下在西安翻译的。但计翔翔同时也指出，该译文中含有葡萄牙人的惯用缩写符号，而那应当是罗雅谷整理、誊抄时所为；同时，在交趾支那传教的葡萄牙传教士加斯帕尔·路易斯（Gaspar Luiz，1586–1648?）也曾"根据金尼阁神甫自汉文译作拉丁文的忠实译文"寄出一份《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碑文的译文。[9](P181)由上可见，在1625年，金尼阁在王徵、张縻芳等中国文人的帮助下将《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碑文译成拉丁文，然后将其寄给在山西传教的罗雅谷，经后者整理、誊抄，于同年寄往欧洲。

3.2 翻译《中国五经》（Pentabilion Sinense）

其实，金尼阁早在1515年1月14日就为其整理的《基督教远征中国史》一书撰写了一篇序言《金尼阁致读者》，文中提到他要完成"一部拉丁文的中国伦理典范，让人们看到他们是如此关于辩论道德问题，从而可以了解这个民族的精神是多么适宜于接受基督教的信仰。"[11](P42)由此可知，金尼阁是要用拉丁文完成一部采用"辩论"方式即对话体的、与中国的道德伦理问题相关的著作。在中国的儒家典籍中，与他提到的这些特征相符的似乎只有《论语》。据此似乎可以推断，金尼阁曾计划将《论语》译成拉丁文。这并非无稽之谈，因为费赖之曾经指出："副区长又曾以校刊《四书》译注之任委之。"[2](P124)设若金尼阁对包括《论语》在内的"四书"的翻译工作没有半点研究，他如何能够承担"四书"译本的校刊工作？不过，金尼阁显然未曾完成他的这一计划，但他后来却将其他中国儒家典籍译成了拉丁文。

据费赖之所言，金尼阁译有："《中国五经》一卷，一六二六年。中国《五经》之译注本也。利玛窦前有《四书》译注本，尼阁又取《五经》译为拉丁文，附以注解。吾人不知此译本之归宿，且不知其是否已寄达欧洲。"[2](P124)

目前，中国学界在论述金尼阁将"五经"译成拉丁文之举时，多引用法国戴哈尼（Chr é tien Dehaisnes，1825–1897）所著《金尼阁传》（*Vie du Pere Nicolas Trigault*，1861年在法国杜埃[Douai]刊印；或译《金尼阁神甫传》）第206页作为证据[12](P55–56)。

但据笔者查阅，*Vie du Pere Nicolas Trigault*第206页似乎并无相关文字提到金尼阁所译这

本 *Pentabilion Sinense*。不过，Ant ó nio Vieira 等人所编 *Chave dos profetas* 第 3 卷在列举金尼阁著译书目时有如下记载："Pentabiblion Sinense quodprimae atque adeo Sacrae Auctoritatis apud illos est(par á frase em Latim); Si jou eul mou tseu[um vocabul á rio chin ê s](Han tcheou 1626)" [13](P223)。

据此可知，金尼阁所译"五经"拉丁文译本全名为 *Pentabiblion Sinense quodprimae atque adeo Sacrae Auctoritatis apud illos est*，中译即为《中国五经——中国第一部神圣之书》。该译本于 1626 年在杭州（Han tcheou）刊印，是"五经"的第一个西文译本，在中国儒家典籍外译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可惜的是，该书失传已久，无法了解其具体情况。

3.3 编写《西儒耳目资》

为了便于传教，西方传教士来华的第一要务就是学会中文，熟读中文典籍。但对于一般西方人来说，中国文字艰深难学，必须有适用的工具书提供帮助才能较快地学会中文。正因为如此，较早来华传教的罗明坚与利玛窦等人都编写过一些词典，方便后来者学习中文。

在王徵的帮助下，金尼阁用西法整理汉语音韵，三易其稿，终于在 1626 年春编成《西儒耳目资》三卷，由张问达出资在杭州刊印 [4](P95)。全书共分为 3 篇，即《译引首谱》（总论，从理论上阐述文字学及编译原则）、《列音韵谱》（按照音韵排列汉字，可从拼音查汉字）、《列边正谱》（按照偏旁排列汉字，并用拉丁文注音，可从汉字查拼音）。金尼阁的拼音方案继承了利玛窦《西字奇迹》的拼音传统，五声的调号全部沿用，字母的使用也大体相同，但其方案更为完整、规则。它简便实用，不仅能够帮助外国传教士迅速学会中文，也有助于西文汉译的规范化。事实上，在《西儒耳目资》问世后很长一段时间内，来华传教士与中国学者多以它做为西名汉译的重要依据。[12](P56)

3.4 编译《中国编年史》（*Annales Regui Sinensis*）

金尼阁很早就想撰写一部中国编年史。他在为《基督教远征中国史》一书所写的序言《金尼阁致读者》中称："如果上帝保佑在那么多的流离颠沛之后，我还能被允许返回我原来的岗位，并且如果假我以若干年的光阴，那么我将为你写一部有关中国人的风俗习惯的记述，以及一部中国编年史概要，它将从四千年前谈起，按时代顺序毫不间断地写下来。" [11](P42) 不过，金尼阁的这个计划一直到其人生的最后几年才开始进行。

费赖之所录金尼阁著译书目第十四种如下："《中国年鉴》四卷。" [2](P124) 这里的"《中国年鉴》"即为金尼阁所计划编写的《中国编年史》（*Annales Regui Sinensis*）。由于中国史册卷帙浩繁，所以也有学者认为金尼阁其实是采用编译之法来完成这部著作："《中国编年史》（*Annales Regui Sinensis*）是根据中国史籍编译的一部中国通史，计划从远古写起，一直写到明朝，共分为四册。" [4](P94) 这种可能性极大。

据费赖之所言，金尼阁在 1524 年就写完了远古到公元前 560 年的中国历史，1626 年写到纪元（公元元年），1627 年又写到公元 200 年。《中国编年史》（*Annales Regui Sinensis*）分为四卷，其中第一卷为二开本，当时已经正式刊印，并交人于 1628 年带到欧洲；其余三卷却毫无消息，不知是否已经完成并刊刻。[2](P124) 但不管怎么说，金尼阁的这部《中国编年史》（*Annales Regui Sinensis*）已经意义重大。有学者就称之为"西方人撰写的第一部系统的中国历史著作"，并认为该书为金尼阁奠定了其汉学家地位 [12](P55)。

四、结语

金尼阁两次来华，其足迹遍及大江南北，为耶稣会在华传教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在西学中传方面，金尼阁主要编写了一本万年历式的历法书《推历年瞻礼法》，并与张赓合作，选译了部分《伊索寓言》故事，结集为《况义》印行。在中学西传方面，他既第一个将《大秦景教流行中国碑》碑文译成拉丁文，又首次将中国儒家典籍"五经"译成拉丁文《中国五经》（*Pentabiblion Sinense*），另外还编写了一本重要的汉语工具书《西儒耳目资》，并编译了西方第一部系统的中国史著作《中国编年史》（*Annales Regui Sinensis*）。他的著译活动极大地推动了中西文化交流，意义十分重大，值得我们深入探究。

参考文献：

[1] 计翔翔.明末在华天主教士金尼阁事迹考[J].世界历史，1995，(1).

[2]（法）费赖之.在华耶稣会士列传及书目(上)[M].冯承钧译.北京：中华书局，1995.

[3] Wessels， C.. *Early Jesuit travellers in Central Asia(1603–*

1721)[M]. Ottawa:Laurier Books Ltd.，1997.

[4] 徐明德，计翔翔.杰出的法国传教士金尼阁[A].许明龙主编.中西文化交流先驱——从利玛窦到郎世宁[C].北京:东方出版社，1993.

[5] 内田庆市.谈《遐迩贯珍》中的伊索寓言——伊索寓言汉译小史[A].松浦章，内田庆市，沈国威.遐迩贯珍（附解题•索引）[M].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2005.

[6] 戈宝权.中外文学因缘——戈宝权比较文学论文集[M].北京:北京出版社，1992.

[7] 林金水.《闽中诸公赠诗》初探[A].陈村富主编.宗教文化 3[C].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

[8] 马祖毅，任荣珍.汉籍外译史[M].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1997.

[9] 计翔翔.十七世纪中期汉学著作研究——以曾德昭《大中国志》和安文思《中国新志》为中心[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0] 何兆武，何高济.中译者序言[A].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M].何高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

[11] 金尼阁.金尼阁致读者[A].利玛窦，金尼阁.利玛窦中国札记[M].何高济等译.北京:中华书局，1983.

[12] 计翔翔.金尼阁与中西文化交流[J].杭州大学学报，1994，(3).

[13] Vieira,António etl. ed. Chave dos profetas vol.3[Z].Lisboa: Biblioteca Nationalm, 2001.

责任编辑：冯济平

A New Survey of Nicolas Trigault's Contributions to Sino-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

ZHENG Jin-Huai [1]　YUE Feng [2]

(1.Quanzhou Normal University, Quanzhou 362000, China;

2.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Fuzhou 350007, China)

Abstract: Nicolas Trigault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Sino-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 during the late Ming Dynasty. Up to now，there have been quite a few articles dealing with his life activities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s,but there are still some points left for further consideration. In view of this，this paper first endeavors to make clear Trigault's major life activities，and then conducts a survey of his achievements in introducing Western culture to the Chinese people, focusing on his translation of Aesop's Fables. It finally points out that Trigault translated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Nestorian Monument in Xi'an as well as The Five Classics into Latin for the first time，compiled the important Chinese dictionary Xiru Ermu Zi,and worked out Annales Regui Sinensis which was the first systematical book on Chinese history in the West.

Key words: Nicolas Trigault; Sino-Western cultural exchange; Aesop's Fables; The Five Classics

“生存-实践”与和谐人格的生成

李 金 和

（贵州师范大学 历史与政治学院，贵州 贵阳 550001）

摘 要：物质文明取得丰硕成果后，和谐人格的培育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构建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作为人的存在方式，日常生活的生存实践逻辑表征为场域、资本、惯习三个因素的综合作用。社会主义和谐人格的培育，即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日常生活实践场域出发，基于作为惯习的中国文化—心理结构，充分发挥现代化的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化的世界文明成果的文化资本作用力，促进和谐人格的生成及人的全面发展。

关键词：生存—实践；场域；惯习；和谐人格

中图分类号：C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44-04

一

人的存在方式首先是生存。马克思指出，人的生命活动或者说人的存在本性内含这样三个层面：一是人类生命活动的根本动因与内在意向，即求生存求发展的自我实现的需要；二是人类生命活动的方式，即结成一定社会关系；三是人类生命活动的性质，即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三者相互联系、相辅相成，共同构成相对稳定的人类生命活动或人类存在本性的客观要件。其中，人类生命活动的根本动因与内在意向——即求生存求发展的自我实现的需要，是人的本性之源，它在人们的社会关系中，展现为一个具体的历史的过程，最终指向自由的有意识的活动。他说：“人们决不是首先‘处在这种对外界物的理论关系中’。正如任何动物一样，他们首先是要吃、喝等等，也就是说，并不‘处在’某一种关系中，而是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1](P405) 在马克思看来，生存是人类存在的前提性问题，它决不是一种静观式的认识论态度，而是人类在生产和生活活动中解决自己的存在问题的基本方式。有生命的个人“存在”是“一切人类生存”和“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就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2](P23) 马克思认为，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并非简单地“生命的存活”，而是“生活”、“生命的生产”或“生成的存在”，换言之，亦即人的对象性的生存活动以及人们“创造历史”的“生活”。正因为如此，马克思强调：“当人们还不能使自己的吃喝穿住在质和量方面得到充分保证的时候，人们就根本不能获得解放”。[2](P19)

值得注意的是，人的生存不同于动物的自在性“实存”，而是属人的“生活”性的存在。马克思说：“可以根据意识、宗教或随便别的什么来区别人和动物。一当人开始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的时候，即迈出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这一步的时候，人本身就开始把自己和动物区别开来。人们生产自己的生活资料，同时间接地生产着自己的物质生活本身。”[2](P11) 人的生存表现为人的自觉展开的对象性活动，这一活动是人的生命活力的表现，是人之为人的基本支撑点。

展开人之生存的活动方式是人的实践。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真实的生存是人与世界的关联，亦即人与世界的关系在实践上的一体化。人与世界的实践关系优先于理论关系，只有通过实践，才能通达现实生活世界，揭示人的真实的生存，揭示人与世界的认识关系。马克思恩格斯说：“这种活

收稿日期：2011-03-02

作者简介：李金和（1975-），男，湖南新化人，贵州师范大学历史与政治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价值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动、这种连续不断的感性劳动和创造、这种生产，正是整个现存的感性世界的非常基础，它哪怕只中断一年，费尔巴哈就会看到，不仅在自然界将发生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人类世界以及他自己的直观能力，甚至他本身的存在也会很快就没有了。”[3](P77) 易言之，实践是人的生存的本质，是人的生存的根本维度，或者说是人的基于生存的存在方式。

作为人的存在方式相辅相成的两个层面，生存与实践的关系，也就是生存和生存方式的关系，“生存—实践”的有机统一构成人的完整的存在方式。人通过自己的生存实践活动，不但创造了属人的自然界，而且创造人本身。恩格斯在《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中指出：“他（费尔巴哈）紧紧地抓住自然界和人；但是，在他那里，自然界和人都只是空话。无论关于现实的自然界或关于现实的人，他都不能对我们说出任何确定的东西。但是，要从费尔巴哈的抽象的人转到现实的、活生生的人，就必须把这些人作为在历史中行动的人去考察。”[4](P240-241) 在恩格斯看来，只有从“在历史中行动的人”，也就是从人的“生存实践”的角度才能准确地理解和把握“现实的、活生生的人”。正是从现实的、活生生的人的生存实践出发，马克思说：“人的存在是有机生命所经历的前一个过程的结果。只是在这个过程的一定阶段上，人才成为人。但是一旦人已经存在，人，作为人类历史的经常前提，也是人类历史的经常的产物和结果，而人只有作为自己本身的产物和结果才成为前提。”[5](P545) 在这里，马克思基于人的“生存实践”的逻辑对抽象历史观中的“二律背反”做出了明确的阐释，阐明了人作为历史的“前提”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二

人的生存实践，如同万事万物一样有其固有的逻辑，也就是具有其特殊的客观规律性。法国社会学家布迪厄强调：“必须承认，实践有一种逻辑。”[6](P133) 在日常生活的具体实践中，真实存在的实践活动是受“前逻辑”或“前理性”的“实践感”支配的。“社会行动者与世界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个主体（或意识）与一个客体之间的关系，而是社会建构的知觉与评判原则（即惯习）与决定惯习的世界之间的‘本体论契合’（ontological complicity）……‘实践感’在前对象性的、非设定性的（nonthetic）层面上运作。在我们设想那些客体对象之前，实践感所体现的那种社会感受性就已经在引导我们的行动。通过自觉地预见所在世界的内在倾向，实践感将世界视为有意义的世界而加以建构。”[7](P22) 他既反对传统哲学把人类历史过程解释为绝对理性支配下展开的合逻辑的实践，又反对亚当·斯密等人把个人的经济行为解释为清楚自觉的理性行动。他认为：“客观主义把行动理解成‘没有行动者’的机械反应；而主观主义则把行动描绘成某种自觉的意图的刻意盘算、苦心追求，描绘成某种良知自觉之心，通过理性的盘算、自由地筹划着如何确定自己的目标，使自己的效用最大化。”[7](P164) 实际上，在最细微、最平凡的形式中体现出来的那些实践活动——比如各种仪式、日常生活中的世俗的经济行为等等，其中的运行逻辑与此截然不同。

首先，日常生活实践是在一定的时空环境中，也就是在一定的“场域”中展开的。布迪厄用场域这一概念代替了传统实践观中的场所概念。在他看来，社会生活中真正作为现实性而存在的是各种社会关系，离开各种社会关系的分析只能是观念中的抽象，“概念的真正意涵来自于各种关系。只有在关系系统中，这些概念才获得了它们的意涵”。他把黑格尔的那个著名的公式——现实的就是合理的——改动为“‘现实的就是关系的’：在社会世界中存在的都是各种各样的关系——不是行动者之间的互动或个人之间交互主体性的纽带，而是各种马克思所谓的‘独立于个人意识和个人意志’而存在的客观关系”。[7](P133) 相比于突出实体性的场所概念，场域概念包含着一种对社会世界的关系性理解。因而，根据场域概念进行思考就是从关系的角度进行思考。

其次，日常生活实践是在各种社会力量——即资本——的综合作用下完成的。作为在由各种社会关系构成的网络场域中运行的行动逻辑，日常生活实践不是流水线式的线性运作，而是无数个网结的位置产生的交互作用力的总和。在社会场域，这些社会作用力在布迪厄看来就是资本。他说：“社会世界是一部积累的历史，如果我们不把它简化成行动者之间瞬间机械平衡的不连续系列，如果我们不把行动者仅仅看成可以互换的粒子的话，那么，我们必须把资本的概念和伴随这一概念的积累物及其全部效用重新引入社会世界。”[8](P189) 在发展深化马克思资本理论的基础上，布迪厄将资本界定为“一种铭写在客体或主体结构中的力量”[8](P189)，并根据社会性和特殊性相结合的原则，将作为社会力量的资本具体化为三种形态：即

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经济资本也就是一般经济学意义上的资本；文化资本指的是行动者通过对文化资源的拥有而获得的资本；社会资本指的是通过社会网络或团体的成员之间的关系而获得的资本，这三种资本之间在其作用力上可以发生相互的转换。在特定的时空场域中，正因为资本的“不同类型和亚型的分布结构，在时间上体现了社会世界的内在结构，即铭写在这个世界的现实中的一套强制性因素”，因而，“这些强制性因素以一种持久的方式控制了它所产生的作用，并决定了实践成功的可能性。”[8](P190) 也就是说，在真实的社会世界，因为被铭写了资本这种具有内在规律性原则的客观性力量，所以一切社会实践活动并不都具有同样的可能性或同样的不可能性。

再次，日常生活实践是生存心态——即惯习——的产物。社会生活实践不能被约减为客观环境决定论，因为历史环境起了重要作用；实践也不能被约减为具体的历史环境决定论，因为对社会力量的知觉经过了生存心态的过滤。也就是说，真实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外部客观环境、内部生存心态及历史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布迪厄将日常生活实践中的生存心态界定为“惯习”。他说：“所谓惯习，就是知觉、评价和行动的分类图式构成的系统，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又可以置换，它来自于社会制度，又寄居在身体之中（或者说生物性的个体里）。”[7](P171) 可见，作为一种生存心态，惯习是在历史经验中沉积下来并内化为社会主体心态结构的持久秉性系统，它既是历时性的，又是共时性的，是行动者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环境、行动经历、经验及以往长期精神心理状态的结果。它表现出行动者在生存和实践中深藏于内心中的历史结构、现实结构以及未来等多重维度。布迪厄强调，惯习（habitus）不是习惯（habit）。习惯一般是指由传统传递下来的缺乏能动性和创造性的行为方式，而惯习则是“深刻地存在在性情倾向系统中的、作为技艺存在的生成性（即使不说是创造性的）能力”，它能不断地将场域中的新因素纳入自身，在调整和重构自身的同时重构实践的对象。布迪厄指出，惯习理论的意旨在于“既要摆脱主体哲学的阴影，又不抛弃行动者；既要克服结构哲学的束缚，又不忽略结构作用于行动者且通过行动者体现出来的各种效应”。[7](P165) 换言之，“惯习这个概念，最主要的是确定了一种立场（或者，如果你愿意，也可以说是确定了一种科学惯习），即一种明确地建构和理解具有其特定‘逻辑’（包括暂时性的）的实践活动的方法。”[7](P164)

作为人的生存实践，本真的社会实践活动是在场域、资本、惯习这三个因素的综合作用下进行的，这就是实践的逻辑。同属于人的生存实践，当代中国理想人格的培育实践也是在场域、资本、惯习的综合作用下生成的。

三

当代中国总的生存实践是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总结我国发展实践，借鉴国外发展经验，适应新的发展要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核心原则就是按照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总要求和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原则，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发挥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保障人民群众各项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这就是当代中国理想人格培育的场域。

培育塑造和谐社会理想人格的资本，在经济资本、文化资本、社会资本三者之间，主要是文化资本，即社会主义和谐文化。众所周知，理想人格作为人的一种思想意识，它是社会中的文化作用的产物。就文化自身而言，现代中国文化发展的资源源自是中国传统文化与世界文明成果共同构成的坐标。也就是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培育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需要的理想新人，既需要促进中国传统文化的现代化，又需要实现世界文明成果的中国化，并使它们与当代中国社会相适应、与现代文明相协调，使它们贴近当代中国实际、贴近当代中国生活、贴近最广大人民群众，进而不断赋予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鲜明的实践特色、民族特色、时代特色，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大众化。

而在中国传统文化与世界文明成果这二者之间，从布迪厄所说的生存心态——即惯习的角度来说，其中具有根本性意义的是形成中国人“惯习”的中国传统文化。爱德华·希尔斯在《论传统》一书中指出，传统是围绕人类的不同活动领域而形成的代代相传的行事方式，是一种对社会行为具有规范作用和道德感召力的文化力量，同时也是人类在历史长河中创造性想象的沉淀。每

一个社会都不可能完全破除其传统，一切从头开始或完全代之以新的传统，而只能在传统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创造性的改造。传统并不是现代社会发展的障碍，而且启蒙学者和技术至上的科学主义者也并没有逃脱过去传统的掌心。真正的传统是已经积淀的行为模式、思想方法、情感态度中的文化—心理结构，它是活的现实存在。用布迪厄的话说，传统就是前结构的、历史的、社会化的“惯习”。布迪厄指出，惯习是存在于社会建构原则中的性情倾向系统，它既是在实践中获得的，又在实践中持续不断地发挥各种作用；不断地被结构型塑而成，又不断地处在结构生成过程之中。“惯习，作为一种处于型塑过程中的结构，同时，作为一种已经型塑了的结构，将实践的感知图式融合进了实践活动和思维活动之中。这些图式，来源于社会结构通过社会化，即通过个体生成（ontogenesis）过程，在身体上的体现，而社会结构本身，又来源于一代代人的历史努力，即系统生成（phylogenesis）。”[7](P184) 这就意味着，融化为“惯习”的传统不是哪一个人想扔掉就可以扔掉、想保存就能保存的身外之物。相反，它总是处于不断地生成之中，每一个人都必须从传统中去发现自己、认识自己，才能合理地改造自己。

对于当代中国人而言，在先秦百家争鸣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中国传统文化，其重要性不仅仅在于它是一种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形态，不仅仅在于它是一种学说、理论和思想，更重要的在于它是融化浸透在历代中国人生活和心理之中的一种文化—心理结构。正是这种文化—心理结构为千百年来的中国人编织了一张安身立命的意义之网，从而使中华民族及其文化具有顽强的生命力，虽历经数千年各种内忧外患而仍能保存、延续并发扬光大。当代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说：“每个社会都设法建立一个意义系统，人们通过它们来显示自己与世界的联系。这些意义规定了一套目的，它们或像神话和仪式那样，解释了共同经验的特点，或通过人的魔法或技术力量来改造自然。这些意义体现在宗教、文化和工作中。在这些领域里丧失意义就造成一种茫然困惑的局面。这种局面令人无法忍受，因而也就迫使人们尽快地去追求新的意义，以免剩下的一切都变成一种虚无主义或空虚感。”[9](P197)

在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中，由于个体本位的过分张扬“个体的解放并非出自一个以相互联合为基础的社会，而是出自一个以个体之间利益相互冲突为基础的社会。个体具有独立、自足之单子的特性，他与（人或非人的）世界的关系既是抽象的直接性（个体原初在其自身中是把世界建构为知、情、意之自我），又是抽象的间接性（即被商品生产和市场的盲目规律决定着）。在这两种情形下，个体的单子式孤立状态都不会得到克服。若要克服这种状态，就意味着真正的相互联合的建立，而且其前提条件为：应当以用高级的社会存在形式来代替个体主义的社会。”[10](P23)

在全球文化交往的当今时代，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理想人格的培育和塑造，就是从和谐社会的日常生活实践这一时空场域出发，基于作为生存心态的惯习的中国文化—心理结构，充分发挥现代化的中国传统文化和中国化的世界文明成果的文化资本作用力，促进和谐人格的生成及人的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3.

[2] 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节选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6] (法)布迪厄.实践感[M].蒋梓骅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7] (法)布迪厄等.实践与反思[M].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8] (法)布迪厄.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M].包亚明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9] (美)丹尼尔·贝尔.资本主义文化矛盾[M].赵一凡等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

[10] (德)赫伯特·马尔库塞.审美之维[M].李小兵译.北京:三联书店,1989.

责任编辑：郭泮溪

（下转第 63 页）

亚里士多德的谬误理论及其方法论蕴思

付 玉 成

（南京大学 哲学系，江苏 南京 210093）

摘 要：亚里士多德关于谬误的理论主要载于《工具论》的《辩谬篇》和《前分析篇》中，另外在《修辞学》一书中也有阐述。在《辩谬篇》中，亚里士多德从分析反驳入手对谬误做了定义和界分。《前分析篇》中所体现的特点正是要以明确谬误研究中的逻辑因素。作为逻辑应用理论的现代谬误理论，它的产生和发展表明它不是来和现代形式逻辑竞争的，更不是用来反形式逻辑的，而是作为形式逻辑的一个补充，在不同的研究领域发挥不同的作用。

关键词：亚里士多德；谬误分类；《辩谬篇》

中图分类号：B50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48-04

谬误理论研究是个古老的主题，古希腊的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和中国先秦的墨家学派很早就有关于谬误的论述，其中又以亚里士多德最为系统。亚里士多德的谬误理论主要载于《工具论》的《辩谬篇》和《前分析篇》，另外在《修辞学》一书中也有所阐述。本文以上述三个文本为考察对象，系统分析、解读亚氏的谬误理论，并进行一些方法论的思考。

关于《工具论》各篇的写作顺序，学界一般认为：《论辩篇》、《辩谬篇》和《范畴篇》应当属于早期的作品，稍后是《解释篇》，最后才是《前分析篇》和《后分析篇》。在《前分析篇》中，由于三段论理论的建立和变项的使用标志着亚里士多德真正地创立了形式逻辑学。《修辞学》的写作时间应该在《辩谬篇》和《前分析篇》之间。在《辩谬篇》中，亚氏对谬误做了全面系统的分析，在《修辞学》中则对前者做了取舍和补充，主要侧重演讲中所出现的谬误。而在《前分析篇》中主要是从形式逻辑角度对谬误做了考查，仅限于与三段论理论相关的形式谬误，与前面二者在内容和形式上迥然不同。为什么会有这种差异呢？逻辑学的创生在其中起了什么作用？国内学界对这些问题却鲜有专门研究，而已有研究中某些观念也尚待廓清。

一、亚里士多德对谬误的探究

《辩谬篇》中，亚里士多德从分析反驳入手，逐步对谬误做了定义和界分。他认为：反驳作为一种演绎推理，与一般推理不同的是反驳的结论与原有的论题相矛盾，即“反驳是具有同样单一谓项的矛盾命题，它不是与一个名词，而是与一事件矛盾，这一事件在两个命题中并不是同义词而是同一个词，反驳就是在同一的方面，以同一的关系，同一的方式，就同一的时间，从所给予的前提出发（不包括在争论中的出发点），进行必然推论。”[1](P559) 而谬误是那些表面上看起来是反驳而实际上不是反驳的推理，仅是“诡辩的反驳”或“虚妄的反驳”，即“表面的反驳是由于定义有缺陷而造成的，如果我们按照这种方式来区分谬误，我们就应该把‘定义有缺陷’当作所有谬误的一个共同标志。”[1](P563)

亚里士多德从反驳的角度探讨谬误主要是基于当时智者善用诡辩来哗众取宠和牟取利益的历史情境，教人论辩的智者们“只会咬文嚼字，根本不在乎自己说了什么，也不考虑人家说的是什么，而一味的反驳每一句话。”[2](P52) 亚氏认识到，人们要想在论辩中不犯错误和不被蒙蔽，就必须掌握推理或反驳的义理，识别反驳中的错误。

亚氏以语言为分类标准，将在反驳中出现的谬误分为两类，一类是与语言有关的谬误，另一类

收稿日期：2011-03-12

作者简介：付玉成（1982-），男，河北海兴人，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逻辑哲学与逻辑史。

是与语言无关的谬误。与语言相关的谬误有六种：L_1 语义双关；L_2 歧义语词，这是由于语词在句子中所做成份不明造成的；L_3 合并所造成的谬误；L_4 分解所造成的谬误；L_5 错放重音所造成的谬误；L_6 与表达形式有关的谬误。[1](P554) 与语言无关的谬误主要由七种：F_1 由于偶性而产生的谬误；F_2 由于意义笼统而产生的谬误，或者说虽然不是笼统，当时就某个方面或地点或时间或关系上的被诉说而产生的谬误；F_3 由于对反驳的无知而产生谬误，这里的对反驳的无知主要是从狭义上说的，对反驳的无知是在反驳中所提的理由没有针对论敌的观点，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遁辞”；F_4 由于结果而产生的谬误；F_5 因假定尚待论证的基本观点而产生的谬误，即通常所说的“预期理由”的谬误；F_6 把不是原因的事当作是原因而产生的谬误；F_7 将多个问题合并成一个问题而产生的谬误。[1](P557) 亚氏接着指出：“我们可以根据上述方式进行分类，也可以把它们全部都归因于对反驳的无知……我们可以把上述所有的谬误都归结为违反了反驳的定义。”[1](P562)

说《修辞学》的写作时间晚于《辩谬篇》，是由于亚氏在撰写《辩谬篇》时处于其理论体系的初创时期，显得耐心十足，条分缕析地罗列了十几种谬误。在《修辞学》中对谬误种类的取舍则更有针对性，也更加精炼，他把 L_1（下文仅标明序号）与 L_2，L_3 与 L_4 于分别作了整合，合并为两种，摒弃了 L_5、L_6、F_3 和 F_5，并且增加了在演讲中使用修辞应该注意的两种谬误：R_1 使用耸人听闻的言辞来建立或消除某种论证，即使用诉诸情感的语言；R_2 不考虑具体的时间和具体环境。

上述两部著作都认为“由于偶性而产生的谬误”是一种谬误。我们知道，偶性是亚氏著名的“四谓词”理论其中的一个谓词，偶性与固有属性、定义不同，它是事物不必然具有的性质。“四谓词”理论是亚氏早期的一个理论，等到他创立三段论理论之后，可以很容易使用量词的方法消除这个谬误。在《前分析篇》中，亚氏虽然也提到几种谬误，例如 F_4 和 F_6，但都是在三段论的框架中使用变项所做的讨论，并没有提出新的谬误种类。这说明亚氏在形式逻辑创生时期，主要关注的是形式谬误。综上，亚里士多德实际上一共阐释了 15 种谬误。

二、对亚氏谬误理论之分析

逻辑学家德·摩根曾说过：“没有对人们达到错误的方式进行分类的事情。能不能有这样的事情时非常令人怀疑的。”[3](P205) 这表明对谬误的整理分类是一件十分困难的事情。亚氏自己也认为“虚假的反驳也同样是无限的，因为所有的学问都具有自己特有的虚假推理。”[1](P569) 而亚里士多德在两千多年前就以语言为标准对谬误进行了界分，并从其他角度做了补充，这实在是一个了不起的贡献。

然而，在前期亚里士多德还没有创立以三段论理论为标志的形式逻辑，等到逻辑学真正建立起来以后，亚氏的研究兴趣又不在谬误理论上，以至于亚氏自己也没有从逻辑角度系统审视自己的谬误理论。因此，现在我们有理由从逻辑学的视角来重新考察亚氏的谬误理论。谬误理论作为逻辑学的有机组成部分，不从逻辑角度来探讨似乎也缺少了一种理论切入点。由此我们对亚里士多德的 15 种谬误理论进行分析，辨别这些谬误哪些是纯形式的（即用逻辑工具就可以直接消除的谬误），哪些是非形式的谬误（还要考虑其中的主体和语境等因素）。从非形式谬误中我们又可以从中分析出哪些是纯语言的，哪些表面上是语言但实际上违反了逻辑的基本规律。

通过分析发现，F_4 和 F_6 是由于从形式上违反逻辑基本法则而造成的，属于形式谬误。F_4 的出现是由于犯了充分条件假言推理“肯定后件式”的谬误，F_6 则是犯了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否定前件式”的谬误。现在看来是十分常见的形式谬误，熟悉相关的逻辑规则后，这两种谬误是很容易纠正的。

其余的 13 种谬误都属于非形式的谬误，其中 L_6 的出现是由于希腊语等印欧语系中的语词有阴性、阳性和中性之分，这种谬误后世也很少出现；F_1 如前所述，是由于偶性所致的谬误，也是不常见的谬误，我们对此二者不做过多的讨论。其余 11 个谬误虽然是非形式的谬误的，但是这些谬误的出现都是由于违反了逻辑的基本规律。其中 L_1 –L_5 是歧义谬误，其余的 6 个是实质谬误。L_1、L_2 和 L_5 是由于违反了同一律。亚里士多德强调，正确的反驳就是在同一的方面，以同一的关系，同一的方式，就所给予的前提（不包括在争论中的出发点）进行必然推论。而这几种表面上的反驳没有遵循同一律正是对这种同一律的违背。L_3 和 L_4 违反了不矛盾律。一个事物在特定的情境中不能既具有某属性又不具有某属性，人不能既坐着又不坐着。其余 6 种实质谬误又可以分为相干谬误和不充足理由谬误，其中 F_3、F_5、F_6、F_7、R_1 和 R_2 属

于相干谬误，不相干谬误是指前提的真在逻辑上与结论的真不相干。而 F_2 属于不充足理由谬误。这种谬误前提虽然与所要达到的结论的真是相干的，但前提的真并不足以保证结论的真。

需要指出的是，亚里士多德自己关于谬误的分类本身并非是互斥的，有些谬误之间相互交叉，有的甚至是一种谬误包含在另一种之中。如亚里士多德自己说道："与结果有关的谬误是与偶性有关的谬误的一个部分，因为结果就是一种偶性，但又与偶性有所不同。"[1](P564) 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只是拎出语言作为主线，并没有按照严格的标准来界定分类，这也造成后世学者对此褒贬不一。

对于《辩谬篇》和《修辞学》中的谬误理论与《前分析篇》中的谬误理论孰优孰劣，学界历来颇有争论。鲍亨斯基认为，《辩谬篇》是第一个关于谬误的学说，"在《前分析篇》中有关于谬误推理的第二个学说，它比第一个更简要，尤其是更完全注重形式，在这里，所有的谬误推理都被归为违反三段论规则"。[3](P198) 汉布林认为这种观点不合适，"首先，《前分析篇》没有任何新的内容，其次，它不包含有定义或清楚的学说，充其量不过是方向上的变化"。[3](P198) 鲍亨斯基的观点是认为后者比前者更注重形式，更能体现逻辑学的特点，而汉布林则持相反的观点。对于学界的争论，其实正好说明了形式逻辑在解决谬误理论中的优点和不足。其优点是对于出现的形式谬误，形式逻辑可以直击要害，将其彻底解决，这一点在《前分析篇》中体现地非常明显。不足之处是形式逻辑解决某些非形式谬误还不足够，还需要其中的非逻辑因素。谬误理论研究就是要明确其中的逻辑因素和非逻辑因素，形式逻辑能解决的交给形式，不能解决到看看还需要什么因素。对于非形式谬误，亚里士多德就从语言和修辞方面给我提供了很好的视角。

三、亚氏谬误理论的方法论价值

亚氏的谬误理论作为谬误理论的典范的在西方学界沿用了两千多年，这显示了亚氏高超的智慧和理论前瞻性。例如由美国逻辑学家欧文·柯匹和卡尔·科恩合著的、在当代美国影响最大的逻辑学教科书之一《逻辑学导论》中有专门一章讲谬误理论，其中分类方法和主要思想基本上沿用了亚氏的谬误理论，只是增加几种新的谬误[4](P162)。

19 世纪晚期以来，弗雷格、罗素等逻辑学家建立了高度形式化的数理逻辑。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形式化的一些弊端也逐渐显露出来，这使人们认识到在重视形式化逻辑的同时不能忽视对自然语言逻辑的研究。特别是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人们开始重新认识到非形式逻辑的重要性，谬误理论研究也渐复兴。但是东西方逻辑学界却有人持这样一种观念，即认为数理逻辑形式化的方向是错误的，应该恢复旧的传统逻辑或建立新的非形式逻辑以取代数理逻辑。这实际上是一种反"形式逻辑"的思潮。我认为这不是逻辑学发展的正确方向。传统逻辑和数理逻辑在本质上并非两种不同的逻辑，二者只是研究方式和方法上不同。从亚氏谬误理论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形式逻辑可以和非形式逻辑共存共荣，二者不是择代的关系，而是一个互补的关系。通过对逻辑学发展史的考察，我们发现形式逻辑（包括数理逻辑）往往为非形式逻辑的发展提供有力的工具，非形式逻辑则可以对前者不能解决的问题给予补充。在亚里士多德那里是如此，在现代更应该如此。因此，我们有必要重视亚里士多德的谬误研究，并且明确其中一些理论基点，以期对现代谬误理论研究有所关照。

首先，要明确谬误理论的学科性质。谬误理论作为一种逻辑应用理论，与形式逻辑有着紧密的联系。其实谬误理论在其创始人亚里士多德那里就是作为一种应用理论出现的。亚里士多德通过反驳来定义谬误的，而反驳就是推理在论辩中的实际应用，谬误的出现、辨别和破除都必须放在反驳当中，这也是亚里士多德在《辩谬篇》中一贯强调的。导致谬误出现的原因中既有逻辑因素，也有非逻辑因素。谬误理论就是要研究谬误中的逻辑因素和非逻辑因素，以及二者相互作用的机理。因此，在谬误研究中要以逻辑因素为主轴和分界线，运用好数理逻辑这个有力工具，同时也要看到谬误理论中的非逻辑因素，譬如语言、修辞、情境等因素。对照亚氏在《辩谬篇》、修辞学和《前分析篇》中的研究特点，我们可以发现前后各有所长，《前分析篇》中所体现的特点正是要以明确谬误研究中的逻辑因素。同时也要重视谬误中的非逻辑因素，这主要体现在《辩谬篇》和《修辞学》中。作为逻辑应用理论的现代谬误理论，它的产生和发展表明它不是来和现代形式逻辑竞争的，更不是用来反形式逻辑的，而是作为形式逻辑的一个有补充，在不同的研究领域发挥不同的作用。

其次，我们在谬误研究中运用好现代逻辑这个工具的同时也不能忽略谬误研究中人和语境等语用因素，因此，要明确谬误研究的语用学性质。

谬误的语用学性质不等于语用谬误，语用谬误主要是从符号学的角度上来划分的。《英汉对照西方哲学辞典》中把非形式逻辑界定为逻辑语用学，并明确指出非形式谬误是非形式逻辑的一种，认为非形式谬误的产生是由于语言的不精确性和歧义性，它的判定主要相对于给定的语境。[5]P503 谬误的语用性质是在认知过程中自觉不自觉地打乱认知主体的某个或某些环节所产生的谬误。谬误是一个语用学的概念，每一个谬误都涉及到认知主体的认知，谬误的产生不仅是命题与命题、推理与推理之间的关系，更是人们在进行推理时所依据的整体语境。

参考文献：

[1] 亚里士多德.亚里士多德全:第一卷[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2] 柏拉图.柏拉图全集:第二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

[3] 王路.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说[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

[4] 欧文·柯匹,卡尔·科恩.逻辑学导论[M].张建军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5] 尼古拉斯·布宁,余纪元.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Z].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责任编辑：郭泮溪

Aristotle's Theory of Fallacy and Its Methodological Thinking

FU Yu-che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9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Aristotle's theory of fallacy systematically and analyses the logical argumentation of his fallacy. After comparing it with differences of the fallacy in texts in different periods and trying to find out the reasons for the differences, it is found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logics that results in the different mode of argument. With Aristotle's theory of fallacy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e relation between modern formal logic and informal logic is discuss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thodology. And there is important reference value to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formal logic in Aristotle's theory of fallacy.

Key words: theory of fallacy; the classification of fallacy; Aristotle; sophistical refutations

从范畴观的演化看现代语言学之发展

吕 公 礼

（青岛大学 师范学院，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范畴化是现代语言学和相邻学科过去半个世纪发展的核心问题，范畴观从经典形态向类典型形态的演化反映了语言学思维从离散性、还原性、静态性为基本假设的结构主义自主论向更具连续性、非还原性、动态性特征的非自主论的深刻转变。认知语言学和功能主义语言学从中孕育和发展，而这种转变的内在动因是语言学思想对于语言具体完整性的根本追求。新世纪的语言学日益成为以整体性、有机性、涌现性及动态性为特征的复杂性科学，对建立在经典范畴观之上的语言学基础理论体系提出了重大挑战。

关键词：语言学范畴化；语言学思维；语言的具体完整性；复杂性；模糊性

中图分类号：H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52-12

1. 导言

范畴化研究是上世纪60年代以来现代语言学及其相邻学科发展的一大特征，这是一场汇聚了语言学、人类学、心理学、认知科学、模糊学等学科领域智慧的跨学科思想大潮。其中，Berlin & Kay关于世界语言颜色范畴的调查[1]，Elenor Rosch关于范畴化的实验心理学等视角的研究[2]，W. Labov关于语词及其意义边界的实证性研究[3]，J. Lakoff从认知科学层面对范畴与心智关系的探索[4]及Taylor关于语言学范畴的类典型研究[5]是这场大潮的标志性成果，它们奠定了新范畴观—类典型范畴理论基础，范畴模式实现了从经典形态向类典型形态的重大转变。除了这些专门研究之外，范畴化问题也贯穿在同一时期语言学的重大转型过程，其观念和成果散见于功能主义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各种论著。随着研究的深入，这种原本涉及词义范畴的研究也把语言学本身的范畴化纳入其中。Lakoff初步探讨了音系、形态、句法及语篇范畴的类典型效应[4]，范畴化研究至此已转变为对形式主义语言学基本假设的质疑和反思。在Taylor的著作中[5]，语言学范畴化得到了进一步系统化研究。Taylor试图从经典范畴模式向类典型模式的更替来审视语言学从结构主义、特别是乔姆斯基自主语言观念向认知语言学非自主语言观念的转变。实际上，认知语法、构式语法、认知语义学、功能类型学等语言学新理论大都从主流语言学的基本假设和范畴观的全面反思开始建构其理论体系。

进入新世纪以来，语言学范畴化研究逐渐演变为语言学理论的全面深层次思考。Aarts等学者2003年编辑出版了文集《模糊语法读本》(Fuzzy Grammar: A Reader)[6]，汇集了自亚里士多德、特别是20世纪以来西方思想大家有关范畴的论著，20世纪后半叶语言学大家的相关论著尽收其中。之后，Aarts本人又连续发表专论[7][8]，对语言学范畴思想的演化历史进行了全面考察和综述，涵盖了语言学发展各个阶段、不同流派及主要人物的范畴思想，涉及几乎所有语言研究层面。范畴化研究在语言学中的提升Aarts等学者有明确说明。他们指出，范畴化是所有语法理论的核心问题。语言学家的共识是，没有特定形式的范畴设定，语言学研究便无法进行[6]。1987年，Lakoff出版了名作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提出了一个令学界深思的重大问题：范畴揭示了思维的什么奥秘？[4]时隔20多年后的今天，当我们回首语言学范畴研究的大量新成果时，我们需要面对同样令人深思的重大问题：范畴揭示了语言学思想的什么奥秘？语言学范畴观的演化对现代语

收稿日期：2010-12-20

作者简介：吕公礼（1958-），男，陕西扶风人，青岛大学师范学院教授，主要从事现代语言学、中英语言文化比较、认知语言学、语言学与认知科学交叉研究。

言学发展具有什么重大意义？这些是世纪之初语言学和相关学科亟待深入探索的重大问题。

2. 范畴化与语言学理论逻辑结构及思维形态

范畴化是人类认识的基本形式和过程。科学理论作为人类认识和思维的结晶，其形成和建构离不开范畴化。在此意义上，范畴化研究实质上是关于科学认识和理论内在逻辑结构和思维形态的探索。像任何科学理论一样，语言学理论和思维有其内在的逻辑结构，包括研究对象、基本观念、基本假设、理论形态及研究方法。语言学思想是按一定逻辑结构编织而成的理论之网，而语言学范畴便是网上之扭结。科学认识和研究都以特定研究对象的划分和分类开始，科学理论的范畴在划分和分类基础上形成。同样，语言学始于语言现象的划分和分类，在此基础上形成语言学范畴。语言作为研究对象本身就是划分和范畴化的结果，包含着什么是语言、什么不是语言的类属的划定。语言学中的句子、词类（名词、动词、形容词）、语素、音素（元音、辅音）无一不是基于分类的范畴。语言学范畴是语言学家对语言各个层面和视角类属特征认识的结晶。范畴化按认识和描述对象的特征、属性进行，而形成的范畴又成为“类属判断”(categorization judgments)[9](P77) 的基础。例如，“某句合乎语法”便是对该句类属（属于合乎语法句子的范畴）的判断，而“某词是名词（动词、形容词）”是对该词类属（属于名词等范畴）的类属判断。这些判断的思想表现为关于语言学认识的一组命题。不过，语言学理论不是命题的简单堆砌，而是具有内在逻辑结构的思想体系，包括研究对象、基本假设、理论形态及研究方法的说明和论证。说明和论证过程以归纳、演绎、推理（如三段论）等展开、组织和呈现。语言学理论是按科学理论的逻辑结构编织而成的认识之网。

以上我们从范畴化视角对语言学理论的基本逻辑结构作了初步概括和说明。但语言学家对范畴的长期关注和研究是要从范畴化模式的演化中审视现代语言学发展的基本格局、内在规律及发展态势。Aarts 等学者在《模糊语法读本》的前言中指出，范畴化是几乎所有语法理论的核心。语言学家的共识是，没有特定形式范畴设定，语言学研究便无法进行。语言学家的分歧在于范畴的本质，即语言学范畴如亚里士多德经典范畴观所认定的那样是离散的，还是如认知语言学近期所认定的那样呈现边界上的模糊性[6](P1)。由于离散性与连续性相对举，语言学关于范畴化的分歧其实质是离散性与连续性的分歧。这一点 Langacker 有更为简洁的概括：许多语言学问题和争议取决于语言学一些方面作离散性还是连续性刻画更好[10]。当然，语言学家对离散性与连续性的界定也不无模糊之处。在本文作者看来，离散性与连续性在相互关联中界定，是同一现象的两极形态，因而可用离散性／连续性统一表述。在语言形态的认识中，离散性／连续性可在两种意义上来界定。一是同一层面呈现的语言形态，如音位、语义、句法的关联性特征。二是跨层阶 (hierarchy)（如语音与音系、形态与词汇、词汇与句法、句法与语篇）和跨（抽象）层面（如语言与言语、内部与外部、语言与认知、能力与使用、语义与语用等）呈现的形态。

综合来看，语言学关于范畴化的研究涉及的是不确定性 (indeterminacy) 和模糊性[6](P1)。半个多世纪的科学历史表明，范畴化理论和模糊学之间具有深厚的思想渊源。在语言学领域，Lakoff 最早把模糊集合论运用于语言研究（如模糊限制语的研究），也是较早提出模糊语法理论的学者[11]。同样，回视模糊学的发展，模糊集合论的创始人 Zadeh 对类典型研究也给予了充分关注。在他 1977 年发表的论著参考文献中[12]，类典型范畴研究的代表性成果尽列其中。这清楚地表明，语言学家在范畴模式上的分歧实质上是精确思维与模糊思维的分歧。苗东升指出，“模糊性是事物类属的不清晰性，是对象资格程度的渐变性”。“人类对事物进行分类，总是以事物的某种性态（性质、特征、状态）为标准的，清晰的事物具有某种性态是肯定的，模糊性则不然，它们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某种性态，又不完全具有那种性态。”[13](P20) “模糊事物不服从通常的排中律，存在许多甚至无穷的中间状态。”[13](P23) 由于上述特征，模糊性也是亦此亦彼性。“清晰性是事物在性态和类属方面非此即彼，亦即排中性；模糊性是事物在性态和类属方面的亦此亦彼性，即中介过渡性。”[13](P24)

回顾语言学家关于经典范畴模式和类典型范畴模式的论述，我们会看到范畴研究与模糊学研究的内在一致性。按照 Taylor 的概括[5](P22-24)，经典范畴观始于亚里士多德的范畴思想，其基本特征有：①范畴按充分必要特征来定义；②特征呈现为二项形态；③范畴间具有清晰的边界；④范畴中的成员具有平等的地位。与此相对应，我们可推出的类典型范畴特征有：①范畴不按充分必要特征来定义；②特征不呈现为二项形态；③范畴间没有清晰的边界；④范畴中的成员不具有平等的地位，有些属于典型和核心成员，其他则处在边缘地带。Taylor 在特征①之后还特别指出[5](P23)，亚里士多德范畴观的设定还可从逻辑“矛盾律”和“排中律”导出，特征②便是导出的特征，而③和④又依次从中导出。显然，所谓充分必要特征、特征的二项形态、范畴间清晰的边界、范畴成员归属平等体现的就是所谓精确思维。与此相反，类典型范畴不按充分必要特征来界定，特征呈现多样形

态和多值状态，范畴之间没有清晰的边界，范畴成员的隶属呈现程度性，隶属度高者为典型成员，隶属度低者为边缘成员。Berlin& Kay 关于“中心颜色”(focal colors) [1] 和 Rosch 在此基础上提出的类典型 [2] 体现的就是范畴成员的隶属度。例如，“红色”首先有典型的红色，其他红色则依程度递减为不太典型的红色，而不是如经典范畴所说的“红色”与“非红色”之间的二项对立。Labov 关于形状的研究 [3] 得出了相似的结论。这里需要再次指出的是，范畴化的早期研究主要针对语词意义的范畴化特征，后来扩展到语言学本身的范畴，即关于语言现象为对象的范畴特征。以语法范畴为例，在转换生成语法理论中，“合乎语法的句子”可谓典型的经典范畴。一种语言具有清晰的边界，可以理解为它由该语言语法所生成的所有合格语句的集合。语法的基本组成部分又可区分出词类范畴（如 NP/VP/AP），它们可按照二项特征进行精确的界定。例如，NP 可按 [+N] 或 [–N] 的二项特征，做出名词词组与非名词词组的区分。与经典范畴不同的是，在类典型范畴模式中，句子与非句子之间并无明确界限，而是呈现为不同程度的语法性。同样，名词的边界其实也不清晰，如 Ross 提出的所谓“名词性”(nouniness) 和“名词模糊性”(Nouniness Squish) [14] (P141)。Taylor 在陈述传统词类时提到，如果按语义标准界定，名词可定义为指称人物、地点或事体 (entities) 的一类词。这一界定适用于“教师”、“桌子”等，但“楼道”、“天空”、“墙角”、“红色”“高度”、“幸福”等是否可按事体意义来界定，就大有疑问了。所以，按语义来界定，名词性会表现为“梯级”(gradience)。[5](P183–184) 显然，“梯级”体现的便是范畴成员的隶属度。

以上讨论表明，语言学家在范畴模式上的分歧其实质是精确性思维与模糊性思维的分歧。现代语言学从经典范畴观向类典型范畴观的转变实际上是从精确性思维想向模糊性思维的转变。不过，思维模式的转变和选择归根结底是语言现象的本体特征和语言学的最高目标决定的。语言是什么，语言学的研究对象应如何界定，是一代又一代语言学家和思想家深感困惑但又必须不断面对和追问的根本问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和观念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语言学理论的形成和发展方向。索绪尔被公认为现代语言学之父，而他的语言学思想恰恰是从上述问题开始的。索绪尔在界定语言学时的困惑在于，“言语活动的完整状态具有很多不同的和性质复杂的方面”[15](P10)，语言现象总是同时包含着物理、生理、个体、社会、系统及演化等多个方面，它们相互补充、相互决定，形成了多种难以截然分开的二重关系 (duality) [15] (P8–9)。这是索绪尔看到的微观状态，语言在宏观层面上又与种族史、政治史、社会机构（制度）及地理环境密切相关。在索绪尔的构想中，言语活动是与语言对应的具体形态。因此，索绪尔所述其本质就是“语言的具体完整性”。纵观现代语言学的发展历程，“语言的具体完整性”是现代语言学贯穿始终的基本主题。在语言学的近期发展中，这一主题得到了越来越充分的认识和阐释。在论及乔姆斯基形式主义语言学之后语言学的转型时，Lakoff & Johson 明确提出了“完整存在的具体语言”(particular languages in their entirety) [16](P480)，体现的显然就是“语言的具体完整性”。Lakoff & Johson 认为，第二代认知科学致力于从最宽广的视域来看待语言，“实践中的语言学家”（working linguists）研究语言的所有方面。所谓最宽广视域中的语言的所有方面涉及的必定是“完整存在的具体语言”的各个方面和因素，包括意义、交流（策略）、语用、文化、社会、语境知识、人际需要、记忆、注意、知觉、运动和动作、身体的感知运动及相应的神经系统。[16](P481)Langacker 视认知语言学为一项事业 (enterprise)，列举了类似的因素清单，不仅涉及符号和互动功能，而且还有环境、生物、心理、发展、历史、社会文化等因素。[17] (P14–16)

不过，“语言的具体完整性”并不仅仅是这些方面和因素的简单罗列和整合能够说明的，而要从语言存在和发挥实际功能的现实语用过程来认识，可分别从“具体性”和“完整性”来解析。现实的语用过程就是具体的语言主体间的具体话语的展开，而具体的话语展开便蕴涵着“完整性”，即话语是包含了其展开的具体物理、文化及社会环境，融浸了言语主体的认知、心理、生理、社会及文化属性的完整过程。[18](P 67) 在这个意义上，现代语言学功能主义和认知语言学研究实际上是以“语言的具体完整性”为基本目标的语言学发展形态。对于认知语法的创始人 Langacker 来说，这样的取向需要在语言分析的“自然性目标”(the goal of naturalness) 中来实现，自然性的描述就是按照自身的特征来处理语言材料，对语言的丰富、精妙及复杂之处给予充分的关注，就是不歪曲语料内在固有组织 (their intrinsic organization)，[19](P13–14) 就是把语言的“整合系统”(integrated system) 视为格式塔，加以整体性解释 (holistic account)。[19](P19–20) 对于构式语法学家来说，语法理论的基本和初始单位是构式，而构式的核心假设是 :整体大于部分之和。[20](P48) 对于功能类型学家来说，语言通过像似性和同构性与主体经验相映照，由主体认知与（物质、社会及文化）环境的互动方式所决定。语言系统并不是自足的，而是内部与外部因素的统一。语言的共时结构是历时演化的产物，共时层面的差异性和多样性是历时演化的遗迹，语言是共性与多样的统一。同样，语言与言语也是统一的，语

言是个体在线语言使用积淀的结果，语法（语言）源于语篇（言语）。显然，完整性的核心是“整体性”，现代语言学功能主义和认知语言学各种理论呈现出共同的取向，是由它们的“整体性”假设和追求决定的。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整体性”并不是绝对特征，而是相对一定层次和单位界定的相对特征。“整体性”的相对性在构式语法中得到了最好的体现。按照 Croft 的概括，构式是所有语法结构的一般特征，适用于从（原子意义上的）词汇到复杂句法的所有结构。[20](P17) 当然，语法理论毕竟以语句（小句）结构为最基本研究和解释单位，其“整体性”难以体现语言现象的最大完整性。“语言的具体完整性”的最后源头在于语用和语篇，“整体性”只有在语用和话语中才能得到最完整的体现，基于使用的方法和最大语境化日益成为认知语言学的追求，“整体性”的语用本源是这种追求的根本动因。

综上所述，“语言的具体完整性”是现代语言学发展贯穿始终的核心问题，而“语言的具体完整性”体现的是以连续性、多元性、多维性和动态性为基本特征的复杂现象。苗东升指出，变化性是模糊性产生的重要根源。变化中的事物必然存在过渡阶段，而处于过渡阶段的事物的基本特征就是形态的不确定性，类属的不清晰性，也就是模糊性。[13](P27) 笔者认为，不变与变化实质上就是静态与动态的关系。毫无疑问，变化性是动态性的表现形态，语言有其静态和不变的一面，也有随语境和时代而变化的一面，因而是静态与动态的统一。苗东升认为，“静态的、时不变的事物易于精确描述，动态的、时变的事物难于精确描述。”[13](P27-28) 显然，时间是动态变化的核心因素。语言学中词类边界难以精确界定，词义难以作精确的描述，语法范畴（如主语和主题）难以作精确的界定，归根结底在于语言随时间而呈现的动态变化性。在此过程中的过渡和中介形态便无法用清晰和精确的范畴来描述和概括。在语法化研究中，范畴的动态演化通常用“A >A/B > B”来表示。[21](P36) 显然，其中的 A/B 就是语言范畴亦此亦彼的过渡状态。最后，“模糊性总是伴随着复杂性而出现。复杂性意味着因素的多样性、联系的多样性。”“大量可以精确描述的单因素纵横杂沓交织在一起，必然产生出具有新质的属性，即模糊性”。[13](P27) 复杂性是“语言的具体完整性”的根本特征，语言学范畴要刻画和概括语言的复杂性，必然呈现出模糊性。

3. 现代语言学演化的范畴观解析

3.1 语言学的具体完整性目标及范畴化特征

语言学范畴问题的实质和根源在于“语言的具体完整性”，“语言的具体完整性”作为语言学研究的最高真理性追求，是现代语言学贯穿始终的主题。从哲学认识论和方法论来看，“语言的具体完整性”是事物“具体完整性”在语言现象中的反映。因此，“语言的具体完整性”反映的是语言现象的规定、属性、关系构成的有机整体，是语言的丰富性、多样性及动态性的统一，由此形成了语言的复杂性。现代语言学中的各种范式、流派、理论在范畴观上的分歧、纠结及演化都可以在它们关于“语言的具体完整性”的认识和把握方式上找到根源。Taylor 根据范畴观差异把现代语言学分为“自主语言学”与“非自主语言学”[5](P16)，道理就在于此。这里有两种方法论选择，一是直面“语言的具体完整性”，二是选定某种视角和层面，以“语言的具体完整性”的某种抽象规定性为逻辑起点，确立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从范畴的思维特征来看，直面“语言的具体完整性”就意味着认识和思维中的不确定性和模糊性，而这恰恰是索绪尔一开始就面临的问题。对索绪尔来说，直面“语言的具体完整性”意味着“同时从多个方面去研究语言”，“……而这样语言学就会变成包含多种内容、彼此互不相连的混乱对象。”[15](P9) 科学意味着清晰和精确，这样来界定语言学显然与科学目标背道而驰。然而，考虑到当时科学思想发展的现状，索绪尔的困境和矛盾其实并不为奇。首先，索绪尔处在人文社会科学的草创时代，他没有任何哪怕是框架性的东西作为参照和起点。其次，索绪尔的时代是崇尚精确思维的时代，我们今天所拥有的诸多面向复杂性和不确定性的科学思想和理论（如系统科学、复杂性科学及模糊学等）当时还远未成为主流科学范式。索绪尔所面对的实际上是任何以清晰、确定、精密分析和描述为基本追求的科学人都要面临的困境。尽管如此，索绪尔实际上仍做出了正确的方法论选择，充分说明了科学发展不以理论主体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内在规律性。索绪尔的正确性在于，把“语言的具体完整性”作为起始违背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论。任何科学研究首先要从对象“具体完整性”的某种抽象规定性的分析开始，然后才能实现从抽象上升到具体的综合把握。索绪尔说，“语言学家应该把‘语言结构’作为首要任务，并把言语行为的全部表现形式与其联系起来”[15](P9) 在某种意义上完整地体现了科学研究从具体到抽象、再从抽象到具体的完整逻辑过程的两个基本环节。索绪尔指出，“语言自身是一个系统，它只认可自身的秩序。”[15](P23) 索绪尔所构想的研究对象—语言结构—是一种自足的系统。这样的系统是通过一系列绝对二项划分来实现的，即首先严格区分语言与言语、内部与外部、共时与历时、静态与动态，然后取前者舍后者作为语言学的研究对象。显然，这是典型的分析方法，得到的也是典型的抽象规定性。从这种抽象规定

性或“方法论抽象”(methodological abstraction)[22]出发,索绪尔获得了他认为确定和清晰的语言学研究对象。在范畴化的很多研究中,关于经典范畴的讨论更多与形式主义语言学相联系。实际上,现代语言学的经典范畴观在索绪尔那里就已经得到确定和体现。毫无疑问,索绪尔对语言学对象的界定只完成了语言学思维逻辑过程的第一步,第二部是要把言语行为的全部表现形式与“语言结构”联系起来,其实质是上升到对“语言的具体完整性”的把握。不过,这也意味着回归语言的丰富性、多样性、动态性及复杂性,因而只能由后来者在不同于经典模式的范畴模式中来认识和把握。这从科学方法论上解释了现代语言学向非自主理论形态的必然发展。

索绪尔对经典范畴观的选择不仅限于语言现象的二项划分,而且也渗透贯穿在其基本语言观念和具体的方法论之中。如上所述,经典范畴观与类典型范畴观的对举在很大程度上也是离散性与连续性的对举。离散性从本质上建立在差异性之上,而差异性恰恰是索绪尔的基本观念。索绪尔指出,“语言中只有差异”,“语言系统是由一系列声音差异和一系列观念差异的结合,……。”[15](P118)显然,索绪尔的唯差异论是由他的离散化语言观念决定的。这又与他的“语言结构”自足性选择具有相同的科学方法论必要性:离散的对象易于进行清晰的把握和是与否的精确判断。在这个意义上,索绪尔之后结构主义语言学是其思想中包含的经典范畴观的继承和发展。

离散性的本质是差异,而差异的极端化便走向对立。显然,差异和对立概念由索绪尔提出,但由对立走向二项对立(binary opposition)则是由布拉格学派在音位学中完成的。音位学的先驱特鲁别茨柯依认为,音位学研究的语音价值是抽象的,价值首先应该是关系和对立。不过,特鲁别茨柯依的音位是在音位类聚的多种对立关系中界定的。而到了布拉格学派的另一代表人物雅克不逊那里,音位的多项对立被归并为二项对立。雅克不逊在对分法(最小对立)的基础上建立了区别特征学说。[23](P61)至此,索绪尔差异说所体现的离散语言观念实现了从多项聚合向二项对立的彻底转变,也标志着自主语言学经典范畴观念和方法的确立。布拉格学派的音位学理论完成了索绪尔的经典范畴观在语言符号语音极的具体化,而符号意义极的方法论转换则首先由法国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完成。列氏的工作开创了结构语义学的先河。他把音位学的对立特征方法扩展到了意义,最终又扩展到文化范畴的分析,建立了结构人类学。在结构人类学中,图腾、禁忌语及婚姻制度的解释都建立在二项对立的观念和方法之上,“自然”与“文化”,“自我”与“他人”便是二项对立的典范。[24](P98-105)随着认知人类学的发展,雅克不逊的区别特征方法被用于民俗分类和认知组织的分析,形成了之后广泛运用于语言研究的成分分析法[24](P108)。在这里,分析的基础不是语音特征,而是语义特征。尽管具有深厚的认知人类学背景,成分分析法的实质却是结构主义的[25](P107),是索绪尔之后结构主义的基本方法和模式,也是语言学经典范畴思想的集中体现。

到了乔姆斯基时代,现代语言学经历了欧洲结构主义、特别是美国结构主义的发展,在思想和材料方面实现了量的大幅积累。然而,索绪尔开启的结构主义的经典范畴思想不仅得以继承,而且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在乔姆斯基的语言学理论中,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不再是笼统的“语言结构”,而是语法(或者更为准确的说是句法)。对乔姆斯基来说,语法理论所要解释的是自主的句法,而自主的句法通过严格区分语言能力与语言使用、内在语言与外在语言、语言核心与语言边缘,通过二元划分来实现。这其中最为重要的关系要数语言能力与语言使用。在乔姆斯基的构想中,语言学研究的是语言能力,而不是语言的运用。而这又需要另一个基本假设来支持,即语言能力的主体不是现实中具体的说话人,而是拟想中的人,他所在言语社团的语言也纯之又纯。与此相对应,乔姆斯基早期所设想的句法是完全独立于语义和语用的自主的形式系统。自主的句法作为心智的模块,也独立于其他认知系统和能力。显然,这是典型的理想化方法,而理想化的结果是对研究对象的一种抽象规定性的离散化。但这种抽象规定性又是形式化的必要阶段,只有这样才能建构一种语法,它只生成合格的句子,排除一切不合格的句子。“合乎语法的句子”是一个边界高度清晰的范畴,成为经典范畴观在新时期的典范。在乔姆斯基的心目中,语法如同数学一样是一种高度形式化的演绎系统。在这个系统中,语句的生成如同数理逻辑式一样,可以在严格界定的原子初始范畴基础上,按照严格定义的逻辑规则演绎和推导出来。毫无疑问,要建立这样的形式化系统,并在此基础上生成合格语句,首先要把语言视为高度离散化的系统,该系统可分解为组块(components),组块又可切分还原为最小成分和特征。原子成分和特征的必要性在于,语法规则在高度清晰和精确的句法范畴(如 NP、VP 等)上运作,而这些范畴又需要在边界同样清晰的次范畴基础上来界定和刻画。正如Lakoff所述,在客观主义的心智观中,思维由抽象符号(语词和心理表征)组成,是符号的机械操作[4](PXIi)。显然,为了建立形式化的语法,符号系统必须建立在边界清晰的范畴之上。换言

之，经典范畴观是高度形式化语法系统的必要条件，而形式化的符号系统和操作离不开经典集合论基础上的二值逻辑体系。

3.2 结构主义语言学范畴观的内在矛盾性

索绪尔运用分析和抽象的方法，从“语言的具体完整性”中获得了清晰和确定的语言学研究对象—“语言结构”，开启了结构主义自主语言学的进程，经后继者不断努力，这种思想接力被推向了高潮，成就了20世纪语言学的巨大辉煌。如前所述，索绪尔的自主语言学思想建立在经典范畴观之上，而后继者也把这种范畴观贯彻到了语言系统的每一层面，实现了语言学理论空前的精确性和严密化。从科学演化的历史来看，面对“语言的具体完整性”，索绪尔用经典范畴方法把握语言学的对象，具有方法论的必要性。乔姆斯基如法炮制，把经典范畴模式发展到了极致。然而问题在于，经过这一层层的分析和抽象之后，语言学研究的还是完整存在的具体语言吗？有机体分解为器官，再分解为细胞，可实现高度精确的观察和解释，但这时研究的还是具体完整存在的有机体吗？回到语言学领域，“语言结构”便于进行高度清晰和精确的描述，但它确如索绪尔所构想的那样可以悬浮和游离于完整存在的具体语言之外吗？“语言能力”确如乔姆斯基所构想的那样独立于语言运用吗？现代语言学的实际演化给出了否定的答案。语言学并不是一直沿自主的道路发展，而是经历了自主向非自主的巨大转变。功能主义语言学和认知语言学的兴起和蓬勃发展便是这种转变的产物。实际上，乔姆斯基自己也未局限于语言系统内部，从中寻找结构的根据，而是在人类心智和生物构造中寻找人类语言的共性基础，把结构共性建立在心理学、最终又建立在生物学基础上。这与列维－斯特劳斯的结构人类学具有相似的假设，即人类文化（包括语言）的多样性由心智统一性生成，只是心智统一性这一深层结构的表层形式[24](P81)。这些发展本身显然已经超越了索绪尔所设想的自足结构系统。

上述转变自然可以从外部找到解释，但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内在矛盾性是转变的根本原因。我们认为，结构与功能是统一的，索绪尔的根本局限性在于，他把结构从这种统一性之中割裂出来了。结构与功能的统一性可以上溯到亚里士多德关于生命体的目的论解释，也贯穿在生物学和早期社会学思想的演化之中，Givon对此考察得出的功能主义基本原则是，（结构）形式与功能之间存在映照和同构关系[26](P1-2)。换言之，结构不能从自身得到解释，结构由“外在”功能塑造而成，因而不存在独立于功能的自主结构。在这个意义上，所谓自主的“语言结构”自身便包含着矛盾，这在索绪尔的符号价值论中尤为明显。索绪尔一方面承认语词意义为符号价值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又认定某词语之价值最终由它与其他语词形成的系统所决定，从而否定了系统外部因素对系统内部结构的塑造作用，这显然与他的符号定义相矛盾。Foley认为，索绪尔结构语言学体现的是一种相对主义观念，意义是对连续体的任意分割，符号意义由分割同一连续体的其他符号的意义决定[24](P96-97)。然而问题在于，相对的意义观以连续体为前提确立，没有连续体假设，符号又以什么为对象来分割呢？符号的价值又从何谈起呢？唯一合理的解释是，符号的价值具有“外在”的依据。仍以颜色词为例，如果说颜色词的意义由颜色系统中其他颜色决定，那么颜色系统本身却是以外在光谱连续体的存在为前提确定的。没有光谱连续体的存在，颜色范畴至少连可供分割的对象也没有。从这个思路来看，结构的自主性实际上是以结构外因素的设定为前提的，即以非自主条件为基础和前提确立的，从而否定了结构的自足性。

我们再回到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典范—音位学。在特鲁别茨柯依的音位学中，音位对立的基础是关联特征。例如，清辅音和浊辅音构成关联对，其关联特征为“浊音性”。正如结构语义学的代表人物格雷马斯所言，“我们所以能够对两个以上的辅音进行比较和区别，是因为它们的对立建立在同一轴上，即‘声带振动轴’。[27](P24)换言之，浊音/非浊音性的对立是以“声带振动”轴为共同基础建立的。显然，无论是“关联性”还是“声带振动轴”，都不是音位系统自身的属性，而是外在于音位系统结构的发音器官（声带）的生理和物理属性。这种共性轴也可扩展到语义对立项。例如，大/小对立以尺寸度量共性轴为基础，姑娘（女）/小伙子（男）的对立关系建立以“性别”共性轴上为基础，“性别”差异首先具有语词语义系统之外的客观背景。特征的外在客观背景Langacker有更为深刻的阐释。他认为，特征分析要真正具有实质内容，必须赋予固有的语音或语义内容。[19](P21)以元音[i]的特征为例，其中的[+HIGH]特征究竟包含什么实质内容，只能在[i]的实际发声执行过程中来了解。按照Langacker的观点，只有当舌头获得相应的构型时，特征[+HIGH]才能获得其实质内容，而该构型又由神经和肌肉的具体动作和其他发声器官协同形成，且作为协调发声动作的必然组成部分实现。[19](P21)换句话说，离开舌头及其他发声器官协同形成的构型，特征[+HIGH]便只是一个空洞的符号而已。为了说明特征的实质内容，我们把Langacker的分析向语义特征略作延伸。在语义特征分析中，父亲/母亲、男孩/女孩等成对概念的差异可用[±MALE]特征来刻

画。然而，如果看看这些概念的实际使用（如同义反复），我们会发现 [± MALE] 所概括的意义其实相当苍白和贫乏。“父（母）亲就是父（母）亲”，“男（女）孩就是男（女）孩” 所表达的语义内容最终源于外在客观现实，其丰富和微妙之处显然远非 [± MALE] 所能概括。

冯志伟指出，音位的二项对立在方法论上可用逻辑排中律来概括：即 A 或非 A。[23](P62) 这显然与经典范畴模式具有相同的逻辑基础，[5](P23) 也与模糊学关于清晰性的逻辑解释 [13](P24) 完全一致。逻辑排中律的意义是，如果某一物体不属于 A 类，便属于非 A 类（A 或非 A）。然而，排中律运用于语言现象（语音、语法、语义）具有明显的局限性。例如，元音 [i] 的值如果放在排中律中来描述，便有 [i] 或非 [i]，而非 [i] 可能是 [e] [œ] [ɑ] [ɛ] [u] 等。换言之，非 [i] 实际上包含着多项。在这个意义上，所谓二项对立实际上是一项与多项的对立。同样，按照排中律来界定，“桔黄” 与非 “桔黄” 对立，但非 “桔黄” 包括非红、非黄等多项 [24](P97)，体现的也是一项与多项的对立关系。概言之，逻辑排中律其实也不是简单的 A 或非 A 的一一对应的对称关系，而是一与多的非对称关系。这从逻辑特征表明，经典范畴的二项对立方法对语言现象的描述其实存在严重的缺陷。

20 世纪后半叶语言学发展反复表明，结构主义语言学及其衍生形态确立的高度清晰、精确及形式化的理论目标，只有在经典范畴模式之上来实现，而经典范畴模式又以语言结构与其具体完整性的分离为条件和代价。在此意义上，结构主义语言学观念有其难以克服的内在矛盾性，而回归 “语言的具体完整性” 是矛盾消解的根本出路。Lakoff & Johson 在谈到乔姆斯基形式主义之后语言学的转型时曾用 “完整存在的具体语言” [17](P480) 来概括，表达的便是向 “语言的具体完整性” 的回归，而这种回归必然意味着把结构主义语言学理论分离和忽略的内容重新纳入语言分析和解释中来，致力于从最宽广的视域来研究语言的所有方面。“语言的具体完整性” 在 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中体现为语言描述的 “自然性目标” 和语言 “整合系统” 的整体性解释 [19](P19-20)，在构式语法中表现为构式中心论和语言统一整体认识和研究，[20](P368) 在认知语义学中表现为语义与语用、语言与百科知识界限消解基础上的最大语境化。[28](P27) 在上述诸多方面和因素中，有些是认知语言学的理论基础，其他则是功能主义语言学的研究内容。早期，法国功能语言学家马尔丁内针对索绪尔的唯语言论评论道：“科学研究首要的要求就是不能因为方法上的苛求而牺牲研究对象的完整性。” [23](P153) Halliday 在阐释其功能语法的时候指出，“功能语法的功能性在于，它为解释语言的使用方式而构想”，“..... 正是语言使用经过无数代时间历程塑造了语言系统。语言为满足人类需求演化而成，功能语法是一种 ‘自然’ 语法，因为其中的任何部分最终都可以参照使用方式得到解释。” [29](PVIii) 另外，Halliday 提出的 “梯度” (cline) [7] 概念同样体现了连续性观念和方法。功能主义语言学的另一重要理论模式 S. Dik 的 “功能语法” (FG) 体现了相似的功能观念。按照 Siewireska 的阐释，“功能语法” 是一种句子语法，它是作为语言互动理论的部分构想的，最终又是作为自然语言使用系统模式的组成部分构想的。在此系统中，人类语言能力与认识、逻辑、知觉及社会能力相联系。她进一步概括指出，形式范式的倡导者把语言视为独立于使用的一组潜在的结构描述，而功能主义则采用相反的方法，按照语言在人类社会互动中的功能来考察语言结构组织的所有方面。[30](P1) 在语言的共性研究方面，功能类型学的 “动态范式” 代表着语言学思维向 “语言的具体完整性” 更高层面的回归。结构主义—生成语言学与功能类型学具有相似的语言共性诉求，形成了更为宽广意义上的对立关系。功能类型学的“动态范式”不仅把心理学，而且把人类学和生物学纳入其中。按照功能类型学的基本观念，社会文化行为是生物进化的产物，因而也包含在上述回归之中。语言作为生物演化的产物，其核心动因是信息交流。语言结构本身通过语义学和语用学实现了与人类学和生物学的连接。功能类型学作为最为宽广意义上的回归，也标志着自主语言学向非自主语言学的根本转变。“概念空间” 作为功能类型学的新模式，是现代语言学具体完整性回归在理论范畴和形态上的必然选择。

4. 现代语言学范畴观的再认识

回归 “语言的具体完整性” 需要什么样的范畴观念和方法，认知语言学本身的兴起和发展是最好的诠释。认知语言学的产生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语言学从经典范畴模式向类典型模式转变的过程。其中 Berlin & Kay 关于世界语言颜色范畴的调查 [1]，Elenor Rosch 对范畴的实验心理学研究 [2] 及 W. Labov 关于语词及其意义边界的实证性研究 [3]，奠定了新范畴观—类典型范畴理论—的基础，实现了范畴理论从经典形态向类典型形态的重大转变。不过，新范畴观形成中的一个需要特别关注的重要转变是，这场起初主要针对语词和概念范畴化的探索后来转为对语言学本身范畴的思考。这在 Lakoff 在 1987 出版的名著中已经显现出来。Lakoff 从认知科学层面探索范畴与心智的关系，但也初步探讨了音系、语素、句法及语篇范畴的类典型效应，范畴化研究在此已转变为

对形式主义语言学基本假设及其范畴观的质疑[4]。在 Taylor 的著述中，语言学范畴化进一步得到了系统研究。从中可以得出的结论是，语言学从结构主义向认知语言学的转变可视为自主语言学向非自主语言学的转变，而转变的本质是语言学理论从经典范畴观向类典型范畴观的转变。近期由 Aarts 等编辑出版的文集 Fuzzy Grammar: A Reader 表达了相似的观念。他们指出，语言学长期以来一直受亚里士多德经典范畴观的支配，近期越来越多的语言学家试图摆脱形式主义语言学范畴观的局限，用新的范畴观来观察、分析和重建语言学理论模式，这是值得可喜的发展。[6]

实际上，认知语言学的主要理论模式大都从结构主义成分分析法所代表的范畴观的质疑和批判开始建构其理论体系。在这方面，Langacker 的认知语法最具代表性。Langacker 多年来持有的基本观点是，语言现象多为程度性 (a matter of degree)。[10,19,31] 所谓程度性实质是连续性的另一种表现形态。Langacker 是在离散性与连续性的对举中探索语言学范畴观念和模式的，他分四个关系来阐释离散性。[19](P14-22) 首先，对（语句）的合格性按简单绝对的是与否来判定，还是沿连续值等级 (continuous scale of value) 把合格性纳入统一的语言组织观念。其次，在标准——特征模式与类典型模式的选择中，Langacker 倾向于后者。他指出，语言中很多现象的隶属难以按照经典模式进行全无或全有的断定。例如，“不会飞的鸟” (flightless birds)、“下蛋的哺乳类动物” (egg-laying mammals) 及 “缺少浊音性的元音” (voiceless vowels) 的归属显然无法在标准——特征模式中来处理，而用「FEATHERLESS」和「BIPED」特征来刻画人类，虽也无错，却没有抓住人的根本属性。第三是对语言现象运用二项组织作两极化（如共时与历时、能力与使用、语义与语用、语法与词汇、音系与语音、直义与喻义等）处理，还是视为包含中间状态的连续体来处理。第四，面对语言的 “整合系统”，是按成分分析法分析为离散特征的集合，还是进行整体性解释。Langacker 认为，多数语言单位是高度整合而成的结构复合体或系统，而不是组分的简单相加。特征简单相加无法重构语言现实的系统本质，系统本质需要用整体性解释来补充。[19](P19-20) 例如，元音 [i] 如按成分分析法解释为其特征的总和，我们只要依次把这些特征发出即可。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该音不仅是成分的简单加和，而是成分混合为光滑和协调的发声程式。同理，概念也不是组分的简单相加，而是作为整体来使用的。“Uncle” 作为一个概念是各种（亲属）关系连结而成的连贯和有机结构，我们是以整体的方式和格式塔来操弄概念构式的。需要指出的是，Langacker 的后续研究显示了认识上的不断深化。他不再坚持离散性和连续性的严格对立，而是持更为动态和辩证的观念，把语言范畴视为对现实的离散化 (discretization)。[10] 他相信，通常被认为形成连续体的一些语言现象最好按照多种离散因素的交织来分析，这些因素的交织形成了精细表现的一组可能性。[31] 显然，这与模糊思维的复杂性解释是一致的。

构式语法是现代语法理论的新模式，构式语法的建构同样从成分分析法范畴观的批判开始。Croft 在阐释其激进构式语法的基本观念时指出，构式语法是反对其他句法理论中语法组织成分分析模式的产物。激进构式语法与成分分析模式的根本区别在于，它把构式（而不是范畴和关系）视为句法表征的初始单位，范畴和关系从构式派生而来。[20](P14) 他认为，范畴的形成是语法理论的重要方面，但构式语法与早期句法理论对范畴的认识存在本质不同。早期句法模式是还原主义的理论，而构式语法为非还原主义理论。在还原主义句法理论中，复杂句法结构以原子初始单位（句法范畴和关系）来界定，按它们的组合来建构。[20](P4) 显然，还原主义句法理论的实质是把语法视为离散系统，可还原（分解）为最小原子单位，可用组块、范畴及特征来刻画和表征。Croft 认为，范畴语法可用来表征激进构式语法，但二项表征组合却是其缺陷，很多构式包含多于两个以上元素。[20](P14) 激进构式语法以类型学为理论视角，其范畴思想和特征在功能类型学的 “语义图” 和 “概念空间” 中得到了更为丰富和充分的体现。

按照 Croft 的概括和界定，“概念空间” 是一图形结构，由代表功能的节点和代表功能间关系的连线构成。“语义图” 是特定语言中的单一形式或构式表达的功能组成的有界区域。[32](P134) “概念空间” 是继蕴含等级、语法等级之后形成的功能类型学新模式和方法。功能类型学体现了一种与乔姆斯基形式主义语言学相对立的功能主义语言学理论，它试图在语言外在功能基础上归纳语言范畴的共性，并以此为参照解释跨语言共性和差异。在此意义上，“概念空间” 模式代表语言共性研究从结构主义抽象结构向 “语言的具体完整性” 的转变，也包含着语言学范畴观的深刻转变。实际上，概念空间产生的重要背景就是结构主义的特征分析的普遍意义方法[34]。随着研究的深入，“概念空间” 模式已被广泛应用于各种语言层面范畴的研究。[20,32,34] “概念空间” 的功能和共性取向在语音中表现为 “语音空间”。Croft 认为，音系范畴（同语法范畴一样）需要在跨语言比较基础上界定和描述，音位是语言范畴映照于外在 “语音空间” 的产物。“语音空间” 的外在性在于，它植根于人类发

声—听觉机制的感知运动性质。人类发声—听觉机制的感知运动相同的生理构造意味着，“语音空间”概括的是人类语音系统的共性。[32](P139) 这种共性在辅音发音部位和响度中得到体现，也表现在世界语言元音系统的普遍趋势之中。 在这个意义上，D. Jones 早期提出的“基本元音系统”(Cardinal Vowel System) 可能是最早的“元音空间”模式。“基本元音系统”既概括了世界语言元音系统的共性，又提供了确立具体语言元音差异的几何空间参照。

在严格意义上，“概念空间”形成于语言类型学研究，其主要研究对象是语法和语音范畴。不过，“概念空间”体现的共性取向和外部动因其实在语义和语词范畴的类典型模式形成之初就已经萌芽。Berlin & Kay 提出的基本颜色蕴含等级标志着认知人类学从相对论向共性论的重大转变，颜色范畴蕴含等级与语法范畴等级之间的内在相似 [35](P37-38) 显然并非偶然。按照 Berlin & Kay 的构想，颜色范畴蕴含等级是对世界语言颜色词共性的概括，而世界不同语言的差异也在共性空间中得到解释。因此，颜色范畴的蕴含等级实质上就是颜色词的一种“概念空间”。这一点在 Zwarts [36] 和 Riegier et.al 的研究 [37] 中得到了证实。他们不仅使用了“颜色空间”(color space) 的说法，而且明确指出，“颜色空间”并非源于语言中的颜色词，而是形成于外在的物理和心理基础，语言中的颜色词是对人类共有的“颜色空间”切分的结果。同样值得关注的是，Gardenfors 在其“概念空间”理论中也把颜色概念作为主要的研究现象，并把“概念空间”扩展到了味道、重量、音乐及语音等现象。[38] 实际上，欧洲结构主义的代表人物之一 Hjelmslev 早期对几种欧洲语言中“树木”词汇进行的比较性描述 [34]，可以视为词义“概念空间”的雏形。近期的研究显示，“概念空间”已成为语言各层面共性研究的基本方法。现在回头来看，结构人类学家列维—斯特劳斯把人类文化范畴的共性归于人类心智的普遍属性，在心智的共性中认识文化的差异性，与“概念空间”理论具有相似的理论动因和意义。

如果说结构主义—生成语言学体现了离散的范畴观念，那么功能类型学作为语言学外在论的新发展则表明，现代语言学范畴观已经更多转向连续范畴观念。“概念空间”由一系列功能值为节点连成网络，表明功能之间不是离散的对立关系，而是由相互联系的中间过渡状态构成的连续体。例如，Haspelmath 提出的不定代词蕴含等级由 9 种功能构成 [33,34]，Croft 的“扩展的生命度等级”和复数曲折变化图包含 5 种功能 [32](P134)，呈现为明显的连续体。另外，Croft 提到的辅音发音部位和响度等“语音空间”是范畴连续性在语音范畴中的体现。Croft 在等级关系的总结中也明确指出，等级中的值无需呈现离散性。标记性（如人称的复数形式）表现为频率的高低，在“必须使用”和“禁用”之间并无完全清晰的边界。在有些情况下，某一范畴描述的是等级中的“中间过渡范畴”。[32](P155) 他认为，在价值等级的定义和等级类型学证据方面，需要连续体来解释语言材料。[32](P155) 语义范畴的“概念空间”无疑是最能体现范畴连续性的领域。其中，长期为语言学和相关学科关注和探索的颜色范畴提供了最为典型的说明。在结构主义语义学中，颜色范畴在相对意义上解释，因而陷入了相对主义的困局。Berlin & Kay 的基本颜色蕴含等级及 Rosch 等人关于范畴的类典型研究使人们走出了语言颜色系统的局限，看到了颜色范畴的外在生理和物理基础，同时也看到了“颜色空间”背后的连续体。虽然这种连续体经过人类视觉系统的简化和范畴化转化为离散范畴，但与相对主义的绝对离散论相比，颜色范畴的蕴含等级显示了更多的连续性。实际上，认知人类学早期的文化范畴研究也经历了相似的转变。严格的二项对立分析是列维斯特劳斯结构人类学的主要特征和方法。例如，“自然”与“文化”、“自我”与“他人”的严格二项对立 (binary oppositions) 被用来解释文化和语言中的禁忌现象。但在之后的发展中，Leach 在二项对立中增加了边界和阈限范畴 [24](P102)，原来离散的二项对立呈现出更多的连续状态。

连续性的重要意义还在于，它包含了更为具体的范畴假设和引申特征，如同一性和相似性。同一性与差异性是对象之间关系的极端状态，相似性则解释了非极端状态。从离散性和连续性的对举来回视结构主义语言学与功能类型学之间的对立，我们能够更为深刻地认识结构主义语言学范畴观的演化。如前所述，索绪尔的结构语言学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是建立在“差异”思想之上的。索绪尔之后结构主义语言学的发展是对索绪尔“差异”思想极端化的产物。表现在范畴观上，极端“差异”思想就是把语言视为绝对的离散系统。在此观念和方法中，语言单位的价值和意义必然呈现为二元对立状态，语言学家关于语言现象的分析和描述也自然表现为是与非、有与无、全是或全非的绝对判断。二项对立分析和描述方法从索绪尔结构思想演化而成，其根源就在于此。功能类型学与结构主义语言学最显著的区别在于，它通过“概念空间”描述和表征语言范畴多项功能值的相互关系和连续分布，把中间过渡状态纳入其中，刻画和解释了语言单位间的相邻性和相似性。在范畴意义上，“概念空间”模式实现了从二项对立到多项相似的巨大转变。这一基本特征在“概念空间”模式的相关论述中都有提及和概括。

Haspelmath 指出，“语义图” 中节点间的距离表现了功能的相似性，它们的连接表现了距离上的相近性和相邻性。[34]Zwarts 对上述特征进行了进一步提炼，并结合 Gardenfors 的 “概念空间” 理论，概括出以下特征 :连接性、相邻性、凸面性及紧致性。他认为，功能节点形成了一种聚类。[36] 上述特征在亲属关系范畴中有更为充分的体现。近期，一些学者运用“聚类分析”(cluster analysis) 来描述“概念空间” [41]，显然是针对范畴之间相似性做出的改进和发展。

当然，“概念空间” 刻画的多项关系并不意味着，语言范畴功能间只是一种简单的序列关系，而是具有多种连接的复杂网络关系，这一点 Haspelmath 有明确的论述。 他指出，“语义图” 的一个重要特征为复杂度，据此分为简单图和复杂图。简单图呈现为线条状的一维状态。复杂图呈现为二维状态，更复杂的图则包含多维度，不排除三维或 n 维。[34] 关于 “概念空间” 的多维特征 Croft 也有论述。他指出，特定语法范畴的多维度分布可用“概念空间” 来描述，“语法等级” 只是 “概念空间” 的简单情形。[32](P14) 近期，Croft 和 Poole 试图运用 “多维标度法”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来刻画语法范畴的 “概念空间” [41]，反映了其中的维度思想。多维性在 Gardenfors 的 “概念空间” 理论中具有更为科学的界定。实际上，Gardenfors 的 “概念空间” 理论从一开始就是按照所谓 “特征维度” (quality dimensions) 来构想的。[38] Gardenfors 从各种概念（味道、重量、音位、颜色等）的形成来建构其 “概念空间” 理论，因而揭示的是概念形成的一般认知机制，其中就包括颜色概念的维度性。按照视知觉理论，颜色是色度、饱和度及亮度三个变量构成的三维空间 [39](P250)。显然，光谱、芒塞颜色组快图是对该空间的二维简化，而语言中的颜色词最终又把它简化为一维空间。从颜色的多维性来看，Berlin & Kay 的基本颜色蕴含等级其实也存在明显的局限性。

“概念空间” 模式的最后一个重要特征是动态性。索绪尔主张共时语言研究，忽略了语言的历时演化，因而是忽略了语言动态性的静态研究。功能类型学重新把历时演化纳入语言共性结构的解释，试图建构一种 “动态范式”。“概念空间” 的动态性在于，它包含着语法范畴的语法化过程，因而体现了语法范畴的动态演化过程。Traugott 和 Trousdale 关于语法范畴的共时 “梯级” (gradience) 和历时 “渐变” (gradualness) 研究是对动态性的最新探索。[40] 所谓 “梯级” 反映的是语法现象的边界模糊性，包括语言系统层次（词汇、音系、句法、语义等）和词类之间的边界。不少学者认为，“梯级” 是共时状态，但共时 “梯级” 是历时 “渐变” 的结果，所以才有 “形成中的语法”。显然，所谓 “渐变” 体现的就是语法范畴的动态演化性。Croft 认为，语言从本质上讲是动态的，动态性表现在微观层面—语言使用，也表现在宏观层面—语法更为广阔的演化，它需要数代人才能完成。共时语言状态不过是源于语言使用的动态过程的快照而已。[20](P8) 所谓历时 “渐变” 显然是是宏观的动态性。在语义范畴方面，颜色范畴的蕴含等级同样包含着动态演化性，Berlin 和 Kay 经典论文的标题是对 “颜色空间” 动态发展特征和普遍规律的有力注解，也是对世界语言中颜色范畴普遍共性和多样性统一的科学概括。

5. 结束语

范畴化研究始于上世纪 60 年代，至今已有半个世纪的发展历程。本文研究表明，这场始于词义边界的研究已经演变为对现代语言学内在逻辑结构和思维形态发展的深刻反思和重构，这一过程酝酿着新世纪语言学革命性的转变。从范畴的视角来看，语言学新的转变其本质是从结构主义的经典范畴观向认知语言学和功能主义语言学类典型范畴观的转变，其内在理据和动力是语言具体完整性的根本追求。从科学认识论和方法论来看，结构主义的范畴观以语言现象的离散性、还原性及静态性为基本假设，实现了高度精确的分析和刻画。然而，面对语言的具体完整性所呈现的连续性、非还原性、动态性及复杂性，整体综合研究成为合乎科学发展逻辑的必然选择，建构更具整体性的语言学理论成为必然趋势，而这需要建立在更具模糊性和弹性范畴基础上的逻辑结构。对于以结构主义观念立论的普通语言学理论体系，语言学范畴观的反思和重构无疑也具有重要启示意义。面对语言学观念和理论的深刻转变，语言学基础理论体系的重构已成为新世纪语言学家面临的紧迫任务。

毫无疑问，范畴所揭示的现代语言学之演变有其更为广阔的科学文化时代背景。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初是西方分析哲学产生和盛行的时代，它体现的是以经典集合论为逻辑基础的符号主义和计算主义的精确思维形态。20 世纪后半叶则见证了认知科学、系统科学、复杂性及模糊集合论等一大批新型学科的诞生，它们以有机性、涌现性及系统性等整体特征为主要取向，对现代科学文化带来了巨大冲击和改变。[42](P8) 语言是透视人类心智和人性的最重要窗口，现代语言学以语言自身狭义研究为基础，在人文、社会、认知及自然科学的交叉互动中日益发展成为涵盖多种学科思想的广义语言学科，获得了人文科学 ‘领先科学’ 的美称。语言学范畴观的演化深刻地表明，语言研究既需要微观抽象层面的条分缕析，也需要具体完整性

的宏观把握；语言研究既需要大量语料的精细技巧性处理，也需要大智慧引领下的思想观念的培养和创新，并在此基础上尽早实现从分析技巧向理论体系的跨越。新世纪的到来预示着语言学日益成为以具体完整性为基本目标的复杂性科学，需要以更为宽阔的跨学科、跨文化、跨语言的视域和胸怀来面对和迎接。

参考文献：

[1] Berlin, B. and Kay, P. Basic Color Terms: Their Universality and Evolution[M]. Berkeley: University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2] Rosch, E. "Principles of categorization" [A]. In Eleanor Rosch, Lloyd, B. (Eds.), Cognition and Categorization. Hillsdale, NJ: Lawrence Erbaum Associates, pp. 27-48, 1978.

[3] Labov, W. "The Boundaries of Words and Their Meanings" [M]. In: Bailey, C.-J., Shuy, R.W. (Eds.), New Ways of Analyzing Variation in English, pp. 340-373, Georgetown University Press, Washington D.C., 1973.

[4] Lakoff, G.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5] Taylor, J.R.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Prototypes in Linguistic Theory (3rd ed)[M]. Oxford: OxfordUniversity Press, 2003.

[6] Aarts, B., Denison, D., Keizer, E., Popova, G. (Eds.), Fuzzy Grammar: A Reader[C]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7] Aarts, B. Conceptions of gradience in the history of linguistics[J]. Language Sciences 26, pp343-389, 2004.

[8] Aarts, B. Conceptions of categorization in the history of linguistics[J].Language Sciences 28, pp 361-385, 2006.

[9] Jackendoff, R. 1983. Semantics and Cognition[M].MIT Press, Cambridge, MA.

[10] Langacker, R.W. On the continuous debate about discreteness[J]. Cognitive Linguistics, Volume 17, Number 1, pp107-151, 2006.

[11] Lakoff, G., Hedges: a study in the meaning criteria and the logic of fuzzy concepts[J].Journal of Philosophical Logic 2, 458-508, 1973.

[12] Zadeh, L.A. "PRU-a meaning representation language for natural languages" [A].In E. H. Mamdani & B. R. Gaines (Eds.), Fuzzy Reasoning and its applications. London: Academic Press, 1981.

[13] 苗东升.模糊学导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

[14] Ross, J.R. Nouniness[A]. In: Fujimura, O. (Ed.), Three Dimensions of Linguistic Research. TEC Company Ltd., Tokyo, pp. 137-257, 1973.

[15] Saussure, F. de. Course in General Linguistics. (English Translation by Roy Harris)[M]. Gerald Duckworth Co. Ltd., 1972.

[16] Lakoff, George & Mark Johnson. Philosophy in the Flesh[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17] Langacker, R.W., "Assessing the cognitive linguistic enterprise" [A].In Theo Janssen and Gisela Redeker (Eds.), Cognitive Linguistics: Foundations, Scope, and Methodology.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pp13-59, 1999.

[18] 吕公礼.语言信息新论[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19] Langacker, R.W.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vol. 1[M].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20] Croft, W.,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21] Hopper, P. J., Traugott, E. C. Grammaticalization.[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1.

[22] Emmeche, C. & Hoffmeyer, J. From Language to Nature-the Semiotic Metaphor in Biology[J]. Semiotica 84 (1/2): 1-42, 1991.

[23] 冯志伟.现代语言学流派[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9.

[24] Foley, W. A.,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An Introduction[M]. Blackwell Publishers Ltd, 1997.

[25] Lyons, J., Linguistic Semantics: An Introduction[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Press, 1981.

[26] Givon, T. Bio-Linguistics The Santa Barbara Lectures[M].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27] 格雷马斯，A.J.结构语义学方法研究[M].吴泓渺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9.

[28] Geeraerts, Dirk. Theories of Lexical Semantics[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29] Halliday, M.A.K.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M]. Edward Arnold. 1994.

[30] Siewireska, A.Functional Grammar[M]. New York: Routledge, 1991.

[31] Langacker, R.W. "The limits of continuity: discreteness in cognitive semantics" [A].In Fuchs, Catherine and Bernard Victorri (Eds.), Continuity in Linguistics Semantics.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9-20, 1994.

[32] Croft, W.Typology and Universals (2nd edition)[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02.

[33] Haspelmath, M.Definite Pronouns[M].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1997.

[34] Haspelmath, M. "The Geometry of Grammatical Meaning: Semantic Maps and Cross-Linguistic Comparison" [A]. In Tomasello, Michael (ed.) 2003. The new psychology of language, vol.2. Mahwah, NJ: Erlbaum, 211-242.

[35] Comrie, B.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M].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36] Zwarts, Joost. Semantic map geometry: two approaches[J]. Linguistic Discovery Vol 8.1:377-395.Dartmouth College, 2010.

[37] Regier, T., Kay, P., and Khetarpal, Naveen. "Color

naming reflects optimal partitions of color space" [C].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23;104(4):1436–41. Jan, 2007

[38] Gärdenfors, P.Conceptual Spaces as a Framework for Knowledge Representation[J].Mind and Matter, Vol. 2(2), pp.9–27, 2004.

[39] Schiffman, H.R.Sensation and Perception: An Integrated Approach[M].3rd Edit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90.

[40] Traugott, E.C. & Trousdale, G. "Gradience, Gradualness and Grammaticalization" [A].In E.C.Traugott & G. Trousdale (Eds.),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2010.

[41] Croft, W. & Poole, Keith. Inferring universals from grammatical variation: Multi– dimensional scaling for typological analysis.[J]. Theoretical Linguistics 34–1, 1–37, 2008.

[42] 苗东升.系统科学大学讲稿[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责任编辑：冯济平

Modern Linguistics: What Categorization Reveals about Its Developments

LÜ Gong-li

(Teachers College,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Categorization has been the crucial issue in modern linguistics and neighboring sciences over the last 50 years. The change of categorization from the classical view to the prototype view reveals a fundamental change in linguistic theorizing from the discrete, reductionist, static assumptions characteristic of the autonomous model of the structuralist tradition to a more continuous, non–reductionist, and dynamic model of a non–autonomous type. Cognitive linguistics and functionalist linguistics are the paradigm theories which have arisen from this change. The underlying motivation for the change is the pursuit of maximal account of the concrete totality of languages. Linguistics in the new century is becoming a complex science with more attention to the holistic, organic and emergent aspects of languages, which call into question the theoretical systems of general linguistics established on the classical view of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Key words: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linguistic theorizing; concrete totality of languages; complex science; fuzziness

（上接第 47 页）

The Practice of the Existence of Harmonious Personality in "Existence—Practice"of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Society

LI Jin-he

(College of History and Politics, Guizhou Normal University, Guiyang 550001, China)

Abstract: After great progress has been made in material civilization, the shaping and cultivation of the ideal personality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subject of urgency in the building of socialist harmonious society. The logical representation of the existence practice of daily life is the comprehensive action of three elements: field, capital and custom. The cultivation of the socialist harmonious personality is to promote the formation of harmonious ideals and personality and the all–round development of humans.

Key words: existence practice; field; capital; custom; harmonious personality

建国以来新词语隐退原因分析

刘中富 王红璐

（中国海洋大学 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山东 青岛 266100）

摘 要：通过对《汉语新词语词典》和《现代汉语词典》的对比可知，新词语之所以走向隐退既与社会的发展这个外部因素有关，又与语言系统自身特点有关。新词语隐退的外部因素主要有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和社会价值观念的影响、词语用法的多样化和丰富化的影响以及汉民族传统习惯的影响等，其内部因素则主要有语言自身的明确性、经济性、规范性等原则的影响。

关键词：《汉语新词语词典》；《现代汉语词典》；新词语；隐退

中图分类号：H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70-05

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语言的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有着紧密联系。语言随着新的社会现象和新生事物的产生而产生，随着旧事物的消亡而消亡，随着人们思想观念的改变而发生词义的演变。另外，语言是个系统，其内部成分处于一种平衡状态，语言的发展又与语言内部发展规律有关。现代汉语词汇作为民族共同语的词汇系统，是一个动态的词汇集合体。来自不同方面的有生命力的词语不断补充到这个集合体中，而被社会成员疏远、缺乏生命力的词语会慢慢从中消失。近些年许多专家学者从多角度多侧面对新词语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取得了较大的成果，然而以前的文章大多是对新词的生成及其特点进行共时的描写，却对新词语的发展演变欠缺历时的研究。基于此种考虑，笔者对《汉语新词语词典》[1]（以下简称《新词语》）和《现代汉语词典》[2]（以下简称《现汉》）进行对比分析，以期从中窥探新词语的发展规律。

之所以选择这两本词典为研究对象，是因为《新词语》是商务印书局出版的，比较权威，它比较全面细致地记录了词汇发展变化状况，资料丰富翔实，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现汉》是一种规范性质的词典，具有较强的规范性、理论性，其以记录普通话词汇为主，它所收词条具有选择性而不是完全包括式，不包括一些使用尚不具有普遍性和稳定性的词语，其词汇系统多是在社会上常用的、流传较久的、约定俗成的词语，它基本上反映了现代汉语词汇的面貌。

曾经在一段时期内被定义为“新词语”的词，有的在发展过程中被人们普遍接受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为了研究的方便，这里的“现代汉语词汇系统”是狭义的，进入《现汉》的就算是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因为《现汉》基本上反映了现代汉语词汇的面貌），如“美化”、“美容”、“假日”等，有的新词语在发展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没被普及，未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逐渐走向隐退。这种词语又分两种情况，一种是一些词语用词频率不是特别高因而未流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但这些词语在人们的交际中仍然存在，这些词语正处在词汇系统的活动层，我们把这类新词语称之为“半隐退词”，如“男篮”、“欧佩克”、“奥委会”等；另一种情况是，一些词语在使用了一段时间后由于种种原因没有被接受从而退出历史舞台，在词汇系统中逐渐消失，我们把这类新词语称之为“隐退词”，如“白专道路”、“地下党员”、“黑五类”等。

这样我们可以把新词语的发展方向分为三

收稿日期：2010-12-09

作者简介：刘中富（1963-），男，山东费县人，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词汇学；王红璐（1987-），女，山东临沂人，中国海洋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汉语词汇学。

类,用表 1 来显示 :

新词发展方向	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	
	未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	半隐退词
		隐退词

表1 新词发展方面

其中未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的半隐退词又往两个方向发展,一种是最终流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一种是最后隐退走向消亡。另外,值得注意的是,一些退出历史舞台的隐退词,只是词的复现能力有所丧失,暂时“离休”了。只要言语交际需要,词汇系统还会将它们“返聘”回来,构成复生词汇层。例如“羡余”这个词本来是唐代使用的一个词,原指“赋税的盈余”,这个用法我们今天只能从古书或《词源》上查到了,但其退役千余年后的今天,“羡余”又在一个引申义上被词汇系统重新起用。未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的新词语,以后是否会再次重新活跃在人们的交际领域,还有待时间的考验。王铁琨认为,“应该多视角地观察某些新词语是如何隐退的,从中找出新词语隐退的条件和规律,这在当前是一个很有价值的研究课题。”[3](P33) 通过比较分析,我们可以发现新词语的隐退有如下原因 :

一、外部原因对新词语隐退的影响

《新词语》主要选收从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 1989 年汉语词汇中出现的新词、新义、新语及部分重新复活使用的旧词语等,共收条目 4652 条。经统计对比,《新词语》中有 2574 个词条被《现汉》收录,这些词已经被人们普遍接受,另有 2078 条词语未进入《现汉》。这 2078 条词语中,其中外来词只占少数,如“胞波”、“草库伦”等。绝大多数是行业语,这里的行业语是个广泛的含义,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教育、医疗卫生、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具体例子详见下表 2 :

领域	隐退新词
政治	挨斗 爱国公约 爱卫会 大批判 党八股 又红又专 自由化 保皇派 资本主义尾巴 资产阶级自由化 以派划线 文化大革命 穿梭外交 批林批孔 以阶级斗争为纲 二月逆流 党外人士 十年动乱 地下党员 斗私批修 促退派 促进派 宁“左”勿“右” 十年浩劫 反右派斗争 天安门事件 ……
经济	爱厂如家 安全生产 安全月 按劳分配 按质论价 承包经营责任制 粗放经营 大包干 单干户 等量劳动 地方国营企业 多劳多得 多种经营 统购包销 统购派销 统购统销 效益工资 外汇券 布票 油票 批购户 二道贩子 陇兰经济带 ……
生活	安家费 抽样调查 传呼电话 传家宝 吃床腿 吃喝风 吃劳保 拆迁户 超支户 辩论会 标语塔 榻榻米 水暖工 松口鞋 铁人 武打片 新闻片 意见报 意见箱 养老金 舞坛 音坛 硬卧 影协 影圈 试映 弹力衫 饲养员 早班车 蒸气浴 知青商店 ……
军事	热核武器 巡航导弹 星火计划 “尤里卡”计划 地对地导弹 多级火箭 地对空导弹 原子反应堆 星球大战计划 ……
教育	半脱产 代培生 师专 双学科 双学士 校外辅导员 北大 武大 科大 民族学院 三好生 三好 十佳 评卷 农业中学 直观教学 尊师爱生 自费生 尊师 尊师重教 填鸭式教学 ……
科技	通讯卫星 试管小鸡 体外受精 宇宙线 宇宙站 侦察卫星 太空站 ……
医疗卫生	药检所 指压疗法 巡回医疗 针刺疗法 电针疗法 电针麻醉 保健巴金森氏病 按摩 保健费 保健食品 保健所 保健网 保健箱 保健员 保健站 保守疗法 耳针疗法 医疗队 医务所 中成药 乙肝 甲肝 乙脑 ……
体育	农运会 男单 男篮 男排 男双 男团 女篮 女垒 女排 女双 女团 女足 城运会 乒联 乒坛 田坛 球坛 全运会 青云会 种子选手 热身赛 足坛 武坛 网坛 ……

表2 不同行业领域的隐退新词

从以上材料可以看出,半隐退词和隐退词是分布在各个领域的。这些未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的新词语,或者是一些政治经济色彩比较浓重的词,或者是与当时社会生活密切相关的词,或者是些专业术语,或是反映当时人们思维的词语。从社会这个外部因素看,我们把影响新词语隐退的原因具体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

(一)社会经济发展对词汇的影响

未流入《现汉》的新词语中,其中分布在政治领域和经济领域的占了大多数,这可以看出社会发展对词汇的影响。陈原先生在《社会语言学》中说 :“语言和社会这两个变数互相影响,互相作用,互相制约,互相接触而引起的互相变化。”[4](P4) 词是对现实现象的反映,由于社会的发展、政治经济体制的变革,一些事物不再存在,那么反映此类事物的词语逐渐消失。比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统购包销”、“大包干”、“分灶吃饭”等词语现在一般不再使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物质供给不断提高,曾经一度短缺的油、粮食等不再是人们的生活负担,与之对应的“布票”、“粮票”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政治上的变革也引起词汇演变,比如在“文革”时期出现的“大字报”、“工纠队”、

“批林批孔”等词语，这些词语只是属于特定历史领域的，随着文革的结束，这些词语退出人们的流通领域，成为历史词。

（二）人们价值观念的改变

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心理观念和价值观念发生了变化，一些曾经反映人们某些心态的词语逐渐消失。如“臭老九”一词，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知识分子的处境跌入了有史以来的最低点，知识分子被冠上“臭老九”的头衔，成为社会最卑贱的阶层，人们对知识分子的反感达到了匪夷所思的程度，一连串的群众运动把知识分子残存的一点尊严毁灭殆尽。现在社会的发展人们逐渐意识到知识的力量，从而对知识分子的态度评价有了新的改变。又如“白专道路”一词，这是文革时和文革后的一个常用语。其意思是研究理论是要有方向的，有目的的，为共产党、要为国家为社会主义，不是为其他国家，其他党派，不失为其他阶级利益的。跟“又红又专”相对应。而在现在社会这个词语早已不容易看到了，国家鼓励知识分子钻研业务，“红”与“专”不是完全对立、矛盾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以后，“长途贩运”、“二道贩子”等贬义说法不再使用。

（三）词语使用上的多样化和丰富化

一些现实现象没变，但是后代的人们用另一种称呼更替，这种现象实际上就是词义的演变。徐国庆在《现代汉语词汇系统论》中提到“语言本身是社会成员约定俗成的产物。一些词语在发展过程中，不再符合社会的表达习惯。社会习惯是个涉及极为广泛的概念，不仅涉及语言本身的表达习惯，而且涉及社会心理习惯以及思维方式、思维体系等因素”。[5][P167] 社会表达习惯的改变使得一些词语的名称发生改变，如“残废院”现在改为“福利院”，体现了人们的人本思想、对人的价值的尊重。“胡吃海塞”被“暴饮暴食”取代，词义减少了粗俗色彩从而显得文雅，体现了人们的求雅心理。又比如“电热褥”现在改为“电热毯”。“褥”这个构词语素，在普通话中除了与其他语素构成联合式合成词用于词的末尾，如“被褥”、“茵褥”之外，极少作偏正式合成词的中心成分，因此“电热褥”仍不符合现代汉语词汇的构词习惯，一般通称“电热毯”，口语中习惯称为“电褥子”。又比如“国手”，“国手”本指“对精通某种技能或技艺高超、在国内数第一流的人的称呼”，如围棋国手、神医国手等。这里的“手”已经不是实指能拿东西的“手”，而是作为虚化语素参与构词，指“擅长某种技能的人”，所以，用“国手”来指国家队的足球运动员也未尝不可。但是由于人们对足球运动员基于冲出亚洲、踢向世界的愿望，而称用“脚”。踢球的人用“国手”，似乎心里别扭，表达不出内心的期望与尊敬，因此弃“国手”不用，而类仿出一个“国脚”。但严格地说，这是一种“谬仿”，由此反映出特定时期的整体社会心态。

（四）词语使用范围的影响

一些词语限于特定的专业领域，属于专业术语，不具有普遍性，不易于被全体社会成员所接受，所以这部分词未流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比如流行于医学领域的“针刺疗法”、“电针疗法”、“电针麻醉”；流行在教育领域的“直观教学”、“语委”、“智力开发”；流行在军事领域的“热核武器”、“多级火箭”、“地对空导弹”等，这些词语只是限定在某些领域，只是大多被同行业的人员理解，一般社会成员不知其意义，不具有全民性特点，从而很难得到普遍接受并流行。

（五）修辞构词的不稳定性

一些使用形象化手法、比喻、借代等修辞手法的词语稳定性极差，在后来的发展中并没有得到广泛接受。这部分词多是集中在社会生活领域中的词语。比如：“蓝帽子”指纺织厂里负责维修、保养设备的技术工人，因他们时常带蓝帽子，与戴白帽子的纺织女工相区别；“白衣教练”是对体育科研人员的俗称，“步道桥”指在城市繁华街道建造的供行人横穿马路用的过街天桥；“铁交椅”比喻非常稳固的职位，也称“铁板凳”；“弹钢琴”比喻统筹安排、互相配合、使整个工作像弹钢琴一样协调而有节奏地进行。这些词语运用了比喻、借代等修辞手法，在当时能被人们普遍理解，但这些词语的意义都是临时性的，后代的人在阅读这些词语时已经从表面看不出其原本所指，从而导致在理解这些词语的时候会出现偏差。

（六）汉民族传统习惯的影响

一些音译词、外来词只活跃过一段时期，但在后来的发展中并没有被汉民族所接受，从而退出历史舞台。如：“阿妈妮”，朝鲜语的音译，本义妈妈，引申为大娘、大妈；“胞波”，缅甸语音译，意为同胞、亲戚；“草库伦”，蒙古语，指围起来的草场。汉语中已经有了“妈妈”、“同胞”、“草场”这样的词，这些词语已经根深蒂固地在汉民族文化中了，而且从音节数量上看汉语本土词语比外来词、音译词要简单。另外等义词的多余会增加人们的记忆负担，语言的经济性原则容不得词语的繁冗，因此

这些外来词、音译词最终走向衰落。

二、语言内部发展规律对新词语隐退的影响

据统计,《新词语》中未流入《现汉》的2078条新词语中,双音节词共705个,约占总数的33.93%;三音节词共685个,约占32.96%;四音节词共587个,约占28.25%;五音节及以上的词语共101个,约占4.86%;具体情况及举例详见下表3:

音节数	数量	比重	隐退新词
双音节	705	33.93%	阿盟 挨斗 安办 安打 鞍钢 暗补 暗贴 奥琪 澳抗 八大 巴解 巴统 白专 版协 棒协 包钢 北航 北外 北影 峨影 长影 本钢 大港 布票 财办 毛选 六害 两会 六五 人委 青联 农中 批斗 劳保 两弹 棉衣 面向 慢班 内招 流生 马钢 名特 川大 部优 短效 ……
三音节	685	32.96%	阿妈妮 矮秆稻 安家费 安全帽 安全哨 半官方 半脱产 搬迁户 承包商 承包田 大道理 大会战 大篷车 老革命 老红军 录放机 捞油水 捞资本 软班子 软贷款 软雕塑 软开业 软商品 软指标 三八式 三八线 三突出 三脱离 三大件 三大球 三兼顾 吃喝风 吃床腿 大团结 大跃进 ……
四音节	587	28.25%	阿亚图拉 爱国公约 爱民公约 安定团结 安全生产 鞍钢宪法 按劳分配 按质论价 按资论辈 白领工人 白专道路 包产到户 包购包销 包户扶贫 包产小组 包交提留 保四争五 暴露思想 保值停薪 穿梭外交 地下党员 地下组织 批林批孔 斗私批修 调和主义 文化市场 巡回演出 ……
五音节及以上	101	4.86%	爱国卫生运动 巴金森氏病 不可比产品 比学赶帮超 地对地导弹 地对空导弹 东风压倒西风 四项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改造 填鸭式教学法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

表3 隐退新词情况表

《新词语》中有2574条流入《现汉》,这其中双音节词有1496条,占总数的58.1%,这反映了现代汉语的双音节词语占优势这一特点,这符合语言经济简明的原则。以此条规律贯之,发展变化中被抛弃不用的词语应该多是三、四音节及更多音节的词,因为三四音节词语没有语言经济优势。但是从统计结果来看,未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的新词语中,双音节词语所占比重也很大,高达总数的34%左右。除了由于社会原因引起词语的变动以外,语言系统自身发展规律也会引起词汇的发展趋向。我们单从构词音节出发对其进行封闭研究可得到以下结论:

(一)语言的明确性原则

一些简称缩略语表意不清,不具有普遍流行的条件,从而未进入现代汉语词汇,这些词语多集中在双音节词语中。比如:"长影",长春电影制片厂的简称;"峨影",峨眉电影制片厂的简称;"巴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简称。简称略语由于简洁方便、易于人们记忆,所以在当时被人们普遍接受,但由于简称略语有很大的概括性和模糊性,其意义多是"临时性"的。缩略语具有时空性,它的使用具有一定的时间跨度和空间范围,超过一定的时间跨度、时间范围或者行业范围,要么所指不同,要么人们一般就不大容易理解缩略语的真正意义。比如在电影业不是很发达的年代,"长影"、"峨影"被人们耳熟能详,但是到了现在传媒大发展的时代,这些词语就开始让人很难想到原意。又如"四大"、"科大"、"两户"、"三保"许多双音节的简称缩略语。

另外,现代汉语词汇系统的词语从构词上一般从词表面就能看出其意义所指,比如"道路"、"长征"、"愿望"、"美好",这些词语的词义多是表面化的,易于人们理解接受并且得到广泛流传。简称缩略语是对原词语的省略,是对原词语的一种抽象,是在语言符号基础上的抽取部分符号形成的,是语言符号的再次符号加工。经过这番过程,简称缩略语在表意上就出现了不明确性,于是后代人在读以前的新词语时往往不知道这些缩略语所云。

(二)语言的经济性原则

由于语言要求简洁经济以及人们为了交际的方便,一些三、四音节及以上的词语被简化。词语音节多了,说起话拗口,再加上现代的生活节奏加快,虽然超长的词语可以表达意义更为复杂和精密,但是在交际中总会造成不便,因而促使许多多音节词语被简单音节的词语所替代,从而导致以前的多音节词语逐渐退出历史舞台。比如"安检站"改为"安检","风雨衣"改为"雨衣","白领工人"、"白领阶层"被"白领"替代。

从以上可以看出,简称缩略对词汇系统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一方面,简称缩略由于具有共时性和领域性的特点,它只在历史的某个时期、某些领域被人们横向地理解,过了这段时间它就失去了全民性和稳定性,人们不容易从表面意思看出其

原本所指，这违背了语言的可靠性原则，从而使得许多双音节的简称略语逐渐走向隐退；另一方面，大量多音节词语由于不符合语言的经济原则而被简化缩略，最终被双音节词语所取代，从而使之前的多音节词语逐渐被废弃不用。

语言遵循经济性原则和可靠性原则。“它们是统一的，经济性原则要求在保证可靠性传输的前提下的信息传输率，可靠性原则要求在经济性表达的基础上的信息准确再现……作为语言的两个普遍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可靠性原则必然会引起词汇系统内部的一系列自笔者调节活动。”[5](P126) 在这里值得注意的是，语言的经济性原则是在保证语言的可靠性的前提下进行的，语言失去了可靠性就很难得到普遍流行。比如以上双音节词语的大量简称，虽然具有经济、简明的特点但是由于社会的发展及其构词的表意不明确性，这些简称缩略语难以进入现代汉语词汇系统。

（三）语言自身的规范性原则

语言内部的规范作用也会引起的一些词语隐退不用。语言的发展不是随心所欲、毫无节制的，没有及时的语言规范，就会造成语言体系内部的缺失与冗余，就会影响交际效率的提高。词汇也是这样。语言规范对词汇发展的影响涉及到词汇系统的各个方面，对等义词的规范、对外来词翻译形式的规范等，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理顺、净化词汇系统的作用。所以，有些词之所以消亡了不全是因为社会的发展、认识的提高或是约定俗成的结果，而是因为人为的词汇规范。比如“艾滋病”替代了“爱滋病”，就是词汇规范的结果。所以，在词汇的发展过程中，语言规范工作所起的作用不容忽视。

“词语的陵替和消亡是一种历史现象，也是历时语言学的研究对象。一个历史时期会产生一大批新词语，下一个历史时期的到来又意味着上个历史时期一批词语的逐渐衰落与消亡。”[6](P20) 任何一个新时代的出现，都使词汇系统大量淘汰旧时代特有的词语，导致旧质要素的量的减少与新质要素的输入和量的增加。应注意的是，促使词汇发展的因素绝不是单纯的，几乎没有哪一个词是在一种具体因素的简单作用下进行的。词汇所反映的社会是复杂的，词汇系统本身是复杂的，使用词汇的人是复杂的，所以，词汇发展的因素也不是那么简单。很多时候，一个词汇现象的产生，可以连带出整个词汇系统的变化，同时，也是各种综合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词的发展过程中，有人们的心理、认识原因，也有语言内部的规范原因，这些综合因素共同促成了这个词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李达仁等.汉语新词语词典[Z].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现代汉语词典(第五版)[Z].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3] 王铁琨.从某些新词语的“隐退”想到的[J].语文建设,1999,(5).

[4] 陈原.社会语言学[M].上海:学林出版社,1983.

[5] 徐国庆.现代汉语词汇系统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6] 曹聪孙.论词语消亡的时代性维度[J].语文建设,1999,(2).

责任编辑：潘文竹

The Reasons for the Withdrawal of New Words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LIU Zhong-fu WANG Hong-lu

(College of Literature and Media Communication,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China)

Abstract: By comparing *Chinese Dictionary of New Words* and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we know the development of new words is not only closely related to social developments, but also to the inherent laws of language system. Exterior factors include the development the influence of society, politics and economy; social values influence; diversified and ample usage of word, etc. Interior factors include veracity principle of language; economy principle of language; regulation of language itself.

Key words: *Chinese Dictionary of New Words*; *Modern Chinese Dictionary*; news words; withdrawal

浅析“客”族新词的形成理据

段 兴 臻

（大连理工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辽宁 大连 116024）

摘 要：随着社会发展，以“黑客”、“博客”为代表的“客”族新词得以产生与发展。“客”族新词的形成理据可以分成内部理据和外部理据两个部分。其内部理据包括词源理据、语义理据和形态理据三个方面，外部理据主要是指社会文化理据，同时也与人们求新求异的社会文化心理息息相关。

关键词：“客”族；新词语；形成理据；社会文化心理

中图分类号：H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75-03

“客”族新词是指20世纪80年代以后进入普通话词汇系统中的以“客”结尾的词语，这一族新词以名词为主，也有的兼做动词。本文所说的“客”族新词仅指具有具体意义的普通名词，不包括企业名、品牌名、网站网页名等专有名词。

关于“客”族新词的开端比较一致的看法是“黑客”进入普通话词汇系统。张谊生认为报刊中第一次使用“黑客”是在1976年，指代“技术通常十分高超的强有力的计算机程序员”。[1]此后，产生了与“黑客”相对应的“骇客”、“红客”、“蓝客”等一系列“客”族新词。

2000年以来，随着国内各门户网站博客系统的建立，“博客”一词进入开始普通话词汇系统。“博客”是大陆地区对英文“Blog”或“Web Log”的译词，台湾地区则音译为“部落格”或意译为“网路日志”、“网志”等。当前，“博客”已经成为普通话中“Blog”的专用译词。伴随“博客”一词的出现，一大批基于web2.0技术的网络产物都习惯性地选择“客”来构成新词语，比如“播客”、“闪客”、“威客”、“职客”、“淘客”、“晒客”等，从而进一步拉近了“客”族新词与网络技术的关系。

此外，还有一支值得关注的“客”族新词。其基本结构是“地名+客”，比如“上海客”、“宁波客”等。其来源可以追溯到1925年创刊的美国“New Yorker”杂志，虽然“New Yorker”是“纽约人”的意思，但由于“客”在意义与发音上与英文原词更为贴切，因此“纽约客”成为“New Yorker”杂志广泛接受的中译名。

时至今日，一些“客”族新词中的“客”已经逐渐成为一类人的代名词，从而出现了诸如“拼客”、“绿客”、“群租客”等“客”族新词。

“客”族新词的形成和发展是有其特有的语词理据的。学界以为，“语词理据是指语言自组织过程中语词发生、发展的动因。”[2](P1)依据构成要素不同，我们可以将“客”族新词的形成理据分成内部理据和外部理据两个部分。

一、“客”族新词形成的内部理据

内部理据即词的语文理据，就是从语词内部入手探究语词内部各构成要素之间结合关系的一种理据，它力图反映语词内部语素之间的语义关系。“客”族新词的内部理据可以分成三个层次：一是“客”族新词内部表层理据，主要考察音与义之间相结合的理据，考察重点主要在语义层面，如“客”族新词中有许多是英文语词的译词，比如“hacker”这一语音形式为什么与要“黑客”这个意义相结合，“blog/weblog”这一语音形式为什么与“博客”这个意义相结合，这正是“客”族新词内部表层理据所要研究的问题。二是“客”族新词内部中层理据，即考察“客”族新词内部形式与其理性意义相结合的理据，考察重点兼及语义、语法两

收稿日期：2010-06-29

作者简介：段兴臻（1986-），女，山东青岛人，大连理工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主要研究方向为应用语言学和对外汉语教学。

个层面，比如“黑客”本来只是英文词“hacker”的音译词，但是当“红客”、“蓝客”、“白客”等以“黑客”为基础的“客”族新词派生出来时，我们就要重新从更高层次上审视“黑客”这一“客”族新词。我们将“黑客”的内部形式看作是语素“黑”与“客”的结合，去研究“黑＋客”这一内部形式与“黑客”（hacker）的理性意义相结合的理据，从而以此为基础去研究“红客”、“蓝客”、“白客”等与“黑客”相关的“客”族新词。三是“客”族新词内部里层理据，主要是研究“客”族新词的语法结构与其语义结构相结合的理据，其考察重点在于语法方面，如某种语义结构为什么会选择这种语法结构，某种结构为什么会以这样的顺序出项，这都需要通过语法研究进行说明。“淘客”、“背包客”等表人的“客”族新词的出现，需要从语法角度给以说明与分析，这就造成“类词缀”概念的出现，从而说明表人的“客”族新词“定中”语法结构与其语义结构的理据。

就词源理据而言，许多“客”族新词来自于英文译词。这类“客”族新词又大体分为三种情况：一是音译新词，如“黑客”(hacker)、“骇客”(cracker)、“博客”(blog/weblog)、“威客”(witkey)、“维客”(wiki)“极客/奇客/技客”(Geek)、“纽约客”(New Yorker)等；二是意译新词，如“播客”（podcast）；三是音译、意译相结合的新词，如“掘客”(dig)、“晒客”(share)、“摩客”(flash mob)、“粉客”(fans)、“闪客”（flash）等。

语义要素是“客”族新词语得以形成的语义理据。鲁川认为词语中有一种直接由“语位”构成的“有序模式”，其特点就是以“意义角色”为单位来排列词语。[3] 有一些“客”族新词的形成正是在这种典型的“语位”组合模式基础上、根据表达的需要进行语义关系的拼装而最终形成的，最具有代表性的例子是“黑客”、“红客”、“蓝客”、“白客”、“灰客”。其中，“黑客”一词是由英语 Hacker 英译出来的，是指专门研究、发现计算机和网络漏洞的计算机爱好者；“红客”是指中国大陆有政治积极行动主义的黑客组织；“蓝客”是对中国爱国黑客技术团体的称呼；“白客”一开始是始于新加坡，指网络守护神；“灰客”是指某些对计算机和网络安全感兴趣、初步了解网络安全知识、能够利用黑客软件或初级手法从事一些黑客行为的人，但他们既不够“黑”、也不够“白”，故称“灰客”。汉语中的“黑”有“秘密的”、“不合法的”、“不公开的”等义项，常见词语有黑帮、黑店、黑市、黑话等。“黑客”虽然是一个音译词，但其音译过程很巧妙地选用汉语中与“Hacker”相似的不合法意义的“黑”来作为词根，从而达到了音和义的完美搭配。在这一基础上，将“黑客”看作“黑”和“客”两个语素的组合，并通过选用带有不同的附加意义的颜色词来替换“黑”这一语素，就可以达到创造新的“客”族词语的目的，从而产生了“红客”、“蓝客”、“白客”、“灰客”等新词。

形态理据是“客”族新词形成的又一重要理据。形态理据是指通过语素的构成即可大致推测出词的意义，它主要分为派生法、复合法、缩略法三类。部分“客”族新词的产生基于派生法理据，即“词根＋类后缀”（“X+ 客”）的形式。“类词缀”这个概念是吕叔湘 1990 年提出的：“汉语里地道的词缀不多，有不少可以算是前缀或后缀，然而还是差点，只可以称作类前缀或类后缀。”[4](P48) 可见，类词缀是指介于词根和词缀之间的语义没有完全虚化的语素；目前，学界普遍认为，类词缀应该具有语义未完全虚化、在词中的位置固定、构词具有类属性、具有很强的能产性、附着于词根之上、语音开始弱化这几个特点。而《现代汉语词典》中，“客”有这样一个义项“对某些奔走各地从事某种活动的人的称呼”[5](P202)；现实应用中，“绿客”指那些热爱生活、崇尚健康、酷爱户外运动、支持公益事业、善待自己也善待环境的人，“背包客”指三五成群或者单枪匹马四处游逛的人，“淘客”指在互联网上或商店里留意搜集各种优惠信息或打折名牌商品的人。由此可见，部分“客”族新词中的“客”已经虚化为“…的人”的意义了。当然，还有一部分“客”族新词中的“客”并没有体现出明确的词汇意义，比如“群租客”是指共同租住一套房子的多个承租人，其中的“客”与“租客”、“住客”、“顾客”、“乘客”等传统词语中的“客”更为接近，即指服务行业的服务对象，并没有完全为“…人”这样的类词缀。但除了部分词语中的语义未完全虚化外，“客”族新词中的“客”具备了成为词缀的其他重要特点：一是在“客”族新词中的位置十分固定，基本形式都为“X+ 客”；二是在构词上具有类属性的两层含义，即具有类义功能（即词缀的范畴义）和可以决定词的语法属性[6]，如表示“…的人”时，“客”是名词的标志；三是具有很强的能产性和一定的类化作用，可以滋生大量的新词，比如“淘客”、“晒客”、“搜客”都与网络有关，“客”族新词中的“地名＋客”这一支也证明了“客”的能产性；四是可以粘附于词根之上，与词根间的关系十分紧密，两者之间一般不能插入其他成

分；五是在“客”族新词中的语音也有所弱化，基本不读重音。由此可见，“客”可以作为类后缀粘附于一些词根之上，从而形成了一部分“客”族新词。

二、“客”族新词形成的外部理据

外部理据即词的社会文化理据，它从文化视角探究语词与外部世界之间联系的理据，力图反映语词与外部世界之间的关系。它与内部理据的根本不同在于研究的切入点不同，内部理据在语词内部进行研究，外部理据则在语词外部进行研究；但二者的界限并不是严格区分的，外部理据研究虽然重在探讨语词与外部世界的关系，其最终必须落实到语词本身，不能脱离开语词而空谈。

（一）“客”族新词的社会文化理据

一方面，社会的发展催生了一系列新的事物与新的现象，这些新事物与新现象需要有对应的新词语加以表达，因此而产生了一系列的“客”族新词。从“博客”开始，一大批基于 web 2.0 技术的网络产物的出现需要大量与之相对应的新词语的出现，而这些新词语大都是“客”族新词。比如，“播客”是指一种使用 RSS 2.0 文件格式、在互联网上发布文件并允许用户自动接收新文件的方法，以及采用此种方法制作的电台节目，这种新方法在 2004 年下半年开始在互联网上流行，“播客”这一“客”族新词也就此应运而生。表人“客”族新词“职客”的产生则是伴随着一种新的社会现象而产生的。随着网络的发展，一部分掌握着大量信息与人脉的人开始利用自己的资源在网络上给求职者介绍工作，从而收取一定的费用。从事这一活动的人越来越多，从而成为了网络上继“威客”之后的一种新兴职业，从而促使着“职客”这一“客”族新词的产生。

另一方面，社会文化的发展也使一些原有的旧词语重新回到了历史舞台，并被赋予了新的语义，从而成为了新词新语的重要组成部分。“客”族新词也有一些来自于方言词，这些方言词在文化传播的过程中进入到普通话体系中，并且借助一定的社会事件而被赋予了新的含义。比如“台客”是一个流行于台湾的名词，原为外省人对本省人的一种贬称，后泛指服装仪容“俗气”、在公共场合行为举止“失当”的人；2005 年 8 月，一些自称为“新台客”的代表希望以摇滚演唱会的方式赋予“台客”新的内涵，此后，“台客”一词渐失贬义，成为“自我揶揄”的代名词。

（二）“客”族新词与社会文化心理

人类的认知活动是联系人类语言与外部世界的重要纽带，“语言的产生和发展以人的认知活动为前提”。[7](P278) “客”族新词得以在 20 世纪 80 年代大量出现，并得以广泛传播，必然与网络时代整个社会求新求异的文化心理相联系。在一个追求个性、追求新潮的新时代里，整个社会对于一再出现的符合传统语言规范的词语产生了“审美疲劳”，尤其是与新生事物紧密相连的青少年而言，更是不断追求新颖的言语形式，从而创造出大量的新词语。“客”族新词正是顺应这种求新求异的社会文化心理而产生与发展的。比如，“粉客”是指有一定技术水平的粉丝，他们的任务是去热门网站发帖子，为选手制作个人网页、博客，扩大选手的影响面。其实这类人也可以称为“职业粉丝”，但是大多数人却选择了“粉客”一词；这是因为那些追求个性、追求时尚的年轻人喜欢选择“客”这个正处于时尚潮流中的语素来指称自己，而不是符合传统语言规范的词语“职业粉丝”。

由于“客”这一语素的独特性与新颖性，从网络到现实社会中，只要有自己特色的某种网络群体，往往都喜欢以“…客”自称。不论是通过互联网把自己的智慧、知识、能力、经验转换成实际收益的“威客”、喜欢做 Flash 的“闪客”、把自己不用的闲置品拿出来跟别人交换的“换客”，还是热衷于用文字和照片将私人物件以及私人生活放在网上曝光的“晒客”等，都是求同求异社会文化心理的产物。

总之，“博客”、“黑客”、“职客”、“粉客”等“客”族新词是伴随着网络时代的到来而出现的，并在新的社会文化环境中得以产生、发展与传播。“客”族新词在满足人们求新求异的社会文化心理的同时，也不断影响着人们传统的语言规范观念，同时为语法研究、新词语教学、新词语词典的编纂提供了新的材料和新的课题。虽然现在我们尚不能明确“客”族新词的生命力与发展方向，但是“客”族新词的出现确实丰富着我们的语言生活，更加贴切地表达着人们社会文化心理，带有鲜明的时代烙印。

参考文献：

[1] 张谊生，许歆媛.浅析“X客”词族——词汇化和语法化的关系新探[J].语言文字应用，2008，(11).

[2] 王艾录，司富珍.汉语的语词理据[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下转第 84 页）

乐府歌诗《相逢行》东晋南朝演变考

宋 亚 莉

(中国人民大学 国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东晋南朝,文人争相仿作乐府古题《相逢行》,内容既有对前代的继承,更有诸多新变。刘宋刘铄从中选取六句自创新题《三妇艳》,后代齐梁陈文人大量创作;至梁代,文人再创新题《中妇织流黄》,乐府旧题得以再现活力。从《相逢行》到《中妇织流黄》歌诗的发展流变较为清晰地展现了东晋南朝文人歌诗创作中存在的男性角色弱化、女性人物强化倾向,这一倾向与其表演性特色有密切关系。

关键词:东晋南朝;歌诗;相逢行;三妇艳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78-07

东晋及南朝的宋、齐、梁、陈是中国歌诗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阶段,此时期歌诗的创作与表演自成特点,晋乐所奏的《相逢行》经过南朝文人的熔铸,歌诗内容大大拓展,表演风格倾向艳俗,由《相逢行》而《三妇艳》,最终发展为《中妇织流黄》,鲜明地体现了文人在歌诗创作与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对这些歌诗的演变发展进行的考察,有助于深度了解此时期乐府歌诗在整个歌诗发展史中的位置。

一、古乐府《相逢行》主题及来源

乐府古题《相逢行》主题有三:少年狭路相逢,三子荣耀归里,三妇及丈人生活。东晋南朝,这一题目被文人争相仿作,主题既有继承古题乐府者,更有诸多新变。刘宋时刘铄从中选取六句,自创新题《三妇艳》。这一新题未被当代文人所重视,却备受齐、梁、陈文人所喜爱。至梁代,文人在《三妇艳》歌诗中选取中妇形象,而题名为《中妇织流黄》,再创新题,乐府旧题在南朝文人手中再现活力。《相逢行》古辞,《乐府诗集》记载为晋乐所奏,可知当时已用于表演。后代拟作也多用于配乐或配舞表演,这从相关记载及现存歌诗文本中都可以得到确切的说明。

《乐府诗集》卷三十四《相逢行》解题曰:"一曰《相逢狭路间行》,亦曰《长安有狭斜行》。《乐府解题》曰:'古词文意与《鸡鸣曲》同。'"[1](P508) 据此可知,在最初,《相逢行》、《相逢狭路间行》及《长安有狭斜行》本为同曲异名的乐府旧题;其古辞文意又与《鸡鸣曲》相同。郭茂倩《乐府诗集》卷二十八《鸡鸣》古辞解题也说:

> 《乐府解题》曰:"古词云:'鸡鸣高树巅,狗吠深宫中。'初言'天下方太平,荡子何所之。'次言'黄金为门,白玉为堂,置酒作倡乐为乐。'终言桃伤而李仆,喻兄弟当相为表里。兄弟三人近侍,荣耀道路,与《相逢狭路间行》同。若梁刘孝威《鸡鸣篇》,但咏鸡而已。"又有《鸡鸣高树巅》《晨鸡高树鸣》,皆出于此。[1](P406)

郭茂倩在此再次强调,《鸡鸣》"与《相逢狭路间行》同",可见,作为相和曲的《鸡鸣》与作为清调曲的《相逢行》、《相逢狭路间行》及《长安有狭斜行》确是同出一源。其中,《相逢狭路间行》古辞不存。从内容来看,三首古辞基本上是以六句为一个单元。其中《长安有狭斜行》古辞五言十八句,在辞意上与《相逢行》古辞几乎全部相同或相近,甚至可以看作后者的简化版。《鸡鸣》古

收稿日期:2010-11-26

基金项目: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课题《魏晋南北朝歌诗研究》(编号:06BZW029)的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宋亚莉(1982-),女,山东青岛人,中国人民大学国学院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魏晋南北朝文学。

辞三十句中，中间十八句也与《相逢行》古辞相同或相近。为了论述方便，现将三首古辞以表格的方式对照如下：

篇名 / 节号	相逢行[1](P508)	长安有狭斜行[1](P514)	鸡鸣[1](P406)
1	相逢狭路间，道隘不容车。 不知何年少，夹毂问君家。 君家诚易知，易知复难忘。	长安有狭斜，狭斜不容车。 适逢两少年，挟毂问君家。 君家新市傍，易知复难忘。	鸡鸣高树巅，狗吠深宫中。 荡子何所之，天下方太平。 刑法非有贷，柔协正乱名。
2	黄金为君门，白玉为君堂。 堂上置樽酒，作使邯郸倡。 中庭生桂树，华灯何煌煌。		黄金为君门，璧玉为轩堂。 上有双樽酒，作使邯郸倡。 刘王碧青甓，后出郭门王。
3	兄弟两三人，中子为侍郎。 五日一来归，道上自生光。 黄金络马头，观者盈道傍。	大子二千石，中子孝廉郎。 小子无官职，衣冠仕洛阳。 三子俱入室，室中自生光。	舍后有方池，池中双鸳鸯。 鸳鸯七十二，罗列自成行。 鸣声何啾啾，闻我殿东廂。
4	入门时左顾，但见双鸳鸯。 鸳鸯七十二，罗列自成行。 音声何雍雍，鹤鸣东西廂。		兄弟四五人，皆为侍中郎。 五日一时来，观者满路傍。 黄金络马头，颓颓何煌煌。
5	大妇织绮罗，中妇织流黄。 小妇无所为，挟瑟上高堂。 丈人且安坐，调丝方未央。	大妇织绮绔，中妇织流黄。 小妇无所为，挟琴上高堂。 丈夫且徐徐，调弦讵未央。	桃生露井上，李树生桃傍。 虫来齧桃根，李树代桃啮。 树木身相代，兄弟还相忘。

从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到，《长安有狭斜行》省略了《相逢行》的第二、第四两个小节。其全部歌辞与《相逢行》的第一、第三和第五小节基本相同，分别描写了三个片断：狭路相逢，少年询问；三子同归，荣耀门庭；三妇及丈人所为。这些诗歌表现了一个贵族世家显赫的家族势力、雍容华贵的生活空间与安雅悠闲的家庭生活，其中在《长安有狭斜行》中被省略的第二、第四两个小节，都是对“君家”环境的渲染描写。因此这十二句虽被省略，但是歌诗的主题并没有改变。

相比之下，《鸡鸣》则是在吸收《相逢行》第二、第三、第四小节的基础上，改变了三、四小节的前后位置，增加了第一、第五两个小节，从而使歌诗主题发生了本质性的变化，表现的是对“兄弟还相忘”的批判，与《相逢行》及《长安有狭斜行》显然已经有了较大的不同。

二、东晋南朝《相逢行》等拟作主题

东晋南朝文人对上述古辞的拟作，既有对原有古辞主题内容的沿袭，也有新的拓展。

南朝文人《相逢行》拟作的主题之一，是展示贵族家庭生活风貌。这与乐府古辞同。拟作有梁代张率的《相逢行》、昭明太子、沈约的《相逢狭路间》，以沈约的作品为例：

> 相逢洛阳道，系声流水车。路逢轻薄子，伫立问君家。君家诚易知，易知复易忆。龙马满街衢，飞盖交门侧。大子万户侯，中子飞而食。小子始从官，朝夕温省直。三子俱入门，赫奕多羽翼。若若青组纡，烟烟金珰色。大妇绕梁歌，中妇回文织。小妇独无事，闭户聊且即，绿绮试一弹，玄鹤方鼓翼。[1](P511)

沈约此作内容完全与古辞《相逢行》相同，涉及询问路人、三子显赫、三妇贵族生活。张率和昭明太子的作品主要内容也相同，只在些许细节上有所改动，如沈约是“路逢轻薄子，伫立问君家”，昭明太子这是“道逢一侠客，缘路间君居”，张率则未写出所问何人。这些作品是对古辞内容的沿袭，几乎丝毫没有偏离原有的主题。

与此同时，还有一部分作品对原有主题作了一定的拓展。“狭路相逢”仅是是所写主题的一个背景，抒发感情才是主题。或离情别绪，或男女爱情，或友情。有梁代刘孺、刘遵、宋代谢惠连、刘宋孔欣的三篇作品。以以下作品为例：

> 送君追遐路，路狭暧朝雰。三危上蔽日，九折杳连云。枝交幰不见，听静吹才闻。岂伊叹道远，亦乃泣涂分。况兹别亲爱，情念切离群。（刘孺《相逢行》）[1](P512)

> 春晚驾香车，交轮碍狭斜。所恐惟风入，疑伤步摇花。含羞隐年少，何因问妾家。青楼临上路，相期觉路赊。（刘遵《相逢行》）[1](P512)

相逢狭路间，道狭正踟蹰。如何不群士，行吟戏路衢。辍步相与言，君行欲焉如？淳朴久已凋，荣利迭相驱。流落尚风波，人情多迁渝。势集堂必满，运去庭亦虚。竞趋尝不暇，谁肯眷桑枢。无为肆独往，只将困沦胥。未若及初九，携手归田庐。躬耕东山畔，乐道咏玄书。狭路安足游，方外可寄娱。（孔欣《相逢狭路间》）[1](P511)

刘孺作品写狭路送别，情深意切既有亲情又有爱情；刘遵作品写狭路行走受阻，反邂逅艳遇；孔欣抒发的正直之士怀才不遇之情，谢惠连则写友情。情各不同，但皆以情为主。这些内容与乐府古辞主题已经有较为明显的差别。南朝文人对乐府旧题《相逢行》的改造，已明显脱离原有的简单的字句改造的模仿，而转向个人情谊的抒发了。

东晋南朝《长安有狭斜行》与前述《相逢狭路间行》主题之一同，即写贵族生活。作品有梁简文帝、梁武帝、荀昶、徐防、庾肩吾、王囧共六篇作品。以王囧之作为例：

名都驰道傍，华毂乱锵锵。道逢佳丽子，问我居何乡？我家洛川上，甲第遥相望。珠扉玳瑁床，绮席流苏帐。大子执金吾，次子中郎将。小子陪金马，遨游蔑卿相。三子俱休沐，风流郁何壮。三子俱会同，肃雍多礼让。三子俱还室，丝管纷寥亮。大妇裁舞衣，中妇学清唱。小妇窥镜影，弄此朝霞状。佳人且少留，为君绕梁唱。（王囧《长安有狭斜行》）[1](P517)

作品主要内容不外乎询问路人，三子显赫，三妇贵族生活，只是这三个内容的具体表述上作了一些改动，主题没有发生变化。值得注意的是，东晋南朝文人摹写古辞《相逢行》和《相逢狭路间》的诸多作品中，完全沿袭原有主题的作品都集中在梁代。

东晋南朝《长安有狭斜行》主题之二，写贵族出游。有宋代谢惠连、梁代沈约、陈代张正见三篇作品，此三篇作品篇幅较短，均与出游有关：

纪郢有通逵，通达并轩车。帘帘雕轮驰，轩轩翠盖舒。撰策之五尹，振辔从三闾。推剑凭前轼，鸣佩专后舆。（谢惠连《长安有狭斜行》）[1](P514)

青槐金陵陌，丹毂贵游士。方骖万乘臣，炫服千金子。咸阳不足称，临淄孰能拟。（沈约《长安有狭斜行》）[1](P516)

少年重游侠，长安有狭斜。路窄时容马，枝高易度车。檐高同落照，巷小共飞花。相沟夹绣毂，借问是谁家？（张正见《长安有狭斜行》）[1](P517)

谢惠连之作，反其道而行之，不写狭路反写四通八达之路；沈约、张正见则循其本题，写阡陌和窄路，三者均与贵族出游有关，三篇作品并没有脱离摹写贵族生活主题，因为出游也是贵族生活的重要方面。“推剑凭前轼，鸣佩专后舆”，“帘帘雕轮驰，轩轩翠盖舒”，展现了贵族出游的浩大声势。

东晋南朝在乐府古辞《鸡鸣》题名下的拟作，仅存三篇。即梁刘孝威《鸡鸣篇》、梁简文帝《鸡鸣高树巅》、陈张正见《晨鸡高树鸣》：

埘鸡识将曙，长鸣高树巅。啄叶疑彰羽，排花强欲前。意气多惊举，飘飏独无侣。陈思助斗协狸膏，邟昭妒敌安金距。丹山可爱有凤凰，金门飞舞有鸳鸯。何如五德美，岂胜千里翔。（梁刘孝威《鸡鸣篇》）[1](P407)

碧玉好名倡，夫婿侍中郎。桃花全覆井，金门半隐堂。时欣一来下，复比双鸳鸯。鸡鸣天尚早，东乌定未光。（梁简文帝《鸡鸣高树巅》）[1](P407)

晨鸡振翮鸣，出迴擅奇声。蜀郡随金马，天津应玉衡。摧冠验远石，击火出连营争栖斜揭暮，解翼横飞度。试饮淮南药，翻上仙都树。枝低且候潮，叶浅还承露。承露触严霜，叶浅伺朝阳。不见猜群怯宝剑，勇战出花场。当损黄金距，谁论白玉铛。岂知长鸣逢晋帝，恃气遇周王。流名说鲁国，分影入陈仓。不复愁符朗，犹能感孟尝。（陈张正见《晨鸡高树鸣》）[1](P407)

东晋南朝对《鸡鸣》的拟作较少沿袭古辞，不仅文本句式发生较大变化，在原有古辞五言的基础上，融入七言，如“丹山可爱有凤凰，金门飞舞有鸳鸯”（《鸡鸣篇》），“岂知长鸣逢晋帝，恃气遇周王”（《晨鸡高树鸣》）。主题也迥异于古辞《鸡鸣》对“兄弟还相忘”的批判，如梁刘孝威《鸡鸣篇》题解曰“若梁刘孝威《鸡鸣篇》，但咏鸡而已”[1](P406)，明确指出主题为“咏鸡”；梁简文帝《鸡鸣高树巅》则写男女幽欢之情；张正见《晨鸡高树鸣》则在咏鸡的

背景下，抒发了个人的抱负。梁陈文人的这些拟作，几乎看不到古辞的痕迹，主题已经大大地转变了。

三、东晋南朝《三妇艳》等的创新

东晋南朝文人还对古辞《相逢行》进行了删节，篇幅更为短小。古辞《相逢行》的最末六句，即“大妇织绮罗，中妇织流黄。小妇无所为，挟瑟上高堂。丈人且安坐，调丝方未央”，在东晋南朝被文人单独选取，另题新名《三妇艳》，拟作多篇。

现存最早的《三妇艳》题为刘宋刘铄所作：“大妇裁雾縠，中妇牒冰练。小妇端清景，含歌登玉殿。丈人且徘徊，临风伤流霰。”[1](P518)《三妇艳》是否为刘铄首创，由于资料缺乏，不能定论。从《乐府诗集》现有的记载来看，最早明确题名为《三妇艳》的为刘铄。《三妇艳》在刘宋并未见刘铄之外的拟作，至齐梁陈各朝，文人们却争相摹仿，并且更有改造和拓展。以《三妇艳》为题创作的歌诗，齐王融、王筠各一首，梁刘孝绰、昭明太子、沈约各一首，陈张正见一首、吴均一首、陈后主十一首。具体如下表：

《三妇艳》歌诗内容分析表①

朝代	作者	歌诗中女性人物及行为			男性人物行为
宋	刘 铄	大妇裁雾縠	中妇牒冰练	小妇端清景，含歌登玉殿。	丈人且徘徊
齐	王 筠	大妇留芳褥	中妇对华烛	小妇独无事，当轩理清曲。	丈人且安卧
	王 融	大妇织绮罗	中妇织流黄	小妇独无事，挟瑟上高堂。	丈夫且安坐
梁	刘孝绰	大妇缝罗裙	中妇料绣文	唯馀最小妇，窈窕舞昭君。	丈人慎勿去
	萧 统	大妇舞轻巾	中妇拂华茵	小妇独无事，红黛润芳津。	良人且高卧
	沈 约	大妇拂玉匣	中妇结珠帷	小妇独无事，对镜理蛾眉。	良人且安卧
陈	张正见	大妇织残丝	中妇妒蛾眉	小妇独无事，歌罢咏新诗。	上客何须起
	吴 均	大妇弦初切	中妇管方吹	小妇多姿态，含笑逼清卮。	
	陈后主	大妇避秋风	中妇夜床空	小妇初两髻，含娇新脸红。	
		大妇西北楼	中妇南陌头	小妇初妆点，回眉对月钩。	
		大妇主缣机	中妇裁春衣	小妇新妆冶，拂匣动琴徽。 长夜理清曲，馀娇且未归。	
		大妇妒蛾眉	中妇逐春时	小妇最年少，相望卷罗帷。 罗帷夜寒卷，相望人来迟。	
		大妇上高楼	中妇荡莲舟	小妇独无事，拨帐掩娇羞。	丈夫应自解
		大妇初调箏	中妇敛歌声	小妇春妆罢，弄月当宵楹。	季子时将意
		大妇爱恒偏	中妇意长坚	小妇独娇笑，新来华烛前。	
		大妇酌金杯	中妇照妆台	小妇偏妖冶，下砌折新梅。	
		大妇怨空闺	中妇夜偷啼	小妇独含笑，正柱作乌栖。 河低帐未掩，夜夜画眉齐。	
		大妇正当垆	中妇裁罗襦	小妇独无事，淇上待吴姝。	
		大妇年十五	中妇当春户	小妇正横陈，含娇情未吐。	

上述歌诗中，文人笔下的三妇身份也在发生着细微的变化。齐代歌诗中三妇的身份是家中三子之妻，大妇、中妇各有所忙，小妇无事，弹奏乐器，丈人安坐听小妇歌为消遣；梁代刘孝绰诗与王融、王筠内容类似，三妇为家中三个儿子之妻，大妇、中妇缝制绣群，小妇表演昭君出塞舞，且期盼丈人来欣赏。然昭明太子和沈约的歌诗中，三妇的身份可能是一个儿子的一妻二妾，大妇、中妇各有所忙，唯小妇忙于梳妆打扮，以取悦“良人”。到陈代张正见、吴均和陈后主的笔下，三妇则明确为一男之妻妾了，如陈后主《三妇艳》十一首描写了贵族家中男性主人与其妻妾生活状态的各个方面：小妇新娶，故有“小妇初两髻，含娇新脸红”，“新来诚可惑，为许得新怜”，故而最得宠；中妇又嫉妒又怨恨男子负心，故有“中妇妒蛾眉”“中妇夜偷啼”；大妇由于身份和地位颇高，故而显得比较沉稳。贵族女子的情态种种在此十一首歌诗中充分展现出来。

这些歌诗中，还有一个值得玩味的词语——“丈人”。“丈人”一词在古代有几种不同的解释：一是妻子的父亲，即“岳父”；二是指家长、主人，如《史记·刺客列传》：“（高渐离）匿作于宋子，……家丈人召使前击筑，一坐称善，赐酒”，司马贞索隐引刘氏注云丈人“谓主人翁也”；三是对老年长辈的尊称，如《论语》有“子路从而后，遇丈人以杖荷蓧”；四是指丈夫，如《乐府诗集》卷三十八《妇病

①表中所引《三妇艳》各首，部分内容有所节略。

行》有“妇病连年累岁，传呼丈人前一言。”“丈人”的解释有此多种，故此处需结合内容多加分析以确定。古辞《相逢行》中，三妇各有其夫，这个“丈人”应该是大家族的家长，也是家中的长者；刘铄的《三妇艳》是较早从古辞《相逢行》删节而来，此中“丈人”身份并未生变化。齐王融歌诗中所用“丈夫”一词，使得男主人的身份发生了变化：他与三妇关系由翁媳关系转变成为夫妻关系；而王筠歌诗中虽仍使用“丈人”，但由于此时《三妇艳》已不是早期拟作，其中“丈人”更倾向于“男主人”和“丈夫”的含义。到了昭明太子和沈约的笔下，“丈人”已转换为“良人”，良人即丈夫，却不及“丈夫”一词正式，应是妻对夫的亲昵之称，因此，其歌诗中的男性人物与三妇的关系进一步亲密。而在张正见的《三妇艳》中，“丈人”、“丈夫”、“良人”这些在家族中重要的男性称呼消失了，男性人物仅为上客，三妇成为核心人物。到了吴均和陈后主的《三妇艳》中，男性人物彻底消失，《三妇艳》只写“三妇”：她们不仅打扮得鲜艳动人，而且还多才多艺，能歌唱歌诗、弹奏不同的乐器；而且，她们会因妒意偷啼，也会因获得宠爱而得意。这时的歌诗宛若一幅幅美艳的仕女图，将多姿多彩的贵族女性生活场景生动地展示在我们面前；而在这些描写贵族女性的歌诗之中，完全没有男性角色的介入。

这样的转变之中，的确存在一个男性角色弱化、女性人物强化的倾向，歌诗文本之中的女性有了更多的表现空间。这种创作倾向极有可能与当时的歌诗表演密切关联。《三妇艳》是带有楚歌风情的歌诗，配合演奏的主要是丝竹乐器，乐曲大多悲情凄婉，具有一唱三叹特色。这些歌诗的表演者和演唱者都以女性为主，因此可以认为，男性角色弱化、女性角色强化的倾向是东晋南朝文人在结合演唱表演经验的基础上对内容所作的主动修改。这种改进使歌诗更加适应歌诗表演的需要。歌诗的内容以女性为主，歌诗的表演者和演唱者就更能够体会其中的情感特色，在表演和演唱的也能够更好地进入状态，从而实现更好的表演效果。

《三妇艳》之后，梁代文人又从古辞《相逢行》中选取中妇形象，创作了以《中妇织流黄》为题的三首歌诗，具体如下：

翻花满阶砌，愁人独上机。浮云西北起，孔雀东南飞。调丝时绕腕，易镊乍牵衣。鸣梭逐动钏，红妆映落晖。（梁简文帝《中妇织流黄》）[1](P520)

落花还井上，春机当户前。带衫行障口，觅钏枕檀边。数镊经无乱，新浆纬易牵。蜘蛛夜伴织，百舌晓惊眠。封用黎阳土，书因计吏船。欲知夫婿处，今督水衡钱。（徐陵《中妇织流黄》）[1](P520)

别人心已怨，愁空日复斜。然香望韩寿，磨镜待秦嘉。残丝愁绩烂，馀织恐缣赊。支机一片石，缓转独轮车。下帘还忆月，挑灯更惜花。似天河上景，春时织女家。（卢询《中妇织流黄》）[1](P521)

《三妇艳》之外，梁代《中妇织流黄》所选取的中妇形象是一个勤劳端庄专一的思妇形象，与《三妇艳》中妖冶娇媚的小妇形成鲜明的对比。如果《三妇艳》的大量创作是文人审美趣味在吟咏妻妾和摹写纵情享乐之情的表现[2]，那么《中妇织流黄》中深情专一、勤劳端庄的中妇形象的摹写是否可以说明梁代文人上述审美趣味的转变？或者这两种解释都不够恰当，毕竟一个时代的审美风尚与很多因素有关，单单两首歌诗的较为集中的创作不足以充分说明问题。还有一种可能，就是歌诗表演和演唱的考虑。另外，可以看到的是，从古辞《相逢行》、《长安有狭斜行》到《三妇艳》的东晋南朝歌诗作品中都刻画了一个擅长歌舞表演的女子形象，这个女子在《相逢狭路间行》、《长安有狭斜行》和《三妇艳》中都以小妇为主，描写的小妇形象或能歌善舞，或有妖冶娇媚。①

文人在歌诗文本中集中刻画了这样一个善歌善舞、精通音律、妖冶多姿的年轻女子“小妇”形象，可见不是一个偶然的现象。这个“小妇”，在《相逢行》、《相逢狭路间》中是家中三子之妻，精通音律；在《长安有狭斜行》和《三妇艳》中则有三子之妻、受宠的歌姬和贵族新娶的小妾等三种身份。这个人物的刻画，可能以贵族家庭中擅长乐器歌舞的年轻女性艺人为原型塑造的，描摹的是当时贵族家庭生活的实际情形，也反映了当时审美中备受欢迎的女子形象的特点，或为能歌善舞，或为仪态妖冶，或二者兼而有之。从上述歌诗内容可见，她们既擅长笙、琴、瑟、筝之类的乐器，又善歌清曲，还会表演当时流行的昭君出塞舞，可谓多才

①对《相逢行》、《相逢狭路间》、《长安有狭斜行》、《三妇艳》歌诗中涉及小妇形象的歌诗进行统计，涉及描写小妇舞蹈和演奏乐器的共有14首，涉及描写小妇妖冶娇媚仪容的共有15首。

多艺，然身份低下，嫁入贵族豪门、取媚主上可谓是其无奈而又不错的选择。

四、《相逢行》等歌诗表演性分析

综上所述，东晋南朝文人从《相逢行》到《中妇织流黄》的创作中，既有对古辞的简单沿袭，如梁代文人对《相逢行》、《长安有狭斜行》的拟作；更有崭新的改造：刘宋刘铄以及齐梁陈文人创作《三妇艳》和梁代文人的《中妇织流黄》。其中文人对歌诗的大胆的改造，很多都是从歌诗的表演角度出发考虑。下面来谈一下这些歌诗的表演情况。

《乐府诗集》记载古辞《相逢行》"晋乐所奏"，古辞《鸡鸣》"魏晋乐器所奏"，可知古辞皆可用于表演。东晋南朝的文人拟作中有不少作品也可从现有的资料推断能够用于表演。谢惠连的《相逢行》便是一例：

> 行行即长道，首长息班草。邂逅赏心人，与我倾怀抱。夷世信难值，忧来伤人，平生不可保。阳华与春渥，阴柯长秋槁。心慨荣去速，情苦忧来早。日华难久居，忧来伤人，谆谆亦至老。亲党近恤庇，昵君不常好。九族悲素霰，三良怨黄鸟。迩朱白即赧，忧来伤人，近缟洁必造。水流理就湿，火炎同归燥。赏契少能谐，断金断可宝。千计莫适从，忧来伤人，万端信纷绕。巢林宜择木，结友使心晓。心晓形迹略，略迹谁能了。相逢既若旧，忧来伤人，片言代绤缟。[1](P509) ①

上引宋谢惠连的《相逢行》，从整首歌诗的结构来看，句式规整，以"忧来伤人"为结语分为五章，整首歌诗即为五段歌辞。每节所演唱的内容无论是"邂逅赏心人"、"心慨荣去速"、"昵君不常好"、"赏契少能谐"还是"相逢既若旧"，都是世俗之人必然遇到的，都让人产生"忧来伤人"的情感共鸣，歌诗在表演时此五章每章可能配合同样的乐曲，与歌诗内容相配合，反复吟唱。从歌诗的文本来看，配合演奏的主旋律可能较为哀伤，演唱效果更加倾向于哀婉动人。

刘宋刘铄及其之后的《三妇艳》也用于演唱。《乐府诗集》卷三十"平调曲"题引记载：

> 张永《录》曰：未歌之前，有八部弦，四器俱作，在高下游弄之后。'凡三调，歌弦一部竟，辄作送。歌弦今用器又有《大歌弦》一曲，歌'大妇织绮罗'，不在歌数，唯平调有之，即清调"相逢狭路间，道隘不容车"篇、后章有"大妇织绮罗，中妇织流黄"是也。张《录》云：'非管弦音声所寄，似是命笛理弦之馀。'王录所无也，亦谓之《三妇艳》诗。"[3](P207-208)

上述记载中所说的"即清调'相逢狭路间，道隘不容车'篇、后章有'大妇织绮罗，中妇织流黄'是也"，指的就是古辞《相逢行》中被刘铄选取用来改编为新题《三妇艳》的"大妇织绮罗，中妇织流黄。小妇无所为，挟瑟上高堂。丈人且安坐，调丝方未央"六句。张永在《元嘉正声技录》指出乐队用《大歌弦》演唱"大妇织绮罗"一段，未唱歌之前，先由八个乐队演奏，四种乐器在笛的高弄、下声弄、游弄演奏之后同时演奏。《三妇艳》不是竹弦乐器演奏的音乐，好像是用笛吹奏、弦乐器演奏的某些旋律，说明笛子与弦乐器是《三妇艳》歌诗演奏的重要乐器，演奏中还有送声。刘铄选取乐府古辞《相逢行》后六句"大妇织绮纻，中妇织流黄。小妇无所为，挟琴上高堂。丈夫且安坐，调弦方未央"，改动相关字词而成的"大妇裁雾縠，中妇叠冰练。小妇端清景，含歌登玉殿。丈人且徘徊，临风伤流霰。"基本内容和主题都没有发生变化。这种改动很大可能是配合演唱需要的。

刘铄为什么于乐府古辞三个主题之中单单选取"三妇及丈人的生活"作为对象？又为什么以"艳"为名？这与歌诗本身的演唱和表演是否有密切的关系呢？题目中"艳"主要指音乐类别，《乐府诗集》有："齐歌曰讴，吴歌曰敝，楚歌曰艳。"[2]可知"艳"是荆楚之地的一种音乐形式，可与相应的舞蹈配合。"艳"歌大都音高而激，韵清而秀，调哀而伤，有一唱三叹、哀婉动人之效果。刘铄本属皇族，为人负才自傲，能刘铄偏爱此种曲调，而此曲调又与《相逢行》后六句内容相吻合，出于文人的敏锐感觉，大胆选取了此六句，以适应演唱的需要。东晋南朝的《三妇艳》作品较多，宋齐梁陈皆有文人创作，《三妇艳》如此受欢迎，可能与其表演的一些特点有关系，可惜地从现有资料我们无法得知。

东晋南朝，《相逢行》等歌诗的演变较为清晰

①此诗《艺文类聚》、《诗纪》、焦竑《谢康乐集》、张溥《百三家集•谢康乐集》皆作谢灵运，逯钦立《先秦汉魏晋南北朝诗》、李运富《谢灵运集》从之。黄节《谢康乐诗注》（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年版）在每章后分别标出"一解"、"二解"至"五解"，李运富在《谢灵运集》（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153页中推测"大概《乐府诗集》原本有之"。

地展现了乐府古题《相逢行》等在社会发展和审美需求下发生的变化：主题有所拓展，内容更贴合现实，篇幅更为短小，更加符合女性演唱和表演的要求等。从这个角度出发，有助于考量整个歌诗发展史中乐府古题的发展。

参考文献：

[1] [宋]郭茂倩. 乐府诗集[M]. 北京:中华书局，2007.

[2] 郭建勋.从《长安有狭斜行》到《三妇艳》的演变[J].文学遗产，2007，(5).

[3] 王运熙.乐府诗述论(增补本)[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潘文竹

The Research of *the Yuefu Song Poem Encounter on the Road*'s Development in Eastern Jin and the Southern Dynasties

SONG Ya-li

(College of Chinese Classics, Renming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100000,China)

Abstract: *Yuefu Song Poems Encounter on the Road* were imitated by poets in Eastern Jin and the Southern Dynasties, which included inheritance and innovation. Liu Shuo wrote *Three Beauty Women* from *Encounter on the Road*'s last six passages, which also imitated by Liang and Chen poets, and they wrote new poem about the middle woman made clothes. These poems'development show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Yuefu song poems during these dynasties.

Key words: Eastern Jin and the Southern Dynasties; song poem; *Encounter on the Road*; *Three Beautiful Women*

（上接第 77 页）

[3] 鲁川.汉语的“语位”[J].语言教学与研究，2002，(4).

[4] 吕叔湘.汉语语法分析问题[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5]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现代汉语词典(第5版)[Z].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6] 王艳.汉语新词语造词理据分析[J].语言研究，2009，(9).

[7] 王艾录，司富珍.语言理据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潘文竹

Analysis of the Motivations in new Word Family X Ke（客）

DUAN Xing-zhe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Dalian116024,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a special group of new words X Ke (客), such as "hacker""blog/weblog" has come into the Chinese lexicon. The motivations in new word family X Ke (客) can be divided into Internal motivation and external motivation. There are three levels of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And we can analyze the internal motivation in new word gamily X Ke (客) within three aspects: etymology, semantics, form motivations. The external motivation in new word family X Ke (客) refers to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motiv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psychology helps the popularity of new Word Family X Ke (客).

Key words: words X Ke(客); new word; motivation; social and cultural psychology

论唐代科举制对骈文普及的促进作用

翟景运 牟艳红

（青岛大学，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中唐古文运动没有彻底改变骈文的主流文体地位，唐代仍是骈文风行的时代。唐代骈文的普及，除了骈文自身发展演变的历史惯性之外，科举制度发挥了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唐代科举中的进士科考试以骈体诗文为重心，广大士子以骈文为必修课，科举制度遂成为骈文流行的制度保障。

关键词：唐代；骈文；古文；科举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85-05

唐代古文运动是骈、散两种文体的第一次较量，古文还不能说是对于骈文取得了完全的优势，骈文的影响不可小觑。古文运动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功，但由于外部和自身的种种原因很快衰落下去，晚唐五代直到宋初，骈文再度兴盛，直到北宋古文运动兴起，古文的优势才算是最终确立。从宏观上说，唐代仍然是骈文风行的时代。唐代骈文的普及，除了骈文自身发展演变的历史惯性之外，还有若干社会条件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唐代科举中的进士科考试以骈体诗文为重心，广大士子以骈文为必修课，科举制度遂成为骈文流行的制度保障。

一、骈文在唐代的主流文体地位

古文运动改变了数百年来骈俪文体一统文坛的局面，有力地打击了风靡已久的绮靡浮艳的文风，开创了中国古代文章发展的新传统，但如果认为唐代古文运动使古文取得了完全的优势，则不免夸大了它的成果，将文体发展问题简单化了；唐代古文运动之后，骈文并没有从文坛上消失，骈文仍然占有巨大的市场，并且非古文所能轻易取代，这是当时的历史事实，对于古文市场的扩大和骈文的领地的保持，需要有客观、具体的分析。其实即便是在后来的整个传统社会，骈文一直保有自己通行的领域，始终未能为古文所彻底取代。

唐代古文运动之前，以改变文体为目的的改革，严格来讲只有西魏大统时宇文泰、苏绰的改革。苏绰所作《大诰》，摹仿《尚书》典正质朴的文体风格，点窜典谟，改变长久以来公牍文采用偶俪绮艳的骈体文的情形，基本上采用单行散笔，目的在于“建言务存质朴，遂糠粃魏晋，宪章虞夏”。苏绰的改革，就文章写作而言纯属彻头彻尾的复古，这类不尊重文章本身发展规律的改革当然没有前途可言。《周书》卷四一《王褒庾信传》说它是“虽属词有师古之美，矫枉非适时之用，故莫能常行焉”，此论可谓一针见血。从骈体文逐步得以定型的南朝，到古文运动逐渐兴起的唐代，对于骈文的批评始终未曾中断。不过批评的性质却不尽相同，有针对文风者，有针对文体者，大抵以针对文风的批评为多。文风的改良同文体的改革截然不同，它首先表明在根本上对于骈偶体制的认同，其次还会在客观上促进骈文的适应性，扩大其影响和流行范围。

制、敕、诏、册等中朝公文和表、状、笺、启、牒等幕府公文，科举考试所涉及的律赋、判词等文体，传统上都使用骈体，这在中唐古文运动鼎盛的时候也没有改变。六朝时期所形成的传统习惯，在唐代影响甚大，这个影响一直延续到两宋甚至整个传统社会。这是骈体文最为稳固的阵地。骈文和古文有所竞争和消长的领域，在于公文和考试文体之外的私人写作，比如书、启、记、序、墓志等等体

收稿日期：2010-09-27

作者简介：翟景运（1978-），男，山东兖州人，文学博士，青岛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为魏晋南北朝、隋唐五代文学；牟艳红（1978-），女，山东青岛人，文学学士，青岛大学党委办公室科员。

裁。古文运动鼎盛时期,从骈文中夺过来若干体裁,原本使用骈体来写作,改由古文来写;随着古文运动声势的消退,被古文夺走的若干体裁又在一定范围之内还原为骈体。以墓志而言,这种体裁在韩愈的古文创作中数量最多,占到其32卷文集中的12卷,总计78篇;韩愈的碑志之作在古文运动中的影响也最大,是推广古文的一面旗帜。韩愈死后,随着古文运动的衰落,墓志又逐渐为骈体所占据。从《全唐文》所收墓志来看,元和、长庆以后至唐末,散体在墓志中所占的比例呈现递减之势。据笔者统计,《全唐文》卷731–760中,骈体墓志只有4篇,而散体者30篇,骈体仅占11.8%;卷761–790中,骈体5篇,散体24篇,骈体占17.2%;卷791–840中,骈体17篇,散体3篇,此时骈体占到了85%。骈体的增长在会昌、大中以后最为明显,可以说又恢复了绝对优势。其次如也是中唐古文写作重头戏的书、序。如果说墓志是史传的延续,那么书、序文便是古代议论文的支与流裔。如韩愈32卷文集中有9卷为书、序,柳宗元43卷文集中书、序占到将近四分之一的比例。到了晚唐,某些作家现存的此类体裁的作品竟然全部都为骈体,从中几乎看不到古文运动的影响。比如《全唐文》卷786为温庭筠文,共收其骈赋2篇、骈体状1篇和"书"7篇,中唐以来的"书"多用古文写作,温庭筠所作7篇,都是骈体;卷787为段成式文,所收11篇书、序,全为骈体;卷766为活跃在会昌、大中间的薛逢的15篇存文,计有律赋2篇、启9篇、书4篇,也都是骈体。除此以外,个别先前以散体为多的应用文,晚唐时采用骈体写作者反而逐渐多了起来。比如奏疏,一般围绕具体琐碎的事务生发议论,骈体较难措手,因此多用散体。《四六丛话·序章疏》云:"盖奏疏一类,下系民瘼,上关政本,必反复以申其说,切磋以究其端,论冀见从,多浮靡而失实;理惟其晓,拘声律而难明。此任、沈所以栖毫,徐、庾因之避席者也。"晚唐奏疏类文字采用骈体的比例也有所增长,如《全唐文》卷731–790大抵为元和至开成间的作品,其中奏疏为骈体者13篇,散体者47篇,骈体约占21.7%;卷791–840大约为会昌、大中以后的作品,骈体奏疏36篇,散体20篇,骈体比例高达64.3%。

从魏晋到中唐,骈文作为一种文体,其绝对优势已经维持了五百多年,形式上逐渐趋于精密完备。特别是在唐代,骈文成为选举人才的一项重要标准,文人们代相沿习,浸淫钻研,久而久之,便逐渐习惯了这种特殊的思维、写作方式,所要表达者自然而然地要出之以骈偶俪对,因此虽然经过几代文人的努力,古文已经渐趋普及,但骈文的影响仍然显得根深蒂固。除了个别特具才力和识见的杰出作家之外,无论是文章的基本语言结构,还是构思和布局,一般文人很难完全摆脱骈体的影响。包括古文家在内的作家群,有些人就是从学习写作骈文起步,致力于古文创作的同时也难免直接借助骈语骈句。"在唐代,写骈体文的人仍然多于'古文'家。"[1](P29) "在整个唐代,骈文一直占据着统治地位。……整个中晚唐时代,骈文仍占主导地位。"[2](P450)

当时骈体文的这种强大"惯性",是时代的特点,是古文运动发生发展的文化背景,也是古文运动所面对的最大阻力。造成这种惯性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唐代的科举制度。唐代科举,从地主阶级各个阶层广泛地选拔吸取人才,给资望浅薄的下层人士参与政权开辟了道路。律诗、律赋和判词是科举考试的重要内容,都要出之以工整的骈体,德宗建中之前的策论也以骈体为多。唐代科举制度在扩大广大读书人进身之阶的同时,也将骈体文的地位更加巩固起来,成为骈文的"播种机",同时也成为推广古文的一道障碍。后世科举考试虽然也多用骈体,但是古文已经普及,骈体已经彻底退守为一种专门文体,与唐代时两种文体尚处于对峙消长之势的情形是截然不同的。

二、唐代科举中的骈体写作

试诗赋主要见于进士科考试。考《旧唐书·玄宗纪下》,天宝十三载(754),玄宗试四科制举人,"词藻宏丽科问策外更诗、律赋各一首",《唐会要》卷七六《制科举》说"制举试诗赋,自此始。"此外未见制举试诗赋的例子。唐初定制,进士试时务策五道,帖一大经;高宗永隆二年(681)依刘思立之请,加试杂文(包括箴、铭、论、表等)两篇。《唐摭言》卷一《试杂文》说:"至神龙元年方行三场试,故常列诗赋题目于榜中矣。"三场之中"先帖经,然后试杂文及策"。天宝之前,就有以诗赋居杂文之一,或者两篇全用诗赋的情况,但此时尚未形成制度。《登科记考》卷一永隆二年条说:"按杂文两首,谓箴、铭、论、表之类,开元间始以赋居其一,亦有全用诗赋者,非定制也。杂文之专用诗赋,当在天宝之季。"大概在中唐时期,三场试的顺序又有所调整,先诗赋,次帖经,最后试策,诗赋试的意义由此更显重要。

进士科是唐代科举考试中最热门的科目。唐代科举取士,多数情况下重诗赋而轻对策,重文章技巧而不重文章内容,这种倾向在进士科也表现得最为明显。早在开元二十五年(737)二月,就有诏书说:"进士以声韵为学,多昧古今……以此登科,非选士取贤之道"。[3](卷六三九)所谓"进士以声韵为学",所针对的就是诗赋试。安史之乱以后,部分士人痛定思痛,寻找祸乱的根源,推及到科举

制度，从而对科举制度的弊病给予深刻反思和严厉批评，以诗赋为主要内容的进士试就是被批评的主要对象。《通典》卷十七载赵匡《举选议》云："进士者，时共贵之。主司褒贬，实在诗赋，务求巧丽，以此为贤。不唯挠其淳和，实又长其佻薄。"代宗宝应元年（763），礼部侍郎杨绾上疏论科举说："近炀帝始置进士之科，当时犹试策而已。至高宗朝，刘思立为考功员外郎，又奏进士加杂文，明经加帖经，从此积弊，寖而成俗。幼能就学，皆诵当代之诗，长而博文，不越诸家之集，递相党与，用致虚声，六经则未尝开卷，三史则皆同挂壁，况复征以孔孟之道，责其君子之儒者哉！"[4](卷一一九)尚书左丞贾至也说："今试学者以帖字为精通，而不穷旨义，岂能知'迁怒'、'贰过'之道乎！考文者以声病为是非，而唯择浮艳，岂能知移风易俗化天下之事乎！"他还认为这种舍本逐末的考试方法造成"末学之驰骋，儒道之不举"，是安史之乱的诱导因素之一，将进士、明经考试同政治动乱联系在一起，[5](卷七六五)因此他们都主张废除明经和进士科。但当时宰臣以"举人旧业已成，难于速改"来推脱，翰林学士则以"进士行来已久，遽废之，恐失人业"表示反对。[4](卷一一九)杨、贾等人的提议终究没能实行。不仅进士科没能取消，即便是改变进士科中最为人所诟病的诗赋考试也难以行得通。德宗建中二年（781）十月，中书舍人赵赞知贡举，一度罢试诗赋，代之以箴、论、表、赞[6](卷四四)，但贞元初旋复旧制[7](P485)，中间停试诗赋的时间最多不过五、六年。又文宗大和七年（833）八月，李德裕请依宝应二年杨绾上书之议，进士试以论议代诗赋，但次年九月李德裕罢相，礼部旋即罢试论议而改试诗赋。由此可见，在天宝末年以后的一个半世纪里，进士试停试诗赋的时间所占比例微不足道。

在众多要求改革科举内容的呼声当中，有一点需要特别注意：除了激烈反对骈文的古文家之外，真正否定骈文的情形并不多见，言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考试内容、录取标准与现实的需要不能衔接，或者说以诗赋为首要标准所取的人才与治国经邦的吏干之间存在着距离；主张取消诗赋试，并不代表否定诗赋本身，而是诗赋不适合作为考试内容和录取标准。因此无论改革的主张无论能否付诸实施，并不会从根本上触及骈体文的生存权。上面引及的杨绾的《条奏贡举疏》和赵匡的《举选议》都是骈文；权德舆在文学理论上主张"尚气、尚理、有简、有通"，他与陆贽、高郢一班人在主持贡举期间重经义、轻文辞的措施在精神上与古文家们有很大的一致性，这对古文运动的开展起到了直接的推动作用，但他们并没有明确否定或主张取消骈体文。《权载之文集》卷四〇有《明经诸经策问七道》，这是权德舆在贞元十七年至十九年知贡举时所出的试题，都是用工整的骈体文写出。因此，有必要把反对进士科试诗赋同否定骈文这两种主张严格区别开来，因为它们的实际意义是截然不同的。

诗赋为什么会成为唐代科举考试特别是进士科的稳固内容，首要的原因，在于诗赋试的要求毕竟还是同进士进入仕途之后的一部分工作相适应。《四库全书总目》卷六四《新唐书》提要云："唐代王言（朝廷制诏类文章），率崇缛丽，骈四俪六，累牍连篇。"朝廷中诸如修史、编书、起草制诰诏令等（绝大部分是讲究辞采声韵的骈体文）文字工作需要由文士来担任，史官、中书舍人、给事中等官僚多为进士出身。因此开元间曾经一度流行"文学足以经务"[4](卷九八)、"大任必须有词学"[4](卷一〇六)等等说法。其次，律体诗赋作为考试题目也有其优长，这一点当时及后来人都有所认识。《册府元龟》卷六四一《贡举部·条制三》引大和八年礼部奏云："（大和八年）十月，礼部奏进士举人，自国初以来，试诗赋、帖经、时务策五道，中间或暂更改，旋即仍旧，盖以成格可守、所取得人故也。"宋人沈作哲《寓简》引中书舍人孙何的话说："唯诗赋之制，唯学优才高不能当也。破巨题期于百中，压强韵示有余地。驱驾典故，浑然无迹；引用经籍，若己有之……观其命句，可以见学殖之浅深；即其构想，可以觇器业之大小。穷体物之妙，极缘情之旨，识春秋之富艳，洞诗人之丽则。能从事于斯者，始可以言赋家流也。"明代胡震亨说："唐进士重诗赋者，以策论惟剿旧文，帖经只抄义条，不若诗赋可以尽才。又世俗偷薄，上下交疑，此则按其声病，可塞有司之责。虽知为文华少实，舍是益汗漫无所守耳。"[8](P197)清人王芑孙《读赋卮言》说："官韵之设，所以注题目之解，示程式之意，杜勦袭之门，非以困人而束缚之也。"把以上不同角度的论述总结起来，可以看出考试律赋的好处大致有这样三个方面：一是可以比较全面地考察应试者的知识水平及文字能力，二是便于主试官阅卷时衡量高下，三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抄袭经典或者旧文。实践证明通过这种考试还是能够"所取得人"，对于人才建设具有切实意义。

从律赋方面看，"律赋之盛，略与古文运动相应，亦在贞元、元和、长庆间"[9](P102)。对于这一耐人寻味的现象，马积高先生认为其成因有二：首先，古文运动兴起之前，作骈赋者众多，应试作律赋只需在一般骈赋基础上稍加检束即可，而在古文运动的影响之下，作古赋者渐多，喜好骈体者遂致力于律赋；第二，中唐以后，进士科愈益为士人所重，文人出身途径更加集中，不似开元、天宝之前文人

出身途径多样，增加了文人从事律赋创作的动力，于是形成了古文盛、律赋亦盛的局面。

判词同样是标准的骈体文章。举子们礼部考试及第后，还要经过吏部的铨试，方可取得正式授官的资格。吏部铨试的选拔标准有四项："一曰身，取其体貌丰伟；二曰言，取其言词辨正；三曰书，取其楷法遒美；四曰判，取其文理优长。……凡选，始集而试，观其书、判；已试而铨，察其身、言。"[10](卷十五)唐代铨选试判两道为定制，《唐六典》卷二载："(吏部)侍郎出问目，试判两道。""文理优长"的评判标准逐渐偏向"文"的一面。"主司之命题，则取诸僻书曲学，故以所不知而出其所不备。选人之试判，则务为骈四俪六，引援必故事，而组织皆浮词。然则所得者，不过学问精通，文章美丽之士耳。盖虽名之曰判，而与礼部所试诗赋杂文无以异殊，不切于从政，而吏部所试为赘疣矣。"[11](卷三十七)

在吏部主持的制科当中，还有拔萃一科，试判是主要内容，"选人有格限未至而能试文三篇，谓之宏词；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亦曰超绝，词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职。"[10](卷十五)"词美者得不拘限而授职"，仍然偏重在"文优"，而不是"理长"，可以看出当时评价应试判词的标准主要的并不在于内容，而在于形式，这一点与多数情况下礼部试诗赋的标准已经没有什么区别。

据元稹《白氏长庆集序》，白居易用骈体写作的一部分应试赋和百节判(即百道判)相当著名，被新进士竞相传写。白居易《与元九书》也说："日者闻亲友间说，礼、吏部举选人，多以仆私试赋判传为准的。"洪迈《容斋随笔》卷十《唐书判》条云："凡试判登科谓之入等，甚拙者谓之蓝缕，选未满而试文三篇谓之宏辞，试判三条谓之拔萃。中者即授官。既以书为艺，故唐人无不工楷法，以判为贵，故无不习熟。而判语必骈俪，今所传《龙筋凤髓判》及《白乐天集甲乙判》是也。自朝廷至县邑，莫不皆然，非读书善文不可也。宰臣每启拟一事，亦必偶数十语，今郑畋敕语、堂判犹存。世俗喜道琐细遗事，参以滑稽，目为花判，其实乃如此，非若今人握笔据案，只署一字亦可。"洪迈所云可与元、白之说相印证。白居易应试赋、判在当时如此"抢手"，正因为它们是应试考生们的现实需要。

三、古文家在科举中的矛盾和困境

韩愈通过亲身经历，深感以雕琢藻绘之文取士的弊端，从而对这种文体感到不满，这是他提倡古文、试图以一种古奥奇崛、不同于流俗的文体来取代骈文的原因之一。他在《答李翊书》中劝勉后生学习古文要"无诱于势力"，但在势利面前不为所诱的又能有几人呢？行政公文的行文习惯不改变，科举取士的标准就不会改变，世人的写作习惯也就难以改变，骈文文体就难以彻底取消。古文家虽然身体力行、不遗余力地推行古文，但毕竟个人之力难以同制度相对抗，难以同世人的从众心理相对抗，因此韩愈不得不自叹："虽几于成，其用于人也奚取焉？虽然，诗用于人者，其肖于器邪？用与舍属诸人。"韩愈在《与冯宿论文书》中描述当时古文创作的遭遇说："(仆)时时应事作俗下文字，下笔令人惭；及示人，则人以为好矣；小惭者亦蒙谓之小好，大惭者即必以为大好矣；不知古文直何用于今世也；然以俟知者知耳。"由此可见当时凡"应事"即须作"俗下文字"，即骈体文，古文的市场逼仄狭小。社会上对文章的需求，无论就实用还是审美的角度而言，都在很大程度上同古文家的理想相反。古文家皇甫湜(约777–约835)评价韩愈古文说："如长江秋注，千里一道，冲飙激浪，瀚流不滞，然而施于灌溉，或爽于用。"[12](卷六八七)一方面对其造诣表现出高度的推崇，另一方面也承认其缺乏市场和实用性。明人胡应麟指出韩愈"文字殊不为庙堂重"[13](P200)，这是符合事实的。韩愈在《祭柳子厚文》中就曾慨叹："子之文章，而不用世。乃令吾徒，掌帝之制。"士子中举之后，必然要撰写各种各样的官样文章，科举考试骈文写作，正是为了适应这种现实的需求。又如沈亚之《与京兆试官书》云："去年始来京师，与群士皆求进而赋以八咏，雕琢绮言与声病，亚之习未熟，而又以文不合于礼部，先黜去。"这通书信作于元和七年(812)冬，文中的"去年"乃指元和六年，这正是儒学复古和文学复古运动已经进入高潮的阶段，沈亚之仍然不免因为"未熟""雕琢绮言"而被黜，由此可见唐代科场文风之一斑。相对于沈亚之来说，孙樵显然更能适应当时社会的需求。其《自序》云："樵家本关东，代袭簪缨，藏书五千卷，常以探讨。幼而工文，得之真诀，提笔入贡，士列于时，以文学见称，大中九年叨登上第，从军邠国。"所谓"真诀"，无非就是应对科举考试所需要的骈文写作规范、程式和技巧，这是"叨登上第"的基本条件。

为了迎合世俗需要，一些本来擅长古文的人，也转而写作骈文。《唐代墓志汇编》所收《韩昶自为墓志铭》云："及年十一二，樊宗师大奇之。宗师文学为人之师，文体与常人不同，昶读慕之。一旦为文，宗师大奇。其文中字或出于经史之外，樊读不能通。稍长，爱进士及第，见进士所为之文与樊不同，遂改体就之，欲中其汇。年至二十五，及第释褐，柳公公绰镇邠辟之，试弘文馆校书郎。"韩昶乃古文大师韩愈之子，在功利需要的推动之下也不免抛弃古文写作而改写骈体时文，可见世俗力量之强大以及唐代古文在这种力量面前软弱无力的一面。李商隐《樊南甲集序》云："樊南生

十六能著《才论》、《圣论》,以古文出诸公间,后联为郓相国、华太守所怜,居门下时,敕定奏记,始通今体。”《旧唐书》卷一九〇下《李商隐传》云:“商隐能为古文,不喜偶对。从事令狐楚幕,楚能章奏,遂以其道授商隐,自是始为今体章奏。”写作骈体章奏是掌书记等幕府僚佐基本的生存之道,故而欲罢不能,正如商隐在《樊南甲集序》中所说:“仲弟圣仆(羲叟),特善古文,居会昌中,进士为第一二。常表以今体规我,而未焉能休。”

以韩愈、柳宗元等人为中坚的中唐古文运动,可以说是一次有组织、有领导、有理论的文学运动,它之所以能够一度取得成功,是因为它还有其独特的策略,即通过广泛建立师弟子关系团结一大批古文方面的可造之材,从而壮大古文创作的队伍,扩大古文的影响。这个策略的实施,实际上还是依附于科举。根据唐代科举的惯例,应试的举子要在考试前把自己的文学创作呈送给当代政坛、文坛上有地位的人,请求他们向主司推荐,从而增加自己及第的希望,即所谓“行卷”。接受行卷的人,往往也是早年通过科举出身的高级官僚。韩愈入仕以后,已经在文坛上初步树立起古文的大旗,同时他不仅以儒家道统自任,而且还以“师道”自任,不顾世俗的“群怪聚骂,指目牵引”,乐于接纳、荐引后进,把推行古文与提拔后进这两件事情结合起来,由此形成了一种有利于促进这一新兴文学运动的连锁反应。李观、欧阳詹、李翱、李汉、皇甫湜、沈亚之、孙樵、樊宗师等古文家一般都被看作“韩门弟子”,他们共同构成了古文运动的骨干力量。柳宗元虽然缺乏韩愈“抗颜为师”的魄力,实际上也在实践着同样的策略,正如韩愈《柳子厚墓志铭》所说:“衡、湘以南为进士者,皆以子厚为师。其经承子厚口讲指画为文词者,悉有法度可观。”赵璘《因话录》卷三说:“元和中,后进师匠韩公,文体大变。又柳柳州宗元、李尚书翱、皇甫郎中湜、冯詹事定、祭酒杨公(敬之)、余座主李公(景让)、皆以高文为诸生所宗;而韩、柳、皇甫、李公皆以引接后学为务。杨公尤深于奖善,遇得一句,终日在口,人以为癖,终不易初心。”由此即可清晰看出“文体大变”与“接引后学”之间的必然联系。

必须指出的是,利用科举制度达到推广古文的目的,虽然手段巧妙,却仍然绕不过骈文这一关。“行卷”这种行为毕竟是以科举考试为鹄的,无论是接受行卷的高官,还是行卷的举子,归根结底都是科举中人,不在科场中写出足以中举的骈体诗文,这种通过师弟子关系推广古文的努力也就收效甚微、甚至毫无意义了。或者可以这样说,要想获得鼓吹古文的最大“自由”,必须首先突破骈文考试这层“必然”的束缚。因此我们看到,众多韩门弟子中,除了樊宗师等极少数人之外,几乎全是进士词科集团中人;我们还可以看到,古文领域中所谓“唐宋八大家”,无一人不是进士出身,而且八位古文家无一例外都是骈文高手。

参考文献:

[1] 曹道衡.中古文学史论文集[M].北京:中华书局,2003.

[2] 王运熙.中国古代文论管窥[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3] 王钦若.册府元龟[M].北京:中华书局,1960.

[4] 刘昫等.旧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5] 李昉等.文苑英华[M].北京:中华书局,1966.

[6] 欧阳修.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7] 孟二冬.登科记考补正[M].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3.

[8] 胡震亨.唐音癸籤[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9] 马积高.历代辞赋研究史料概述[M].北京:中华书局,2001.

[10] 杜佑.通典[M].北京:中华书局,1984.

[11] 马端临.文献通考[M].北京:中华书局,1986.

[12] 董诰等.全唐文[M].北京:中华书局,1983.

[13] 胡应麟.诗薮[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责任编辑:潘文竹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Imperial Exam System of the Tang Dynasty and Its promotion of Parallel Prose

ZHAI Jing-yun MOU Yan-ho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Besides the inertia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arallel prose, the imperial exams of the Tang Dynasty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process of the prevalence of the parallel prose. All of the bureaucratic candidates had to regard writing parallel prose as their compulsory course; hence, the bureaucrat exam system became a safeguard of parallel prose.

Key words: Tang Dynasty; parallel prose; folk prose; imperial exam system

胆欲大而心欲小 智欲圆而行欲方

——《王瑶文选》[①]序言

孙 玉 石

（北京大学 中文系，北京 100871）

摘 要：王瑶的清醒和抱负，追求和怅惘，矛盾和挣扎，带给我们深深的遗憾和难以言说的反思；但是，他已经作出的业绩，仍然具有某种不可超越性的学术典范意义。他的学术道路和繁多著述中所蕴涵的一些论说、经验和思考，给后来者留下了一份值得琢磨和珍视的精神遗存与前行启示。

关键词：学术道路；学术典范；精神遗存；前行启示

中图分类号：I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90-04

王瑶（1914 - 1989），山西平遥人。1934年9月，自张家口察哈尔中学考入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大学期间，得闻一多、朱自清、陈寅恪、叶公超等教授的授业与熏陶。曾主编《清华周刊》，参与学运，因左倾激进，两陷囹圄，发表过时政评论、文学批评、纪念鲁迅等文章数十篇。1937年秋，学校南迁时，因事返乡，多遭阻隔，蛰居家中，磋跎四年。至1941年9月，赴昆明西南联大复学就读。1943年7月于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毕业，随即考入文学院中国文学部，师从朱自清先生，专攻中古文学。1946年4月，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国文学部毕业。是年8月受聘为清华大学中文系教员。先后为学生开设大一国文、《中古文学史专题研究（汉魏六朝）》、《陶渊明研究》等课程。1949年9月，根据需要，改为讲授中国新文学史，开始编写《中国新文学史》讲义，后来以《中国新文学史稿》问世。1952年院系调整后转入北京大学任教，讲授过《鲁迅研究》等专题课程。1956年聘为教授。经二十年历练，历十年拼搏，王瑶先生已进入了全国著名大学者的行列，成为中古文学史研究成就的佼佼者，中国现代文学史研究的拓荒者和学科发展的奠基人。在留给先生不多的研究时间里，除了于五十年代初出版的以《中古文学史论》为总题的《中古文学思想》、《中古文人生活》、《中古文学风貌》之传世之作，及具有开山性质的《中国新文学史稿》之外，先后出版的学术专著、史料编撰、论文汇辑等著述，尚有：《鲁迅与中国文学》（1952）、《中国文学论丛》（1953）、《李白》（1954）、《关于中国古典文学问题》（1956）、《中国诗歌发展讲话》（1956）、《陶渊明集》（1956）、《鲁迅作品论集》（1984）、《润华集》（1992）、《中国文学纵横论》（1993）等。离世后出版有《王瑶文集》。

王瑶当时谈及自己内心追求时说："自来后方以后，余一切之行计划，率皆以赴滇完成学业为一大目标，……且五年荒疏，身心两方俱显停顿状态，如能得诸名师之启发，及高等学府生活氛围之熏陶，或可于学术途径上，得一启示之机，亦求进步之欲望有以趋之也。"[1](P439) 蛰居故乡，卖文不成，便"埋头念古书"，并给自己"立了这样一个追求的目标，我要在中国古典文学的研究方面成为一个第一流的学者。"[2](P496) 解放以后，不必再为生活和职业发愁了，"于是我就打算要好好埋头做一个中国古典文学方面的第一流的专家。"[2](P498) 改讲授新文学之后，"我在思想上并没有放弃了我研究古典文学的计划，因为我以为研究新文学是很难成为一个不朽的第一流学者的。"[2](P499) 由于思想改造、学术批判，"文革"遭难，漫长的折腾荒废，剥夺了先生宝贵的学术研究时光，加上自专攻古典文

收稿日期：2010-12-06

作者简介：孙玉石（1935-），男，辽宁海城人，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

①孙玉石编选《王瑶文选》，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8月出版，为"北大中文文库"之一。

学转为新文学史研究后，所出成果屡受左的思潮的批评，无法实现自己的学术宏愿。但这些袒露的自白里，王瑶的清醒和抱负，追求和怅惘，矛盾和挣扎，带给我们深深的遗憾和难以言说的反思；但是，先生已经作出的业绩，仍然具有某种不可超越性的学术典范意义。他的学术道路和繁多著述中所蕴涵的一些论说、经验和思考，给后来者留下了一份值得琢磨和珍视的精神遗存与前行启示。

研究中国古代的，或现代的文学史，最为重要的，是要有一种严肃沉厚的历史意识。王瑶的中古文学史研究，近现代文学历史及鲁迅研究，贯穿的一个特点，是具有自觉而强烈的历史意识。这种历史意识就是王瑶先生经常强调的研究者必须具备的一种“史识”。

他认为，这种“史识”，是要善于在纷繁复杂的大量历史资料和现象中，进行严密的分析和综合，提炼和升华。“以一种客观的态度来严肃地对待在研究过程中所陆续发现的大量的新的事实和资料，从它们的整体和相互联系的关系中来严格地加以分析”[3](P496-497) 力求得出更为接近实际的理论判断和历史结论来。他忆及听闻一多先生讲课的感受说：“在《中国古代神话研究》班上，他要求学生各选定一个古代神话故事的题目，从类书中先把有关材料摘录出来，再复查原书，将材料按时代先后排序，分析其繁简情况及有无矛盾现象，然后再考察它的来源和流变过程，写出一个报告。有时学生在作业中过于草率或犯了常识性的错误，他的批评是很严厉的。”同一文章中他还说：“以前的清华文科似乎有一种大家默契的学风，就是要求对古代文化现象作出合理的科学的解释。”“闻先生的《诗经新义》、朱自清先生的《诗言志辨》都是在这种学风下产生的成果。我是深受这种学风的熏陶的”。1948 年，他谈及了自己中古文学的研究原则：文学史上的“兴衰”现象，“自有它所以如此的时代和社会的原因，而阐发这些史实的关联，却正是一个研究文学史的人底最重要的职责。”“本书的目的，就在对这一时期中文学史的诸现象，予以审慎的探索和解释。作者并不以客观的论述自诩，因为绝对的超然客观，在现实世界是不存在的；只要能够贡献一些合乎实际历史实际情况的论断，就是作者所企求的了。”[4] 朱自清先生去逝后，王瑶又写道：“我自己对于文学史的看法，和朱先生是完全一致的。”他引了朱自清《古文学的欣赏》中所讲如何理解或认识古文学的“批判的接受”的见解和立场，然后说：“作者也从来是遵从着这个方向去努力的，虽然成绩并不尽如人意。他在给林庚作的《中国文学史》的序文中说：‘文学史的研究得有别的许多学科作根据，主要的是史学，广义的史学。’”前一年里清华学报复刊时，朱先生嘱王瑶作一关于林庚著《中国文学史》的书评，文稿完成后，王瑶因患腿疾，不能出门，托人带去，朱先生阅后，复信中说：“书评已读过了，写得很好。意见正确，文章也好。虽然长些，我想不必删。”[5] 王瑶在书评中，认真严肃而又颇为苛刻地评述了林庚的《中国文学史》，认为“这一部《中国文学史》不仅是著作，同时也可以说是创作。”“贯穿在这本书的整个的精神和观点，都可以说是‘诗的’，而不是‘史的’。”“这书对‘史的’关联的不重视，却是很显著的”，“历史和时代的影子都显得非常淡漠”，“作者用他的观点处理了全部文学史，或者说用文学史来注释了他自己的文艺观，遂使这部著作的特点变成了‘诗的’。”就在这篇书评文章里，王瑶明确提出了他研究文学史首重“史识”的观点：“写史要有所见，绝对的超然的客观，事实上是不可能的。写一部历史性的著作，史识也许更重于史料。”[6] 尽管王瑶学术研究领域，进入的研究课题，后来有各种各样的变化，他这种深厚强烈的“历史意识”，这种进入历史研究时“史识更重于史料”的学术观念和精神，却是始终如一不曾改变的。

王瑶先生天分很高，才思聪颖敏捷，这是成功的必要条件。大学教育里所受直接的熏陶和自觉的师承意识，是他走向成功的更重要的保证。他说过：“我毕业于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和清华研究院中国文学部。因此就师承关系说，我是直接受到当时清华的几位教授的指导和训练的。1934 年我考入清华大学中文系，系主任是朱自清先生，以后我的毕业论文导师和研究院的导师，也都是朱先生。当时听课和接触比较多的教授还有闻一多先生和陈寅恪先生。他们的专业知识和治学方法都给了我很大的影响。”“像许多青年人一样，我也是由于爱好新文学才选择了‘中国文学系’的；但当时大学的课程都集中在古典文学方面，于是我也就把汉魏六朝文学作为自己的专业方向了。一个人所经历的道路总是要受到他所处的时代和前辈的影响，在我开始进入专业学习的三十年代初期，我受到了当时左翼文化运动和鲁迅著作的很大影响。……于是便把文学研究工作当作自己的方向，而且努力从鲁迅的有关著作中涉取营养。我的大学毕业论文题目为《魏晋文论的发展》，研究院的毕业论文题目为《魏晋文学思想与文人生活》，就都是在鲁迅的《魏晋风度及文学与药及酒之关系》一文的引导和启发下进行研究的；同时，还写了《文人与药》、《文人与酒》等专题论文。应该感谢朱自清先生，他很尊崇鲁迅，对我的想法和努力方向给予了很大的支持。”[7] 稍后谈及清华大

学学术研究风气的时候，他又说："朱自清在日记中提到要把清华中文系的学风培养成兼有京派海派之长，用现在流行的话说，就是微观与宏观相结合；既要开阔视野，又不要大而空，既要立论谨严，又不要钻牛角尖。……清华中文系的学者们的学术观点不尽相同，但总的说来，他们的治学方法与墨守乾嘉遗风的京派不同，也和空疏泛论的海派有别，而是形成了自己的谨严、开阔的学风的。这种特色也贯彻在对学生的培养上。"[8] 学院的严格"科班"教育，一代学术风范大学者们"亲承音旨"般的熏陶，以及从悠久的传统学风到鲁迅的治学方向路数的养成和汲取，使得王瑶在一生学术研究中，承传了这样的一种精神遗产：既葆有开阔视野又力避大而空疏，既重史料搜寻的"竭泽而渔"又不陷入于单纯考证，既求理论谨严又不钻牛角尖，从而形成了一种开阔、谨严、坚实、创新的学术作风。他的治中古文学史，近代文学，现代文学史，以及鲁迅等，以不断的探索实践的成就，为我们树立了一种追踪学习的楷模。

为了更好了解这种历史意识和学风坚守，这里我们选入王瑶大学和研究院的两篇毕业论文《魏晋文论的发展》及《魏晋文人的隐逸思想》中之一章《魏晋文人的隐逸思想》，与朱自清先生推荐单独发表，后来同前两篇一并收入于《中古文学史论》一书的《魏晋小说与方术》一文，以及读书报告《说喻》和《读书笔记》（十六则），篇幅有限，以此仅望提供见微知著的方便。《说喻》一文，钩稽大量古代文学批评的文献史料，从比兴相邻的见解，论及喻在文中地位与所喻之关系，后来如何演变为"明理者以切至为贵，抒情者以形似为宗"，并由用喻变化而窥见语言文学进展之一个侧面。朱自清日记曾说："下午读王瑶《说喻》，意外发现有新意见。"[9](P255) 读书笔记之重要作用，在于必须认真搜读原始典籍，并且善于发见前人误讹而以详证纠勘。看似小至一句一字之成，却须下死功夫而方有益证史。从这些长短不一的《读书笔记》中，可以窥见作者如何从详细史料搜阅与分析，推演出颇有价值的"一得之见"的。有时仅是一字的发微考辨却纠正了自传统至当代著名学者对于经典的误读。作者的魏晋文学论文，所尽开拓之功力勤谨与发现论述的新颖精当，这里就不必去多说了。作为指导教师朱自清先生及其他教授，当时阅后的一些反应，可能读起来是颇有兴味的。1943 年 5 月 4 日："王瑶来访。近来失眠。"5 日："晚应岱孙邀在昆明戏院看《Parachute Proops》，甚有趣。但失王瑶之约，颇懊恼。"19 日："王瑶告我，一多让他报考我们的文学研究所，并答允他可能被聘为兼职助教，此事一多从未让我知道。"王瑶是年 6 月，进行毕业论文《魏晋文论的发展》的答辩和研究所的考试，朱自清为指导教师，王瑶的来访，概为此事。闻一多的推荐王瑶报考文学研究所并答允聘任之事，也说明对于王瑶研究成果与发展潜力的认可。

经过两年半时间的攻读研究，王瑶约于 1946 年 2 月完成了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国文学部毕业论文部分文章的写作，论文题目为《魏晋文学思想与文人生活》。朱自清 1946 年 2 月 12 日日记载："开始读王瑶文章，觉不甚满意。"2 月 15 日日记载："参加王瑶口试，对自己不了解情况甚烦恼。知识不扎实，年龄大，致使记忆力衰退，虽读书，但记不住要点，实在可悲。"这些认识差异与自我烦恼的文字，从侧面也透露了王瑶先生论文所述思考与搜阅史料的深度，超出于朱先生的意料。稍后，王瑶进入论文的口语暨论文考试。朱自清 3 月 3 日日记："读王瑶文章。"3 月 6 日载："晚摘记王瑶文章。"3 月 7 日载："下午去云大图书馆查资料。摘记王要文章。"3 月 8 日载："摘记王要文章。下午对王瑶进行日语考试，已通过，归还文章。"4 月 15 日又载："下午对王瑶进行论文考试，结果得八十四分。"前述朱自清 3 月 3 日日记所云"读王瑶文章"及后面缕书"摘记"者，概指《魏晋文学思想与文人生活》，特别是《小说与方术》一文。此文后来经朱自清推荐，发表于 1948 年 2 月 6 日《学原》第 2 卷第 3 期。王瑶后来谈及《中古文学史论》一书时候这样写道："其实这书中的十四章几乎每一篇都曾得到过朱先生的一些过分的奖誉和赞许，这在我自己是只有惭愧的。《小说与方术》一章成后，作者正在病中，他来信说：

> 昭琛弟如晤：前天读了你的《小说与方术》，觉得非常精彩。你能见其大，将繁乱的琐碎的材料整理出线索来，这是难得的，有用的；同天读到你的《古文辞的研读》，也觉得有特见。《小说与方术》我留着用一两天，就交给叔平看。
>
> 祝好
>
> 自清 三，四

……作者对朱先生这些过分的推许固然感到惭愧，但由此可说作者所了解的朱先生对文学史的看法，还不至有多大的错误。至于作者自己能遵行到如何程度，就不敢说了。"[5] 有关王瑶论文评价这些师生之间留存的文字，更为鲜活地反映了王瑶学术成长中浸染了那些学术先行者们和后来人之间在中国文学史研究事业中，对于历史的观念与科学方法论的理解和恪守，对于学术事业

倾注心血薪火相传的执着和热忱。属于现代文学史部分,这里选入的几篇鲁迅研究和近现代文学史研究的论文,虽然只是王瑶先生在这个领域里学术成果的很少一部分,但也同样见出他作为一个新学科领域开拓者高瞻远瞩的阔大视野,历史意识,探索精神和思考深度。从一些学术成果里当然可以看到一些已经过时的属于历史的东西。但很多以严肃沉思和勤劳搜阅凝成的果实里,还带着难以复现的一个拓荒者足迹的汗斑和血痕。重读论《野草》、《故事新编》以及其他对于现代文学史发展深思熟虑的那些论文,我们同样更应该,也一定能够,看到所蕴涵的属于永久性的一代真正学人的学术思想和血脉闪光。

王瑶先生诸多学术之外的文字,别有一番心境和情怀,甚至是带着悲情与血泪写成的。

1989 年夏天,先生前往上海参加祝贺巴金先生八十五诞辰的学术讨论会,生病住院。我与他女儿超冰、吴福辉三人,受先生的嘱托,前往巴老家里祝寿拜望。先生已被割开喉管,无法说话。他还坚持着用十分颤抖的手,亲自在一张纸上,给巴金老人写下了这样的话:“表示我专诚来沪祝嘏,最近十年,巴金学术研究收获颇大,其作者多为我的学生一辈,如陈丹晨、张慧珠等,观点虽深浅有别,但都是学术工作,不是大批判,这是迄今我引以为慰的。”

在此前一年的夏天,他给女儿超冰的新居题字:“胆欲大而心欲小,智欲圆而行欲方。”

也是这一年的 10 月 17 日,在北京召开的现代文学研究创新座谈会的讲话上,他赠青年研究者的格言,仍然是那句陈年老话:“板凳甘坐十年冷,文章不写一句空。”

逝世之前的两年半,王瑶先生为别人,也为自己,写下了这样一篇仅百余字的《自我介绍》,于幽默自嘲、讽世调侃的轻松话语中,真实地流露出自己慎己为人的风度才情,流淌着一位阔大严谨的学者拥有的魏晋名士风度与灵魂驰骋的自由:

> 在校时诸多平平,鲜为人知。惟斯时曾两系囹圄,又一度主编《清华周刊》,或能为睽违已久之学友所忆及。多年来皆以教书为业,乏善可述,今仍忝任北京大学教席。迩来垂垂老矣,华发满颠,齿转黄黑,颇符“颠倒黑白”之讥;而浓茗时啜,烟斗长衔,亦谙“水深火热”之味。惟乡音未改,出语多谐,时乘单车横冲直撞,似犹未失故态耳。
>
> 2010 年 3 月 15 日夜深于蓝旗营寓所

参考文献:

[1] 王瑶.坷坎略记(1942年4月20日)[A].王瑶文集:第7卷[M].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1995.

[2] 王瑶.在思想改造运动中的自我检讨[A].王瑶文集:第7卷[M].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1995.

[3] 王瑶.论考据在古典文学研究工作中的地位与作用[A].王瑶文集:第2卷[M].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1995.

[4] 王瑶.《中古文学史论》自序[A].中古文学思想——中古文学史论之一[M].上海:棠棣出版社,1951.

[5] 王瑶.《中古文学史论》后记[A].中古文学思想——中古文学史论之一[M].上海:棠棣出版社,1951.

[6] 王瑶.评林庚著《中国文学史》[J].清华学报,1947,14(1).

[7] 王瑶.治学经验谈[J].江海学刊,1983,(2).

[8] 王瑶.我的欣慰与期待——在清华大学纪念朱自清先生逝世四十周年、诞生九十周年座谈会上的发言[N].文艺报,1988-12-10.

[9] 朱自清.1943年2月8日日记[A].朱自清文集:第10卷.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冯济平

Courage Should Be Great and the Mind Clear, Knowledge Should Be General and Conduct Irreproachable

SUN Yu-shi

(Chinese Dep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Wang Yao's soberness and ambitions, pursuits and despondency, contradictions and struggle plunged us into deep regret and reflections. However, his achievements are of unsurpassable academic significance. The ideas, experience and thought embodies in his academic endeavors and works left a great legacy for late-comers.

Key words: academic road; academic example; ideological and cultural legacy; enlightenment

论老舍影响之于勒克莱齐奥文学创作的意义

魏韶华 逄汲滨

（青岛大学 文学院，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老舍的文学创作一直受到世界优秀文学的精神滋养，在老舍与外国文学的比较研究中，研究者大多把老舍作为“接受者”来进行研究，着重考察老舍对于外国文学的借鉴；但是，作为一位具有世界广泛影响的作家，老舍作品的影响力也是世界性的，许多外国著名作家声称阅读过老舍的作品并深受其影响。在世界文学范围之内，将老舍视为“影响源”，有许多有待开掘的学术课题。老舍影响之于勒克莱齐奥文学创作的意义这一论题就提供了这样一个恰当的个案。

关键词：老舍；勒克莱齐奥；影响

中图分类号：I0-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94-05

老舍早在上世纪40年代就受到西方读者的广泛关注，他是除鲁迅之外，在国外被译介最多的一位享有国际声望的中国现代作家。勒克莱齐奥是一位当代著名的法国作家，与莫迪亚诺、佩雷克并称“法兰西三星”。勒克莱齐奥声称喜爱老舍作品并读过几乎所有的法译本（包括某些英译本），自认其创作受到老舍影响。在1983年所写的《老舍，北京人》一文中，勒克莱齐奥高度评价了老舍的创作，认为“老舍是中国当代最伟大的作家之一”[1](P164)；1996年，他为老舍《四世同堂》法译本作序，题目即《老舍，老师》，他不仅视老舍为师，而且认为老舍是“那个时代最独特、真诚的思想家之一”[2]；2008年，勒克莱齐奥获诺贝尔文学奖，在获奖感言中他再次提到老舍，认为老舍和莎士比亚、福克纳等世界著名作家一样，都是人类历史可靠的见证者，“老舍的作品真实地写出了人性的美与丑。”[3]很少有外国作家能像老舍那样，能够引起勒克莱齐奥如此强烈的持续性兴趣，这种兴趣从上世纪80年代起一直贯穿于勒克莱齐奥的整个创作历程。

一、发现异域，发现老舍

“一个人的思想立场和感情情趣决定着他选取的阅读对象，而阅读对象的艺术内容和艺术风格又引导着他的艺术好尚和艺术追求。”[4](P40)勒克莱齐奥对老舍的阅读是发现自我的重要途径。只有优秀的作家才能最大限度地在自身的生活经验中挖掘出那些具有艺术价值的素材，找到并且运用最能体现自己独特的文学特质的艺术方式进行加工、创作。勒克莱齐奥在80年代之后的创作道路，清楚地标明了老舍作品对其创作转型所具有的引领作用。那么，勒克莱齐奥接受老舍的“前见”是什么？他从老舍文学中汲取了什么？对这些问题的回答，仅仅从作品间的显性联系和某些艺术特征的相近，是无法加以说明的。老舍影响的深刻性在于他对勒克莱齐奥的创作转型产生了重要作用。

勒克莱齐奥早期创作受到美国新小说的影响，作品注重表现个体的主观感受，充满了浓重的“后现代主义”色彩，其作品主题多是对西方社会的反叛以及对现代文明的质疑与排斥。

1963年的《诉讼笔录》是勒克莱齐奥的第一部作品，在这部作品中，勒克莱齐奥用伊甸园中的亚当作为作品主人公的名字，使之成为一个象征，一个全人类的象征。作品通过亚当的所见所闻，揭示了现代社会的精神危机，表达了对工业文明后果的深深忧虑。这部作品产生了广泛的影响，勒克莱齐奥也因为这部作品“获得了当年的勒诺多文学奖”[5]。在随后的一系列作品中，勒克莱齐

收稿日期：2010-11-16

基金项目：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研究项目（06BWJ012）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魏韶华（1963-），男，山东东阿人，青岛大学文学院教授，文学博士，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文学和比较文学研究；逄汲滨(1978-)，男，山东青岛人，青岛大学文学院中国现当代文学专业研究生。

奥一直延续着《诉讼笔录》的风格，这些作品包括：1965 年的小说集《高烧》、1967 年的长篇小说《洪水》、1970 年的小说《战争》等。这一风格和主题构成了勒克莱齐奥自 60 年代到 70 年代末的主要创作倾向。

1970 年到 1975 年间，是勒克莱齐奥一个比较重要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他离开欧洲，在墨西哥和中美洲生活，远离了发达的西方工业文明，在与印第安文明的接触中，勒克莱齐奥发现了新的精神空间，也获得了新的创作元素。也正是在这个时期，勒克莱齐奥接触到老舍的作品。1983 年，勒克莱齐奥写下了第一篇关于老舍的文论《老舍，北京人》，文中勒克莱齐奥高度评价了老舍的创作，认为老舍的作品让人想起狄更斯、果戈理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等一批世界文学大师。勒克莱齐奥通过对《北京市民》这部法文老舍小说集的阅读，结合自己独特的眼光和体验对老舍作品的文学特质作了精到的分析。在他看来，这一特质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老舍是替无处说话的人说话的作家。“创作，就是要做到直言不讳地说出怀疑的、混乱的时代里人类生活的真相，……因此，作家仅仅成为时代的编年史作者，成为一个历史学家，这就很不够了；还必须成为时代的表现者，通过自己的回忆，描绘出日常生活的图景，替那些无权说话的人说话。老舍正属于这些作家之列。”[1](P162)

（二）独特的人物形象塑造。“老舍笔下的主人公不是行动着的人物，不是理想主义的革命家，甚至也不是旧中国的堕落者。他们是‘北京人’，是市民中微不足道的小人物，不为人世所知的无名之辈、战败者，是一些与世间毫不相干的人物，因为历史已经超越而去，连他们自己也不了解这个世界。”“他们永远不会领略到共和政体的善行美德，永远不能摆脱被奴役的命运。对老舍来说，革命的真正主角，是这个城市里遭到不幸，注定要被忘却的男男女女。”[1](P163)

（三）色调的独特性。勒克莱齐奥认为老舍的作品虽然悲观，因为它无时不向我们传达出可怕而悲观的信息，对现代世界、对进步以及笔下人物所抱幻想的一种辛酸地拒绝，但是这些作品却依然充满激情。就象其他研究者所说的，老舍的作品虽然被罩上了一层悲观失望的色调，但“生活的艰难并不能完全扼杀人们的善良”以及“他们天生的人道精神以及幽默性格”。[6](P247)

以上三点认识不仅是对老舍作品的概括，也是勒克莱齐奥借助于对老舍作品的认识而完成的自我确认。而在此之前，勒克莱齐奥的创作更倾向于反叛与排斥西方现代文明这一主题，虽然作品中也有大量对西方社会种种丑陋的社会病态现象的描写，但其目的则是服务于他早期惯常的文学主题。当他接触到印第安文明和其他异域文明后，当他带着一颗敏感的心，去观察去记录那些消失的文明中看似渺小或缺乏壮举的人们的一举一动时，这些新发现激发了他的创作才华，而对老舍的阅读更加强化了他的这一新发现。在 80 年代以后，勒克莱齐奥的创作开始发生明显变化。写于这个时期的《沙漠》、《寻金者》、《流浪的星星》和《乌拉尼亚》等一系列小说，作者均将创作背景转移到了南美、非洲和父母家族的来源地毛里求斯岛等贫困的不发达地区，均将目光更多地投入到生活在那里的弱势群体身上。通过勒克莱齐奥创作转型前后的作品对比，可以清晰地看到老舍影响的助推作用。

任何事物的成长与发展都是其偶然性和必然性相互作用的结果，勒克莱齐奥的成长与发展也是如此。如果说勒克莱齐奥对西方文明的厌恶、对弱势群体的人道情怀、与异域古老文明的接触、丰富的外国生活经历、不平凡的艺术才华是必然性因素的话，那么老舍作品的影响就是偶然性的因素。正是老舍作品中对那些被遗弃者、处于社会边缘的小人物的描写从心灵深处激发了勒克莱齐奥在这方面所固有的生活积累和艺术才能，进一步推动了勒克莱齐奥的创作转型。

二、大时代，小人物

小人物的生存之痛往往是最让人无言以对和无可奈何的。人如沧海一粟，他们往往因为自己的懦弱无力在把握现状和改变命运时显得孤立无助，渺小可怜。文学家们往往以小人物悲惨的人生遭际为创作载体，对他们寄予人道关怀与怜悯，通过小人物注定堕落的人生轨迹批判社会的黑暗与不公。

老舍自幼贫困的生活和下层社会的生活境遇，教会了他以一个普通百姓、寻常人家的道德视角看取人生、衡量美丑，他谙熟北京贫苦市民的生活方式、思维方式、风土人情，深知他们生活中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这种由贫民市井而来的朴素的平民意识，使得老舍自然而然地关注自己身边的小人物；鸦片战争后，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了中国的国门，中国进入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传统诸生活样态纷纷趋于式微，社会各方面无不承受着西方文明强烈而残酷的冲击与重压。而强烈的爱国意识、民族自尊心以及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忧患意识，使得老舍更加关注社会动荡年代西方文明冲击下的中国这些下层“小人物”的悲惨命运，通过刻画这些悲剧性的“小人物”批判社会、批判外国殖民者的罪恶。表现小人物的惶恐、

挣扎和无助成为老舍小说创作的一个重要选材特色。

在现代经济冲击下，中国传统农业被瓦解，大量的失地农民走向城市。《骆驼祥子》里来自乡村的祥子，渴望以自己的诚实劳动，建立新生活。他的目标就是拥有一辆属于自己的洋车，尽管他对自己的追求不无怀疑，几度动摇，但仍然不断振作起来，再度奋斗，而结局仍以祥子的惨败而告终，一个勤劳善良的农村青年，就这样被改塑为一个行尸走肉般的无业游民。西方现代工业文明改变了中国原有的生产方式，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使中国传统的商业群体面临覆没。《新韩穆烈德》表现了在外国的经济侵略和挤压下，中国传统手工业和商业经营方式面临的灭顶灾难，民族工商业凋敝，旧有的纯朴习尚也随之失落。《老字号》讲述了自傲于自己传统经营方式的绸缎店“三合祥”在现代残酷的商业竞争中无法适应与社会转型俱来的经营方式的变化而生意闭歇的惨剧。《断魂枪》中的沙子龙创出来“神枪沙子龙”这个名号，但洋枪洋炮使传统的中国武术失去了威力，沙子龙也只能在夜深人静时回忆自己当年的威风。老舍以一个现实主义作家本着对社会、对生活忠实的见证，揭露了西方文明入侵对中国普通民众所造成的悲剧，批判了西方殖民主义。

在墨西哥、中美洲的异域文明的生活，使得身处欧洲文明的勒克莱齐奥看到了在西方工业文明的侵蚀下，处于弱势文明下的普通人的苦难处境，这种生活经验为他提供了宝贵的创作素材。老舍的作品中对于西方文明冲击下的中国这些下层“小人物”的悲惨命运引起了勒克莱齐奥强的烈共鸣，正如他所说的那样：“老舍对中国上世纪30年代的生活描述得很充分，……可以看到人是如何学习适应现代生活的。”[7]在西方文明的侵蚀下，描写异域文明的小人物在现代社会中的悲惨命运也成为勒克莱齐奥文学创作的一个重要主题。

1980年出版的《沙漠》是勒克莱齐奥创作转型之后的一部重要作品，这部作品获得了当年的法兰西学院保尔·莫朗奖。小说主人公拉拉是非洲沙漠部落“蓝面人”的后代，法国侵略者疯狂驱逐当地的土著居民，残酷地屠杀牧民，并占领摩洛哥。殖民者的暴行激起了各部落的反抗，在侵略者强大的武力面前，这些沙漠里的“野蛮人”最终失去了家园，部落不得不向北方逃亡。拉拉本来与年轻的牧人相爱，父母去世后，拉拉因为不愿嫁给有钱人当奴隶而来到法国马赛，但是她发现马赛是一个人间地狱，许多人过着奴隶般的生活。作品真实地描绘了处于底层社会的人们饥饿、贫困的生存状态，建构了非洲大沙漠的自由、淳朴与西方社会的黑暗、罪恶的对立结构，把大沙漠的人民反抗西方殖民者的斗争与拉拉在西方社会所见到的种种丑恶交织在一起，勒克莱齐奥通过拉拉这样一个小女孩的视角揭露了西方文明对非洲人民的伤害，反映了当地人被欧洲殖民者驱逐而无处藏身的惨境以及这些人即使侥幸逃到了“文明”的西方社会也摆脱不了的悲剧命运。

继《沙漠》之后，弱势文明下小人物的命运成为了勒克莱齐奥重要的创作组成。1992年出版的《流浪的星星》描写了主人公奈玛在集中营的遭遇，通过一个阿拉伯女孩的视角反省了战争带给被殖民地人民的灾难。1997年的《金鱼》中的主人公莱拉很小就被拐卖到了摩洛哥，不堪忍受女主人对她的虐待，偷渡到法国，后又到了美国，作品通过莱拉的见闻揭示了现代西方工业文明社会的丑恶。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老舍创作的年代恰恰是中国内忧外患、民族矛盾异常尖锐的时代，中国这样一个文明古国被西方列强用武力打开了国门，传统文化在西方的工业文明的入侵下节节败退，老舍的作品大量地描写了在西方文明的入侵下，老中国儿女们的悲欢离合、彷徨与无奈。另一方面，老舍又具有强烈的爱国热情、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以振兴中华、改造国民性、唤醒民族意识为己任的老舍，创作了大量的充满爱国主义思想、反抗侵略者的作品，以一种文学的方式加入到了振兴中华、抗战卫国的行动中来。没落的古老文明、强烈的爱国主义情绪、对西方殖民主义的反抗等等，使得勒克莱齐奥对老舍的作品爱不释手，因为在老舍的作品中他能够看到一位出身于深受西方文明侵蚀的文明古国的作家是如何适应现代化进程以及如何反抗西方的，而这个主题也是勒克莱齐奥在80年代以后的创作重心。可以说在思想主题上，老舍与勒克莱齐奥两位大师表现出相当的契合性。正是在老舍的作品中勒克莱齐奥找到了自己创作的源泉。

三、绝望的抗争，无奈的逃离

没落世界里的小人物是老舍与勒克莱齐奥共同关注的对象，但是两位作家在对这些小人物命运的处理上却显示出完全不同的创作倾向。老舍作品中的主人公往往是以悲剧结局收场，人物最终走向毁灭；而勒克莱齐奥作品中的主人公则始终处在不断的逃离之中。但是，我们通过文本细读发现，虽然两位作家在对主人公的命运处理上完全不同，但是这背后的人文关照或者说创作的最终指向却是相通的：都是对现代文明社会中人类精神危机的反思。

马克思指出：“异化的本质是社会经济发展的

产物，异化的根源在于劳动的分工。”[8](P135) 卢卡奇在《历史与阶级意识》中则指出：“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物化结构越来越深入地、注定地、决定性地沉浸入人的意识里。”[9](P156)

20世纪30年代的中国已经在西方现代资本主义工业化文明的冲击下加速了其自身的现代化进程，无论是在政治、经济，还是文化层面，中国的传统文明都在西方现代文明的侵蚀下逐渐消亡。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商品化渐渐吞没了中国人传统的道德观念，导致了人心之间的隔膜加深。农村的战乱和灾荒使得祥子这样的破产农民不得不进城谋生，刚入城的祥子还带着乡民的勤劳与朴实。“到城里以后，他还能头朝下，倒着立半天。这样立着，觉得，他就很像一棵树，上下没有一个地方不挺脱的。他确乎有点像树，健壮，沉默，而又有生气。”[10](P6) 现代社会以金钱为目的、以无情竞争为手段，对金钱的追求成为人们生存的根本目的。因此，当祥子试图以传统的道德自律方式同强大的异化力量对抗的时候，对抗愈激烈，祥子所承受的压力愈大，堕落的速度也就越快。对车的迷恋、性欲的本能又是祥子自身无法克服的弱点，购买洋车的三起三落、同虎妞的婚姻以及小福子的上吊自杀一步步使祥子在思想上和道德上从反抗这种异化力量到最后的妥协，祥子在这个过程中也逐渐地获得了对现代都市的适应能力，但是，他越是适应现代化的都市环境，其自身异化的程度就越高，最终祥子“成为钱的附属物，一切要听它的支配。”[10](P255)

金钱这个只是作为交换手段才有价值的东西却普遍被当作人生的唯一目标，在一个只讲金钱的社会里，个体的人格、人与人的亲情关系等等，一切也都被金钱所异化。小说中写了两对父女：一是刘四和虎妞父女，刘四为了钱，不愿女儿出嫁，让女儿成为自己赚钱的工具，虎妞却在算计父亲有多少财产，如何将父亲的财产夺过来，并且利用金钱将祥子控制在自己的手中；一是二强子和小福子父女，父亲为了钱把女儿卖给一个军官，女儿被军官抛弃后回到家中，作为父亲的二强子，不是感到羞愧，而是在女儿的身上又打主意，逼着女儿出去卖淫。金钱把人异化，也异化了人的情欲。刘四为了让虎妞给自己赚钱供自己吃喝玩乐，不让虎妞出嫁，而虎妞一方面迫于父亲牺牲了自己应有的幸福，另一方面自己又有一个正常人所拥有的对爱情的需求，在这两种力量的拉扯下，导致了她变态的性需求。她看上了祥子不是因为真心要跟他过日子，而是看上了他结实的身体。虎妞对祥子过分的性要求，导致祥子对自己的家感到十分恐惧，“第一得先伺候老婆，那个红袄虎牙的东西，吸人血的妖精！”[10](P153) 虎妞求小福子把军官跟她看春宫图、性虐待的事说给自己听，而且还拿钱替小福子打扮，把房间租给小福子卖淫，表面上是为了帮小福子，实际上是为了“可以多看些，多明白些自己缺乏的，想作也作不到的事。”[10](P184)

当有人问及对当代社会的物化和过度的消费主义的看法时，勒克莱齐奥明确表示：“人与人之间不信任，难以交流，相互提防，是消费社会难以避免的一些结果，还有对金钱的贪婪，有危机存在。”[11] 在西方资本主义文明的冲击下，造就了这样一个道德破灭的时代，金钱至上的观念已经象癌细胞一样扩散到现代社会的各个角落，蔓延、渗透、滋长，传统道德被冲击得支离破碎。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加剧，急功近利与唯利是图的商业文明观念最终消解了传统意义上的人文关怀。现代社会对人的异化导致了外部环境的紊乱与不谐调，人与人之间的冷漠和人伦关系的扭曲。如何抵御这无孔不入的商业文明的异化力量，如何化解商业文明下人类的精神危机，成为勒克莱齐奥又一个创作主题：逃离。

在勒克莱齐奥的笔下，来自于古老文明的主人公们充满了自然的力量，这种力量是自由、纯洁的，他们是没有被商业文明所异化的大自然的儿女。他们并不追求现代物质文明的享受，也没有当代都市人强烈的物质欲望。在他们眼中，财富“闪烁着不吉祥的光亮”[12](P81)，是“沙蛇和蝎子”[12](P96)。在这样一个高度异化的社会里，人的本性被湮灭，而未被现代文明所异化的他们在这样一个社会当中势必孤独、为这个社会所排斥，摆在他们面前的也只有两条路：堕落和抗争。而逃离就成为了这些精灵们反抗现代文明异化的方式。

《沙漠》里的主人公拉拉来自非洲，沙漠是荒凉的，但是生活在这里的人是最幸福的。“这儿可能是地球唯一幸存的自由的土地，一个使人类法律变得无足轻重的国度，一个沙石、大风、蝎子、跳鼠的王国，一个在暴热的白天和寒冷的黑夜善于隐藏和逃亡的人也的国家。”[12](P6) 沙漠世界是拉拉亲密、快乐的家园。不仅拉拉喜欢大自然，生活在这里的其他人也过着简单却自由的生活，没有物质的追求，没有财富的诱惑，只有对自然的崇拜。

随着殖民者的侵略，部落不得不逃离。拉拉为了逃避嫁给有钱人离开家乡，远走法国。在这个资本主义文明高度发达的国度里，拉拉始终被一种不可名状的恐惧所包围。“在这里，恐惧却是空虚、苦恼、饥饿，这是一种不可名状的恐惧，它仿佛是从臭气熏天、令人恐怖的地下室那敞开的气窗中散发出来的，从阴暗的院子里升起，进入了象坟墓一样冰冷的房间。这种恐惧象一股恶风吹

进了大街……”[12][P247] 在马赛，拉拉看到了种种人间的苦难，资本主义文明的城市生活同沙漠自由宁静的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对拉拉这样一个来自于未被现代文明所污染的沙漠世界的女孩，在资本主义强大的异化力量面前，她的抗争无疑是微不足道的。在与小乞丐拉第茨吃饭的时候，一位摄影师注意到了拉拉的美貌，于是拉拉一跃成为著名的封面女郎，金钱、求爱信象雪片一样飘来。初到马赛贫困的生活与成名后金钱、奢华生活的诱惑形成了巨大的落差。作家在这里实际上向我们展示了商业文明对人类异化的两种强大的力量——贫困的折磨与财富的诱惑。但是金钱在拉拉看来，却是不安与厌恶，任何奢华的物质享受都无法消除拉拉内心的孤独，反而增加了拉拉的精神痛苦。在这样一个畸形的社会制度下，美貌意味着金钱，拉拉的美貌为她带来了巨大的财富，可是带不走拉拉纯洁的心灵，更带不走拉拉对自由、对故乡的渴求。而拉拉对自由、对故乡的渴求就是对现代文明强大的异化力量的反抗的信念支撑，在这个支撑下，拉拉选择了逃离。因为在作家看来，要想不被商业文明所异化，只有逃离它并回归自然。

通过作品的比较，可以看出，勒克莱齐奥作品中的主人公并没有像祥子、《月牙儿》里的女主人公那样无奈地堕落最终毁灭，而是怀着不灭的希望不断地流浪，追寻着人类理想的生存之地，表现了更为可贵的坚毅和勇气。这体现了勒克莱齐奥的创作理想：在自己的创作中寻求个体的解放。在艺术世界中构建一个不同于现实世界的理想社会或一个想象的个体，给那些被这个世界所异化、排斥的东西赋予美的形式，让那些被压抑的灵魂复活，让那些无权说话的人发出自己的声音，在这个商业文明横行的时代，这只能是一个乌托邦。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发现，勒克莱齐奥对于老舍是相当熟悉而且深受其影响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通过这样的比较可以发现两位大师之间高度的精神契合，以及他们之间在思想与心灵上跨越时空的精神对话。

参考文献：

[1] [法]勒克莱齐奥.老舍,北京人[A].法国汉学家论中国文学[M].钱林森译.北京: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9.

[2] [法]勒克莱齐奥.老舍,老师[J].黄凌霞译.新文学史料,2009,(1).

[3] J.M.G. Le Cl é zio. In The Forest Of Paradoxes. 4 November 2008. Translated by Alison Anderson.

[4] 王富仁.鲁迅前期小说与俄罗斯文学[M].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2008.

[5] 谭成春.勒克莱齐奥的创作历程简述[J].当代外国文学,2009,(2).

[6] [法]保尔•巴迪.老舍——小说家[M].吴永平译.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2005.

[7] 张璐诗.诺奖得主勒克莱齐奥:“诺奖”助我还清了贷款[N].新京报,2009-12-09.

[8]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9] [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M].杜章智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10] 老舍.骆驼祥子[M].上海:文汇出版社,2008.

[11] 许钧.勒克莱齐奥的文学创作与思想追踪:访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勒克莱齐奥[J].外国文学研究,2009,(2).

[12] [法]勒克莱齐奥.沙漠[M].许钧,钱林森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0.

责任编辑：冯济平

The Significance of Lao She's Influence on Le Clézio's Literary Creation

WEI Shao-hua PANG Ji-bin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It is no doubt that Lao She's literary creation was nourished by the world's outstanding literature. So most researchers regard Lao she as a "receiver" in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o She's literary creation and foreign literature. But Lao She is a writer of world-wide influence, and many foreign writers like his works and are influenced by his works. So in the field of world literature, there is a lot of research work to be done regarding Lao She as a source of influence.

Key words: Lao She; Le Clézio; influence

论“七月诗派”旅桂诗人的创作

卓 光 平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北京 100875）

摘 要：在抗战文化运动中，“七月诗派”的活动一直与广西桂林的抗战诗坛息息相关。一方面以艾青、胡风、彭燕郊、郑思、邹荻帆、钟瑄等“七月诗派”诗人在桂林的诗歌创作和文学活动，团结了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一大批“七月诗派”年轻诗人，并极大地促进了当时的抗战诗歌运动；另一方面，他们在广西桂林的生活经历、诗歌创作以及文学活动强化了“七月诗派”作为一个统一的抗战诗歌流派的存在，也促使他们的诗歌创作和整体风格进一步走向成熟。

关键词：“七月诗派”；旅桂诗人；诗歌创作；审美风格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099-06

“七月诗派”是一个在抗战中诞生的诗歌流派，它虽然崛起于抗战初期的上海，并最终在武汉、重庆两地发展壮大，但在整个抗战文化运动中，“七月诗派”的活动也一直与广西桂林的抗战诗坛息息相关。一方面以艾青、胡风、彭燕郊、郑思、邹荻帆、钟瑄等“七月诗派”旅桂诗人在桂林的诗歌创作和文学活动，团结了分散在全国各地的一大批“七月诗派”年轻诗人，并汇聚成当时抗战诗歌的中流砥柱，极大的促进了当时的抗战诗歌运动。另一方面，由于抗战时期桂林相对安定的生活环境和相对宽松的文化环境，“七月诗派”旅桂诗人在广西桂林的生活经历、诗歌创作以及文学活动强化了他们作为一个统一的抗战诗歌流派的存在，也促使他们诗歌创作和整体风格的进一步成熟。

一、过渡驿站的诗歌运动

自1938年10月广州、武汉等一批大城市相继沦陷之后，由于广西桂林处于抗战的后方，环境相对安定，大部分来自全国各地沦陷区的文化人士，出于自身安危和经济能力的考虑，不愿意远赴当时国民政府的陪都重庆，而选择在当时广西的首府桂林驻足。另一方面，国民党桂系军阀为自身的利益计，对广西文化界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文化政策，使得一些在重庆不能出版和发表的诗歌都能在广西桂林得以面世。在这样的文化环境中，一大批文化人士陆续荟萃桂林，使得广西的抗战文化运动日益高涨，诗歌创作也非常活跃。当时的广西抗战诗歌队伍迅速成长，其阵容一度十分庞大，堪称国内之最。其中，尤以艾青、胡风、彭燕郊、郑思、邹荻帆、钟瑄等“七月诗派”旅桂诗人在广西诗坛上的影响最大，成就也最高。

艾青是“七月诗派”影响最大、成就最高的诗人，也是抗战时期较早到达广西桂林“七月诗派”旅桂诗人之一。1937年抗战爆发后，艾青便开始了他颠沛流离的逃难生涯。他先是离开上海、经杭州，到达武汉，后又到过山西临汾、西安，并再次返回武汉。1938年8月武汉沦陷后，艾青遂又离开武汉，并于11月中旬到达广西桂林。在抵达桂林不久，艾青就着手广西诗歌阵地的开拓和队伍的组建工作。11月底，他与由武汉、广州等地撤退至桂林的文艺工作者巴金、夏衍、高兰、周钢鸣、林林等一道筹建了文协桂林分会。后来，他还先后主编了《广西日报》文艺副刊《南方》、《救亡日报》副刊《诗文学》、诗刊《顶点》、《文协》旬刊。这些刊物的创办，成为了广西抗战诗坛的重要阵地，并培养了一大批诗歌新人。为了更进一步推动当时的抗战诗歌运动，艾青积极发起、参与有关集会、研讨会等活动，并多次发起组织为抗战募捐的文

收稿日期：2010-11-20

作者简介：卓光平（1982-），男，湖北随州人，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生，主要从事中国现代文学研究。

艺晚会和反侵略诗歌朗诵会，还曾组织“抗战诗歌问题”、“抗战文学创作倾向”等座谈会。为了有力地反驳当时重庆、昆明等地的一些“文学没有用”、“文学太血腥气了”、“我不写抗战诗歌”等陈词滥调，艾青也以激越的心情进行了回应和抨击。虽然从1938年11月来到桂林至1939年9月离开，艾青在桂林只生活了十个月，但是他在此期间的诗歌创作，不仅在他的整个创作生涯中占有重要地位，而且也在现代文学史上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他写下的《我爱这土地》、《给死难者画像》、《除夕》、《冬日的林子》、《秋晨》、《吹号者》、《我们的田地》、《街》、《他死在第二次》、《黄昏》、《怀临汾》、《出发》、《吊楼》、《纵火》、《骆驼》、《梦》、《女战士》等诗在广西现代诗歌史上留下了光辉的一页。

在桂林的抗战文化运动中，“七月诗派”的主将胡风不仅是一名出色的诗人，而且更以一名杰出的理论家和活动家活跃在当时的抗战文坛上。1941年冬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胡风也由香港辗转来到广西桂林。在1942年3月至1943年3月旅居桂林期间，胡风创建了桂林南天出版社，编辑出版了《七月文丛》和《七月诗丛》，扶植文学新人，继续他“为祖国而歌”的未竟事业。由于他在广西诗坛上的积极倡导和活动，促进了这一时期广西抗战诗坛的繁荣，并使“七月诗派”在桂林乃至广西诗坛上的创作及活动达到了全面的兴盛。在桂林短暂的日子里，胡风撰写了一些比较有分量的诗歌评论文章如《涉及诗学的若干问题》、《四年读诗小记》、《关于“诗的形象化”》等对当时的诗歌界、文艺界都起过积极的指导作用。在组织诗歌专题研讨会、朗诵会和诗歌讲座方面，胡风也作了大量的工作。尤其是在当时出版条件极其恶劣和国民党政府审查制度十分严格的情况下，胡风亲自筹备了桂林南天出版社，并积极编辑出版了轰动文坛的《七月诗丛》。其中包括：邹荻帆的《意志的赌徒》、孙钿的《旗》、冀汸的《跃动的夜》、S.M的《无弦琴》、鲁藜的《为着未来的日子》、天蓝的《队长骑马去了》、杜谷的《泥土的梦》、绿原的《童话》、田间的《给战斗者》、诗合集《我是初来的》（胡风编选）、庄涌的《突围令》（再版）、艾青的《北方》（再版）和胡风的《为祖国而歌》（再版）。可以说，为了《七月诗丛》的出版和促进当时的抗战诗歌运动，胡风不惜耗费了大量的精力，哪怕是喑哑了自己的声音也毫不顾惜。他说：“繁忙的事务占去了我底时间和热情，我只是在他人底声音里面兴奋，感激。为了把那些声音组成谐和的交响，情愿把时时在心头冲撞的、歌唱的欲望压抑了下去。”[1](P53)《七月诗丛》的出版，不仅对扩大“七月诗派”的影响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而且对当时成长中的诗人也是一个巨大的鼓舞。这些诗人们在抗战炮声响起了之后分别在根据地、敌后、国统区从事民族的解放斗争活动。他们虽然多为诗坛上“初来的人”，但胡风认为他们“都各自从生活的深处唱出了真诚的声音，至少在我听来是真诚的声音。”[2](P349)他们在胡风的培植扶持及其文艺思想的影响下，成为广西诗坛乃至中国诗坛的骨干力量。

在“七月诗派”旅桂诗人中，因创作风格与艾青的诗风相近而被誉为“小艾青”的年轻诗人彭燕郊，在广西诗坛上的创作十分活跃，成就令人瞩目。从1941年春到1949年，彭燕郊一直旅居在广西桂林。在此期间，他积极从事抗战文化活动，曾担任文协桂林分会理事兼诗歌组组长，并主编《力报》副刊、《半月文艺》、《半月新诗》。抗战炮火纷飞的战争洗礼，“使他加速地成长而且壮大了；战争使他离开了那浑浑噩噩的家庭生活和学校生活，使他走向战场；参与了战争，和成千成万的战士们生活在一起，战斗给与他以生命、意志和才能，给予他以力量的歌喉和歌唱的情绪和欲望……他歌颂战争，用战争的眼观察一切，他是农民的儿子，他的诗就是农民自己的语言，他暴露着农民的最隐秘的东西，而歌唱着农民和他自己对于未来的希望。”[3](P2)在桂林的七八年间，彭燕郊先后出版了《春天——大地的诱惑》、《战斗的江南季节》和《第一次爱》等诗集，迎来了他诗歌创作的丰收期。

另外，郑思、邹荻帆和钟瑄等“七月诗派”旅桂诗人也在抗战时期的桂林从事过诗歌创作活动。郑思是一位才气横溢的年轻诗人，他1938年在武汉加入抗敌演剧五队，次年抵达桂林，直至1944年10月桂林沦陷前夕，才离桂赴广西容县参加抗日挺进队。他的诗歌创作生涯始自1938年，却成熟于桂林抗战文化运动中。在旅桂期间，郑思虽然身处于恶劣的生活环境中，但他却坚持发愤写诗抒怀，在桂林出版的刊物上发表了不少诗作。他在1942年出版诗集《吹散的火星》，就收入自1939年7月至1942年4月所创作的十五首诗。邹荻帆，1938年加入抗日救亡演剧二队，后由武汉抵达桂林，在进行抗战剧演之余，也进行着诗歌创作。他在当时抗战诗坛上最有影响的是收入《七月诗丛》出版的诗集《意志的赌徒》，诗集中共收入诗人抗战前期创作的七首诗作，大多为抒情长诗。

此外，旅桂诗人钟瑄从1935年起就在桂林生活，并在桂林《救亡日报》、《战时艺术》等报刊发表许多诗歌作品。

总之，在地理环境上，自武汉、广州沦陷以后，广西桂林就已然成为大后方重要的城市之一；在文化环境上，当时的桂林文人荟萃，书店和出版社林立，并且图书、杂志的出版空前的繁荣，文化团体众多，文化活动十分活跃；在政治环境上，由于国民党桂系同国民党中央若即若离这样一个错综复杂的局面，桂系军阀对进步文化人采取了较为开明的文化政策。这些便利的条件促使了艾青、胡风、彭燕郊、郑思、邹荻帆、钟瑄等“七月诗派”旅桂诗人能够在广西桂林为抗战文化运动摇旗呐喊，并凝聚成当时抗战运动中一股强劲的诗歌力量。他们在桂林的诗歌创作及文学活动，不仅繁荣了抗战文坛的诗歌创作，而且对全国的抗战文化运动也起到了极大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二、狭小时空中的诗歌繁荣

由于国民党桂系军阀为自身的利益计，在广西文化界采取了较为宽容的文化政策，使得许多在重庆不能出版和发表的诗歌都能在广西桂林得以面世。不仅艾青、胡风、彭燕郊、郑思、邹荻帆、钟瑄等“七月诗派”旅桂诗人在广西期间创作和发表了大量的诗歌作品，而且广西的抗战诗歌运动也得到了分散在全国各地其他“七月诗派”同仁田间、阿垅、孙钿、冀汸、鲁藜、天蓝、绿原、曾卓、杜谷、侯唯动等诗人的热烈支持。当时，尽管“七月诗派”诗人们分布在全国不同的地方，但是他们均对广西桂林的诗歌运动非常关注，或积极参与在桂林的诗歌运动，或经常给桂林的文艺期刊和报纸投稿，一起为广西抗战诗歌的繁荣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桂林期间，艾青笔耕不辍，佳作迭出，迎来了创作生涯的一个黄金时期。在驻足桂林的日子里，艾青目睹了侵华日机对桂林的狂轰滥炸，看到了秀丽的祖国河山变得满目疮痍，生灵涂炭。于是，他怒不可遏地对日寇的血腥暴行进行了强烈的控诉。《死难者画像》一诗是他在桂林遭日机轰炸后所作，全诗如实地描绘了母子、孕妇及一些劳苦大众在敌机狂炸下的惨状。《纵火》则艺术地记录了日寇炸弹把整个城市变成恐怖与悲凉的“火海”的罪行。《吊楼》则反映了难民群搭建“吊楼”暂作栖息的凄惶苦境。《江上浮婴尸》更是通过儿童们的惨绝人寰的遭遇，控诉了侵略者的兽行。艾青将这些血肉凝成的意象统统记录在自己的诗篇之中，表达了强烈的民族仇恨，激发了人们为解脱苦海而战斗的强烈情感。当然，作为时代的歌手，艾青更多的则是向饱受苦难的同胞发出抗战的呼喊。在《梦》一诗中，他呼唤“我们应有一个钢盔 / 每人应该戴上自己的钢盔”去迎击敌人。在《女战士》一诗中，他栩栩如生地描绘了女战士的飒爽英姿：“把眼睛凝住在战斗的遐想里，圆润的肩背上了枪。”诗句言简意丰，慷慨豪迈，显示出一种保卫神圣国土的使命感，展示了祖国的未来和希望。艾青以高昂的热情歌唱抗战时期中国军民无畏的反抗，对光明的热烈追求，成为苦难中人们的鼓舞和动力。在桂林期间，他以旺盛的激情共创作发表了33首短诗，还出版了诗集《北方》，这些诗歌既反映了我们的民族和人民所遭受的苦难，同时也对抗战的胜利充满了必胜的信念。在这些诗篇中，艾青深切的忧国忧民之情溢于言表，其炽烈浑厚的格调催人奋起，他发出的抗战呼声，犹如时代的号角，鼓舞着中华民族奋发起来，为挽救危难的祖国同敌人进行殊死搏斗。

为了活跃当时的抗战文化运动，胡风在抵达桂林不久，也将其抗战初期的诗集《为祖国而歌》在桂林南天出版社再次出版。诗集中收入了《为祖国而歌》、《血誓》、《同志》等诗。这些诗歌充满了火的炽热和被压迫的呐喊，像号角吹奏出了时代的强音，鼓舞了人们的抗日斗志，在当时的诗坛上引起了很大的轰动。胡风以高昂的激情和沉重的忧患来抒写民族的危难和耻辱，抒写人民的反抗和斗争。他的诗集《为祖国而歌》正是他们那一代诗人的战歌，代表着华夏民族的心声，代表了为反抗帝国主义侵略而战的坚强意志，正如诗人在诗集自序中所说：“算是我最初地向伟大的民族战争献上的一瓣心香”。[1](P53) 虽然抗战初期胡风因创办《七月》期刊花去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他曾把时时在自己心头冲撞的歌唱的欲望有意压抑了下去，但是他来到桂林以后，受到当时广西抗战运动的激励，他又再一次引吭高歌，创作了《悼东平》、《流亡篇》、《记一首没有写的诗》、《海路历程》等一批脍炙人口的诗篇。其中，《记一首没有写的诗》和《海路历程》是他这一时期诗歌创作的代表作，也是他在抗战时期绝无仅有的两首长诗。

在胡风全力运作下出版的《七月诗丛》更是堪称抗战诗歌的瑰宝，是抗战时期中国新诗创作走向成熟的标志之一。在这些《七月诗丛》的诗人中，以被誉为“时代的鼓手”的诗人田间影响最大。抗战期间，田间许多有名的诗歌都发表在桂林的

报刊上，其中尤以胡风为其在桂林南天出版社出版的诗集《给战斗者》，成就最高，影响最大。诗集《给战斗者》共分六辑，收入诗作 40 首。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叙事诗、朗诵诗、街头诗等。这些诗歌以朴实有力的诗句叙写了祖国被受侵略者践踏的现实，号召人民奋起反抗。阿垅在抗战期间，虽然居住在延安、西安等地，但常以 S.M 笔名在桂林报刊上发表诗歌 30 多首。1943 年由胡风为其在桂林南天出版社出版的诗集《无弦琴》，共收入诗人 1938 年至 1941 年创作的诗歌 19 首。这些诗取材广泛，形式灵活多样，非常富战斗性。孙钿抗战时期虽然没有到过桂林，但是他在桂林的报刊上发表了大量的诗歌、小说、杂文。他的一些反映战斗生活的诗，辑为诗集《旗》，由胡风将其编入《七月诗丛》，并于 1942 年 8 月由桂林南天出版社出版。诗集共收入 12 首诗，包括《我们在前进》、《挂彩者》、《送讯》、《雨》、《行程》等。由于诗人当时长期从事抗日敌后斗争，内容上比较集中地反映了诗人在抗战期间的战斗生活和对民族解放战争的深切体验，展现出一幅幅令人振奋或令人揪心的抗日游击战的生动图景。冀汸虽未到过桂林，但他在桂林发表过充满抗战激情的诗歌。而且胡风也将其诗集《跃动的夜》编入《七月诗丛》，并在 1942 年 8 月由桂林南天出版社出版。其中包括《跃动的夜》、《渡》、《旷野》、《夏日》四首抒情长诗。鲁藜 1938 年秋抵达延安，进入抗日军政大学学习，参加了“山脉诗歌社”，他写下的著名的组诗《延河散歌》，后被收入诗集《醒来的时候》，由胡风将其收入《七月诗丛》在桂林编辑出版。诗人天蓝抗战期间，也一直生活在敌后根据地。1943 年由胡风收入《七月诗丛》在桂林出版的诗集《队长骑马去了》就是天蓝的代表作。诗人绿原抗战期间一直生活在国统区，他在桂林的报刊杂志上发表了许多引人注目的诗歌。1943 年胡风将其诗集《童话》收入《七月诗丛》在桂林出版。这些诗歌多以沉郁的调子抒发了流浪异乡的青年的哀愁，但也有些诗篇表现了对现实的憎恨，号召人们奋起斗争，颇具感染力。诗人杜谷抗战期间在成都、重庆等地从事抗日文化运动，胡风将其诗集《泥土的梦》在桂林出版。

自抗战爆发以后，胡风以创办的《七月》诗刊将那些满怀着热情、希望和信念的青年诗人团结起来，使他们带着对祖国的热爱和对侵略者的仇恨，将自己充满激情的诗篇变成反抗侵略者的号角，从而形成一个旗帜鲜明的抗日救亡的诗歌流派。但显而易见的是，在桂林报刊上发表和结集出版的大量诗歌作品使得“七月诗派”的诗歌创作进一步走向了繁荣和兴盛。这些的诗歌不仅为全国各地的人们传送出广西抗日斗争的讯息和生活风貌，增强了人们的抗战斗志，而且他们以不同的风格，促进了全国抗战诗坛百花竞放的局面。据不完全统计，抗战期间桂林出版诗集和诗论专著共约 120 本，在桂林报刊杂志上发表的诗歌也不下 3000 首。正是在以“七月诗派”为代表的众多诗人的辛勤耕耘下，广西的现代诗歌创作才如此硕果累累，形成了中国现代诗歌史上的一道奇观。

三、创作成熟期的多样化风格

“七月诗派”活跃在抗日战争的时空下，它是一个与抗日战争休戚与共、血肉相连的诗歌流派。伴随着抗战的始终，“七月诗派”走过了从发生、发展到消隐的演变过程。其诗歌创作人员的构成、分化与重组以及风格样貌的前后变化，都与抗战时局的动荡和战争状态的转变息息相关。在抗战初期，“七月诗派”的诗歌创作在几乎一致的愤怒号呼的格调中充斥着一种雄强悲壮甚至狂躁的力量。但是随着抗战时局的变迁，“七月诗派”的诗歌呈现出多样化的风格。在抗战中后期，“七月诗派”艾青、胡风、彭燕郊、郑思等旅桂诗人在桂林的诗歌创作与活动以及《七月诗丛》的出版，不仅加强了“七月诗派”创作的成熟与风格的多样化，而且也为整个抗战诗歌风格的相对单调做出了有力的突破。

“七月诗派”的前期诗歌大多是为抗战而呐喊的政治抒情诗，主题也以揭露日寇暴行，歌颂抗战斗争为主，乐观激昂是其主要风格。在《七月》停刊之后，进入“《七月诗丛》”时期，“七月诗派”既有对前期风格的延续，也有着新的拓展。特别是经历旅桂时期的沉淀之后，“七月诗派”的诗歌相对减少了乐观明朗的色彩，而显示出沉重感，整体风格偏于沉郁悲怆。在桂林期间，艾青以浓郁的诗情和强烈的时代责任感，把自己的赤子之情化作深沉的歌吟。他的诗集《北方》是其继《大堰河》之后的第二部诗集，虽仅收入了抗战初期的部分诗作，但却标志着艾青从“芦笛诗人”到“火把诗人”的过渡，表现出一个思想感情深沉执著的诗人所特有的深度。郑思的诗集《吹散的火星》，收入自 1939 年 7 月至 1942 年 4 月他所写的十五首诗。他精巧的构思和善于运用比喻的写法，使诗的形象生动，意境深邃，格调昂扬，诗味醇厚。其中，《低音的琴弦》强烈控诉国民党反动派扼杀进步文化

的恶劣行径，表现出决不屈服恶势力的决心。《雨季的郁闷》则是抒发了诗人在皖南事变后桂林风雨如晦的紧张局势下的沉郁、愤怒的内心情绪。在这两首诗中，郑思用大量的自然景象来比拟抗战后期桂林政治气候和社会环境，从而揭示诗人内心的悲愤与沉重。

在旅桂时期，“七月诗派”的诗人们不仅延续了前期全身心地投入到血与火交织的战斗生活中，而且在激昂的战斗诗篇之外也不无婉转地写出了个体生命的情感体验，以及探寻自我心灵归宿的艰难历程。1939 年春完成的《吹号者》和《他死在第二次》两首长诗就是艾青在桂林的代表作，也使得“艾青的诗跨入一个新的高度。这意味着艾青对生活实际的锲入更深了。……艾青在大半个中国的滚滚烽烟之中汲取了严酷的诗情，那些血淋淋的画面、活生生的人物，当然使他的作品具有了深刻的现实性。”[4] 他在自己亲身体验的基础上，为抒发自己的爱国激情和讴歌为保卫祖国而英勇献身的精神，而刻画了两个为国牺牲的血肉丰满的战士形象。其中《吹号者》描写了一个普通的号兵怀着对光明和胜利的渴望，投身于保卫祖国抗击侵略者的队伍中去。他极端的忠实于自己的吹号职责，要用自己的号音去召唤黎明，召唤战士们奋勇的投入到战斗中。但他被一颗旋转过他的心胸的子弹打中了！“他寂然地倒下去，/ 没有一个曾看见他倒下去，/……/ 然而，他的手 / 却依然紧紧地握着那号角。”他死了，但在向敌人进攻的队伍里，“那号角好像依然在响”。需要指出的是，《吹号者》是对于“诗人”的一个暗喻，艾青的创作旨意在于以笔为号角，以激情奔泻的诗篇鼓舞和激发人们为救亡图存而斗争。叙事长诗《他死在第二次》着力描写一位受伤的士兵渴望战斗的激情，当他的伤口愈合后，他接受祖国的召唤，再次踏上征途，最后光荣的献身于民族的解放事业。在创作手法上，此诗不仅讲述了一个可歌可泣的故事，而且深刻的剖解了这个士兵的心理活动和感情变化，以及对战争和生命意义的感悟。由于诗人善于将自己渴望献身祖国的强烈情感外化在这个农民出身的战士身上，给诗篇蒙上了一层充满浪漫色彩的诗意氛围。因此，《他死在第二次》一经发表，便引起了广大读者和文艺界的重视和赞扬。胡风在桂林期间创作的《记一首没有写的诗》和《海路历程》是他在抗战时期绝无仅有的两首长诗。《记一首没有写的诗》叙述了抗战五年来中华民族所受的锻炼及其思想上的觉醒。诗人以饱蘸爱国主义情感的笔触放声歌唱“结束数千年来的黑暗的史前期 / 并开创万世大业的”伟大的抗日战争。《海路历程》写一个生长在长江岸上的姑娘曾“用少女的狂热和真诚”，参加“反叛这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斗争，失败后漂流海外，而寻找不到出路又回归故国的思想感受和坎坷历程，表达了热烈而深沉的热爱祖国的思想情感。在民族遭受危难之际，诗人正是凭着这种个人和祖国命运时刻都联系在一起的刻骨铭心的体会，通过反复咏唱，将深挚的爱国思想表达得淋漓尽致，无不给人以悲壮之感。

在湘桂大撤退之前，桂林一直处在抗战的后方，环境相对安全，没有浓烈的硝烟烽火的刺激，诗人们的内心并不像在前线那样过分的激动和急躁，而是多了几分冷静和细腻。彭燕郊尤其善于从大自然中捕捉诗情，他的诗集《战斗的江南季节》中的《雪天》、《春雪》、《正午》、《黄昏》、《雨后》、《冬日》、《岁寒》、《河》、《冒着茫茫的雪呵！》、《不眠的夜里》和《夜歌》等诗通过大量的自然景色、生活场景和大量的丰富可感的意象或抒发自己深沉而激越的思想情感，或反映战争的严酷性，或表现了抗日士兵们顽强的战斗意志，或表现新四军战士们的不屈斗志和乐观精神。在 1942 年出版的诗集《春天——大地的诱惑》中，《春天——大地的诱惑》一诗通过春天清新、明快的景象衬托和渲染表现了坚持在江南敌后艰苦环境中抗战的新四军将士们对抗战胜利的期待。诗集《第一次爱》收集了诗人抗战后期的十五首短诗和一首长诗。与诗人抗战前期的诗作相比，这些作品在自然景象的渲染衬托下，直接描写的因素有所加强。诗人以悲壮的笔调，愤怒地谴责疮痍满目的农村，表现了农民的痛苦。集子里收入的《小牛犊》、《殡仪》、《村庄》、《路毙》等诗，正是诗人在这一时期的代表诗作。他以其自然的语言，开拓出秀美的意境，渲染出抒情的氛围，将自己对祖国的深深爱意和渴望战斗的心愿，化入大自然的勃动图景中，从而产生了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而被公认为最能体现“七月诗派”风格特点的，则是由胡风在桂林编辑出版的《七月诗丛》。孙钿诗集《旗》中的《我们在前进》、《挂彩者》、《送讯》、《雨》、《行程》等诗内容上比较集中地反映了诗人在抗战期间的战斗生活和对民族解放战争的深切体验，展现出一幅幅令人振奋或令人揪心的抗日游击战的生动图景：游击队夜行军，飞骑侦察，破坏铁路以及与日寇激烈的遭遇战等。冀汸

的诗集《跃动的夜》中的《跃动的夜》、《渡》、《旷野》、《夏日》四首抒情长诗。《跃动的夜》描写了全民动员，全民投入抗战的热烈景象，讴歌了中华儿女在艰难的救亡面前顽强的，蓬勃的“生命的力”和“复仇的心”；《渡》抒写了人民抗敌的急切心情，表达了要用“枪、炮、刀”来换取自由的信念；《旷野》描写了抗日战士捍卫祖国的决心；《夏日》则写出了战时农民对丰收的希望。鲁藜的诗集《醒来的时候》给当时的广西诗坛刮来一阵和煦的春风。诗人绿原的诗集《童话》中的诗歌多以沉郁的调子抒发了流浪异乡的青年的哀愁，但也有些诗篇表现了对现实的憎恨，号召人们奋起斗争，颇具感染力。诗人杜谷的诗集《泥土的梦》中的诗歌一方面表达了对大后方社会现实的强烈关注，另一方面抒发了诗人对抗战必胜的壮志豪情。邹荻帆的诗集《意志的赌徒》中的诗歌或托物言志，饱含哲理；或激情洋溢，直抒胸臆。诗人善于将主观情感与客观现实融合起来，既具有强烈的艺术感染力，又有强大的宣传鼓动性，在当时的抗战诗坛上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可以说，“七月诗派”旅桂诗人的集体出现，是上世纪40年代引人注目的文学现象。他们的成绩，他们的鲜明风格以及他们内在的凝聚力和向心力都是罕见的。其实，在现代诗歌史上，“七月诗派”在组织上一直是一个比较松散的诗歌流派，它的成员分散在全国各地，从事着不同的职业，其中许多人甚至素不相识。不过，从1938年到抗战后期，由于桂林相对安定的生活环境和宽松的文化环境，以“七月诗派”旅桂诗人为中心，团结了一大批“七月诗派”的诗人，形成了庞大的诗歌创作与活动群体。他们在广西桂林的生活经历、诗歌创作以及文学活动强化了他们作为一个统一的抗战诗歌流派的存在。他们一方面仍然坚持着抗战救亡诗歌的本色，另一方面又不断融进新的内容，使诗歌题材变得更加丰富，风格也更加成熟起来。这些诗歌不仅含义隽永，意味深长，而且还十分具有鲜明的时代生活气息，融入了诗人们深切的人生体验，显示出深沉、粗犷、凝重、悲怆的审美风格。

参考文献：

[1] 胡风.为祖国而歌题记[A].胡风诗全编[M].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1992.

[2] 胡风.胡风回忆录[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3.

[3] 聂绀弩.彭燕郊的《第一次爱》(代序),彭燕郊诗选[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1984.

[4] 谢冕.他依然年青——谈艾青和他的诗[J].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丛刊,1980,(3).

责任编辑：冯济平

On the Creation of "July School" Poets in Guilin

ZHUO Guang-ping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cultural movemen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War of Resistance against Japan, the "July School" poets we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anti-Japanese poetic circles in Guilin, Guangxi. On the one hand, the poetic creation and literary movement of those poets such as Ai Qing, Hu Feng, Peng Yanjiao, Zheng Si, Zou Difan and Zhong Xuan united a lot of "July School" young poets all over the country, greatly promoting the anti-Japanese poetic movement. On the other hand, their experience, poetic creation and literary movement in Guilin strengthened the presence of the "July School" poets as a school and making their poetic creation and style mature.

Key words: July School; poets staying in Guilin; poetic creation; aesthetic style

作为政治的解释学与当代解释学之争

高 山 奎

（黑龙江大学 哲学院，黑龙江 哈尔滨 150080）

摘 要：“作者死了”和“抬头阅读”等的提出标志着当代解释学对读者至上观念的强调已经达到极致。从城邦与哲学永恒冲突的观念出发，施特劳斯提出了“隶属性”的贴近阅读原则，试图达到像古典哲人理解自己那样去理解他们，这有力对抗了当代解释学对读者“生产性”功能的过度强调，使“如何理解过去的文本”再度成为一个问题。在施特劳斯看来，文本并非如当代解释学所认为的只有一种意义，而是同时包含字面意义和隐微寓意两种意义。为了保护哲人免遭迫害、为了保护政治责任和道德基础不被颠覆，过往的伟大哲人往往采取隐微的写作技艺，即向多数俗众传播无害的正统说辞，向少数智慧读者教诲无畏的真理言辞。因此，一部外传作品在施特劳斯那里绝非独立的审美对象，而是一种社会交往方式。研究施特劳斯的隐微写作和双重教诲学说，对勘施特劳斯与当代解释学诸家的理论歧见，对于推进解释学基本问题的深度思考具有重要的学理意义。

关键词：经典解释学；“显白—隐微”写作技艺；哲学解释学；读者反映理论；解构主义

中图分类号：D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105-07

施特劳斯倡导一种“柏拉图式的政治哲学”研究，在其同名的研究文集中，他把色诺芬、修昔底德、迈蒙尼德、马基雅维利、霍布斯、洛克等视为柏拉图式的政治哲学家。在施特劳斯的理路中，这些哲学家具有一些同质性的特征，如把哲学视为一种生活方式，视为一种获取整全真理的爱智活动，而不像现代哲人那样宣称占有真理并致力于个人学说的传布；寻求哲学—王治下的正义城邦，并将其看做人的完满性的必备要件；关注哲学的政治处境，认信整体不可化约的异质性，重视政治事物的独特性和紧迫性；倡导“显白—隐微”的写作技艺及其双重教诲，等等。当然，具体到不同的哲学家，上述的某些特征具有明显的不适用性，而且上述特征的重要性之间也有着明显的不同。一般而言，隐微写作技艺和双重教诲的学说被认为是柏拉图式政治哲人的主要特征，“施特劳斯因声称或重新发现了隐微写作（esoteric writing）的现象而闻名于世，并由此重新提起了一个基本问题：如何理解过去的文本”[1](P99)。因此，厘清施特劳斯关于隐微写作和双重教诲的思想，并将其置于英美文学理论、哲学解释学和后现代解构主义等当代解释学的背景视域下加以考辨，对于推进解释学基本问题的深度理解具有重要意义。

一、双重写作技艺的主要观点

在《注意一种遗忘的写作方式》①一文中，施特劳斯阐述了自己关于双重写作技艺的主要观点：“哲学或科学，作为一种最高的人类活动，试图以‘万物’的知识来取代关于‘万物’的意见；但意见是社会的要素；因而哲学或科学的努力就是瓦解社会所赖以生存的要素，并由此而危及社会。因此，哲学或科学必须保持在少数人手中，哲学家或科学家们必须尊重社会所仰赖的种种意见。当然，尊重这些意见与真正接受这些意见是完全不同的事情。在哲学或科学与社会的关系上持上述

收稿日期：2011-02-06

基金项目：本文系黑龙江大学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列奥•施特劳斯犹太思想研究”（项目编号：YJSCX2010-001HLJU）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高山奎（1979-），男，黑龙江佳木斯人，黑龙江大学哲学学院在读博士，黑龙江大学文化哲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黑龙江大学实践哲学（高水平）创新团队成员，主要研究方向为西方实践哲学、政治哲学。

①施特劳斯关于隐微写作总括性论述的两篇文章包括《迫害与写作的艺术》（载于同名专著Persecution and the Art of Writing一书中）和《注意一种被遗忘的写作方式》。后文是回应萨拜因（George Holland Sabine）和贝勒瓦（M.Yvon Belawal）对《迫害与写作的艺术》批评而写的反驳文章。

观点的哲学家或科学家，就被迫采取一种特殊的写作方式。这种写作方式使他们向少数人展示自己认定的真理，又不危及大多数人绝对信奉的那种社会所仰赖的意见。”[2](P221-222) 换言之，在哲学与社会（城邦、政治）本性紧张的背景视域下，哲人通过双重写作技艺向少数的未来哲人和多数的民众传达不同的教诲：关于最重要问题的真实教诲和有益于社会礼法习俗的显白教诲。隐微教诲需要智慧的读者经过“长期而专注”的反复阅读和思考才能领会，显白教诲则处于前台，合乎大众的常识习见和政府当局的权威意见，能够被每个读者轻松地理解和获得。

施特劳斯的上述观点预设了一个前提，即断言意见是政治社会的基本要素。[3](P157) 在施特劳斯看来，这一断言主要源于以下事实：政治社会需要稳定，它就需要固定某些意见，通过民众公开表决或通过僭主立法方式将某些意见确定为城邦的权威意见。这正如柏拉图所说，人们都是生活在某一政治洞穴中的囚徒，一些人最终走出了洞穴，但大多数人死在了那里。因此，那些让人们深信不疑的道德规范和社会原则不过是真理之光的投影，是一些并不比其他意见更高明的武断假设，其实质不过是社会宣扬的某种“特定的价值或特定的神话”。而哲学则是从洞穴意见上升到真理之光的爱智活动，是用真理取代意见的过程，但这种努力和意图必将颠覆社会赖以立基的意见，从而危机社会的稳定。

既然政治社会的合法性基础只是一种意见，那么为什么大多数民众，尤其是绝大多数年轻人会将政府支持的观点接受为真呢？是什么导致他们信服的呢？在施特劳斯看来，这种信服“不是被强迫说服的，强迫不会导致信服。强迫仅仅是通过平息争执而为信服铺路的。”[4](P212) 信服主要来自于劝谕活动，即一种与政治相关的修辞学的技艺。一般而言，这种修辞学的劝谕奠基在两个有效的经验法则之上：1. 一个不断重复且不自相矛盾的陈述必定为真；2. 由一个负责任的、受尊敬的人的陈述，尤其是责任重大或声誉卓著地位的人所作的陈述为真。我们通常会看到，一个政府的意识形态宣传往往建立在这两个经验法则之上：政府的首脑是权威人士，当他的言论通过各种媒体中介不断地公开重复或强调，且未产生过矛盾，那么这种陈述的真理性就是不言而喻的了。因此，大多数的民众在无数遍的重复和舆论灌输的影响下，自然而然地将政府所支持的观点认定为真。然而对于少数能够独立思考的人来说，政府的重复宣传或某位威望人士的陈述并不能使他们信服，即使是劝谕不成之后的迫害也不能阻止他们独立思考，甚至不能阻止独立思想的表达。为了避免公开表达与政府观点抵触的观点而遭迫害。少数的哲人往往采取隐微写作的方式，从而保证了自己异端思想的传布而不招致迫害。而这一写作技艺的始祖和典型代表就是柏拉图。

在施特劳斯看来，阿尔法拉比是最先发掘出柏拉图双重写作技艺思想的哲学家。[5](P64) 阿尔法拉比清楚地认识到在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的时代，哲人是没有言说和探究的自由的。作为一个极权社会，雅典城邦不仅规约公民的言行，而且对民众的思想取向也加以监控。因此，苏格拉底面对着一个二难选择：要么为了生命安全苟且偷生，即遵从大众的虚假意见和过一种未经审查的生活方式；要么选择不遵从，甚至为探究真理而死。我们知道，苏格拉底最终选择的是为真理而献身。但柏拉图却发现了一条不同的折中之路，即是说，柏拉图把希望归诸于“言谈中的德性城邦：只有在这个‘他者之城’中，人才可以达致完满”[4](P206)。阿尔法拉比敏锐地看到，柏拉图表面上在自己的对话中简单重复苏格拉底的方式，实际上却对苏格拉底方式进行了“大幅修正”。苏格拉底方式是不妥协的，面向精英的技艺；柏拉图则在《理想国》中将苏格拉底方式与色拉叙马霍斯方式结合起来，后者是诗学、修辞学的技艺，是处理与大众关系的技艺。通过这种修正，柏拉图避免了与俗众之间的冲突，从而也避免了苏格拉底的命运。换而言之，苏格拉底的方式是革命性的颠覆方式，柏拉图将其转换为保守的行为方式，而“法拉比的柏拉图取消了在德性城邦实施公开的哲学王，取而代之的是哲学家的一种隐秘的王者身份”[4](P206—207)，即践行立法者的间接统治。在施特劳斯看来，法拉比之所以能够发现并阐发柏拉图的双重教诲，因为法拉比与柏拉图一样生活在一个不认可哲学的极权社会中。法拉比深知哲学家作为探究者的完满性与身处不完满社会一员的悖论冲突，因此，他将“顺应生于斯长于斯的宗教团体的意见”视为“一个人成为未来哲学家的必备资格”，将显白的教诲视为一层铠甲，“哲学必须身着这样的铠甲方能出场”。[4](P206、207) 可见，正是法拉比及其后继者的工作使得柏拉图的写作技艺在中世纪律法哲学的框架内得到了继承和修正，从而开辟出了柏拉图式政治哲学的新维度。

综上可以看出，双重写作的技艺是指一部外传的著作包含着双重的教诲：大众化的显白教诲和异端真理的隐微教诲。隐微教诲关涉最重要的问题，过往的伟大作者为了免于政治迫害和维护政治社会的稳定，往往采取“规划的模糊、各种矛盾、假称、不准确地重复以往的陈述、陌生的表达”

等技艺进行写作，这些技艺“不会打扰无力精研者的懒惰，但对有能力进行精研之人来说，这不啻于促其觉醒的撞击”。[4](P224) 但问题是，双重写作技艺真的是必要的吗？它究竟是一种普遍的写作技艺，还是某些过往作者的个性写作方式？另外，在我们这个崇尚言论自由、出版自由的时代，还有必要重新倡导双重写作的技艺吗？如果需要倡导，如果双重写作技艺具有历史真实性，那又为何出现这一写作技艺的大规模遗忘呢？要回答这些问题，就需要缕析一下双重写作技艺的原因。

二、双重写作技艺的原因分析

作为启蒙运动影响下的现代人，我们这个时代的写作条件，尤其是政治条件与前现代的写作环境具有了重要的不同。现代人的写作经验主要建立在“自由民主社会中的生活经验之上，该社会尊重宗教宽容、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原则。在这样的政体下，作者可以自由地表达思想……而不必惧怕事先的检查、事后的监控或任何法定形式的迫害……在这样条件下，我们可以合理地认为，严肃的思想家会以公开直陈的方式表达自己的想法。”[1](P105) 但我们不能以自身所处时代的标准来理解过去的每个时代，只要想一想在整个历史过程中广泛存在的不自由和不宽容的政体对写作的检控和迫害，就不能指望过去的作者会以现时代的那种自由和公开的方式进行写作。换言之，政治迫害是隐微写作的一个重要原因。

在施特劳斯看来，“‘迫害’一词涵括了种种现象，从最残酷的，比如西班牙的裁判所，到最温和的，比如社会放逐。”[4](P221) 从历史时期上看，从公元前5—4世纪的雅典到中世纪早期的穆斯林国家，从17世纪的荷兰和英国到18世纪的法兰西和德国，到处都可以找到各种各样的迫害类型。而且，上述所列国家在其所处时代还是相对宽容的国家。但只要瞥一眼阿那克萨戈拉、苏格拉底、阿维罗伊、迈蒙尼德、伽利略、布鲁诺、斯宾诺莎、卢梭、康德等人传记，就足以看清他们在有生之年都曾见证或经受过比社会放逐更为残酷的迫害。因此，我们可以理解，面对着监禁、流放甚至极刑的迫害，过往的大多数伟大作者都会采取特殊的写作技艺来表达自己的真理学说和见解。

但是，同样面对着监控和迫害，现代哲人与前现代哲学家却有着不同的理解和态度。在现代哲人看来，对自由探寻的限制和出版著作的检控是暂时的或偶然的，是政治共同体不完善的结果。换句话说，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政体的完善，政治共同体对言论自由将会更加宽容，人们也将不会因传播真理而受到迫害。但前现代的哲人则采取与这种盲目乐观主义相反的立场和态度。在他们看来，少数哲人和大多数的庸众的区别根植于人性的一个基本事实：人天生是不平等的，少数智力超群之士和多数庸常之辈的鸿沟并不会因大众启蒙的开展或教育普及的进步而得到改观。因此，哲学或科学始终是少数人的事业，是不会得到大众的理解和支持的，相反只会得到非哲人的大多数的敌视或滥用，其结果或是哲人遭到大众的报复或迫害，或是社会道德根基被别有用心的或不配享有智慧的人所败坏。这在阿里斯托芬的喜剧《云》中有着深刻的揭示，也在现代哲学对公开表达的滥用中得到充分展现：“卢梭不是大恐怖的诱因，尼采也非纳粹的诱因，但他们说的话和他们言说方式里有某种东西，可以以政治上相关的方式被曲解”[6](P24)，也就是说，卢梭和尼采的无畏言辞对法国大革命的爆发和德国纳粹主义的崛起具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既然人性不可改变，人的等级差异不能消除，政治社会的洞穴意见和哲学探究的无妥协性之间的紧张也就无法根除，那么在前现代的哲人看来，哲学真理的“公共传播（就）是不可能的或不必指望的，不仅短时间内是这样，而且永远都是这样”[4](P223)。换言之，监控和迫害只不过是隐微写作的表面原因，而其根本原因是城邦和哲学的永恒紧张。也就是说，过往哲人并非仅仅为了保全性命或免遭迫害而采取隐微写作，而是因为他们意识到了人性的基本事实、政治社会的洞穴本质以及城哲紧张的实质所在。

那么，到底什么是城邦和哲学的永恒冲突？它又有着怎样的表现和特征呢？

根据施特劳斯的观点，我们可以将城哲冲突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在本性上，哲学是寻求真理的活动，它试图用知识取代意见，因此哲学具有颠覆性和疯狂性；而政治根植于意见和信仰，它以社会的稳定、各种观点的妥协和达成共识为最终目的；其次，在方法论原则上，哲学的“爱欲”基于怀疑、悬置判断和无保留的提问，并不在任何权威提供的答案面前止步；政治的基础是认同、拥护和献身，它的力量来自于“信以为真的原则、不容置疑的规范、理所当然的禁忌和广为信靠的体制”，因此政治要求“决断、勇敢、行动、参与”以及公民对“特殊和片面的公共利益”的深信不疑和绝对服从。[7](P114) 再次，在与道德、宗教的关系上，哲学作为一种理论技艺，追求最高的真理和不变的本质，因而就其本身而论是“超越政治、宗教和道德的”，而政治是一种实践技艺，为了达及社会稳定的目标，它需要一套善恶的标准，即通过礼法习俗来统摄大众的言行。因此政治“是而且理应是符合道德和宗教的”。[8](P274) 最后，哲学是一种沉

思的理论活动，具有一种探根究底的无畏精神；而政治则是一种行动的科学，倡导审慎、中庸、节制的实践美德。因此，二者之间具有思与行的二元对立。正是由于哲学与城邦的根本对立，施特劳斯得出结论，“哲学家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写作，他要改善而不是颠覆城邦。换句话说，哲学家的思想美德是达到某种狂热（mania），而哲学家的公共演说德性是要做到节制（sophrosyne）。”[9](P463)

综上可见，过往的伟大作者一方面为了避免政治迫害，免遭苏格拉底式的命运；一方面迫于政治事务的极端紧迫性以及城哲之间的根本紧张采取隐微写作的技艺，使其作品以无害的外表刊行于世。但现代哲人基于对自由信念的过分偏执，忘却了古典哲人的审慎与节制，他们将自己作为真理的代言人，以无畏的知性真诚进行着大众启蒙的“丰功伟业”。但现代西方深重的文化危机以及政治实践中的战祸连绵向哲学家们昭示了现代理性主义的自我毁灭。正是基于对现代性危机的深刻反思，施特劳斯将目光转向中世纪哲人和古希腊哲人，并以谦卑的姿态和扎实的语文学功夫开掘出数十部（篇）解读古代经典文本的佳作，为现代读者如何理解古代哲人的文本提供了典范，同时对哲学解释学、解构主义等当代解释学的理论学说具有重要的震慑意义。

三、经典解释学与当代解释学诸流派的理论论争

施特劳斯的隐微写作和双重教诲学说被学界称之为经典解释学理论。要理解这一解释学理论的重要意义，我们必须将其放到传统阅读理论和当代解释学诸流派的错综复杂的关系中加以对勘。一般而言，当代解释学诸流派主要包括英美文学理论、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以及法国的后现代解构主义学说。下面我们将分别加以论述。

（一）经典解释学与英美文学理论的关系

经典解释学与英美文学理论的关系主要包括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是廓清经典解释学与英美文学理论的典型代表——读者反应理论的关系；另一层面是比较经典解释学与英美文学理论在文学性质问题上的不同理论视点。

读者反映理论是与传统阅读观点相对的一种英美文学理论。传统的阅读方式倡导作者至上，读者面对文本只能采取被动的阅读和理解。与传统阅读观念相比，读者反映理论强调读者在“激活文本意义并发挥其潜力方面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包括“领会作品的结构及其易曲解之处、找出线索、填补漏洞、作出错误的假定以及学会更正它们”。[1](P107) 在反对传统阅读方式的被动和机械方面，施特劳斯与读者反映理论之间具有一致性。但施特劳斯的解释学反对读者反映理论的过分简单化倾向。因为，在读者反映理论那里，读者只包括一种类型，读者反映理论只是用一种理想的读者类型取代另一种被动的读者类型。而在施特劳斯看来，由于人在本性上具有本质性的等级差别，因此面对文本的读者应该包括两种类型：极少数的理想读者和大多数的拙劣读者。对于理想读者，他能够透过古代伟大作者隐微写作时设置的“七重封印”，直抵作者的真实意图和真理学说；而对于那些大多数的拙劣读者而言，他们通常为隐微作家的写作技艺所迷惑，从而将作者理解为正统学说的宣扬者或拥护者。简言之，施特劳斯的经典解释学综合了传统阅读方式和读者反映理论于一身，从根本上超越了上述两者的片面化和简单化的理论倾向。

在对文学性质的理解方面，由于施特劳斯的解释学理论超越了英美文教体制的学科界限，因而极大地拓深了对作品文学含义的理解。在疏解自己感兴趣的古典文本时，施特劳斯总是倾向于从分析作品的文学性入手，但是文学问题只是施特劳斯文本研究的一个起点，他实际上关心的是作品文学形式背后隐藏着的对“最严肃的问题的关怀”。由于坚信作品的形式与内容不可分离，施特劳斯在分析作品文学形式时，只是策略性地把对“最严肃的问题的关怀”放在了次要位置，而不像文学理论批评家们那样彻底忽略了它们。换句话说，施特劳斯是在更宽广的视域内看待文学问题，是在作者与读者的交往关系中来看待文学问题，而非把作品看作孤立的审美对象，因而，施特劳斯在根本上比大多数文学理论家们更深刻地把握了文学问题的本质。问题是，面对同一经典文本，为什么施特劳斯能够发文学理论家所不能觉之见？这主要与施特劳斯的学术身份有关。作为一个政治哲学家，施特劳斯对作品的政治性维度拥有特别的敏锐性，这使得他避免了对文本进行最狭窄的文学解释，而能够以与政治相关的古典修辞技艺而非现代审美艺术的模式来看待文学。在施特劳斯看来，一部隐微作品，究其实质是一种社会交往行动，是作者与少数的未来哲人和多数的庸常读者之间的交流活动，因此，对它的分析要放到更大政治社会的语境中加以分析。也正是在这种意义上，施特劳斯超越了读者反映理论僵硬、抽象和简单化的阅读理解模式，赋予了经典文本以出人意料的独特内涵。

（二）经典解释学与哲学解释学的论争

施特劳斯与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争论是当代解释学领域一场复杂而深刻的思想事件。因篇幅和论题所限，本文此处无法对它们的论争作出细致周

全的考察，因此，我们只对这场论战的基本方面作出一般性的概括分析。①根据施特劳斯与伽达默尔的三封通信，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法》（第二版）②中对施特劳斯解释学思想的公开批判以及伽达默尔在晚年（1981年）访谈中对施特劳斯的评述，我们可以归纳出施特劳斯与伽达默尔思想的一些原则性区别。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普遍的解释学理论是否可行的问题上，二者存在着明显的歧见。在1961年2月26日的一封致伽达默尔的信中，施特劳斯明确指出："你拥有的是一个'诠释学经验的理论'，那本身是一种普遍的理论。我自己的诠释学经验则非常有限——不仅如此，我拥有的经验还让我怀疑，一种普遍的诠释学理论若不仅仅是'形式的'或外在的是否可能。我相信，那一怀疑来自我感觉到每一个值得做的解释的无可弥补的'偶然'（occasional）特性。"③[10](P406) 换句话说，施特劳斯批判伽达默尔的解释学不是从文本本身出发，而是从某种抽象观念出发来构建自己普遍的诠释学本体论。如果从文本本身出发，由于作品是一种交往形式，因此，就会存在不同的作者、不同的读者和不同类型的作品。面对着作者和文本的高度独特性，施特劳斯认为不可能将这些重要的偶然因素全部抽离掉，进而构建出一种应付一切作品的普遍的解释学理论。也就是说，"如果按照普遍和明确的法则，因其总要求不含糊和不容质疑的结果而使解释难以为继。"[1](P104) 正是在此意义上，施特劳斯将解释学本身看成一门高度私人性的艺术或技艺，而非伽达默尔式的具有普遍性的"科学"知识。

第二，在文本阐释的目标上，二者之间具有原则上的区别。施特劳斯倡导贴近阅读，试图通过文本解释厘清作者的意图，从而达到像"作者理解自身那样去理解作者"。而伽达默尔追随海德格尔，认为读者可以更好地理解作者，因而强调解释者的创造性和"生产性"特征。在伽达默尔看来，作者的意图实质上是一种理论抽象，因为当作品一旦书面确定，它就"脱离了其起源及其作者的偶然性，并且向着新的关系开放"。况且，当我们阅读一个文本时，文本的意义便得到萌生，而解释文本的意义并不需要判定作者的最初的意图。对伽达默尔而言，"'真理'是一个发生在时间中的'事件'，我们不可能像过去的作者那样理解他们的作品"[11](P330)。与伽达默尔强调解释者要发挥"创造性"或"生产性"的努力相反，施特劳斯强调解释者"复制性"或"隶属性"努力："解释者必须把作者只是预设的东西弄明白，特别是若它是某种我们并不引为预设的东西。但是，在做这工作时解释者对作者的理解并不比作者对自己的理解更好。"[10](P407) 因此，最好的解释只能是纯然隶属性的解释，这种解释要努力"重现作者想说的话，而不是要反映阐释者的观点，这意味着解释者应当依从文本，而不是追求任何创作性……所有的解释者无论有着怎样的历史处境和出发点，共同的目标都是要达到同一个理解'层次'"[12](P306)。对施特劳斯来讲，"所有解释者之为解释者希望达到的高地乃是同一个"，即像作者理解自己的作品那样去理解其文本。当然，施特劳斯谦卑地坦陈自己尚未抵达那一高地："至少在那些最重要的方面，不管是先前还是现在，我都总是认识到，在文本中有些最最重要的东西不为我理解"[10](P407)，但施特劳斯并未否认其他人可能达到那一高地，同时他本人也一直将占领那一高地作为自己努力的方向。

第三，在古今之争中的立场上，二者之间存在根本的不同。在1961年5月14日的一封给伽达默尔的回信中，施特劳斯强调："我们之间的根本区别：[古代人与现代人之争]，在这场争论中，我们站在不同的一边，我们诠释学观点的区别只是这根本区别的一个后果。"[10](P419) 在施特劳斯看来，伽达默尔在古今之争的立场上站在了现代人的一方，并满足于做一名坚定的历史主义者和相对主义者。正是因为伽达默尔的历史主义，导致他的普遍诠释学拥有了一个与黑格尔相类似的绝对时刻，不过黑格尔的绝对时刻是"哲学或者说对智慧的寻求变成了智慧本身的那一时刻"，而伽达默尔的绝对时刻是"消极的绝对时刻"，是"根本之谜之难解性"得到完全彰显的时刻。[13](P31) 在施特劳斯看来，由于历史主义局限，伽达默尔不可能谦卑面对古代伟大作者的文本，而是强调历史处境和当下视域的重要性，其实质是抬高了作为解释者的现代人，贬抑了具有高超写作技艺的古代人。对于施特劳斯古今之争的论述及其可行性，伽达默尔表示出了自己的怀疑："在什么程度上，可以在20世纪重新展开这一著名的17世纪的争论，以及是否仍然可能与古代人站在一起反对现代人？"[14](P488) 在伽达默尔看来，施特劳斯拒绝承认现代性的必要性是迂腐的一厢情愿，伽达默尔并不相信

①对施特劳斯与伽达默尔思想之争的研究可参见朱柯特（Catherine H. Zuckert）的《后现代的柏拉图们》（Postmodern Plato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6），以及拉米（Walter Lammi）与朱柯特的论争。

②中文版参见伽达默尔：《诠释学与历史主义（1965）》，载于《真理与方法》（诠释学Ⅱ），洪汉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7，第502—514页。

③该文译者将occasional一词译为"应时"，但笔者认为译为偶然或偶在会更贴近作者的本意。

人们可以脱离现代性，因为古典哲人思想在当下并不必然是可恢复的，况且“自由原则无可指摘，不能更改。已不再可能有人坚持人性的非自由的一面……这说明了世界历史正向着未来的种种可能性无休止地前进”[11](P323)。

综上可以看出，伽达默尔与施特劳斯在阐释经典文本的目标，解释学理论的普遍性，古今之争的立场等方面具有本质上的区别。正如施特劳斯致伽达默尔的信中所言，“从那共同的基础我们已经向相反的方向前行许久……”。这许久的反向而行使双方的学术旨趣和基本观点之间产生了巨大的鸿沟。虽然伽达默尔试图在《真理与方法》第二版）的结尾挑起与施特劳斯的公开论辩，但施特劳斯最终中止了私人回信和公开抗争。施特劳斯从抗击海德格尔的激进历史主义回到了中古阿拉伯—犹太律法哲学，并最终抵达政治哲学的源头；而伽达默尔却沿着海德格尔的理路将“海德格尔转化成一种学术化的形式”。根本的差异和各自研究任务的繁重使两者的沟通和达成共识变得艰难，但二者之间的思想张力却为解释学的内涵注入了可贵的理论资源和再生长的空间。

（三）经典解释学与解构主义的区别

施特劳斯的经典解释学强调被现代人大规模遗忘的一种写作艺术。这种写作艺术是一种“显白—隐微”的双重写作技艺，即遵循和加强对政治社会中多数人有益的意见，同时用隐微技艺把可能危害社会的真理传达给智慧且有灵性的少数人。在施特劳斯解释古典文献的研究著作中，这种隐微技艺并不像伽达默尔的解释学那样具有普遍的法则性，而是针对不同的作者、不同的文本，阐发不同的隐微技艺。如在柏拉图的对话中，柏拉图的自我隐藏以及他的沉默、对话的篇名和场景以及苏格拉底的装样子等都被施特劳斯视为柏拉图隐微技艺的表现。然而，概览施特劳斯对经典的解释著作，矛盾的用法在施特劳斯发现的隐微技艺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如在疏解迈蒙尼德时，施特劳斯特别关注迈蒙尼德论述中的自相矛盾之处，并将矛盾论述中更少出现的论题视为迈蒙尼德的真意。正是因为关注作品的矛盾因素，将施特劳斯与另一个当代解释学的重要流派——解构主义学说联系在一起。因为后者也十分注重矛盾问题。但同样关注矛盾问题，二者得出的结论却是迥然相异。概括而言，经典解释学和解构主义的区别可以归结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二者的解读宗旨不同。与传统解释理论相比，经典解释学与解构主义都不回避矛盾问题。但经典解释学的目的是寻找矛盾与作者意图一致的证据，以证明矛盾是隐微写作作者有意安排在文本中的。“若谙熟写作技艺之人犯下了连聪明的中学生都不如的错误，那就有理由认定这是作者有意为之的，如果作者是在讨论故意犯下写作错误之可能性，情况就更是如此，无论作者之论及这种可能性是多么偶然。”[4](P218-219) 但解构主义则把矛盾视为作者在文本中完全没有意识到的证据。通过找到文本的自相矛盾之处，解构主义思想家便自信地宣称击败了经典文本的作者，因为他们找到了其致命的理论缺陷。

其次，矛盾的来源不同。施特劳斯将隐微作品中的矛盾之处视为作者为了规避监控和迫害，为了避免真理被不配享有的庸众获得而采取的一种写作技艺，因此矛盾在施特劳斯看来是作者有意安排到作品当中去的。而解构主义思想家试图把“文本与作者的意图分割开来，赋予它（文本）以自己的生命，就像它本来那样，或者允许文本的语言有一种独立的自由游戏。”[1](P119) 在解构主义看来，文本的自我矛盾源于西方话语本身的内在矛盾，是西方话语本身的构造物。因此，解构主义学说关心的不是文本的自成一体或前后一贯，而是关心文本如何支离破碎的。通过拆解、延异、游牧，解构主义试图颠覆西方形而上学的基础主义和二元对立，进而达到彻底消解西方传统根基的目的。

再次，二者对待矛盾问题的态度不同。虽然施特劳斯被传统解释模式的代言人指责为对文本施暴，将意义强加给被解读文本。但就其解释者的本色而论，施特劳斯表现出了应有的克制、冷静和审慎。在解读文本过程中，施特劳斯只是考虑少数的关键性矛盾，并将这些矛盾作为揭示隐微作者意图的媒介。换言之，施特劳斯的贴近阅读使文本对读者施加了限制。而解构主义理论，包括哲学解释学和读者反映理论等当代解释学诸理论则将作者的意图视为与文本的意义无关的因素。因而，他们主张抬头阅读，强调读者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文本施行任意拆解，其结果是最终消解了文本的固有真意。

最后，解构主义理论的意义观采取非此即彼的二元对立模式，从而跌进了自己所批判的其他解释理论的窠臼。解构主义理论的意义观认为，文本的意义要么是明确的，要么是模糊的。但施特劳斯却指出，文本可以包含双重教诲，因为文本实质上是一种交往行动。作者可以通过一个外传文本与两类不同资质的读者交流。换言之，施特劳斯强调文本可以具有字面意义和隐微寓意，这并不与文本的一种确定意义相矛盾。相反，“隐微大义的现象能有助于重新聚焦于作为交往行动的文本和重新审议作为解释的指导性原则的作者意图。最重要的是，施特劳斯指出了大多数解释学

理论中错误的普遍主义到底错在那里,这就是后者坚持一个文本如果要有明确的意义,就必须对所有的读者意义相同。”[1](P130)

综上可见,施特劳斯的经典解释学避免了传统解释理论的被动性缺陷,同时对当代解释学的诸多理论的矫枉过正具有纠偏意义。施特劳斯的解释学表达了对伟大经典作品的尊重和敬仰,批判了当代解释学中的怀疑主义,即绝不可能达及作品的真相和教条主义,即已然实现了对作品的完美理解两种倾向。施特劳斯的解释学关注的不是作为解释者的如何高明,而是重视过往伟大作家的精妙构思和独特深意。这对于读者反映理论、哲学解释学和后现代解构主义等傲慢的自我欣赏来说,不啻为一种警醒和批判。更重要的是,施特劳斯的解释学为我们重新面对古代文本,还原古典文本的本来意义,通过厘清古典思想反观现代性的诸多弊端提供了可能。这恐怕也是施特劳斯思想越来越受到学界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原因。

参考文献:

[1] 坎特(Paul A. Cantor).施特劳斯与当代解释学[A].程志敏译,经典与解释的张力[C].刘小枫、陈少明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03.

[2] Strauss. What Is Political Philosophy? and Other Studies[M].Illinois: the Free Press,1959.

[3] 施特劳斯.注意一种被遗忘的写作艺术[A].林志猛译,苏格拉底问题与现代性——施特劳斯讲演与论文集:卷二[C].刘小枫编,彭磊,丁耘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4] 施特劳斯.写作与迫害的技艺:(导论、第一章),林国荣译,西方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J].(《学术思想评论》第六辑),贺照田主编,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5] 施特劳斯.苏格拉底问题六讲——政治学问的起源与苏格拉底问题(第五讲)[A].丁耘译,苏格拉底问题[C].刘小枫、陈少明主编,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6] 布鲁姆(Allan Bloom).纪念施特劳斯(1973)[A].朱振宇译,施特劳斯与古典政治哲学[C].刘小枫主编,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02.

[7] 迈尔.为什么是政治哲学? ——或回答一个问题:哲学何以要政治的转向[A].迈尔.隐匿的对话——施米特与施特劳斯[C].朱雁冰、汪庆华等译,刘小枫主编,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8] 施特劳斯:.剖白——施特劳斯与克莱恩的谈话[A].何子建译,苏格拉底问题与现代性——施特劳斯讲演与论文集:卷二[C].刘小枫编,彭磊、丁耘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9] Strauss. Jewish Philosophy and the Crisis of Modernity: Essays and Lectures in Modern Jewish Thought. Edited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Kenneth Hart Gree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7.

[10] 施特劳斯.回归古典政治哲学——施特劳斯通信集[M].迈尔编, 朱雁冰、何鸿藻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11] 朱柯特(Catherine Zuckert).对拉米的回应[A].黄晶译,雅典民主的谐剧[C].刘小枫,陈少明主编,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12] 拉米(Walter Lammi).施特劳斯与伽达默尔之争——评〈后现代的柏拉图们〉[A].黄晶译,雅典民主的谐剧[C].刘小枫、陈少明主编,北京:华夏出版社,2008.

[13] 施特劳斯.自然权利与历史[M].彭刚译,甘阳选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

[14] 伽达默尔.访谈:伽达默尔论施特劳斯[A].田立年译,回归古典政治哲学——施特劳斯通信集[M].迈尔编,朱雁冰、何鸿藻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6.

责任编辑:侯德彤

The Quarrel of Hermeneutics as Politics and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GAO Shan-kui

(Philosophy Department, Heilongjiang University, Harbin150080, China)

Abstract: In the eyes of Strauss, a text is not confined to only one meaning as held by contemporary hermeneutics; actually, it has two meaning: literal meaning and cryptic meaning. To protect philosophers from being persecuted, past philosophers used to communicate harmless conventional ideas and teach truths to the few intelligent readers. Therefore, in his opinion, a work is by no means an isolate aesthetic object, but a way of social intercourse. His opinions are of theoretical significance in promoting the solution of the basic problems of hermeneutics.

Key words: classical hermeneutics;"exoteric-Esoteric" writing art;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reader-response theory; deconstructionism

博弈论政治学:主题、主体与主线

——一种致力于促进政治学科学化的探索研究

冯 志 峰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比较政治经济研究中心,江西 南昌 330003）

摘 要：政治学主题是时代发展的产物。政治学研究因为切入政治实践才显示出其蓬勃的生命力。政治学主题的形成取决于政治学主体的思维和活动,因为在很大程度上政治学是研究政治主体思维或行为及其政治制度的一门学科。在政治学主题牵引下,政治发展始终贯穿着一条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博弈的逻辑主线。提炼政治学主题、观察政治主体、把握政治主线成为当代政治科学研究的内在要求。作为一种将政治学科学化的尝试,博弈论政治学运用数理模型力求能够客观地描述人们的政治行为、解释政治现象,进而预测政治社会的发展变迁,促进经济社会实现科学发展。

关键词：博弈论政治学；主题；主体；主线；政治学科学化

中图分类号：D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112-10

政治学主题是时代发展的产物,政治学研究因为切入政治生活主旋律才显示出其应有的价值和蓬勃的生命力。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就有许多学者对政治学主题作过深入的探讨,并形成了不同政治学说的博弈态势。例如,有学者对政治学主题进行了梳理,归纳出“国家政治说、权力政治说、策略政治说、冲突政治说、经济政治说、管理政治说、功能政治说、关系政治说、道德政治说、总体政治说”。[1](P101) 也有学者认为上述归纳忽略了经济因素和分配功能,政治学主题应划分为“国家政治说、管理政治说、道德政治说、权力政治说、权术政治说、经济政治说、大局政治说、分配政治说、法律政治说、政策政治说、治理政治说、权威政治说”等12种。[2](P28) 上述划分大致囊括了历来政治学的研究主题,也在不同时期对政治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作用。但由于时代的发展,这些政治学主题已经不能满足解释政治现象的实际需要,也没有客观准确地描述出当代政治行为的内在逻辑。

一、博弈论政治学：博弈主题

为科学提炼政治学主题,笔者曾以79本政治学基础类教材为样本进行调查研究,归纳出12种政治学说观点,即“国家说、系统说、主体说、权力说、利益说、关系说、网络说、终结说、治理说、制度说、管理说和策略说”。[3]

1、国家说。国家说“是指对于国家及相关问题的学术思考所形成的理论成果,主要涉及国家政治统治的形式、实质、特征、作用和历史发展等多方面的内容”。[4](P118) 国家说从实然和应然的两个纬度,描述了现存政治现象和政治机构,体现出特定的政治理想、价值观念和终极目标,促进了国家理论的整体发展。但由于国家论“过分地强调阶级斗争,使得其成为难以具体操作和把握的玄学”,[5] 导致国家概念过于繁杂,未能客观解释政治现实状况。

2、系统说。系统说认为任何政治生活都包含着某些共同的、有结构的、进行着政治传播的生态系统,政治系统都具有趋向稳定和均衡的特性,并且所有的政治系统的整体运行决定着其内部的结构和功能。其缺点是没有彰显出政治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研究内容流于宽泛,过于强调均衡和稳定,在说明政治生活的结构与功能时,常常患有循环论证的错误。

3、主体说。主体说强调政治主体的地位有其合理性,但其将政治学的研究领域仅仅限制于政

收稿日期：2010-12-30

作者简介：冯志峰（1976-），男，江西东乡人，中共江西省委党校比较政治经济研究中心教师。

治主体则有失偏颇，未能体现政治主体之间的行为互动，也没有说明政治现象的发生是政治主体与政治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缺乏对政治主体心理的深度描述和刻画。

4、权力说。“权力说是一种现实主义研究取向，把政治理解为对权力的追求和应用”，[6](P13) 认为权力就是暴力加上同意，即“权力主体凭借一定的政治强制手段，在有序的结构中，对权力客体所发挥的一种支配力和控制力，是职位、职权、责任和服务的内在统一”，这种现实主义研究取向，把政治理解为围绕权力而展开的活动。权力说只注意到政治权力的研究，而忽视对政治权利的研究。但权利和权力是相互排斥、相互包容的政治主体的相互作用，其发生是同时的，只是作用方向和主体不同。

5、利益说。马基雅维里认为“人是逃避危难、追逐利益的”。[7](P18) 利益说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社会关系和利益分析方法，从人类社会利益二重性即利益实现要求自我性和实现途径的社会性分析，引出对于人类社会利益关系的分析，继而研究社会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展开对政治关系外部演化物的分析，并在此基础上论述了政治关系发展的基本方式和历史目标”。[8](P319) 其最大特征是将政治动因归结为经济利益的驱动，是经济基础决定论的延续。但韦伯不赞成将利益作为人类交往的根本动机，认为“除了考量利益之外，人们行动还常被习惯、情绪和价值规范等因素所左右”。[9](P14)

6、关系说。行为主义主张政治关系说，其主张与系统说有类似之处，但并不强调一个整体的政治系统的存在，而是主张政治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外在表现，是人们行为的特征刻画。尽管行为主义有很多优点，但行为主义政治学在迅速繁荣之后又迅速衰落。其方法论上表现出很多局限性，将“价值中立”推向绝对，将实证方法推向极端，正是导致行为主义政治学走向衰落的根本原因。

7、网络说。网络政治学是以互联网为主要特征的政治学科。在现代社会，网络成为政治活动的有效载体，具有直接性、平等性、快捷性等特点。网络政治说认为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网络政治将居主导地位。这种观点深受西方学者后工业社会有关能者统治的影响，认为“科学和政治这两种因素的结合使技术决策所起作用日益增加，因而，专业技术是取得权力的基础”。[10](P397) 但政治是人与人结成的相互关系，技术是为政治服务的，而不能决定政治。

8、终结说。福山所持“历史终结说”指“构成历史的最基本的原则和制度可能不再进步了，即历史终结于自由民主制度”。[11](P22) 福山指出，黑格尔和马克思都相信，人类社会的进化不是无限连续，一旦这个社会形态会满足最深又最基本的憧憬时就会终结。对黑格尔而言，终结目标是自由国家，对马克思而言则是共产主义。此政治观机械地理解黑格尔和马克思的观点，西方民主制度并不是人类社会发展的终点。人类可能和外太空文明接触或被接触，也表明人类文明历史并未终结。

9、治理说。此种观点认为政治是围绕着权力展开的，是“官方的或民间的公共管理组织在一个即定的范围内运用公共权威维持秩序，满足公共的需要。治理的目的是指在各种不同的制度关系中运用权力去引导、控制和规范公民的各种活动，以最大限度地增进个人利益。”该观点将政治视为“政府和民众的互动治理”是积极的进步，但还着重强调国家控制力，对公民权利重视不够。

10、制度说。制度说认为制度是存在于组织内部上下左右各个位置和组织之间的多组规划，制度处于动态变化之中。其缺点表现为制度内容过分混杂和宽泛，也没有阐明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运行机制过程。

11、管理说。管理说把政治理解为公共管理活动，把握住了政治的“公共性和管理性”的特征，但是它忽视了并非所有众人之事都具有政治性，又忽视了政治除了管理性之外，还有民主监督的一面，仍旧没有跳出权力说的巢臼。

12、策略说。策略说将政治定义为“综合地运用各种知识和方法研究政治系统和政治决策过程，探求政治的实质、原因和过程的一门学科”。策略说也只考虑到政治权力的运用和分析，专注于对权谋研究，仅仅形成一个概念架构，缺乏解释现实社会现象的能力。

上述所列种种政治观，表明了政治内容的广泛性和内涵的复杂性。实际上，上述所有的政治观点都可以分为合作说和冲突说两种，所有政治主题都是以政治权力或政治管理为主线贯穿整个政治学知识点的分布。其实，政治权利对应面不是政治义务，而是政治权力。因为人们为了维护个人权利，消除人们之间的冲突和达到合作的目的，才组成政治社会，建立公共权力和政治秩序，政治社会与公共权力的目的就是维护和促进个人的权利，即“政治权力等国家关系是以权利为根据并由国家创造并拥有的。”

同时，整个中外政治历史发展就表现为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此消彼长的过程。如西方政治社会的“古希腊政治权力弱、政治权利强——中世纪政治权力强、政治权利弱——现当代社会政治权力弱、政治权利强”发展脉络模式就表现为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的博弈过程。我国“夏商周奴隶主分封制国家——封建君主专制国家——现代民主法治国家”发展演变也表现为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博弈。因而，博弈政治学是政治发展中的永

恒主题。

二、博弈论政治学 :博弈主体

博弈古称“博戏”,是一门古老的游戏,后被应用于经济学领域。博弈论(Game theory)所分析的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比赛者或参与者选择能够共同影响每一个参加者的行动或战略的方式”,博弈分析的目的是使用博弈规则决定均衡。

(一)博弈论政治学主体

政治学博弈论,就在于政治决策的作出既取决于自己的战略也取决于政治权利的回应策略。博弈论选择策略的关键在于博弈者要对自身和对手的目标进行思考,决不应忘记对手可能与自身采用相同的策略。

根据参与者能否形成约束性的协议,博弈可分为合作博弈和冲突(不合作)博弈(不合作其实就是冲突的代名词,只是各种冲突之间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已)。所谓合作性博弈是指参与者从自己的利益出发与其他参与者谈判达成协议或形成联盟,其结果对联盟方均有利 ;而冲突性博弈是指参与者在行动选择时无法达成约束性的协议,而以一方屈从于另一方的意志为结果。任何社会都有冲突存在,赫拉克利特曾宣称“冲突是一切之源”,即冲突是人类社会的进步动力。[12](P16) 但当冲突越过一定的界限就会损害秩序,危及政治人的利益,此时就必须在冲突双方或多方之间寻求合作,这种过程,实质上就是博弈的过程。

为更好地理解“博弈”的概念,有必要将博弈与“互动”加以区分。博弈和互动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博弈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有利益关系的“局中人”的对决,而互动是“指事物主体间的互相作用,互相影响的一种状态”,它并不一定要求有利益关系的存在。

两者的主要区别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主体对应利害关系不同。在博弈的过程中,博弈局中人进行严密利害对应关系的对决,即一种非此即彼的关系,而互动的表现形式较为宽泛,仅指事物间的相互影响而已,并不表示有彼此对应的利害关系。二是逻辑推理严密程度不同。博弈的进行需要有严密的假设前提和相关的条件支撑,它是一种近乎科学的论证和推理,而互动则只要事物间发生了相互的关系即可。三是两者本质规定要求不同。博弈是介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一种科学知识,对其建构要求有自身的概念、系统的知识和独特的方法予以支撑,而互动的要求则较低,只要相互间的有联系和作用则就可以称之为互动。

历史发展也表明,国家的出现本身就是“政治人博弈”的结果。在国家产生之前的社会状态里,存在着许多冲突、战争和秩序失范的状态,人们为了追求自由、安全和财产保存的目的,就需要有一个能够代表全体民众的公共组织来垄断暴力,维持社会的正常秩序。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组成社会的人分化为各种群体。政治既是一种集体行动的方式,又是一种社会整合的方式。政治秩序及其稳定与不稳定也是群体之间相互博弈的结果。

在国家产生之前的社会状态里,存在着许多冲突、战争或秩序“失范”状态,人们为了追求自由、安全和财产保存的目的,就需要有一个能够代表全体民众的公共组织来垄断暴力,维持社会正常秩序。

据人类考古最新发现,“国家主要是通过部落的合并而形成,目的是缓和社会激烈冲突,规范社会的正常秩序。国家起源模式应该分为两种模式 :(1) 说服—利益均衡—达成平等契约—合并—形成国家,此种模式以雅典城邦国家的形成为代表 ;(2) 征服—利益独占—达成不平等契约—合并—形成国家,此种模式以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形成为代表”。[13](P31) 这些国家起源模式表明,“一切国家或政府的起源皆为纯粹的人为性”,无论国家起源模式是合作还是征服,都是基于政治力量博弈的结果,统归于政治搏弈范畴。

这种状况,乃是大部分社会成员在“唯一的国家暴力”和“无数的个体暴力”之中作了选择,两害相权取其轻,既然要生存,就只有和他人结成群体社会 ;既然维持人类社会的延续,那就别无选择,只能“养独暴以易多暴”,使得社会能有个安定存在的前提。因为“没有联合成为群体,人类决不会变的更有人性,也不会生存下来,合作是文明的真正的粘合剂”。[14](P36) 由此,国家目的主要包括“安全、秩序和正义”。安全发展出秩序,秩序孕育了正义。安全通过暴力获得,秩序通过权力构建、而正义需要权威确立。

所以,国家出现符合绝大部分社会成员利益,也为政治历史发展所证实。但由于在当代实际社会中,集体主义价值观与个人主义价值观的不同取向,也就是如何看待公民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导致社会的价值体系随国家而产生,但与社会公共利益要求时而发生偏差,引发双方的博弈。

(二)博弈论政治学定义

在博弈论政治学研究中,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表现出“主体关系的对应、逻辑推理的严密和内容体系的规范”等特征。从这个方面入手,可从博弈论的视角给政治下定义,即“政治是指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人们基于特定利益的考虑出发,围绕着社会‘秩序’的控制而展开的获取社会公共权力和实现社会公民权利的过程中结成的一种合作与冲突的社会关系”。该定义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

一是规定了政治的利益基础。在社会秩序规定的生活中,人们除了拥有经济利益之外,还有政治利益、文化利益、社会利益,它们都以各种不同

的方式影响者人们的政治行为和政治文化，扩展了政治学基础的外延。

二是规定了政治的主要力量。自政治产生和发展以来，各种政治活动都可归结为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博弈，表现为它们此消彼长的过程。其它政治学观点大多只侧重政治权力的研究而政治权利的研究不够，造成政治学研究重心的偏离。政治权利关系体现着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而政治权力关系是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一种力量对比和相互作用关系，而政治博弈表现为上述两者的冲突与合作的状态。

三是规定了政治的基本行为。政治的基本行为可分为冲突与合作。在任何一种社会、任何一种形态、任何一种活动中，政治人的行为都可归结为两种形态，即合作和冲突，只是表现程度大小有所不同而已。

四是规定了政治的研究目的。政治研究的目的是“秩序”。所谓秩序，指的是有条理地、有组织地安排各构成部分以求达到正常的运转或良好的外观的状态。秩序是任何人进行政治活动的前提，也是政治活动的追求目标。可以说，对于自身所倡导的秩序的要求是各种利益在政治上的表现，从而导致了各种政治行为的发生。秩序是当前政治研究中的一个核心命题，其实现要求国家强制力的存在。

五是规定了政治研究的重点。政治学的研究可以分为动态研究和静态研究。动态研究以政治人的行为为出发点，将政治学的研究当作特定时期一种动态的关系来研究。静态研究以制度研究为出发点，将政治学的研究当作特定时期一种静态的关系来研究。笔者将以动态研究为主，兼顾研究政治组织的静态制度，并尽量挖掘民众深层的政治文化因素，达到对政治研究的科学化的标准。

（三）博弈论政治学体系

博弈论政治学基础教材体系没有囿于对具体材料的收集和分析，而是力图建构起一种能够将众多政治现象合理分类的政治分析框架，从而在系统研究政治现象的过程中正确把握各种政治现象间的固定的联系和关系，认识和把握他们在整个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

在着手构建博弈论政治学基础教材逻辑体系时，笔者主要从历时态和共时态来考察政治学的发展状况。

“没有政治科学的历史无果，没有历史的政治科学无根”，形象地描述了政治和历史的关系。从历时态即纵向来看：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两者较量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为两者此消彼长的博弈状态；从共时态即横向来看：各类国家机构对“以人为本”和“利益的诉求”，分别在博弈的过程中达到合理配置的平衡点。

马克思曾经说过：“历史一切活动的前提条件是人”。[15](P91) 社会科学研究对象是人，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既是社会的产物，又是社会的创造者。社会是由人组成的。组成社会的人分化为各种群体。同一群体的成员具有相似的处境，面对相似的问题，具有共同的诉求，因而具有采取协同行动的可能性。政治既是一种集体行动的方式，又是一种社会整合的方式。政治秩序及其稳定与不稳定也是群体之间利益冲突与妥协的结果。人一旦进入政治关系的领域，就成为有着特定政治关系的“政治人”，此处的“政治人”取其广义的概念，即是指具有政治意识和政治行为能力并实际参与政治过程的人或政治组织。

政治人既是自然人和社会人，又不同于自然人和社会人。政治人具有四个基本特征：一是能动性，即政治人必须具有政治意识和政治行为能力并主动从事政治活动；二是阶级性。即政治人的意识和行为受利益驱使和联合倾向，在社会过程中总是以特定阶级或利益集团成员身份采取行动并追求某种共同的阶级利益；三是法定性。即政治人的利益要求和行为方式只有符合国家的法律规范才能正常实行或得到实现；四是差异性。即政治人在社会政治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行为方式有着很大的差异。

政治作为研究人的关系的学科，必须以“政治人”作为研究政治现象的逻辑起点，因为“认知集体的唯一方法是分析它的成员们的行为，亦即从个人的成员层次入手，而非径直跳跃到集体层次”。[16](P110) “政治人”即政治主体，主要指政治行为或政治角色的担任者。如果按人数的多寡对之加以分类的话，可分为“群体性政治主体和个体性的政治主体”。个体的政治主体包括政治家、官员和公民，群体性的政治主体包括政府、政党、政治组织和国际组织。政治家从形式上看是属于个体性政治主体，但其实际上应归属于群体性的政治主体，发挥着群体性政治主体的作用。如“国家元首是一个国家在实际上或形式上对内、对外的最高代表，是国家机关体系中实质上或象征性地居于首脑地位的部分”，[17](P40) 表明“政治家通常是以政治为职业，掌握着政治权力并对社会历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杰出领导人物。”其存在是以国家机构群体性组织而存在，掌握着政治权力。而群体性组织如政党、利益团体、民间组织等，不管掌握或没有掌握政治权力，都是以接近或影响政治决策为目的。

群体性政治主体掌握政治权力，而个体性的政治主体持有政治权利，政治历史的发展历程表现为政治权利与政治权力此消彼长的过程，而政治学追求的“理想模式在于寻求个人、社会与政府

之间的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合理比例，划分自由与权威的恰当界限”。实际上，“政治权利与政治权力”构成政治生活的主要内容的观点也反映在中国宪法的文本内容里（1982年宪法文本分为五个部分，包括序言、总纲、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徽和首都等五个部分。其内容的主体主要可归纳为“公民的政治权利和义务与国家机构”两部分，即对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的实质表述）。在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相互博弈过程中，政治表现出错综复杂的局面，例如革命与发展、稳定与混乱、统一与分裂等。但最后，政治发展将会达到政治文明状态，实现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四位一体”和谐均衡状态，即实现了“人的全面发展”目标。

博弈论政治学体系构建，将紧扣“政治人博弈”主线，以“政治人”为研究出发点，以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的博弈为主线并贯穿全书体系，将全书主体内容分为“政治权利、政治权力和政治博弈”三大块，并以此为基础展开对政治学知识点的解读，进而囊括政治学原理类的全部明细知识点，引出博弈论政治学的全书框架，即“政治基础（引出政治人的概念）——政治权利——政治权力——政治博弈——政治文明（人的全面发展为宗旨的政治学）”。博弈的过程一方面表现为政治人自系统的发展和对所处环境的改变和改善，另一方面表现为政治人他系统对政治人行为的制约和影响，最后达到人与自然和谐的动态稳定的社会状态。“博弈论是分析利益冲突的架构，马克思主要关心的是现代社会的矛盾及其解决，而博弈论着重研究社会生活中的矛盾及利益冲突与合作。因此，博弈论可以说是为马克思主义定做的研究工具”。[18](P16) 同时，这种编排合乎马克思主义关于“事物发展道路螺旋式上升”的基本原理，形成前后呼应逻辑自洽的思维系统。

三、博弈论政治学：博弈主线

政治是由一些基本问题构成的，关于理论的价值及其运用于实践的方法是这些问题的核心，这些问题的产生与解决取决于政治权力与政治权利长期的相互博弈，由此产生的博弈后果，直接或间接地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这就是博弈论政治学的内在主线。

（一）研究设计说明

政治学作为研究人的关系的学科，必须以“政治人”作为研究政治现象的逻辑起点。“政治人”即政治主体，主要指政治行为或政治角色的担任者。如果按人数的多寡对之加以分类的话，可分为“群体性政治主体和个体性的政治主体”。个体的政治主体包括主要指公民，是政治权利的要求者，而群体性的政治主体主要指政府，是政治权力的持有者等。一般而言，群体性的政治主体掌握政治权力，而个体性的政治主体持有政治权利，政治历史的发展历程“表现为政治权利与政治权力此消彼长的过程”，而政治学追求的“理想模式在于寻求个人、社会与政府之间的公民权利和国家权力的合理比例，划分自由与权威的恰当界限”。为此，政治关系可以表述为“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的博弈关系，即政治权力的持有者政府和政治权利的要求者民众结成的相互关系。尽管政治权利要求政治权力的保护，政府与民众之间也有利益的交集，但从本质上来考察，政府和民众仍是处于博弈的关系，因为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的指向是相互的，其执行主体也必然处于相互的两端。

1、研究假设

一是要素假设。研究假设在一个社会中只存在政府和民众两种政治主体。因为在任何一个社会，政治关系的发生都是围绕着政治人即政治主体而发生的，政治主体可分为统治者（精英）和被统治者（大众）、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统治者（管理者）即政府持有合法的权力进行治理和管制。而被统治者（被管理者）民众即权力的让与者，拥有合法的权利进行政治参与和政治监督。在两者之间，还存有大量的社会团体，但他们都不具备持有政府权力的资格，同时又是政府权力的具体指向，故本文将他们都列入民众的行列之中，符合其本质属性。

二是指向假设。假设社会上只有两种既冲突又合作的力量即政治权力和政治权利，两者的关系此消彼长，因为他们是相互作用的两个处于不同集团的政治主体。即政府权力的控制指向是民众，而民众的压力诉求指向是政府。在政治活动中，任何一项决定、行为和措施，都可以分解为政治权利和政治权力的博弈，并以此为基础展开。

三是理性假设。假设权力的持有者政府和权利的拥有者民众都是理性的或具有“经济人”特性，会根据自身利益来考虑自身行为是否合理或合法。社会上的一些感性人只是特例。尽管“经济人”假设不能囊括社会上所有人的特性，政府和民众行为的选择也不“完全趋利”，但可以肯定的是，任何从事政治或社会活动的人都是理性的，在做出任何决定之前，都有“权衡利弊”思考的过程，即将各种方案进行对比后作出决定，其实质亦为博弈的过程。即使博弈主体不思考，那也是选择退出博弈，仍然属于博弈的特例。特别应指出的是利己主义与利他主义的关系，利己主义是一种典型“经济人”的表现，而利他主义是基于利己主义考虑基础上的更着眼于长远利益的行为。利他主义与利己主义可以概括社会上绝大多数人的行为特征，他们都是基于理性考虑基础之上的行为。所以，理性假设是成立的，也是社会中人们行为的一种高度提炼。

四是信息假设。政治主体拥有关于这场博弈的“完全信息”。这意味着,每个主体都知道大家都是“理性经济人”,都会按照同样的逻辑思考和选择,都知道其他参与者的行动顺序和行动集合,都知道每个参与者过去的选择情况,也都知道博弈的报酬函数。更为重要的是,每个参与者还知道其他参与者也了解这些信息,而且知道它们也知道它也了解这些信息。这种信息假设依赖于制度的确立,因为“制度是关于博弈如何进行的共有信念的一个自我维系系统。制度的本质是对均衡博弈路径显著和固定特征的一种浓缩性表征,该表征被相关域几乎所有参与人所感知,认为是与他们策略决策相关的。这样,制度就以一种自我实施的方式制约着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并反过来又被他们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下的实际决策不断再生产出来。”

五是行动假设。在政府与民众的博弈中,首先必须确定博弈主体的行动顺序。伊斯顿在政治系统的输入—输出模型当中,认为“公民的要求即输出(input),被政策决定者所接受,将其变为政府的决定和行动,即输出”。[19](P37) 这种观点将政府视为博弈先出手者。但是,这种理解并不太契合现实社会的运作,因为实际政治事务的操作过程中,“大量事情发生在政府体制内部,这些事情并非由公民提议,而且与他们的愿望无关”。[20](P25) 现实中应该是政府创制了大多数的决定,而民众只是对政府制定的政策进行反馈或提出要求。无论是改革之初,还是在整个改革过程中,在力量对比格局中,政府始终处于绝对优势地位,所以,假设政府最先出牌是合理的。

2、概念辨析

本次研究把政治主体划分为政府与民众,其依据是各个主体与现实政治秩序的利益关系及其挑战现实政治秩序的动机和能力。由假设可知,当只存在政府和民众的两大社会力量时,博弈模型简化为四个因素,即:政府、民众、权利和权力。

一是政治权利。自然法和契约论认为权利是权力的来源。权利是自然的,权力则是人们为了某种秩序而让渡部分权利形成的。持这种观点的主要有人民主权论、法治理论等,其权利的基础是自然法、社会契约论。其主张是任何人都享有法律规定的天赋人权,任何个人或团体都不得凌驾于法律之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应该指出的是:此处的权利指的是民众的权利而不仅仅是个人或公民的权利,它包括公民的权利和社会的权利。由于形成与政治权力相抗衡的力量,才能有效发挥博弈的作用。

二是政治权力。洛克认为“政治权力是为了规定和保护财产而制定法律的权利,判处死刑和一切较轻处分的权利,以及使用共同体的力量来执行这些法律和保卫国家不受外来侵害的权利,而这一切都是为了国家权利”。[21](P6) 而且,从本源上来考察,政治权力的产生是基于阶级的出现,也就是说当社会成员之间因为根本利益而分裂对立,从而形成了利益不同的社会集团。这种阶级利益的出现,导致既得利益的阶级为维护自己的地位和已经形成的生产关系而建立起国家暴力机器,代表着政治权力的诞生。

三是民众:根据从群体性角度的解释,“民”指公民,“众”指大众及各种社会组织。公众即包括公民和社会上利益集团在内的集合体,它是一个与政府相对立的群体性概念。

四是政府:作为国家机构的政府,是有阶级社会的政府,它和国家、阶级、政党是联系在一起的,这种政府是国家机器的主要组成部分,是阶级斗争的工具,也是政党争夺的主要对象。因此,政府是“国家进行阶级统治、政治调控、权力执行和社会管理的公共机关,它理所当然地包括立法、行政、司法机构在内”。

此次研究的目标是通过数理模型探求政府与民众合作的演化过程,利用这个模型比没有利用这个模型时能够更为清楚地看出两者关系相互运作的内在逻辑。但在概念与命题的行程中采取不同程度的简单归纳,这不可避免地将一定程度的“非现实性”带到分析中。尽管这种简化可能是有益的,但肯定会遗漏许多问题,其中有些可能是非常重要的。

特别是政府和民众之间,还存在着形形色色的中间阶层。但由于这些中间阶层的分化,其中的社会精英已经与政府权力结成精英联盟,成为政府的势力范围。而精英之外的弱势群体,则毫无避免地成为民众的一部分。诚然,在政府与民众的相对划分当中,政府内部或民众内部由于利益追求或价值信仰的差异,并非是抱成铁板一块,内部也有冲突和矛盾。但是,总体而言,他们各自还是代表着自己的阵营,特别是来自阵营以外的威胁时,更会一致对外,此时的阵营划分就越发明显。这已经为历史上诸多的历史现象所证实。因此,此次研究力求将理论与实践有机地结合起来进行考察,否则,“一门学科如果远离它的经验性的源泉,或者使自己限于抽象的狭隘范围之内,那么它就有退化的危险。”[22](P38,323)

四、研究模型论证

政治科学研究“谁在何时以何种方式得到了什么”,[23](P11) 并且讨价还价理论就是其基础,在现实社会表现为政府权力与民众权利博弈的过程。因此,运用博弈论模型研究政治过程,成为极其活跃的学术生长点。囚徒两难“重复博弈”的应用主要是研究在不求助一个独立的裁决机构时,如何解决社会两难问题,如囚徒两难等(tailor,1976),

政府与民众的博弈关系恰好表现为“囚徒两难博弈”。在政府与民众的两难博弈中，政府与民众是权利和权力的代名词，即政府持有的是权力，民众拥有的是权利。

政府与民众的博弈结果基本上可以划分为如下四种（如表1）。当政府和民众双方都进行合作时，两者得到的效用最大，各自得到10个效用。这种状况可以描述在和平时期政通人和时政府与民众的关系。

表1：权力与权利的博弈

政府/民众	合作	反抗
合作	8，8	1，16
反抗	16，1	2，2

在和平时期，如果有任何一方不甘于自己的实际所得，希望从对方那里夺取更多的好处，就会发生不可避免的利益冲突。当政府和民众双方由于利益的相互尖锐冲突而导致双方呈对立态势（2、2），其最终结果必定是有一方胜出。当政府居于优势地位，镇压民众的要求占优势地位的时候，这时的博弈格局就处于（16、1）的状态，这种状态可以有效地解释农民起义被镇压或反动势力占据绝对的统治地位，导致社会的停滞或倒退。这必然会引发民众的死命抗争，在博弈中民众方面取得优势地位（1、16），此种模式可用于解释历次农民起义或资产阶级革命的暴力状态。但这种绝对优势和绝对劣势的状态不可能形成太久，其最后状态就有可能处于一种双方合作共赢的状态（8、8），但这种局面需要经过重复博弈才能得到。特别需要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博弈中并不是“赢家通吃”，所以取值设定为（16、1）或（1、16），因为他们并不是将对方完全消灭，即使消灭了原有对立势力，对立势力的新的替代物还会产生，使得这种博弈得以持续进行。

从博弈结果来看，如果双方博弈只进行一次，这种博弈的纳什均衡策略组合就只能是（反抗、反抗）。在囚徒两难博弈中，由于只有一个Nash均衡，所以无法利用“好的均衡或者差的均衡”来鼓励合作，双方所得效用为（2、2），处于相互反抗状态。这种博弈涉及到一个持久争议的焦点问题，即“在什么条件下才能从没有集权的利己主义者中产生合作是个围绕人们很久的问题”。近代政治哲学家霍布斯认为，在有限政府之前，自然王国充满着由自私的个体的残酷竞争引发的矛盾，每个人都处于狼与狼的状态。

囚徒两难困境博弈静态性质说明，“囚徒困境事实上是个一次性游戏。当囚徒困境只进行一次时，游戏者所采取的主要策略是背离而不是实现一个相应于游戏者总体福利的有效结果。不过众所周知，如果游戏是重复的进行的，背离就不一定是所采取的主要策略。”[24](P207) 阿克塞罗德的社会行动者模拟模型也表达了相近的观点，引进了“博弈链长度”这个十分重要的社会结构变量并指出，“人是社会动物，人与人之间的不断交往犹如博弈链的延长，而博弈链的长短会对人的行为产生根本的影响。当博弈链加长时，参加博弈的人互相采取合作策略的可能性就会增加。”[25](P17) 社会发展历史表明，一个组织良好的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过程均是多次博弈而实现的制度均衡。

由此可知，如果这个博弈持续无限时期，这个问题就不是问题。但从这个博弈过程中，可以推导出后续博弈时期的多个均衡。因为在后续重复博弈中，好的均衡被用作奖励，差的均衡被用作惩罚。在动态博弈过程中，在每一个决策结上，参与者在权衡各种可行行动的成本和收益的基础上做出自己的选择。假设“好的均衡”是在每个时期中均衡合作，“差的时期”是在每个时期中相互对抗，我们将看到，因为不存在最后一个时期，好的均衡未必像在有限情况中那样不存在。就是说，在每个时期中，把实现好的均衡作为奖励和把实现差的均衡作为惩罚，合作得以继续。要客观正确地分析现实社会中政府与博弈的真实情况，就必须区分如下几种情况“构造非合作讨价还价模型，该模型不仅具有讨价还价过程本质特征，而且其结果要能够由讨价还价解的概念进行预测并对合作概念进行检验。”[26]

（一）政府和民众的博弈：投桃报李策略

为说明无限次重复如何消除“上述博弈中无法协调好的均衡和差的均衡存在的问题”，必须分析这样的一种博弈，主要体现为“在每个时期推行合作直到对方实行反抗，此后始终实行反抗策略，可以称之为投桃报李策略”。在长期的相互反抗状态中，政府的正常治理状态已经不可能维持，导致社会秩序失控，民众暴力行为增多，此种状态以法国雅各宾派革命为典型案例。

在这种博弈中，只要单方面偏离合作，就会导致未来所有时期的非合作均衡。如果双方都采取这种策略，那么，在每个时期里双方都得到8个单位的效用。博弈双方如果以相同的贴现因子 贴现未来，这个策略实现的长期效用可以表达为$\frac{8}{1-\delta}$。要证明这个策略是纳什均衡，必须证明两个参与者都不会选择偏离合作。在这种重复博弈中，由于所有阶段的博弈相同，所以，参与者或者在每个时期中都选择偏离，或者永远不选择偏离。在发生偏离的阶段里，反抗者得到16个单位的效用。由于在偏离以后，对方永远推行反抗政策，所以，反抗者的最优反应是一直反抗下去。因此，在反抗之后的每个时期中，反抗者得到4个单位的效用，从反抗行为中得到的总效用是$16+\delta\frac{2}{1-\delta}$。因此，在这个重复进行的囚徒两难博弈中，当且仅当

$\frac{8}{1-\delta} \geq 16+\delta\frac{2}{1-\delta}$，投桃报李策略构成纳什均衡。这就是说，只要参与者有足够地耐心（即 很大），投桃报李策略就是纳什均衡，也是子博弈精炼均衡。这个博弈的真子博弈也是无限次重复的囚徒两难博弈；所以，在这些子博弈中，只要此前有一方实行反抗政策，长久的合作就是每个子博弈的 Nash 均衡。而从双方皆推行合作开始的子博弈和原始博弈完全相同，形成这类子博弈中的 Nash 均衡。

这种情况在现实社会中主要表现为，随着政府官员政策制定权、自由裁量权的扩大，权力得不到很好地限制，行政权力不断膨胀扩大，权力“寻租”行为就更为频繁。因而政府规模不断扩大，从而侵害公民权利，事实上形成单方面背叛的行为。由于受到权力的过分压制，民众的应有权利得不到正当保障，民众就会尽最大努力去争取，不管是应用暴力还是和平的方式，导致社会形成相互冲突的对立状态。特别是当政府力量大于民众力量时，民众由于没有实现自己利益的手段和权利，处于被奴役的状态，大批民众游离于政治之外容易形成暴民政治。在这种状态里，民众不满心理日益增强，反抗人数越来越多，政府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的成本越来越高，导致政府不能实施有效治理，有可能出现无政府状态，激发社会不稳定局面。因为，当民众力量大于政府力量，政府缺乏足够的权威对民众进行限制时，由于他们过多地要求自身的利益，使得公众利益受到损害，在民众势力占优的情况下，国家就有可能由暴君的专制转变成民主的专制。而这种民主专制的行为也不可能持续维持，最后，两者还得重新进行权力的博弈，寻求权力配置的均衡。

这种权力配置的均衡可用表 2 表示。

表2：权力与权利的博弈

政府/民众	合作	反抗
合作	a，a	d，c
反抗	c，d	b，b

如表 2，一般形式的囚徒两难博弈，其中，c>a>b>d，利用和上面的思路，当且仅当$\frac{a}{1-\delta} \geq c+\delta\frac{b}{1-\delta}$，投桃报李策略构成 SPNE。移项后，得到$\delta \geq \frac{c-a}{c-b}$，就是说：当 c 相对于 a 和 b 很大时，同时 a 和 b 相等时，合作更能维持下去。

（二）政府与民众的博弈：以牙还牙策略

投桃报李均衡尽管能够解释某些社会现象，但并不能解释社会政治中的所有现象，在某些政治实践看来，这种均衡并不现实，也不合理，因为在一次背叛之后合作就永久地消失了。而且，它不允许参与者犯错误。特别是在合作破裂后，参与者无法通过谈判回到合作阶段，而它们显然都有动机寻求再次合作。但是，如果参与者能够进行这种谈判，合作激励就不复存在，非合作路径不再是可信赖的威慑力量。

有别于投桃报李博弈策略，“以牙还牙”策略主要表现为“在第一个时期合作，在此后每个时期里使用前一个时期里对方所使用的行动”。为证明“以牙还牙”策略构成纳什均衡，可以先分析政府的单方面背叛：在时期 T，政府选择不合作，其收益为 C。在时期 T+1，根据政府所采取的行动，他得到 d 或 b。在时期 T+1 回到以牙还牙策略以后，政府所实现收益流为 d，c，d，c，d，c……。所以，在某个时期背叛和再回到以牙还牙策略以后，所实现的收益为：

$$c+\delta d+\delta^2 c+\delta^3 d+\delta^4 c\ldots=\frac{c+\delta d}{1-\delta^2}$$

如果自博弈时期 T 开始的所有时期里，政府始终不合作，其收益为$c+\frac{\delta b}{1-\delta}$。如前所述，均衡收益流为$\frac{a}{1-\delta}$。所以，当且仅当：$\frac{a}{1-\delta} \geq \max\left\{\frac{c+\delta d}{1-\delta^2}, c+\frac{\delta b}{1-\delta}\right\}$。“以牙还牙”策略构成 Nash 均衡。

通过调整，就能得将这个不等式表示为贴现因子所需满足的条件。不等式$\frac{a}{1-\delta} \geq \frac{c+\delta d}{1-\delta^2}$可以简化为：$\delta \geq \frac{c-a}{c-d}$，不等式$\frac{a}{1-\delta} \geq c+\frac{\delta b}{1-\delta}$可以简化为$\delta \geq \frac{c-a}{c-d}$，就是说，当且仅当$\delta \geq \max\left\{\frac{c-a}{a-d}, \frac{c-a}{c-b}\right\}$，“以牙还牙”策略构成 Nash 均衡。

参与者在观察“以牙还牙”策略时，需要重点分析如下两种状态：

（1）在前一个时期的合作之后，政府与民众在接下来的一个时期里合作，这是合作阶段。这种博弈结果表现为在和平时期，政府和民众的关系在互动的过程中，找到了利益的均衡点，形成社会共识，建构了一种相对稳定的和谐社会。

（2）在政府与民众两者中，在一个参与者选择合作而另一个参与者选择背叛以后，背叛者选择合作而对方在接下来的一个时期里选择不合作来惩罚背叛者，这是惩罚阶段。由于政府持有的权力大大超过民众拥有的权利，民众在博弈中居于下风，而无力与政府抗衡，导致受控于政府，从而在以后的过程中要求重新博弈。此种状态可以用来说明资产阶级反对封建阶级的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

事实上，在这个博弈中还存在着另外一种子博弈，其中每个人都选择背叛。但是在双方都使用以牙还牙策略时，对均衡路径的单方面偏离不会到达这种子博弈。借助但偏离原则来理解合作阶段中的偏离动机。在子博弈中讨论有限博弈，单偏离原则成立。对无限重复博弈，在收益以贴现率δ <1 贴现时，这种原则也成立。把单偏离原则推广到无限重复博弈中的困难是，不构成子博弈精炼的策略可能会输给持续无限个时期的偏离。但是，只要对未来贴现，在足够远的时期中发生的偏离就不可能对收益有很大影响。因此，如果一个策略不是子博弈精炼，肯定就存在好的策

略，它包含只持续有限个时期的偏离。从这一思路出发，优先博弈中得到的结论适用于无限博弈。

对以牙还牙策略的单方面偏离，所实现的收益流是$c+\delta d+\delta^2 c+\delta^3 d+\delta^4 c+\ldots$，前面的分析表明，如果$\delta \geq \frac{c-a}{a-d}$，这种偏离就得不偿失。“以牙还牙赢得竞赛不是靠打击对方，而是靠从对方引出使双方有好处的行为，坚持引出使双方有利的结果。”[27](P12,35)

再看惩罚阶段。假设在以牙还牙策略下，政府应该选择不合作，民众应该选择合作。政府在时期 t 的单方面偏离，导致双方在时期 t 以后的所有时期里都选择合作。于是，政府从这次偏离中得到的收益是$a+\delta a+\delta^2 a+\ldots=\frac{a}{1-\delta}$，而在惩罚阶段中使用均衡策略所实现的收益流是$a+\delta d+\delta^2 c+\delta^3 d+\ldots=\frac{c+\delta d}{1-\delta^2}$。因此，只要$\frac{c+\delta d}{1-\delta^2}\geq\frac{a}{1-\delta}$，在惩罚阶段里政府会使用以牙还牙策略。这一不等式与以牙还牙策略构成 Nash 均衡的条件正好相反。惩罚策略要奏效，相对于由 c 构成的持久收益流，政府必须偏好在 c 和 d 之间来回震荡的收益流。在以牙还牙策略和开始之时便偏离的策略之间，要使政府偏好前者，则在由 a 构成的持久收益流和震荡收益流之间，政府就必须偏好前者。也就是说，只在$\delta=\frac{c-a}{a-d}$时，以牙还牙策略才构成纳什均衡。

另一种以牙还牙策略则避免了惩罚阶段中的震荡问题，开始时选择合作，除非政府在时期 t—2 选择不合作，否则，当民众在时期 t—1 选择合作时，政府在时期 t 选择合作。如果政府在时期 t—1 选择不合作，则在时期 t 和 t+1 都选择合作。这种策略虽然有些复杂，却有很直观的意义。它指出，在任何偏离之后，偏离方必须在下个时期中，当对手选择背叛时选择合作。使用这样的策略，就能用低收益 d 惩罚偏离者。在这个单时期惩罚之后，双方回到合作状态中。

（三）政府与民众的博弈：惩前毖后策略

投桃报李策略和以牙还牙策略只是实现合作结果的两种可能策略。现实社会中，如果将这两种策略结果推广开来，允许惩罚阶段的时间长度在两者之间，就有可能形成惩前毖后策略。惩前毖后策略可以分为两种，由于这两种策略与投桃报李策略和以牙还牙策略有类似之处，故将它们命名为差异的投桃报李策略和差异的以牙还牙策略。

1、差异的投桃报李策略。该策略类似投桃报李策略，因为，惩罚由一对策略（合作，不合作）构成，只是在这里，惩罚阶段由有限时期构成。在这个策略中，如果对手背叛，则在接下来的 k 时期选择不合作。在 k 个时期过后，开始合作。如果你选择背叛，则在接下来的 k 个时期依然选择不合作，在 k 个时期过后再回到合作状态。一旦回到合作状态，就一直合作下去，直至再次发生背离。在发生背离后，再次重复使用上述惩罚策略。

在惩罚阶段中，政府和民众都没有偏离这种策略的动机，就当期收益而言，政府和民众双方选择不合作是对对方不合作行为的最优反应，偏离却只会延长惩罚时间。假设在双方合作时发生了背叛。合作阶段中的一次背叛所实现的收益流包括：从背叛行为中获得的单时期收益、在接下来的 k 个时期中每个时期得到收益 b，自未来第 k+1 个时期开始的每个时期为 a 的无限收益流。利用子博弈精炼的单偏离原则，此策略只需分析一次偏离所导致的后果。利用无限和的计算法则，惩罚阶段中的背叛行为所实现的效用为：$c+\frac{\delta-\delta^{k+1}}{1-\delta}b+\frac{\delta^{k+1}}{1-\delta}a$。因此，要维持合作，要求：$a(1-\delta^{k+1})\geq(1-\delta)c+(\delta-\delta^{k+1})b$，对$\delta$的临界值，可表示为：$\delta>\frac{c-a}{c-b}+\delta^{k+1}\frac{a-b}{c-b}$。

不等式右边的第一项是投桃报李策略的临界值；对于任何有限的 k，第二项必定是正值。不难看出，在惩罚期由有限时期构成时，实现的合作难度更大。但是，在双方参与者可能犯错误的模型中，这种均衡可能优先于投桃报李策略。

2、差异的以牙还牙策略。该策略 2 类似以牙还牙策略的子博弈精炼形式，因为背叛者被惩罚是出于合作的需要。在此策略中，如果政府背叛，民众则在接下来的 k 个时期中选择不合作。如果在这 k 个时期的每个时期中，政府选择合作，民众方面就结束惩罚阶段，开始合作。如果在惩罚阶段中的任何一个时期里，政府与民众双方都没有选择合作，则开始新一轮惩罚阶段。也就是说，在接下来的 k 个时期中，依然选择不合作。如果由于选择方自己没有选择合作而进入了惩罚阶段，则在惩罚阶段中选择合作。

假设在合作阶段中发生背叛。背叛行为所实现的收益包括：单时期收益 c、连续 k 个时期惩罚收益 d，在惩罚时期后恢复合作所实现的收益 a。将这些收益加总在一起，得到：$c+\frac{(\delta-\delta^{k+1})d}{1-\delta}b+\frac{\delta^{k+1}a}{1-\delta}$。由于 a>d，所以这一表达式在 k 上递减。因此，增加惩罚期的长度，就可以削弱在合作阶段中发生背叛行为的激励。但是，再增加 k 可能不会使这种均衡更易实现，因为它削弱了在惩罚阶段中使用这种策略的激励作用。所以，分析在惩罚阶段中发生的背叛行为所实现收益，包括：单时期收益 b，连续 k 个时期获得收益 d，然后开始获得收益 a。按照模型可得，总收益为$b+\frac{(\delta-\delta^{k+1})d}{1-\delta}+\frac{\delta^{k+1}a}{1-\delta}$。

在惩前毖后阶段中要坚持上述均衡策略所实现的预期收益，则须取决于双方现在位于惩前毖后阶段中的那个特定时期。要有效证明双方在每个时期里坚持均衡策略，只需证实在均衡收益最低的时期中，双方皆坚持均衡策略。这个特定时期便是惩前毖后阶段中的第一个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坚持惩前毖后策略所实现的效用为

$\frac{(1-\delta^k)d}{-\delta}+\frac{\delta^k a}{1-\delta}$。所以，要坚持惩前毖后策略，必定要求，$\delta>\left(\frac{b-d}{a-d}\right)^{\frac{1}{k}}$，此临界值显然在 k 上递减，表明只要博弈双方具有足够的耐性，博弈结果最终将自动实现博弈均衡。这种情况表明，如果政府垮台会导致社会失去秩序，陷入全面混乱，其结果是全社会都遭殃，而不仅仅是政府遭殃。而且双方参与者都认识到这点，形成社会共识。这种情况可以称之为“政府绑架社会”。聪明的政府总是极力制造自己是秩序的唯一提供者的“共享信念”来使民众达成妥协。

五、结论

囚徒两难重复博弈论证说明，“任何有限博弈至少有一个均衡点。”[28](P79) 避免囚徒困境，必须借助于法律、道德以及所有其它能够促进合作的社会机制。冯·诺依曼认为，“人类能否长期生存下去，取决于我们能否提出更好的办法，以促进比现在已存在的合作更多的合作。”[22] 只要政府与民众具有足够的耐性，满足个人理性的任何收益向量都有可能构成 SPNE，即无限重复博弈最终会达致一种政府权力和公民权利博弈的纳什均衡，促进博弈双方的效用最大化。实际上，政府权力与民众权利之间始终有一种张力存在，保持其两者之间的平衡既困难又重要，必须采取正确措施促进它们的“均衡”。

（一）在法治框架内增强政府治理的有效性，提高政府科学决策的执政能力。根据马克思主义权力观原理，“权为民所赋”是公职人员行使公共权力的基本前提。这就要求政府在政策制定、出台和执行过程中，应首先考虑民众的利益需求，通过制度的形式给权力设置边界，将政府权力活动过程全部纳入法治的框架，切实做到“权为民所用”。通过法治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使民众在遵循法治的秩序条件下积极参与政治，创造条件让人民批评政府、监督政府，提升政府执政能力，促使国家权力良性运转，避免社会暴力的产生，维护经济社会动态稳定。

（二）在有序参与中保障公民权利的正当性，提升民众自主管理的参政能力。在我国，人民是国家和社会的主人。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等民主权利主要有直接行使和间接行使两种形式。人民间接行使国家权力实质上是一种委托权，体现了一种委托关系，人民群众既是权力主体又是权力客体。民众要保护自身权益，必须积极寻求扩大政治参与的途径，使自己的利益诉求能够为政府所采纳。特别是在现代科技社会，应不断创新公民政治参与的载体，如公民会议、网上政务、政务咨询等，吸收不同群体特别是弱势群体的参与，使公民社会成为政府与民众的防火墙，促进政府与民众的“双赢”，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参考文献：

[1] 胡伟.论政治[M].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6.

[2] 高民政.政治科学与艺术[M].西安:西安出版社,1999.

[3] 冯志峰.提高政治学研究科学化水平路径探求[J].探索,2010,(2).

[4] 张小劲,景跃进.比较政治学导论[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5] 叶娟丽.行为主义政治学方法论研究论纲[J].武汉大学学报(哲社版),2002,(3).

[6] 燕继荣.现代政治分析原理[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7] [意]马基雅维里.君主论[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04.

[8] 王浦劬.政治学基础[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9] [意]马克斯·韦伯.韦伯作品集·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顾忠华译,南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10] [美]丹·贝尔.后工业社会的来临[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4.

[11] [法]弗朗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及最后之人[M].黄胜强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12] 陈振明.政策科学[M].北京:中国人民出版社,2003.

[13] 杨阳.中国政治制度史纲要[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

[14] [俄]巴枯宁.上帝与国家[M].朴英译,北京: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

[15] 中共中央马列著作编译局.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6] [奥]米塞斯.经济学的最后基础[M].夏道平译,台北:远流出版社,1991.

[17] 王惠岩.比较政治制度[M].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1998.

[18] 杨光斌.政治学原理[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19] [美]伊斯顿.政治生活的系统分析[M].王浦劬译,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20] [美]罗斯金.政治科学[M].林震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21] [英]洛克.政府论[M].(下篇),翟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22] [美]威廉姆·庞德斯通.囚徒的困境[M].吴鹤龄译,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0.

[23] [美]哈罗行·D.拉斯韦尔.政治学: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M].杨昌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24] [美]诺兰·麦卡蒂,亚当·梅罗威茨.政治博弈论[M].孙经纬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09.

[25] [美]诺斯.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M].上海:三联书店,1994.

[26] 赵鼎新.集体行动、搭便车理论与形式社会学方法[J].社会学研究,2006，(1).

[27] [美]约翰·纳什.纳什博弈论论文集[M].张良桥译,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0.

[28] [美]罗伯特·阿克塞尔蒙德.合作的进化[M].吴坚中译,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9.

责任编辑：侯德彤

（下转第 127 页）

“他者的存在”与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分析

谢 剑 南

（青岛大学 报社，山东 青岛 266071）

摘 要：他者的存在，是一种客观实在。自我与他者的互动，持续造就了观念、共有知识和制度，造就了组织和机构，造就了阶级、政权、国家和政党，也造就了一切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他者的存在是国际关系理论暗含的核心前提，国际关系学引入他者主义理论是重要的，但却仍然是有问题的。

关键词：他者；他者的存在；他者主义；无政府状态

中图分类号：D0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7110（2011）02-0122-06

一、他者存在的认知与功能分析

他者作为一种对立性的存在，从来都是我们衡量自我特征、权利、价值、共同人性和行为取向的一个重要标尺。自巴门尼德提出“存在是一”后，就出现一种追求绝对同一的倾向，要求把所有他者化为同一，这是一种无视他性的强暴逻辑。之后，“柏拉图的理念论、亚里斯多德的实体论、黑格尔的逻辑学、海德格尔的基础本体论等无一例外都加强了这一立场。”[1] 在黑格尔后的二十世纪，众多学者又致力于打破同一性的虚假幻象，还原他者应有的地位，他者便作为问题被提出。

自我与他者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区分自我与他者（包括自我与他者对此者的认知）的标准，或者二者的界限如何划分、单位如何设定。作为界限，在国家出现之前，血缘、辈分、男女、身份、贫富、民族、种族、地缘、宗教、阶级、文化、文明等，都可作为一种划分的标准，这些特征构成了不同他者的身份。在国家出现后，国内的他者主要以利益集团来划分，从国际社会的角度看，则主要是以国家为单位作为不同他者的划分标准。这使得他者实际上具有了人格化的身份，这种人格化的身份是在具有相同或相似类属特征的基础上确定的，而且，这种身份只有在自我观念和他者观念相互认知的情况下才具有现实意义。

任何自我和他者的利益和权力都与其身份有恰当的对应度，并且自我和他者的身份与利益只有在相对对等认知的情况下，才具有现实意义，不同身份的自我往往具有不同的他者认知。温特认为，“不能排除相互竞争的群体组成‘共同体群体’或集体身份的可能”[2](P407)，当“我们”成了一个新的“自我”时，自我和他者镜像也会出现相应的变化，也即对相互身份的认知发生了变化，自我的利益与愿望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它如何定义自己与他者的关系”，[3](P75) 而他者在互动中的身份“取决于自我对他者的定位”[2](P421)。

自我与他者的互动，始终围绕着和平、控制、竞争、冲突、统治而进行。他者利益的客观存在，使相互间的协调往往难以如愿实现，尤其是政治上的协调，几乎没有他者愿意做出权力上的妥协。当权力被当作威胁、侵犯或者惩罚力量来运用时，它可能令人恐惧，并且更多的时候也构成最让人畏惧的力量形态。

在世界各地，曾经普遍出现的原始的民主协商与推举首领制来管理内部事务和防范外来威胁。自我和他者的关系基本处于平等和民主的共生状态，但这并不意味着这种勉强是和谐共生的制度就可以持续下去。随着生产力的不断提升和人口聚居地城市化的发展，没有使自我和他者的关系变得更加公平、民主、和谐，而是逐渐发展成以权力为中心的控制－反控制、统治－反统治的服从与依附关系。

当他者对自我权力和利益产生威胁并经常发

收稿日期：2010-12-06

基金项目：本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国际关系的退化机制分析与国际秩序的重构”（项目编号：10YJCGJW015）阶段性成果之一。

作者简介：谢剑南（1975-），男，湖南娄底人，青岛大学报编辑。

起挑战，而且这种威胁或挑战的力量能够或试图改变自我的权力、利益的存在状态时，自我就会倾向于采取最严规范、最多手段、最强组织、最大暴力的方式，来维系并巩固既有的支配与控制的结构状态。权力在这个演进的过程中，成为一种令人敬畏的力量。摩根索指出，“权力可以包含建立和维持人对人的控制的一切东西”。[5](P24) 自我和他者相互间通过不断地从事无视对方需求的权力政治实践活动中，逐渐创造并内化一种共有知识，即他们之间的关系应该如此，控制和统治是一种结定和常态，并且不断发展出完善的规范和制度来维系并巩固这种组织关系。很明显，在这一过程中，“权力关系在决定进化发展方向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5](P416)

自我和他者的互动，并不必然造就某种特定的组织和结构。只有不断的试探和挑战，并且经过无数冲突、斗争和妥协等手段，才能最终确立以权力为核心的，为控制、统治、防备他者的特殊的、有暴力特征的永久常设性组织——国家。蒂利认为，“战争造就国家”。[2](P270) 孙中山也认为：“国家是用武力造成的”。[6](P28) 这种说法至少在表面上是客观事实，但描述本身并不是一种可靠的解释，为何会有战争和武力呢？显然，最根本的答案是因为他者的存在。当他者的存在与自我在权力和利益上的尖锐矛盾不可调和时，才会以武力作为最后的解决方式，才会产生冲突和战争，也才会造就国家的生成。恩格斯、列宁和文森特等都把国家的生成，看成是在既定的自我与他者的对立冲突中产生的，阶级之间、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其对立的利益矛盾不可调和而产生冲突，这样，他者的存在必然最终会促使国家机器的产生，从而继续维护和巩固自我与他者的权能与利益关系，“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7](P166) 简而言之，国家在冲突中产生，国家是他者的存在造就的。最终，国家就这样被造就了。

国家的生成，需要特别指出的一个问题是，在东方或者西方，在古中国、古埃及、古印度、古希腊等以及古美索不达米亚的巴比伦（位于两河流域的今伊拉克地区，可能是该地区出现的第一个国家）、古中美洲的奥尔梅克（位于墨西哥湾的早期复杂文化，可能是该地区出现的第一个国家），根据“群体相互作用”模式中的普遍现象，“国家在特定地区出现的结果之一是刺激周围地区形成国家”。[7](P5) 毋庸置疑，这也是国家的生成方式之一，尤其是当国家的概念广为传播、扩散并被认知后，当冲突不可避免并且不可调和时，这种国家的生成方式就成为最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生成方式。

国家产生之后，根据罗伯特·卡内罗（Robert Carneiro）的研究证实，他估计公元前 1000 年世界上有 60 万个独立的政治单位。[2](P408) 当然，需要指出的是，这并不是说，国家生成后出现国家造就国家的情况，事实上，国家生成的根本原因仍然是由群属内部及群属外部他者的存在造就的。在现代国家中，北美洲十三个殖民地与外部他者（英国）的冲突产生了美国，巴基斯坦是印度与外部他者（英国）的冲突并由于印度内部他者间矛盾而产生的，普鲁士在与外部他者（丹麦、奥地利、法国）的冲突中得以造就统一的德国，而非洲的大部分现代国家都是在反他者殖民的基础上建立的。可以说，从美洲到亚洲，从欧洲到非洲，没有一个国家不是在直接或间接的冲突中诞生的，也就是说，没一个国家在根本上来说不是自我与他者的矛盾中产生的，不是他者的存在造就的。与此同时，国家的产生也造成了国际社会的无政府主义状态，因而，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也是“他者的存在”造就的。

二、一切政治及状态皆由“他者的存在”造就

他者的存在，并不必然限制自我的自由、安全和福利，无论在国家之内还是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社会，自由仍是自我最可贵的价值追求，“自由是自我的本质，自由是人类生活的要素和最高原则。”[8](P17-18) 在无政府状态下，自我既有行动的自由，又有行动的限制，“国家是具体自由的现实”，[9](P270) “人只有‘在社会之外’才是人”[10](P221)，这与所谓的人性的回归无关。但在社会实际生活中，把人、集体、组织和国家进行他者人格化是必要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条件下，人成为社会关系人格化身的存在状态，资本家是资本的人格化身，工人则是劳动工具的人格化身。当然，人就其本性而言，对“被人格化”不是无动于衷的，他既能现实地走进社会关系，也能自由地走出社会关系。社会的目的是保障自由，改善人类生存，但社会和国家有不同的功能与作用，“国家不是目的本身，而纯粹是手段。”[8](P18) 因此，在无政府状态下，尽管“使国家人格化仍然是有问题的”，但把国家人格化是必要的，“国家也是人”[2](P272)，国家是有意图的团体行为体，是一个可人格化的、实在的“他者的存在”。

国家产生后，无政府状态就成了国际社会的一种给定的状态，它本质上是一种进程，一种结构，一种秩序，一种存在。温特认定，“无政府状态是国家造就的”，这种说法本身似乎是没有什么问题的，因为它符合一个存在的客观事实。然而，这种论断实际上只是一种描述而远非解释，而且温特自己对无政府状态的认识也存在自我矛盾之处，他认为，“无政府秩序的作用依赖于国家持有的意愿和信念，依赖于国家的政策。”温特这一表述，实际上就是指的国家间的均势原则。但他同时认为，“根本就不存在什么单独的‘无政府逻

辑’”[2](P186)，这种观点显然过于绝对化，本质上又正好推翻了国家间的均势原则。而政治即均势，国家都是功能相似的、有最高主权特性的、以自我为中心的组织，尤其在国家死亡率极低的现代社会，均势原则始终贯穿于国家的兴衰胜败和国家间关系。虽然温特认为行为体建构结构，结构也建构行为体，但均势原则仍然是建构主义的基础和灵魂，均势也是所有一切社会结构状态及自我与他者互动平衡所必须遵循的核心原则。如果进一步反问，“国家又是什么造就的”？温特的这一论断无疑就应该引向更深层的导向性逻辑了。当然，也只要简单的把国家他者化，那么就可以直接把“无政府状态时国家造就的”这一论断，表述为“无政府状态是他者的存在造就的”。

华尔兹认为无政府状态是国际政治的特性，他把世界政治分为两个分析层次：国家层次和国际体系层次。[11](P11) 在自助体系中，这种分析是有意义的，也正好与罗素的观点有异曲同工之妙，罗素认为，国家权力，“是国民集体权力的总汇。这个权力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对内的，一种是对外的。[12](P313) 国家层次分析有利于国家内部的自我与他者达成一种权力平衡与稳定秩序，国际体系层次分析有利于把自我国家之外的国家当作新的他者身份做出自我的观察与体认。国家层次结构状态和国际体系结构状态主要是一个自我与他者的秩序关系问题，国内社会的等级秩序主要是以国家权力作为核心的共生秩序，而国家间的无政府状态秩序主要是以均势作为核心的自助秩序。对于国内社会结构状态来说，社会公共权力意味着国家权力，“国家权力事实上不可能是少数人的特权”，[12](P312) 而对于国际体系的无政府结构状态来说，国家的实力才是国家间权力均势原则的可靠自助保证，这与达尔文观点和福柯关于权力的观点相一致，即“权力创造了施动者，但不属于施动者”。[2](P408)

温特也把生存、自由、价值、秩序、权力、身份、观念和文化概念等植入到了他的建构主义理论之中，而且他也把国际无政府状态作为先在给定的经验性存在，他列出了国家间三种不同的经典国际体系无政府文化，即：自我和他者互为敌对关系的霍布斯文化、自我和他者互为竞争对手关系的洛克文化、自我和他者互为朋友关系的康德文化，换言之，施动者造就结构，结构也造就施动者，这三种文化都是自我与他者作为施动者在互动中造就的。如果把自我看作他者的他者，就可直接而合理地认定这三种文化都是他者的存在造就的，也即温特认定的“无政府状态是他者的存在（国家）造就的”。我们知道，若 A 能推论出 B，B 能推论出 C，那么也可以说 A 能推论出 C，同理，在已经论证了国家是他者的存在造就的基础上，就可以推论出“无政府状态是他者的存在造就的”，这个结论与之前的论证正好完全一致。如果再适当地进一步进行理论还原，那么完全可以认定，一切社会组织结构及其相应的存在状态，都是他者的存在造就的。

他者的存在，是一个永恒的、不可绕过、不可忽视、最根本的客观事实。在一个自我与他者以及互动形成的世界里，有理由认为这个世界的包括国家和国际体系无政府状态的一切社会组织结构和存在状态都是他者的存在造就的。尽管对与自我与他者互动的方式总会存在不同的视点，然而，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对立、竞争、冲突、斗争，不仅证明了它们各自的存在与价值，也产生了已存在过和正存在的各种组织结构及各种存在状态。诚如黑格尔所认为的，自我与他者之间互动的方式是斗争，“两个自我意识的关系……通过生死的斗争来证明它们的存在”，“它们必定要参加这一场生死的斗争，因为它们必定要把它们自身的确信，它们是自为存在的确信……提高到客观真理的地位”。[13](P126)

他者的存在，尽管存在与自我的合作与相互依赖，但同时也必然与自我产生矛盾和冲突，因而正是他者的存在，形成人类社会的“他者主义”，① 持续造就了制度、规范和共有知识，造就了组织与机构，造就了阶级、政党、政权和国家，也造就了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只要有他者的存在，就会与自我产生矛盾和冲突之处，就会产生人类社会出现的一切社会组织与结构，这也正如古希腊著名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先知般地总结的，“一切都是斗争所产生的”。[14](P19)

黑格尔曾说，存在的就是合理的。在此，我们也完全可以说，国际社会中的一切政治与存在状态皆因“他者的存在”造就。

三、他者主义：国际关系学暗含的核心前提理论

他者的存在，为自我存在提供了客观的博弈对象。自我与他者的互动，始终围绕着存在、威胁、安全、竞争、发展、冲突、统治而进行，而且，只要自我与他者的存在是客观的，就一定存在均势（平衡）原则，均势始终在自我与他者的互动中扮演特殊的核心角色。在自我与他者的互动过程中，与之同时存在并同时发展的是他者主义。他者主义

①笔者在这里提出“他者主义”的概念，主要是针对于国际关系的理论而言的。笔者认为，当前国际关系的三大主流理论（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都是基于“他者的存在”基础上的。各种分析和研究范式本质上都是关于自我与他者之间的关系的定性、定位与不同视角分析的归类，都是自我如何对待“他者的存在”的关系研究中派生而来，因而提出了“他者主义”这一概念，旨在梳理国际关系理论流派的纷繁复杂，直接引出“他者主义”理论，以便于分析与研究国际关系理论与现实。

不仅是指的一种实践、一种关系、一种认识，同时也是指的一种心里、一种机制、一种平衡。他者利益存在的客观性，使相互间的协调往往难以实现，尤其是政治上的协调，几乎没有他者愿意在权力上做出妥协。只要是社会体系，不管其存在的时间有多长，就都包含着权力的制度性调配，在所有的集体情境中，制度性调配都表现为控制模式，凭借控制，某些施动者致力于实现并维护他者对自我的服从或认可。由于身份上不能融合共生而引起利益不能调和的冲突时，他者的存在以及与之相对应的他者主义，持续造就了权力、制度和共有知识，造就了组织和机构，造就了利益集团、阶级、政权、政党和国家，也造就了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与此同时，他者的存在与他者主义，也造就了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进化。

哲学是研究理论的科学基础，寻求理论、建构理论、发展理论离不开哲学。国际关系理论的问题，是研究国际关系实践与发展的问题，既是一个认识客观世界的问题，也是一个哲学的问题。恩格斯曾说，“全部哲学，特别是近代哲学的重大的基本问题，是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15](P315) 在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中，“无政府状态”是以“无”来定义“有”，它本身就是一种存在，一种秩序，它与经验性的划分种类及多少无关。

本质上，存在与秩序，是一个永恒的客观自在。他者的存在造就国家和一切社会结构及状态，在以国家为核心单元要素的国际体系中，无政府状态就是国际社会的自然状态，这种自然状态就是一种已经人格化了的自在秩序，它始终遵循着“存在与利益”的内生逻辑关系。依据这一逻辑，国际关系问题是一个自我存在与他者存在的关系问题，国际政治的问题是一个自我存在与他者存在的秩序问题（外在表象特征的核心问题仍是权力与利益问题）。事实上，各种国际关系理论，包括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等国际关系理论，都把国际关系当作一种已经客观存在的高度发展的关系和状态来分析研究。他者主义也一直潜含在各种国际关系学的理论与范式的分析研究之中。

大体上说，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可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论述国际关系内在联系和发展规律的，包括理想主义，现实主义和自由主义等；另一类是技术性的，包括行为主义学派的多数以及博弈论等。[16](P1) 根据不同分类方法，国际关系理论也可分为：大理论、中层理论；解释性理论与构成性理论；基础性理论与反基础性理论。[17](P4) 不论如何分类及如何界定国际关系理论，也不论何种理论以什么作为假设和论据，显然，所有的这些理论都有一个基本的前提，即以“他者的存在”为前提条件，他者的存在成为所有国际关系理论的出发点，没有他者的存在，就没有政治，当然就没有国际关系理论，避开他者的存在来分析研究国际关系理论，任何理论都将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从这一意义上说，以他者的存在为基本前提的，阐释国际政治中“存在与秩序”本质的“他者主义”理论，属于解释性的、基础性的、论述国际关系内在发展规律的大理论。不仅如此，由于现实主义、自由主义和建构主义等大理论，是基于自我存在与他者存在基础上的关系的阐述与辨思，在假定人性是善或恶的基础上，由国家理论派生出来国际关系理论。但不可否认，无论是沉默的他者，还是吵闹的他者，无论是作为自然个人的小他者，还是作为国家及国家联盟与国家组织的大他者，只有先确定并界定自我存在之外的“他者的存在”，并且自我主体不是他者制造的假象，然后才有国际关系理论所特定的“假定的人性”和“假定的理性”，按照简化的“国际关系是关系”[18] 的客观逻辑，这些国际关系理论的背后都来自一元性的“他者主义”（作为母体的统一场论），即现有国际关系理论都是以他者主义作为暗含的核心前提理论而对国际关系展开的各种不同视角的描述、解释和预测，并且显然具有天生的纯政治性，这也是当前（尤其是西方的）国际关系理论的一个重大局限性所在。

四、引入“他者主义”理论是重要的但却仍然是有问题的

由于自我与他者的首要目标都是存在，安全是存在的一种本质需要，而且由于他者的存在造就了国家和无政府状态的组织形式，那么斗争与冲突不一定就是国际关系中的常态，国际政治也并非必然是斗争的政治，当然，国际道德、国际法等规范性因素却显然是有限的，人性恶也不是可以确定验证的，而在于自我存在与他者存在关系中的对权力与利益的需要、建构及解释。国际规范越完善，共有知识私有化程度越深，道德与正义得到的理解与执行也就越深化。既然他者的存在时客观的，即使特定的他者不存在了，普遍意义上的他者仍然是存在的，就国家来说，某一特定的国家政权灭亡了，但国家的存在仍然是客观的，仍然有一个他者的存在问题，因而引入他者主义理论不仅是重要的，而且是必然的。

长期以来，他者的存在作为一种确定的客观存在，反而被国际关系学的主要流派和学者所忽视，几乎不在经验性的理论探讨范围之内。主流的国际关系学理论及研究方法，都把国际社会是无政府状态作为先在假定，而国家在国际体系中如果不是唯一的行为体也是最重要的行为体。在国际关系高度发达并高度政治化的现实中，国家

作为国际社会的核心行为体，其行为不仅高度人格化，同时也高度他者化，虽然有些理论如温特的建构主义理论有所涉指，但都未能发展成独立的他者主义理论。

国际社会中，由于国家是功能相似而非功能相异的单位，并且都是以自我为中心的一种具有最高主权性质的组织存在，在国际关系中，尤其是现代国家关系中，因历史的原因与地缘的限制，自我国家之外的他者国家实际上在很大程度上都是特定的，与周边国家关系和大国关系是最常见特定关系，例外的情况是区域或全球性的霸权国家作为强大的他者，一旦确立了霸权并在一定时期内能够维持其霸权的话，对其他的他者国家的作用和影响也是特定的，所以国家的身份在具有普性的同时，由于具有明显的特定性，在权力和利益的追求和维护上并不总是具有同质的自主性，因而每个国家对自身而言并不总是现实的。

在当前国际关系理论中，都无一例外地暗含着同一的核心前提性他者主义。现实主义认为国际社会处于无政府状态之中，国家为单一行为体（他者对象的单主体性），斗争与冲突不可避免，国际政治就是民族国家为权利或安全而斗争，国际道德、国际法等规范性因素的作用是有限的。自由主义运用国内类比的方法思考，认为国家是重要的行为体（他者对象的多主体性），相信理性原则可以应用于国际关系，累积性进步是可能的，合作是国际关系的主旋律，相互依赖的体系性力量具有一定的作用，寻求在国际关系领域构建秩序、自由、正义与宽容的价值观，并最终使世界步入秩序状态。建构主义承认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和国家的本体地位，认为社会本体论与传统理论的物质本体论相对应，视世界为实践活动的产物，是一种观念的建构，认为施动者（他者对象的多主体性）与结构之间存在着互构关系。同时，马克思主义、规范主义、英国学派、哥本哈根学派、批判主义、后现代主义及女性主义等国际关系理论，也都是以他者的存在为基础的，当然也不可避免地都是以他者主义理论作为根本出发点的，而且不论其理论的视角、假定、方法、架构和论述的严密性与否，始终都没有脱离他者主义中基本价值关系的判断与定位，也即任何一种理论都不可能脱离他者的存在去研究与他者的关系并形成理论，所以，他者主义也由此得以成为各种国际关系理论所暗含的、不可规避的、根本的一元性理论。

然而，在国际关系的分析与研究中，随着对他者认识的深化和与他者关系的复杂化，他者实际上已经脱化为一个人格化了的他者，他者的定位也主要是指团体（主要指国家）而非个体（主要指个人），而团体施动者和个体施动者存在着重要差别，这就基本决定了在国际关系理论中引入具有一定哲学性质的他者主义理论，是非常重要的但却仍然是有问题的。温特认为团体施动者和个体施动者至少存在三个重要差别：第一个差别是，团体施动者的单一性程度比个体施动者低，这就是人们对赋予团体施动者意图性的做法提出了质疑；第二个差别是，对于国家意图和行为的估测实际上比对个人意图和行为的估测可能还要容易；第三个差别是，国家有许多不同方式进行“互动”，个人则不具有多种方式。[2](P279-280) 正因为他者实际上是人格化了的他者，在国际关系理论研究中，把他者主义理论作为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前提理论，有可能会产生在分析上的偏差和研究上的争论，不过，也许反而正是因为“共同的以他者的存在为出发点”和“分析上偏差的和研究上的争论”，才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国际关系理论、主义、范式和流派。

此外，尽管他者是一个与自我相对应的概念，但他者主义却并非是一个与自我主义相对应的理论概念。任何一个施动者（或行为体）都是以自己为中心的存在，对他者的认识、关系和因应都是基于以自我利益为中心并依托自我实力与意愿的立场，这种立场在国际关系中一般表现为均势（整体的动态平衡），而对他者的最终兴衰成败，在本质上只是个利益链上的看客而已。无论自我与他者关系的远近与否，一个确定的自我与一个确定的他者，其身份与利益的则总是有别的。由于他者主义是指的一种实践、一种关系、一种认识，也是指的一种心里、一种机制、一种平衡，那么，他者主义就有可能成为一种一般意义上的超越他者存在的理论，成为一种单一性的分析范式而非国际关系的核心前提理论了。

五、结语

德国哲学家托尼逊在书中《他人》把“他者”问题作为二十世纪第一哲学的主题，这种说法虽有些言过其实，但显然具有重要意义。他者的存在，是客观时在的，并且由于他者的存在，造就了以自我为中心存在的、具有最高主权属性的国家，造就了一切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排除他者的存在来研究与他者的关系，则无疑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所以，把他者主义作为一种理论，在分析研究国际关系的历史、现实与未来中，显然具有非常重要的理论意义。

研究国际关系的学者，通常困惑于某一理论在解释国际关系现实的局限性，即使把某一理论无限变通，也似乎还是难以解释国际关系中的所有事件，对于预测国际关系的未来，更是显得鞭长莫及，乏力无能。当然，他者主义并非要准确具体地描述、解释和预测国际关系如何，而是既立足于

具体事件又超脱于具体事件，不论在某一地域的特定的他者（通常指的是国家）是否兴衰或成败，这个地域上总会有他者的存在，因而这也是他者主义理论本身所具有的必然性和生命力所在，同时也才能成为当前国际关系理论所暗含的核心前提理论。

参考文献：

[1] 颜岩.拉康“他者”理论及其现代启示[J].重庆社会科学,2007,(2).

[2]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的社会理论[M].秦亚青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3] (美)亚历山大•温特.国际政治中认同和结构变化[A].约瑟夫•拉彼德,弗里德里希•克拉托赫维尔主编,文化与认同:国际关系回归理论[C].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

[4] (德)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M].陈嘉映,王庆节译.北京:三联书店,1987.

[5] (美)汉斯•J.摩根索.国家间的政治——为权力与和平而斗争[M].第5版修订版.杨歧鸣,王燕生,赵归,林小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

[6] 任吉悌,王暄霞.国家哲学论[M].安徽: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

[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8] (德)费希特.论学者的使命[M].梁志学,沈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9]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M].范杨、张企泰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10]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1] (美)肯尼思•华尔兹.人、国家与战争——一种理论分析[M].倪世雄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

[12] 转引自贝特兰•罗素.社会改造原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

[13] (德)黑格尔.精神现象学[M].上卷.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9.

[14]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M].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15] (德)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A].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16] 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M].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

[17] 白云真,李开盛.国际关系理论流派概论[M].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2009.

[18] 宣兴章.国际关系是关系:对存在的反思与重构[J].世界经济与政治,2009,(1).

责任编辑：侯德彤

Anarchy of international System Is What the Others'Existence Make of It

XIE Jian-nan

(Newspaper Editorial Board,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266071, China)

Abstract: The others' existence is an objective reality. Opinions, rules, common knowledge, organizations, institutions, classes, regimes, nations, parties, and all anarchy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re what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oneself and others make of it. The others' existence is the implied core premise of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hough there is some problem to introduce otherism in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t's still important and worthy to do so.

Key words: others; others'existence; otherism; anarchy

（上接第 121 页）

On the Theme, Typical and Thread of Game Politics

FENG Zhi-feng

(Jiangxi party school of CPC, Nanchang 330003, China)

Abstract :The theme of Politics is the product of the times, political science research shows its vigorous vitality because it related to the political practice. The formation of political topic depending on the think and activities of political subject, politics is a kind of discipline to study political behavior and thought. Traction in the political subject, the behavior selection and the system evolution of the political subject will follow the main line which is to pursuit social justice. Extract the theme, observed the subject and grasp the main line is the inherent requirements in the current politics. As a kind of scientific experiment, game politics strive to make politics to be scientific, it can objectively explain the social phenomena, described people's political behavior, to predict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changes, enabl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in the economic and Society.

Key words :game politics; theme; typical; thread; scientific in politics

《唐诗宋词名篇导读》简评

郑力元

中国是诗的国度，诗歌一直是中国文学的主流，诗歌作品数量丰富，创作传统绵延不断。古典诗词短小易诵、隽永情深，反映了中华民族心灵与情感的深微律动，而受到读者的喜爱，在塑造民族精神和培养审美趣味方面有过极大的作用和影响。其中唐诗、宋词分别作为一个时代的代表文学样式获得长足发展，被称为“一代之文学”，有着百世不替的艺术魅力，更是达到了其他文学作品少有的普及程度。唐诗宋词既是学术研究的重镇，也是高校中各学科学生关注的热点课程之一。但长期以来，与其他专业课程相比，唐诗宋词欣赏课程教学并未被放在教学研究的重要地位，由于缺少学术思想的系统指导，该课程教学不同程度存在选材随意、解析肤浅等弊病。如何通过导读课程使学生已经掌握和即将学习的诗词作品和欣赏知识系统化，如何把教师的研究渗透到课程教学来，就成为高校教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唐诗宋词名篇导读》（刘怀荣等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9 年版）就是作者在多年来对中国诗歌和诗学研究的基础上，试图把专业研究通俗化的一种尝试。作者在诗词研究中，越来越感觉到诗词作品与诗学理论、诗词文化内涵与艺术魅力相互阐发、相互说明的必要性。换句话说，诗学研究离不开对诗词作品的感性品读和欣赏。因此，在 2003 年以后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中，作者就更自觉地把诗词欣赏的教学工作与诗学研究的科研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逐渐形成了关注早期文化对诗词艺术的影响、分类型对唐诗宋词进行多方面探索的教学和研究思路。独特的学术视界和思路，决定了研究立足点高，本书新颖的体例和全面的选材，以及广阔的应用性，都使之在同类教材中脱颖而出。

首先，独特的学术视界和思路，研究立足点高。作者在多年的诗学研究中，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课题：即从题材和主题类型切入，对先秦到唐代诗歌进行整体的研究，把唐诗作为这一段诗歌史发展的一个结果，考察每一类诗歌在由先秦到唐代的发展过程中，是怎样一步步形成了类型化的审美特征？诗歌题材与其艺术特征之间有着怎样的规律性联系？本书即是这一系统研究的阶段性成果。本书立足中国诗歌的发展过程，从题材和主题类型入手，并以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历史、政治的关系以及人与宇宙自然的关系为主要线索，选取别情诗词、情爱诗词、思乡诗词、咏怀诗词、咏史怀古诗词、政事诗词、边塞诗词、田园诗词、伤春悲秋诗词、山水景物诗词等十类，重点对唐诗、宋词进行了两方面的研究：一是以概论的方式，对每种类型诗词发生的文化远源、发展简史，特别是对该类作品艺术表达和文化内涵方面的共性特点进行总体性的描述。二是对各类诗词中的代表性名篇进行艺术美学的分析。其中，“概论”部分实为每一类诗词从先秦到宋词的发展简史，书中各类诗词的选择、排列，均以概论所述为依据，与概论形成点面互补、文学史与作品选互补的关系。这是本书独特的学术眼光和思路之所在，也是本书与同类著作的主要不同点之一。

其次，体例新颖，选材全面。本书约 35 万字。每类诗词选择了 10 篇左右的代表性作品，全书共选 103 篇。所选篇目主要以艺术上乘为标准，同时兼顾思想的独特性和题材的特殊性。书中对每首诗词的导读，分为作者简介、解题、简注和评析四大部分。其中以“评析”为重点，在充分吸收前人评论的基础上，注意把中国诗学理论与具体作品紧密结合，深入浅出，谈出个人心得，引导读者体会诗词艺术的魅力。该书的作者大都是古代文学专业的博士，有着长期从事古典诗词教学和研究的经验，因此其中很多作品的评析确有我们长期研读和讲授唐诗、宋词的真切体会，这也是本书最重要的创新之处。

第三，注重基础，应用性强。本书是在讲授大学生人文素质教育选修课《唐诗宋词名篇导读》十余年的基础上完成的配套教材，授课内容得到历届本科生的好评，在“一代之文学”唐诗宋词的校园普及方面已经产生了较大的影响。著作出版后，该课程于 2010 年 4 月被评为山东省省级文化素质教育类精品课程，并被推荐参评国家级精品课程。本书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及“青岛大学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项目。书中部分诗词名篇的导读，曾有 30 余篇在相关学术刊物发表，或被收入相关的诗词评析类著作，在一般读者中产生过一定的影响。本书深入浅出，通俗易通，适合一般诗词爱好者阅读唐诗宋词、了解中国文化，在诗词普及方面具有重要学术意义。

（作者单位：青岛大学文学院）

评《事业单位社会化与民间组织发展研究》

马 宝 成

好的学术著作都有一些共同特点，比如强烈的问题意识、规范的研究方法、创新性的观点，等等。笔者认为赵立波所著《事业单位社会化与民间组织发展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0 年出版）就是具有上述特点的一部好书。

事业单位改革与民间组织（公民社会）发展是我国改革开放与现代化建设重大主题，本书立足社会转型、体制转轨、政府改革背景中的公共服务创新，从我国现代化历史进程、“中国模式”、国家与社会关系重构全景视野审视事业单位社会化与民间组织发展问题，并从中梳理、提炼出理论与实践亟待解决的四个重大问题：事业单位社会化与民间组织发展是否存在互动关系？这种互动关系是在什么背景基础上建立起来？形成这种互动关系依赖什么路径？实现上述路径是否具有理据与可能？这样，本书不仅显示出鲜明的问题意识，并将问题凝炼、予以学术化表达，上述四个问题及其解析构成本书的逻辑框架与主要内容。

提出问题、凝练问题只是研究的起点，解法或以什么方式思考与解决问题更为关键。本书在严谨、充分的文献梳理、实证调研基础上展开严肃的理论思考，从而将事业单位改革与民间组织发展的基本脉络、嬗变线索及待解命题、改革进路生动而清晰展示出来。笔者认为本书在文献梳理方面是下了功夫的，而在调查研究方面做得更充分、精细。作者在后记提到“本书包含了笔者对本领域 10 年来的观察、思考”，本书调查所及涉及我国东部、中部、西部以及作为特殊政策区的东北共 10 多个省市，时间跨度近 10 年，特别是以青岛为中心的问卷调查给研究的展开、结论的形成以有力支撑，避免一些研究存在的“游谈无根”、“大而无当”问题。

本书最引人注目之处应是提出诸多独到见解，笔者认为最有创新性观点、结论主要的是以下三点：

一是设计了四分法的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战略。本书认为四个方向的分类改革是改革推进的战略原则，由于事业单位存量巨大、类型多样与社会转型长期性，改革战略设计既可一步到位，也可分步分类渐进推进，即明确分类改革方向，初步实现机制转换，最终实现机构改制：生产经营类→企业化管理→转制为企业；行政管理类→依照机关管理→转为政府机关；多数社会公益类→建立现代事业制度→转为“公立事业法人”；部分社会公益类→按照非营利机构管理和运行→转为民间组织。其中，向“公立事业法人”转化是事业单位改革的主导目标模式。

二是提出了事业单位向民间组织转化四大障碍及解决对策。事业单位“国家人”如何转变为民间组织的“社会人”、国有资产如何转化为非国有非私有的“社会公共财产”、事业单位作为公共机构如何转化为民间组织、脱离财政供养如何形成新型运行机制，是转化四个关键环节，是制约转化四大因素。本书提出，应以完善产权安排、劳动人事、登记管理、治理机制等制度创新为基础，探索并形成规范改革进路，促使“国家人”向“社会人”转变，推进国有资产规范转换，形成富有动态性的公共机构与民间组织转化机制，健全民间组织自主、自治、自愿、自律“四自”运行与治理机制，从而破解四大转化难题。

三是明确改革的路径依赖——理顺政事、事企、管办、政社、事社五大关系。社会转型调整国家政治领域、市场经济领域、民间公共领域间关系，调整政府、事业单位、企业、民间组织及政府所有者职能与监管者职能等关系。这些关系既是历史形成、沉淀着传统体制诸多因素，又随社会转型不断分化重组、变化更新，成为事业单位社会化与民间组织发展的初始条件、路径依赖。理顺政事、事企、管办、政社、事社五大关系，是事业单位改革、民间组织发展的基础，也是事业单位改革、民间组织发展特别是推进事业单位向民间组织转化的重要内容。因此，本书用较大篇幅对五大关系性质、现状、问题及理顺对策进行分析阐述。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与缺憾，如调研资料利用不够充分、一些提法如何把握（如社会化）、一些阐述有待细化（民办非企业单位制度如何设计）等等，希望作者能在本书基础上进一步探索。

（作者单位：国家行政学院）